

目次

卷一

上發	一
王公大臣受辱記	三
北書曠臺被攻記	三
保定失守記	四
慶王李相與聯帥瓦德西問答記	五
聯軍剿匪記	四
罪魁奉旨賜死記	五

卷二

毓賢被殺記	五
遼東拳匪滋事記	五
肇禍諸王大臣記	六

東撫袁慰帥剿匪記 六 |

拳匪毀京津鐵路記 六 |

匪黨蔓延京師記 七 |

兵匪焚掠京師記 六 |

王公大臣遭難記 七 |

拳匪侮辱大員記 七 |

使署書記生杉山彬遇害記 七 |

聯軍攻陷大沽曠臺記 七 |

德公使克林德被殺記 八 |

津城失陷記 八 |

直隸提督聶軍門死事記 九 |

英使署被敵記 九 |

卷三

北京大教堂被圍記	一〇
南省保衛記	一〇

忠良受戮記	105	西安聞見錄	155
裕李兩帥充難記	111	我害德使兇手就獲記	152
聯軍進京記(一)	113	宗室伯勇太史壽富殉節記	153
聯軍進京記(二)	115	卷四	
兩宮西狩記	117	直隸藩臬往來札文	166
兩京駐蹕西安記	124	福中丞勸戒秦民告示	170
(附誌)鹿尙書傳霖事略	125	袁中丞嚴禁拳匪暫行章程	174
北京戰後記	131	駐京美日兩國提督議定遊覽禁城章程	175
津門戰後記	134	記俄人治理牛莊官制新章	177
山海關被佔記	136	駐劄天津辦理通商事務日本總領事推廣租界文	179
京津兵興簡明記	140	天津西官推廣管理地方告示	180
東三省失守始末記	142	天津地方衙門新定巡捕章程	181
東三省盛衰記	151	遼東俄兵分屯表	183
李相入京議和記	155	日俄德法東方海軍表	185
宣化近事記	156	通行專約底稿	189

和議十二款譯文原稿……………一九二

〔附記〕……………一九五

全權大臣與諸國欽差往來文稿……………一九六

會議賠款事宜述略……………三二七

〔附〕各國公使虧款按和約大綱第六條向中國

取償清單……………三三〇

記李教士議辦督省教案事……………三三三

卷五

湖北教案條款……………三三五

宣化府天主堂案議結合同全文……………三三六

襄陽教案議結合同全文……………三三八

英外務大臣蓋斯康答斯賓賽伯爵詞……………三三九

論中國停試事〔譯〕益新〔西報〕……………三四六

論各國向中國索取賠款之非〔譯〕益新〔西報〕……………三四九

議和草約……………三四三

處事本末記……………二〇六

〔附〕電文一束……………二〇八

和議准約……………二〇六

卷六

諸國往來國書鈔……………二六五

各國政府及中西大員往來電文……………二七二

北京官商早請回鑾函稟……………二九二

和議中各員往來函稿……………二九三

譯英國藍皮書所載各種信函〔本年藍皮書第五

冊〕……………三〇八

李中丞通飭各府縣設立教務公所札……………三二〇

山東滋陽縣徐寶熙稟呈袁撫盡公願節錄……………三二三

董福祥上榮中堂稟……………三三三

東撫袁慰批東昌府洪太守稟……………三四四

景州王檢子刺史通稟各上堂稿〔已亥九月〕……………三四五

卷一

上諭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上諭

各省鄉民設團自衛，保護身家，本古人守望相助之誼，果能安分守法，原可聽其自便。但恐其間良莠不齊，或藉端與教民爲難，不知朝廷一視同仁，無分畛域。該民人等所當仰體此意，無得懷私逞忿，致啓釁端，自干咎戾。着各該督撫嚴飭地方官隨時剴切曉諭，務使各循本業，永久相安，庶無負諄諄誥誡之意。欽此。

五月初二日上諭

1 邇來近畿一帶，鄉民練習拳勇，良莠錯出，深恐別滋事端，迭經諭令京外各衙門嚴行禁止。近聞鄉民中，多有游勇會匪瀾跡其間，借端肆擾，甚至戕殺武員，燒燬電桿鐵路。似此惑不畏法，其與亂民何異？着派出之統兵大員，及地方文武，迅即嚴拿首要，解散脅從。儻敢列仗抗拒，應即相機勦辦，以昭炯戒。現在人心浮動，遇事生風，凡有教堂教民地方，均應實力保護，俾

五月初十日上諭

西教流傳中國，歷有年所，該教士無非勸人爲善，而教民等人從無恃教滋事，故爾民教均各相安，各行其道。近來各省教堂林立，教民繁多，遂有不逞之徒，瀰跡其間，教士亦難徧查優劣，而該匪徒藉入教爲名，欺壓平民，武斷鄉里，諒亦非該教士所願。至義和拳會，在嘉慶年間，亦曾例禁，近因其練藝保身，守護鄉里，並未滋生事端，是以前降諭旨，着令各地方官妥爲彈壓，無論其會不會，無論其匪不匪，如有藉端滋事，極應嚴拿懲辦。是教民、拳民，均爲國家赤子，朝廷一視同仁，不分教會；卽有民教因案涉訟，亦曾諭令各地方官持平辦理。乃近來各府廳州縣積習相沿，因循玩誤，平日既未能聯屬教士，又不能體恤民情，遇有民教涉訟，未能悉心考察，妥爲辦理，致使積怨已深，民教互仇。遂有拳民以仇教爲名，倡立團會；再有奸民會匪附入其中，藉端滋擾，拆毀鐵路，焚燒教堂。至鐵路原係國家所造，教堂亦係教士教民所居，豈得任意焚燬！是該團等，直與國家爲難，實出情理之外。昨已簡派順天府府尹兼軍機大臣趙舒翹前往，宣布曉諭該團民等，應卽遵奉一齊解散，各安生業。倘有奸民會匪，從中慫恿煽惑，希圖擾害地方，該團民卽行交出首要，按律懲辦。若再執迷不悟，卽係亂民，一經大兵勦捕，勢

必父母妻子離散，家敗人亡，仍負不忠不孝之名，後悔何及！朝廷深爲吾民情也。經此次實諭之後，如仍不悛，卽著大學士榮祿分飭董福祥、宋慶、馬玉崑等，各率所部實力勦捕，仍以分別首從，解散脅從爲要。至派出隊伍，原所以衛民；近聞直隸所派之軍，不但未能保護彈壓，且有騷擾地方情事。卽著直隸總督裕祿嚴行查辦，並着裕祿派員查訪，倘有不肖營哨各官不能嚴束勇丁，卽以軍法從事，決不寬貸！此旨卽着刊刻謄黃，徧行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之。欽此。

同日上諭

前因近畿一帶，拳民藉端滋事，人心浮動，迭經諭令嚴行查辦。近來京城地面，往往有無籍之徒，三五成羣，執持刀械，游行街市，聚散無常。若不亟行嚴禁，實屬不成事體！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均有緝捕匪徒稽查地方之責，豈容此輩麀聚聚，紛紛擾擾，搖惑人心！除飭管理神機營、虎神營、王大臣等，將所部弁兵全行駐廠，並遣馬步隊伍各按地面晝夜梭巡，倘有匪徒聚衆生事，卽行拿辦外，並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飭該管員弁兵役人等，各分汛地，嚴密巡查，遇有形跡可疑及結黨持械造言生事之人，立卽拿辦，毋稍疏懈，以遏亂萌而靖地方。欽此。

廖壽恆着毋庸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欽此。

同日上諭

端郡王載漪着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禮部尚書啓秀，工部右侍郎溥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那桐，均着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上行走。現在時事艱難，該王大臣等務當實心任事。欽此。

五月十七日上諭

十五日永定門外，有日本書記官杉山彬被匪徒殺害之事，聞之實深惋惜。鄰國客卿，本應隨時保護，今匪徒遽起，尤宜加意嚴防。迭經諭令各地方官，着派巡緝密爲保護，奚止三令五申，乃輦轂之地，竟有日本書記被害之事。該地方文武，既不預爲防範，凶犯亦未拿獲，實屬不成事體。着各該衙門上緊勒限嚴拿凶犯，務獲儘法懲治。倘逾限不獲，定行嚴加懲處。欽此。

同日上諭

近來畿輔一帶，拳匪滋事，擾及京城地方。迭經明降諭旨，曉諭解散，並飭下京營及近畿各軍各分派嚴爲防範。乃近日焚殺之案，仍復層見迭出。奸匪造作謠言，仇視教民，波及良善，於朝廷禁令視若弁髦。無論結黨橫行，戕殺有據，即使僞託良民，不遵勸諭，尙自來立國之道，

果有縱容亂民而以自圖者乎？况現經查訪，拳民結黨，實有游勇會匪混跡其間，肆行搶劫，昨
日諭令剛毅、趙舒翹等，前赴良鄉、涿州等處，宣布朝廷德意，各該處安分拳民，業已具結毀棚，
相率解散。足見各處燬殺之案，類係奸匪所爲。朝廷不論其滋事與否，以爲良莠之別，此等匪
徒，亟宜嚴加懲辦，不容稍事姑息。著宋慶督飭馬玉崑，刻日帶隊馳赴近畿一帶，沿途實力勦
捕。仍着嚴拿首犯，解散脅從，爲要。至派出各營，務宜嚴申紀律，不准藉端滋擾，以清奸宄，而
安良善。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十九日上諭

昨因拳匪滋擾京城，曾飭令步軍統領衙門嚴拿首要，認真梭巡。前拿獲造言生事喧喊
惑衆之犯，業經交刑部正法。乃昨日夜間，城內各處焚毀如舊，且有奸宄從中煽惑，竟敢明目
張膽，沿途喊殺，持械尋仇。聞有殺害僧事官兵，任其猖獗。城門由其出入，人心日多數驚，居民
不得安業。輦轂之下，擾亂至此，若再不嚴行懲辦，爲禍不堪設想。着步軍統領嚴飭各地方官
兵，並着神機營、虎神營，各派馬步隊伍，添派武衛中軍弁兵，會同彈壓，加意梭巡。遇有持械喊
殺之犯，立即拿獲，送交提督衙門，卽行正法。並着勒限將首要各犯，迅卽嚴拿，不准再事姑息。
其僅止附和脅從之犯，應飭令卽卽解散，遞解出城。城內設立壇棚，應盡行拆去。並派載瀛、奕

功溥良，載卓巡查街巷，遇有隊伍緝捕不力，隨時稽查參辦。至各城門啓閉出入，尤宜加意慎重。着派崇勳、祥普、澄深、伊立布、克蒙額、英信、松鶴、色普徵額、德雲分駐九門，監查啓閉出入。九城以外，着五城御史一體認真查辦，責成中城御史陳璧倡率辦理。並着派慶親王奕劻、端郡王載漪、貝勒載濂、大學士榮祿、營飭派出各員及馬步各兵，地方文武，實力遵行。倘有疏懈坐誤，卽行據實嚴參。欽此。

上諭

李鴻章着迅速來京。兩廣總督，香德壽兼署。袁世凱着酌帶所部迅速來京。如膠奧地方緊要，該撫不克分身，着揀派得力將領統帶來京。此旨着裕祿分別轉電李鴻章，袁世凱，毋稍遲誤。將此由六百里加緊諭令知之。欽此。

上諭

近因民教尋仇，匪徒乘機燒搶，京城內外擾亂已極。着各直省督撫迅速挑選馬步隊伍，就地方兵力餉力，酌派得力將弁統帶數營，星夜赴京師聽候調用。根本之地情形急迫，勿得刻延。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各諭令知之。欽此。

上諭

近因民教尋仇，訛言四起，匪徒乘亂燒搶迭出。所有各國使館，理應認真保護，着榮祿迅速派武衛中軍得力隊伍，即日前往東交民巷一帶，將各使館實力保衛，不得稍有疎虞。如使館眷屬人等，有願暫行赴津，原應沿途一體保護，惟有鐵路未通，若由陸道行，防護恐難周妥。應仍照常安居，俟鐵路修復，再行查看情形，分別辦理。欽此。

上諭

現在各國業經開釁，京師戒嚴，所有城守事宜，即應妥爲籌備。着派載勛、載濂、督飭八旗滿蒙漢驍騎營官兵嚴密防守，並派都統裕德、廣忠、符珍、敬信、恩佑、貴恆、副都統芬、車、希明阿等八員，各按段落晝夜梭巡，均歸載勛節制，勿得稍有疎虞。欽此。

五月二十四日上諭

近日京城內外，拳民仇教，與洋人爲敵，教堂教民連日焚殺，蔓延太甚，勦撫兩難。洋兵廣聚津沽，中外釁端已成，將成如何收拾，殊難逆料。各省督撫，受國厚恩，誼同休戚，事局至此，當無不竭力圖報者。應各就本省情形，通盤籌畫於選將、練兵、籌餉三大端。如何保守疆土，不使外人逞志，如何接濟京師，不使朝廷坐困，事事均求實際。沿江沿海各省，彼族覬覦已久，尤關緊要。若再遲疑觀望，坐誤事機，必至國勢日蹙，大局何堪設想？是在各督撫互相勸勉，聯絡一

氣，共挽危局。時勢緊迫，企盼之至！將此由六百里加緊通諭知之。欽此。

五月二十九日旨

李鴻章、李秉衡等各電均悉。此次之變，事機雜出，均非意料所及。朝廷慎重邦交，從不肯輕於開衅。奏稱中外強弱情形，亦不待智者而後知。團民在輦轂之下，仇教焚殺，正在勦撫兩難之際，而二十日各國兵艦已在津力索大沽礮臺，限二十一日二點鐘交付。羅榮光未肯應允，次日，彼即開礮轟擊，羅榮光不得不開礮還擊。相持竟日，遂至不守，非蒙自我開。現在兵民交憤，在京各使館勢甚危迫，我仍盡力保護。此都中近日情形也。大局安危正難逆料，爾沿海沿江各督撫惟當凜遵迭次諭旨，各盡其職之所當為，相機審勢，竭力辦理，是為至要！欽此。

五月二十八日上諭

裕祿奏稱洋人肇釁，驟起兵端，連日接仗獲勝一摺，覽奏實深嘉慰。我朝與各國和好有年，乃因民教相仇之故，竟至決裂，特其堅甲利兵攻我大沽口礮臺，又由紫竹林分路出戰。經裕祿四處分派，復經義民竭力相助，以血肉之軀，與鎗礮相搏。廿一二等日，擊壞兵船兩隻，殺敵不少。衆志成城，民心既固，兵氣亦揚。所有助戰之義和團人民，不用國家一兵，不糜國家一餉，甚至髫齡童子執干戈以衛社稷者，皆仰託祖宗之照鑒，神聖之護持，使該民萬衆一心。即

此義勇，先行傳旨嘉獎；候事定後，再行加恩。爲團民者，惟當同心戮力禦侮，效力始終無懈，朕實有厚望焉！欽此。

六月初一日上諭

我朝二百數十年，深仁厚澤，凡遠人來中國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懷柔之道。迨道光咸豐年間，准彼等互市，並乞在我中國傳教，朝廷以其勸人爲善，勉如所請。初亦就我範圍，遵我約束，乃近數年，憑陵我國家，侵占我土地，蹂躪我人民，勒索我財物。朝廷稍加遷就，彼等肆其凶橫，日甚一日，無所不至，小則欺壓平民，大則侮慢神聖。我國赤子，仇怨鬱結，人人欲得而甘心。此義勇焚燬教堂，屠殺教士，所由來也。朝廷仍不肯開釁，仍如前保護，誠恐傷吾人民。故再降旨申明，保護使館，撫卹教民，解釋夙嫌。朝廷柔服遠人，至矣，盡矣。乃彼等不知感激，反肆要挾，昨日公然有教士照會，令我退出大沽口砲臺，歸彼看管，否則以力襲取。危詞恫喝，意在肆其披猖，震動我畿輔。平日交鄰之道，初未嘗失禮，乃自稱教化之國，竟無禮橫行，將恃其兵堅器利，自取決裂如此！朕臨御二十餘年，待百姓如愛子，百姓亦戴朕如天帝；况慈聖中興宇宙，恩德所被，浹髓淪肌，祖宗憑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憤，曠代所無。朕今涕泣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處，貽羞萬古，何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連日召見大小臣工，詢謀僉同。近畿

及山東等省，義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數十萬人，甚至五尺童子，人人執干戈而衛社稷。彼特詐謀，我恃天理；彼恃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卽土地廣有二十餘省，義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摧剪彼凶，以張我國之勢？其有同心敵愾，臨陣衝鋒，抑或尙義捐資，以助軍餉，朝廷不惜破格加賞；苟其自外生成，臨陣退諉，甘心從逆，竟爲漢奸，朕卽刻加誅，決不寬貸。大小臣庶，其各懷忠義之心，共洩神人之憤。朕實有厚望焉。欽此。

上諭

義和團民紛集京師及天津一帶地方，未便無所統屬。着派莊王載勛，協辦大學士剛毅統率。並派左翼總兵英年，右翼總兵英耆，署右翼總兵載瀾，會同辦理。卽補參領文瑞着派爲翼長。諸團衆努力王家，同仇敵愾，總期衆志成城，始終勿懈，是爲至要。欽此。

上諭

現在中外失和，需用浩繁，庫儲支絀，所有各省應解各項京餉，着卽迅速籌撥解京。海道不通，票號停歇，應揀派練事之員，由陸路躉程趕解。行抵近畿，探明道路情形，妥慎管解前進，毋稍貽誤。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六月初三日旨

此次中外開釁，其間事機紛湊，處處不順，均非意料所及。該大臣等遠隔重洋，無由深悉情形，即不能向各外部切實聲明，達知中國本意。特爲該大臣等縷悉言之。先是直東兩省有一種亂民，各就村落練習拳棒，雜以神怪。地方官失於覺察，遂致相煽成風。旬月之間，幾於遍地皆是。甚至沿及京城，亦皆視若神奇，翕然附和。遂有桀黠之徒，倡爲仇教之說。五月中旬，猝然發難，焚燒教堂，戕殺教民，闔城洶洶，勢不可遏。當風聞初起之時，各國請調洋兵到京保護使館。朝廷以時勢頗迫，慨允破格許之。各國通計到京洋兵不下五百人。此中國慎重邦交之明證也。各國在京使館，平日與地方尙屬無怨無德；而自洋兵入城以後，本能專事譏館，或有時上城放鎗，或有時四出巡街，以致屢有放鎗傷人之事。甚或任意游行，幾欲闖入東華門，被阻始止。於是兵民交憤，異口同聲。匪徒乘隙橫行，燒殺教民，益無忌憚。各國遂添調洋兵，中途爲亂黨截殺，迄不能前。蓋此時直東兩省之亂黨已鎔成一片，不可開交矣。朝廷非不欲將此種亂民下令痛剿，而肘腋之間，操之太蹙，深恐各使館保護不及，激成大禍。亦恐直東兩省同時舉事，將兩省教士教民使無遺類，所以不能不躊躇審顧者以此。爾時不得已，乃有令各使臣暫避至津之事。正在彼此商議間，突有德使克林德晨赴總署，途中被亂民傷害之案。德使蓋先日函約赴署，該署因路途擾亂，未允如期候晤者也。自出此案，亂民皆成騎虎之勢，並護

遷使臣赴津之舉，亦不便輕率從事矣。惟有飭保護使館之兵，嚴益加嚴，以防倉猝。不料五月二十日，即有大沽海口洋員面見守臺提督羅榮光索讓礮臺之事，謂如不允，便當於明日兩點鐘用力佔據。羅榮光職守所在，豈敢允讓？乃至日果先開礮擊臺，相持竟日，遂至不守。自此兵端已啓，卻非衅自我開。且中國即不自量，亦何至與各國同時開衅，並何至恃亂民以與各國開衅。此意當爲各國所深諒。以上委曲情形，及中國萬不得已而作此因應之處，該大臣等各將此旨詳細向各外部切實聲明，達知中國本意。現仍嚴飭帶兵官照常保護使館，惟力是視。此種亂民，設法相機自行懲辦。各該大臣在各國遇有交涉事宜，仍照常辦理，不得稍存觀望，將此各電諭知之。欽此。

六月初三日上諭

李鴻章等奉諭暫行停還洋款，據實核計，請旨遵行一摺。據稱洋款若停，牽動內地釐金，亦礙小民生計，轉於餉需有害。京餉及北上諸軍餉項無從接濟等語。初議停還洋款，原因湊解軍需起見，倘各海關如常收稅，內地釐金亦不短絀。卽着照所議查照成案，按期解還歸款，用昭大信。將此諭知戶部，並由六百里諭令袁世凱，卽着該撫轉電李鴻章、劉坤一等知之。原摺着抄給閱看。欽此。

初八日上諭

前因近畿民教滋事，激成中外兵端，各國使臣在京，理應一律保護。迭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致函慰問，並以京城人心未靖，防範難周，與各使臣商議，派兵護送前往天津暫避，以免驚恐。即着大學士榮祿預行遴派妥實文武大員，帶同得力兵隊，俟該使臣定期何日出京，沿途妥爲保護。倘有匪徒窺伺，搶掠尋事，即行勦擊，不得稍有疏虞。各使臣未出京以前，如有通信本國之處，但係明電，即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爲辦理，毋稍延擱，用示朝廷懷柔遠人，坦懷相與之至意。欽此。

十三日上諭

此次中外啓衅，各國不無悞會，中國地方官亦有辦理不善之處。兵連禍結，有乖夙好，終非全球之福。着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即日電商各國外部，先行停戰。仍將應行議結事宜，分別妥商，請旨遵行。欽此。

十六日上諭

現在北方釁事，各直省軍務倥傯，所有本年恩科鄉試，如果展緩數月，未始不可舉行。第恐天氣漸寒，各士子殊形勞苦，且各省放榜過遲，於舟車亦多窒礙。着即展緩至明年三月初

八日鄉試，八月初八日會試，以示體恤。各省已放正副考官，即着回京供職。至庚子正科鄉試，及次年會試，並着按照年分以次遞推。禮部知道。欽此。

二十一日上諭

此次中外肇衅起於民教之相鬧，嗣因大沽砲臺被佔，以致激成兵端。朝廷誼重邦交，仍不肯輕於決絕，迭經明白諭旨保護使館，並諭各省保護教士。現在兵事未弭，各國商民在中國者甚多，均應一律保護。着該將軍督撫查明各國洋商教士在通商各埠及各府州縣者，按照條約一體認真保護，不得稍有疏虞。上月日本書記杉山彬被戕，正深駭異，乃未幾復有德國公使被害之事。該公使駐京辦理交涉，遽遭傷害，惋惜尤深。應仍嚴飭勒拿凶手，務獲究辦。所有此次天津開戰後，除因戰事外，其因亂無故被害之洋人教士等，及損失物產，着順天府直隸總督飭屬分別查明，聽候彙案核辦。至近日各處土匪亂民焚燬劫掠，擾害良民，實屬不成事體。着該督撫及各統兵大員查明實在情形，相機勦辦，以靖亂源。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上諭

裕祿等奏津郡失陷，請治罪各摺片。裕祿着革職留任。宋慶着交部議處。餘着照所議辦理。欽此。

同日上諭

中外開衅以來，我皇太后迭次頒發內帑，徧給將士義團，慈恩優渥，有加無已。當此時局艱危，爾將士等必當感激圖報，共建殊勳。其有奮勇力戰，殺敵致果者，定予以不次之賞。如有臨陣退縮，畏葸不前者，卽在軍前正法，並將統兵嚴治其罪。現在大沽礮臺已被洋人佔據，着裕祿督飭羅榮光等各營並義和團民迅圖恢復，毋稍遷延。至行軍以紀律爲先，各營弁兵如有搶掠財物，騷擾地方等情，除將滋事弁兵就地正法外，並將該管營哨各官以軍法從事。倘統帶各員不能嚴加約束，亦必一併從嚴治罪。勿謂言之不預也。欽此。

上諭

昨已將團民仇教，勦撫兩難，及戰釁由各國先開各情形，諭李鴻章、李秉衡、劉坤一、張之洞等矣。爾各督撫度勢量力，不欲輕搆外衅，誠老成謀國之道。無如此次義和團民之起，數月之間，京城蔓延已徧，其衆不下十數萬，自民兵以至王公府第，處處皆是，同聲與洋教爲仇，勢不兩立。勦之則卽刻禍起肘腋，生靈塗炭，祇合徐圖挽救。奏稱信其邪術以保國，似不諒朝廷萬不得已之苦衷。爾各督撫知內亂如此之急，必有寢食難安，奔走不遑者，安肯作一面語耶？此乃天時人事，相激相隨，遂致如此。爾各督撫勿再遲疑觀望，迅速籌兵，籌餉，力保疆土。如有

疏失，惟各督撫是問。將此電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上諭

袁世凱代表善聯，許應駘請保衛使臣各摺片。春秋之義，不戮行人，朝廷辦法，亦豈有縱令兵民遷怒使臣之理？一月以來，除德使被亂民戕害，現在嚴行查辦外，其餘各國使臣，朝廷苦心保護，幸各無恙，着卽知照。欽此。

上諭

現在天津失陷，京師戒嚴，斷無不戰而和之理。惟春秋之義，不斬行人，一月以來，除德使被亂民戕害，現在嚴行查辦外，其餘各國使臣，朝廷幾費經營，苦心保護，均各無恙。但恐各督撫誤會意旨，以保護為議和之地，竟置戰守事宜於不顧，是自弛藩籬，後患更不堪設想。着沿江沿海各省督撫，振刷精神，於一切戰守事宜，趕緊次第籌辦。倘竟漫無布置，萬一疆土有失，定惟該督撫是問。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各諭令知之。欽此。

上諭

前因兵勇改練洋操，以至服飾一切，均用洋式，貽誤匪淺，當經諭令各省，一律仍歸舊制。惟恐各省或因改練業已成軍，憚於紛更，仍沿用洋裝洋號，將來必致為害。着再申諭各路統

兵大臣，務即悉數更換，統歸中國舊日兵勇服飾，是爲至要。欽此。

上諭

直隸總督着李鴻章調補，並兼充北洋大臣。現在天津防務緊要，李鴻章未到任以前，仍責成裕祿會同宋慶妥籌辦理，不得因循放有人，稍涉諉卸。欽此。

上諭

統帶武衛前軍直隸提督聶士成，從前著有戰功，訓練士卒，亦尙有方。乃此次辦理防勦，種種失宜，屢被參劾，實屬有負委任。昨降旨將該提督革職留任，以觀後效。朝廷曲予矜全，望其力圖振作，藉續前愆；詎意竟於本月十三日督戰陣亡。多年講求洋操，原期殺敵致果，乃竟不堪一試，言之殊堪痛恨。姑念該提督親臨前敵，爲國捐軀，尙非退意者比。着開復處分照提督陣亡例賜卹，用示朝廷格外施恩，策勵戎行之至意。欽此。

上諭

劉坤一奏籌辦防務情形一摺，所稱江海要隘及沿江港汊布置情形，及防守內地兼護運道等項，辦法均尙周密。卽着照所擬迅速辦理。但敵謀叵測，該督務當隨時激勵將士，加意嚴防。倘有敵人侵犯，卽行奮勇堵擊，力挫兇鋒，是爲至要。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上諭

義和團民爲國宣力，人數既衆，良莠不齊，甚且有意尋仇，肆行無忌。本月竟有偽義和團戕殺副都統慶恆家屬一案。當經該統率王大臣查明，將該偽義和團正法五人。乃爾尙有人嘵嘵不已，竟將慶恆凌虐至死，殊屬不知法紀。着該王大臣確切查明，務將真正義和團□□□□□□□□。其有匪徒假託義和團之名，尋衅焚殺，着照土匪之例，即行嚴辦。經此次淘汰後，義和團之真心向善者，益當愛惜聲名，同心禦侮，其偽託之匪徒，自無所逃於顯典。從此涇渭攸分，當亦該團之所深願也。欽此。

上諭

劉坤一等奏相機審勢，妥籌辦法一摺。朝廷本意，原不欲輕開邊釁，曾致書各國，並電諭各疆臣，復屢次明降諭旨，以保護使臣及各口岸商民爲盡。其在我之責，與該督等意見正復相同。現幸各國使臣除克林德外，餘均平安無恙。日前並給各使館蔬果食物，以示體恤。如各國恃其兵力，進犯各省，自應保守疆土，竭力抵禦。即使目前相安無事，亦應嚴密籌備，以防意外之變。惟總不欲兵釁自我而開。一面將坦懷相與之意，宣示各國使館，共籌補救之方，以維大局，不得輕聽浮言，致多齟齬，是爲至要。由六百里加緊各諭令知之。欽此。

上諭

團軍與洋人爲難情形，前曾疊諭李鴻章、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籌議覆奏。茲據奏到，言兵蜂萬不可開，團軍急宜勦除等語，誠老成謀國之道。無如此種團民京津一帶，已不下十餘萬人，聲勢赫赫，誓與洋教爲難，甚至宮禁前後，所在多有，勦之轉恐患生不測，不若因而用之，尚可轉危爲安。此乃天時人事相迫而成，各督撫毋得再行觀望，徒事委蛇。務須振刷精神，籌餉練兵，各保疆土。倘有疎虞，惟各督撫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上諭

現在中外正開戰，直隸天津地方義和團民會同官軍助戰獲勝，業經降旨嘉獎。此等義民所在多有，各督撫如能招集成團，藉禦外侮，必能得力。如何辦法，迅速復奏。沿海沿江各省，尤宜急辦。將此由六百里加緊通諭知之。欽此。

七月二十六日上諭

我朝以忠厚開基，二百數十年，厚澤深仁，淪浹宇內。薄海臣民，各有尊君親上，效死勿貳之義。是以盪平逆亂，海宇乂安，皆賴我列祖列宗文謨武烈，超越前古，亦以累朝親賢夾輔，用能宏濟艱難。迨道光咸豐以後，漸滋外患，賴廟謨默運，卒能轉危爲安。朕以冲齡入承大統，仰

竊聖母皇太后懿訓，於祖宗家法恭儉仁恤諸大端，未敢稍有隕越，亦薄海臣民所共見共聞。不謂近日蚌起，團教不和，變生倉猝，竟震驚九廟，慈輿播遷。自顧藐躬，負罪實甚。然禍亂之萌，匪伊朝夕。果使大小臣工有公忠體國之忱，無泄沓相安之習，何至一旦敗壞若此！爾中外文武大小臣工，天良俱在，試念平日之受恩遇者安在，今見國家阽危若此，其將何以爲心乎？知人不明，皆朕一人之罪。小民何辜，遭此塗炭，朕尙何所施其責備耶？朕爲天下之主，不能爲民捍患，卽身殉社稷，亦復何所顧惜？敬念聖母春秋已高，豈敢有虧孝養？是以恭奉鸞輿，暫行巡幸太原。所幸就道以來，慈躬安健無恙，當可爲天下臣民告慰。自今以往，幹旋危局，我君臣責無旁貸。其部院堂司各官，着分班速赴行在，以資整理庶務。各直省督撫，更宜整頓邊防，力顧邊圉。前據劉坤一、張之洞等奏沿海沿江各口商務照常如約保護，今仍應照議施行，以昭大信。其各省教民，良莠不齊，苟無聚衆作亂情形，卽屬朝廷赤子，地方官仍宜一體撫綏，毋得歧視。要知國家設官，各有職守。不論大小京外文武，咸宜上念祖宗養士之恩，深維君辱臣死之義，臥薪嘗膽，勿託空言，於一切用人、行政、籌餉、練兵，在在出以精心，視國事如家事，毋怙非而貽誤公家，毋專己而輕排羣議，滌慮洗心，匡予不逮。朕實不德，庶幾不遠而復天心之悔禍可期矣。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二十八日上諭

自來圖治之原，必以明目達聰爲要。此次內訌外侮，倉猝交乘，頻年所全力經營者，毀於一旦。是知禍患之伏於隱微，爲朕所不及察者多矣。懲前毖後，能不寒心！自今以往，凡有奏事之責者，於朕躬之過誤，政事之闕失，民生之休戚，務當隨時獻替，直陳無隱。當此創痛深之後，如猶惡聞諍論，喜近讒諛，朕雖薄德，自問當不至此。設平日未懷忠悃，臨時漫撫浮詞，甚或假公濟私，巧爲嘗試，則爾諸臣之負朕實深。苟具天良，不應有此。所冀內外臣工，各矢忠忱，並支危局，庶幾集思廣益，用以祛弊扶衰。朕實惓惓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八月十五日軍機處廷寄

李鴻章劉坤一張之洞等會奏摺片暨李鴻章初九日電奏同日覽悉。七月二十一日之變，罪在朕躬，悔何可及！該大學士等與國同休戚，力圖挽救，宗社有靈，實深鑒之。所陳各節，悉係目前最要機宜。慶親王奕劻，計初十日可以到京，本日復有旨加派榮祿會同辦理。現在俄戶部尤爲撤兵，是機有可乘，不可一誤再誤。該大學士應卽馳赴天津，先行接印，仍卽日進京會商各使，速迅開議。至罪己之詔，業於七月二十六日明降諭旨，播告天下。該大學士此時當已接到。自行勦匪一節，該大學士未到任以前，已責成廷雍認真辦理，本日亦有明發諭旨。

矣。其餘皆當照請施行。惟事有次第，不得不略分先後耳。朕恭奉慈輿一路安善，現距太原兩站，駐蹕久暫，俟抵太原後體察情形再定進止。此次變起倉猝，該大學士此行，不特安危繫之，抑且存亡繫之，旋乾轉坤，匪異人任，勉爲其難，所厚望焉。此旨仍着端方轉電李鴻章等知之。欽此。

八月十四日行在上諭

朕此次恭奉鑾輿，暫幸太原，當經先後派出榮祿、徐桐、崑岡、崇禮、裕德、敬信、溥善、阿克丹、那桐、陳夔龍，充留京辦事大臣，復令慶親王奕劻回京會同李鴻章與各國議辦一切事宜。此案初起，義和團實爲肇禍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勦除不可。直隸地方，義和團蔓延尤甚。李鴻章未到任以前，廷雍責無旁貸。卽着該護督督飭地方文武嚴行查辦，務淨根株。倘仍有結黨橫行，目無官長，甚至抗拒官兵者，卽責成帶兵官實力勦辦，以清亂源而安氓庶。欽此。

上諭

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損益可知，著於論語。蓋不易者三綱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變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絃。伊古以來，代有興革。卽我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入關以後，已殊瀋陽之時。嘉慶道光以來，豈盡

雍正乾隆之舊，大抵法積則敝，法敝則更，要歸於強國利民而已。自播遷以來，皇太后宵旰焦勞，朕尤痛自刻責，深念近數十年積習相仍，因循粉飾，以致成此大衅。現正議和，一切政事，尤須切實整頓，以期漸圖富強。懿訓以爲取外國之長，乃可補中國之短；懲前事之失，乃可作後事之師。自戊戌以來，僞辨縱橫，妄分新舊。康逆之禍，殆更甚於紅拳，迄今海外逋逃，尙有以富有貴爲等票，誘人謀逆，更藉保皇保種之奸言，爲離間宮廷之計。殊不知康逆之談新法，乃亂法也，非變法也。該逆等乘朕不豫，潛謀不軌，朕籲懇皇太后訓政，乃拯朕於瀕危而鋤奸於一旦。實則翦除亂逆，皇太后不許更新，損益科條，朕何嘗概行除舊？執中以御，擇善而從，母子一心，臣民共見。今者恭承慈命，一意振興，嚴禁新舊之名，渾融之跡。查中國之弊，在於習氣太深，文法太密，庸俗之吏，豪傑之士，少文法者，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而胥吏倚爲牟利之符。公事以文牘相往來，毫無實際；人才以下格相限制，而日見消磨。誤國家者，在一私字；禍天下者，在一例字。至近之學西法者，語言文字，製造械器而已。此西藝之皮毛，而非西政之本源也。居上寬臨下簡，言必信，行必果；我往聖之遺訓，卽西人富強之始基。中國不此之務，徒學其一言一話一技一能，而佐以瞻徇情面，自利身家之積習。舍其本源而不學，學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強耶？總之法令不更，綱習不破，欲求振作，當議更張。着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

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併，或取諸人，或求諸己，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修，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個月詳悉條議以聞。再由朕上稟慈謨，斟酌盡善，切實施行。自幸太原，下詔求言，封章屢見，而今之言者率有兩途：一則襲報館之文章，一則拘書生之淺見。更相笑亦更相非，兩囿於偏私不化；睹其利，未睹其害，一歸於窒礙難行。新進講富強，往往自迷始末；迂儒論正學，又往往不達事情。而中外臣工，當鑒斯二者，酌中發論，通變達權，務望精詳，以俟甄擇。惟是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苟得其人，敵法無難於補救；苟失其人，徒法不能以自行。使不分別，人有百短，人有一長，以拘文牽義爲率，真以奉行故事爲合例，舉宜興宜革之事皆坐廢於無形之中，而旅進旅退之員遂釀成一不治之疾。欲去此弊，慎始尤在慎終；欲竟其功，實心更宜實力。是又改絃更張以後，所當簡任賢能，上下交儆者也。朕與皇太后，久蓄於中，事躬則變，安危強弱，全係於斯。倘再蹈因循敷衍之故轍，空言塞責，省事儉安，憲典具存，朕不能宥。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上諭

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釁友邦，現經奕劻、李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

約業已責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囂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團匪之諭，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戰，以致邪焰大張，聚數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鹵莽將卒，圍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岌危，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炭。朕與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等，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者兩降諭旨，尙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堂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愚暴冥頑，著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葛寶華前往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致肇釁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妄出違約告示，咎亦應得，著革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妄信拳匪邪術，至京爲之揄揚，以致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兇殘，罪魁禍首，前已遣發新疆，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卽行正法，並派按察使何福瑩監視行刑。前協辦大學生吏部尙書剛毅，袒庇拳匪，釀成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應置之重典，惟現已疾故，著追奪原官，卽行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雖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

德，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著卽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告示曾經阻止，情尚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尙書趙舒翹，平日尙無疾視外交之意，其查辦拳匪，亦無庇縱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着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行在陝西省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貽人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卽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上諭

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熾張。朝廷以勦辦兩難，迭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正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詔，交章參劾，以致身權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亦能和衷，尙著勞績，應卽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着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

禮部尙書啓秀，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着先行革職。着奕劻、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即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上諭

本年夏間，拳匪搆亂，開釁友邦，朕奉慈駕西巡，京師雲擾。迭命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與各國使臣止兵議和。昨據奕劻等電呈各國和議十二款，大綱業已照允。仍電飭該全權大臣將詳細節目悉心酌核，量中華之物力，結與國之歡心。既有悔禍之機，宜殞自責之詔，朝廷一切委曲難言之苦衷，不能不爲爾天下臣民明諭之。此次拳教之禍，不知者咸疑國家縱庇匪徒，激成大變，殊不知五六月間屢詔勦拳保教，而亂民悍族，迫人於無可如何，既苦禁諭之俱窮，復憤存亡之莫保。迨至七月二十一日之變，朕與皇太后誓欲同殉社稷，上謝九廟之靈，乃當哀痛昏瞽之際，經王大臣等數人，勉強扶掖而出，於搶林砲雨中倉皇西狩。是慈躬驚險，宗社阽危，閭閻成墟，衣冠填壑，莫非拳匪所致，朝廷其尙護庇耶？夫拳匪之亂，與信拳匪者之作亂，均非無因而起。各國在中國傳教，由來已久，民教爭訟，地方官時有所偏，畏事者袒教虐民，沽名者庇民傷教。官無辦法，民教之怨，愈結愈深。拳匪乘機，寢成大釁。由平日辦理不善，以致一朝驟發，不可遏抑。是則地方官之咎也。涿涿拳匪，旣焚堂毀

路，急派直隸練軍彈壓，乃練軍所至，漫無紀律，戕虐良民。而拳匪專恃仇教之說，不擾鄉里，以致百姓皆畏兵而愛匪。匪勢由此大熾，匪黨亦愈聚愈多。此則將領之咎也。該匪妖言邪說，煽誘愚人，王公大臣中，或少年任性，或迂謬無知，平時嫉外洋之強，而不知自糧，惑於妖妄，詫爲神奇，於是各邸習拳矣，各街市習拳矣。或資拳以糧，或贈拳以械，三數人倡之於前，千萬人和之於下。朕與皇太后方力持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之議，特命剛毅前往諭禁，乃竟不能解散。而數萬亂民，膽敢紅巾露刃，充斥都城，焚掠教堂，圍攻使館。我皇太后垂簾訓政，將及四十年，朕躬仰承慈誨，夙昔睦鄰保教，何等懷柔。而况天下斷無殺人放火之義民，國家豈有倚匪敗盟之政體？當此之時，首禍諸人，叫囂驟突，匪黨紛擾，患在肘腋，朕奉慈聖，既有法不及衆之憂，凌成尾大不掉之勢。興言及此，流涕何追！此則首禍王大臣之罪也。然當使館被圍之際，屢次諭令總理衙門大臣前往禁止攻擊，並至各使館會晤慰問，乃因槍砲互施，竟至無人敢往，紛紜擾攘，莫可究詰。設使火轟水灌，豈能一律保全？所以不致竟成巨禍者，實由朝廷極力維持。是以酒果冰瓜，聯翩致送，無非朕仰體慈懷，惟我與國，應識此衷。今茲議約不侵我主權，不割我土地，念列邦之見諒，疾惡暴之無知，事後追思，慚憤交集。惟各國既定和局，自不致強人以所難。着奕劻、李鴻章，於細訂約章時，婉商力辦，持以理而感以情。各大國信義爲重，當視我力之

所能及，以期其議之必可行。此該全權大臣所當竭忠盡智者也。當京師擾亂之時，曾諭令各疆臣固守封圻，不令同時開釁，東南之所以明訂約章，極力保護者，悉由遵奉諭旨，不欲失和之意。故列邦商務得以保全，而東南疆臣亦藉以自固。惟各省平時，無不以自強爲辭，究之臨事張皇，一無可恃，又不悉朝廷事處萬難，但執一偏之詞，責難君父，試思乘輿出走，風鶴驚心，昌平宣化間，朕侍皇太后素衣將敵，時豆粥難求，困苦飢寒，不知爲人臣者，亦嘗念及憂辱之義否？[？]釀之。臣民有罪，罪在朕躬。朕爲此言，並非追既往之愆，尤實欲儆將來之玩愒。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釁端，必有一番詰誡，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強，幾成習套。事過以後，徇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欺朝廷如故。大小臣工，清夜自思，卽無拳匪之變，我中國能自強耶？夫無事且難支持，今又擣此奇變，益貧益弱，不待智者而後知。爾諸臣受國厚恩，當於屯險之中，竭其忠貞之力，綜核財賦，固宜亟償洋款，仍當深恤民艱，保薦人才，不當專取才華，而當內觀心術。其大要，「去私心」、「破積習」兩言。大臣不存私心，則用人必公；破除積習，則辦事着實。惟公與實，乃理財治兵之根本，亦卽天心國脈之轉機。應卽遵照初十日諭旨，妥速議奏，實力舉行。此則中外各大臣所當圖爾忘家，正己率屬者也。朕受皇太后鞠勞訓養，垂三十年，一日顛危至此，仰思宗廟之震驚，北望京師之殘毀，士大夫之流離者數千

家，兵民之死傷者數十萬，自責不暇，何暇責人？所以諄諄誥諭者，則以振作之與因循，爲興衰所由判，切實之與敷衍，卽強弱所由分。固邦交，保疆土，舉賢才，開言路，已屢次剴切申諭。中外各大臣，其各凜遵訓誥，激發忠忱，深念殷憂啓聖之言，勿忘盡瘁鞠躬之誼。朕與皇太后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上諭

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尙須加重懲請酌奪等語。除載勛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卽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爲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卽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爲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爲斬監候，着卽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啓秀、徐承燾，各國指稱力庇拳匪，專與洋人爲難，昨已革職。着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卽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視。徐桐信輕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爲高論，固執釀禍，均應定爲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卹典，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王公大臣受辱記

當聯軍之入京也，徐相國桐尙在，避匿馬大人衙衙某相國故第，初無殉難意，其子承煜逼之曰：「吾父庇佑拳匪，久爲各國指目，洋兵必不見容。若被搜捕，合家皆將不免。若父能死，旣得美名，又紓各國之恨，家人或可倖免。惟兒輩則仍當隨侍地下耳。」徐乃涕泣自縊，屍懸梁間，承煜卽棄之而遁。

其時近支王公，貝子，貝勒及宗室諸人，徐隨扈外，留京者尙多。怡親王爲某國軍所拘，旣加箠楚，復令爲諸兵浣衣，督責甚嚴，卒以困頓不堪而自裁。克勒郡王亦與慶部郎寬同時被拘，楚辱備至，復使同馱死屍出棄之，日往返數十次，不准稍息。日食以麵包一枚，清水一盃。二人頤養素優，不耐其苦，數日後乘隙往訴李相，哭求設法。李無如何，慰而遣之。其他王公，貝子，貝勒等，財產旣盡，生計日絀，每以寶石頂及朝珠等物，沿街求售，又無人顧問。

啓秀初爲日軍拘禁，旣因母死，李相爲之緩頰，請放假十日，俾歸治母喪；日軍許之，惟恐其逃逸，仍以繩繫其一手，使人牽之偕行。啓治喪已，往見慶邸，慶邸諷以微詞，啓不悟，仍退而就禁。

崇綺則於城破後，僅以身免，其眷屬盡爲聯軍所拘，驅諸天壇，施無禮以爲樂。崇子葆公，爵知之，憤忿無地，卽自縊以死。崇至保定，聞之，亦自裁焉。崇家本富素，講求服飾，城破，遭聯軍罄其所有衣服三千餘襲，頃刻而盡。寸絲尺縑無遺。

聯軍統帥瓦德西既至京，乃駐節禁城，就儀鸞殿而居。李相入京，嘗與訂期會晤，瓦帥欲於殿上見之，李堅以不敢僭入爲辭。瓦帥不能強，始與易地相見。

又前安徽巡撫福潤，爲故相倭文端公之子，向居京師，其母年九十餘。聯軍入城，福死之，其家被掠，眷屬盡失。其母爲某國兵所獲，挫辱備至，亦死焉。

天津府知府沈家本，以嘗與拳匪往來，城陷時爲聯軍所獲，擬以監禁若干年之罪。旋經某教民在旅順西官處，控以袒匪害教，遂復將沈解至旅順對質。有見者謂沈繹綬就道，無異平時官府之遞解犯人。

北塘礮臺被攻記

德兵於西九月十九號，卽華閏月十六日下午三點鐘時，由天津整束隊伍，往攻北塘礮臺。當起行登車時，津地留守各西兵，奏軍樂以送之。旋又有法國砲隊一隊，隨後而行。

至軍糧城時，德兵下車。該處有俄兵屯扎，德兵到後，卽由兩軍統將，互相會晤，議定德兵爲中軍，以俄兵爲其左翼，分道開隊至塘沽取齊。兩軍既合，復有俄國水師兵多名前往助戰。至中夜十二點鐘時，德俄兩軍統將會集麾下各弁，共議進取之策。時火車早經預備，遂傳令各兵登車。約行十餘里，各兵卽下車涉鹽池泥澤而行。

至炮臺前，已二點鐘左右。當由俄炮隊先行開炮。計開六炮後，炮臺上始行還炮，惟炮彈皆由左而落，故洋兵非特並無死傷，反從右面攻擊。

未幾，又以德步兵爲前隊，而以炮隊爲之殿，復又逼近數里。時天已漸明，華兵始接連開炮。其炮臺之在南面者，更開放不已。在臺兵弁，似極勇猛，祇以准頭不能瞄準，故洋兵並不畏懼。又復奮勇前進，正行之際，地雷忽從左而起，而洋兵適在其右，是以一無損傷，因各格外加意。少選地雷又忽炸發，其聲盤旋不已，有馬隊兵官二員，適當其厄，人馬均飛入半空，肢體分爲數段而墮。各兵乃大驚，分負傷者退回，而以炮兵列于前，鼓勇開放。槍彈皆向炮臺而落，無一炮虛發。

至七點鐘時，兩軍炮聲更緊。乃轉瞬間，炮臺上濃煙忽爾迷漫，火線卽衝空而起。蓋其中火藥房爲洋兵炮彈所擊中，故卽發火也。其時北面炮臺上之大炮，及洋兵所放之炮，彼此已

各受傷，難以再放。惟華兵尙有一炮，未曾損傷，然開放亦稍緩矣。

至八點鐘時，大雨驟下，兩軍始各停戰。而炮臺上之火，亦已救息。洋兵收隊後，點視各兵，傷亡甚衆。遂將傷者送回天津醫治。一面復行計議，明知炮臺堅固，非可以尋常炮火攻取，乃特派兵至津，將前者攻奪津城之列低炮二尊，于夜間由火車運往。乘炮臺不備，突然向之開放。華兵初尙竭力支持，嗣因綠氣飛舞，聞者輒斃，乃始不支而退。炮臺遂爲洋兵所據。

是役華兵所用皆無烟火藥，開放時祇見火光一閃，炮聲已從空而下，故洋兵之死者，難以數計。然華兵則亦屍骸枕藉，血流成渠矣。

保定失守記

聯軍以保定曾經殺害教士，其倖免者尙逗留在彼，遂聲言與師問罪。公議以英提督介斯星率英、法、德、意四國兵士，于閏八月十九日由京津同時拔隊前往。

及抵保定，則法國游騎已先期而至。凡各要隘處，悉已懸以法旗。其時華兵亦已早經撤往他處矣。

直藩廷方伯雍知聯軍又大至，乃率所屬各官出郊以迎。聯軍初尙並無動作，僅令方伯

回署，而以騎兵三百名入城，周歷四廂，復以各國旗幟徧插城垣。翌日，始將廷方伯，奎恆，王占魁拘拿。時譚道文煥適在保定獄，亦由聯軍解赴天津，處以梟首之刑，並設公案于督署大堂內，各統帥列坐，提方伯等三人跪階下，一如華例審問，歷訊以何故殺害教士。方伯侃侃而對，幾無以屈。因即按照西例，當場悉以槍斃之。復將各城門樓，及城塔東北角城隍廟，三聖庵等處轟毀，以示罪城之意。

由是保定遂爲四國所據。

慶王李相與聯帥瓦德西問答記

議和全權大臣李少荃中堂進京後，以聯軍統帥瓦德西既亦在京，自應往謁，以伸主誼，且以和局開議在即，亦須稍通款曲，不無裨益之處。遂于九月二十四日會同慶王，隨帶譯員廕午樓副都統等，命駕前往。

李相先至，瓦統帥脫帽以迎，執手爲禮。

彼此坐定，寒暄畢。先是李相云：「貴統帥氣體甚好。」統帥云：「託庇甚好，中國天氣與吾極宜。貴大臣與吾前數年在德國會晤後，目下貴大臣體氣尙好，吾甚喜悅。」李相云：「吾

前在德國時，因事忙不獲與貴統帥暢談。今日得見，甚爲欣喜。」統帥云：「貴大臣在中國聲望甚著，吾已早聞。今日得以復見，何幸如之！」李相云：「貴統帥今年若干歲，諒已七十矣？」統帥云：「吾年六十八歲！」李相云：「貴統帥年高，尙能來華，真可異也！」統帥云：「吾慕中國已久，深願來華一游，以長見識。」李相云：「華民均不願遠遊，與貴統帥所言，殊覺相反。」統帥云：「貴大臣儘可勸令以後宜至他國遊歷。」李相云：「吾在歐洲時，見各國殷富，甚爲駭愕。」統帥云：「英人韋禮遜所著之書，有道及貴大臣事者，吾曾讀及。韋禮遜言談，使貴大臣能如前勸令貴國人民，則貴大臣將有益國家不淺。」李相云：「不幸中國居高位者知識甚淺，致中國大爲所害，華民亦不願有鐵路電線等物。」瓦師云：「從前德民亦然，當鐵路新出時，德民均不願有之，經久亦知其爲有國者所不可不有之物。」李相云：「和議成後，中國自當卽行開辦鐵路。」瓦師云：「如和議一成，歐洲各國卽將以鉅款借與中國，以爲建造鐵路之用。」李相云：「吾甚望中國民智漸開。」瓦師云：「吾深知中國極富，但須設法以變之耳。鐵路後來更大有用處。」李相云：「中國刻下仍貧。」瓦師云：「歐美各處，吾殆已行徧，深知鐵路之有用。貴大臣在德國時，曾談及毛將軍將軍，卽吾師也。渠亦深知鐵路之有用者。」李相云：「吾在德時，毛將軍已故數年，獨幸與卑士麥克王爵談有數點鐘之久。」瓦師云：

「吾亦深知此事。」李相云：「貴統帥彼時在漢勃克鄰近某處爲統帶官，卑士麥克王爵宅第去漢勃克並不遙遠。」瓦帥云：「約一點鐘時可至。」李相云：「貴統帥大約與卑士麥克王爵爲良友？」瓦帥云：「然，吾二人交誼始終無渝。」李相云：「刻下和倫洛熙王爵是否爲德國宰相？」瓦帥云：「否，近已告退。」李相云：「繼爲德相者何人？」瓦帥云：「褒洛孚伯爵也。該伯爵年歲尙未甚老。」李相云：「和倫洛熙王爵已諱八旬否？」瓦帥云：「已逾八旬。」李相云：「刻下是否褒洛孚伯爵爲德國首相？」瓦帥云：「然。」李相云：「毛奇將軍有子否？」瓦帥云：「毛奇將軍無子，其姪甚多。」瓦帥又云：「北京氣候頗冷。」李相云：「貴統帥置有火爐否？」瓦帥云：「有。此間天氣與吾頗相宜。德國秋冬之間，雨水頗多，北京則否。」李相云：「刻下望雪甚殷。」李相又云：「德王刻在柏林否？」瓦帥云：「德皇刻在柏林，體氣極好，共有皇子口人。」李相云：「吾在柏林時，皇子尙無如此之多。」李相又云：「德皇后近體如何？」瓦帥云：「皇后體氣極好。」李相云：「吾在柏林時，曾蒙皇后賜宴，吾亦曾見過皇子。貴統帥共有幾子？」瓦帥云：「無。」李相云：「貴統帥已成婚否？」瓦帥云：「業已娶親。」李相云：「貴統帥自一千八百七十年起，是否一向帶兵？」瓦帥云：「然，中間有時參辦交涉事宜。」瓦帥又云：「貴大臣在此頗無所擾否？」李相云：「然。」瓦帥云：「兵爭一事，無論何人，

殊形不便。」李相云：「孟公使暨立側爾副將近狀如何？」瓦帥云：「孟公使等體氣甚好。立側爾副將刻回保定，渠素來欽佩貴大臣。」李相云：「立側爾副將暨希立克新，乃上等之陸軍教習。」瓦帥云：「吾極望以後中國再聘用德國教習。」李相云：「聯軍以德國爲首務國，所出之主意，他國自必樂從。」瓦帥云：「吾亦望如此。但貴大臣必須與吾會同辦理，則事自無難辦者。」李相云：「吾聞聯軍將往張家口。」瓦帥云：「否，不過至長城爲止，該處聞有華兵。」李相云：「該處如有華兵，無非爲彈壓地方起見。」瓦帥云：「保定府附近各處亦有華兵，該兵並不剿除團匪。」李相云：「北方華軍，專爲彈壓地方起見，並不與西人爲難。」瓦帥云：「此間華軍無紀律者頗多，北省人民頗不願有之。」李相云：「吾意此係道路之言，並不確鑿。」瓦帥云：「如貴大臣能保華軍不與聯軍相近，則吾必不遣兵前往各處。」李相云：「聯軍所佔各處，吾不甚詳悉。」瓦帥云：「吾將示貴大臣以圖。」李相云：「謝謝。」李相又云：「德軍將往張家口否？」瓦帥云：「如華軍與之抗拒，則德國軍必往。又聞該處有某教會在彼，爲百姓所虐待。」李相云：「吾知該處教會，斷不至有險況。吾已到京，當更無是事。」瓦帥云：「此軍不可不發。」李相云：「保定府乃拳匪淵藪，刻下已甚安靜。」

語至此，慶王至。瓦統帥遣德兵官布立克新迎之。

瓦帥云：「貴大臣近得兩宮消息否？」李相云：「兩宮情形，大略同前。」瓦帥云：「北京與兩宮如何通電？」李相云：「此間致電上海，再轉漢口而入西安。貴國大皇帝曾勸皇上返蹕北京，奈吾皇上甚膽怯。」

時慶王已到，即經李相引進。

慶王云：「吾久望與貴統帥締交。」瓦帥云：「今日得見王爺，吾心甚喜。」慶王云：「吾願來已久。」瓦帥云：「吾亦久欲來中國，今日幸得如願。中國情形，吾前雖未來，然見之書中者頗多，所不幸者，此來爲兵爭事起見耳。」慶王云：「亨利親王，吾曾見過。」瓦帥云：「亨利親王曾告我云：北京人民，待之甚厚。」慶王云：「吾與亨利親王亦曾敘談多次。」慶王即言及德使被戕，我兩宮暨中國人民均爲惋惜抱歉之意。繼云：「各統帥覺北京寒冷否？」瓦帥云：「吾刻已按照中國例，以皮衣禦寒。北京有皮貨，實爲天下所僅見。」慶王云：「德國氣候與北京相同否？」瓦帥云：「大約相同，惟冬日較北京更短，北京似覺較好。」慶王云：「貴統帥今年若干歲？」瓦帥云：「六十八。想王爺比吾至少小十歲。」慶王云：「六十三歲。」瓦帥云：「王爺有宮在北京否？」慶王云：「有，不過甚小，與此間相距甚近。」瓦帥云：「有避暑宮否？」慶王云：「有，亨利親王來華，曾在該處早膳。」瓦帥云：「是否與皇上避暑宮相近？」慶

王云：「然。貴統帥帶有馬車來華否？」瓦帥云：「然，不意此間人民見之，頗爲駭異。」慶王云：「此間此物極爲罕見。」瓦帥云：「歐洲馬車甚有用，中國亦宜用之，其有用處與鐵路相等。」慶王云：「貴統帥帶來者是否駕以雙馬？」瓦帥云：「然，如行遠，則駕四馬。」慶王云：「此間道路崎嶇，馬車殊形不便。」瓦帥云：「如駕良馬，即可無虞。此間城內布置甚好，皇宮尤妙。」慶王云：「惜刻下祇餘廢址頽垣。」瓦帥云：「甚望兩宮早日回京。」慶王云：「如欲北京一切復舊，此係最難之事。」瓦帥云：「吾適間與李相接談，以王爺來而止。吾嘗問中國皇上能早日回京否？」慶王云：「吾望皇上早日東歸，惟刻下難於布置，請貴統帥轉請各公使早將和議條款議定。」瓦帥云：「約數日內即可照辦。」慶王云：「甚望如此。近日皇上有諭云：和議一有頭緒，即將返蹕。況貴國大皇帝，亦請皇上回京。」統帥云：「王爺須知吾已奉令，以皇帝禮接待皇上。」慶王云：「甚善。」又云：「一年前亨利親王來時，敝國亦以禮接待。」統帥云：「彼時德王聞之甚喜。吾德皇亦甚願與中國共守和局，方中東構釁時，德皇即有此言。」慶王云：「吾知德皇待中國極好。貴統帥在貴國向居何職？」統帥云：「吾充巡閱德國陸軍之職。」言及此，即顧其繙譯官云：「請將此職發明，俾王爺詳知。」慶王云：「此位甚高，惟甚辛苦。貴統帥常見亨利親王否？」統帥云：「在克伊爾地方，時常與相見。」慶王云：「亨利親

王刻管何營？」統帥云：「亨利親王現正休息，明春即當復出。」李相云：「德皇太子是否尚在學堂讀書？」瓦帥云：「否，已入軍營，一二年內再入大學堂附學，其所佔地步甚好。」慶王云：「今年若干歲矣？」瓦帥云：「十八。」李相云：「吾亦見過。」瓦帥云：「爲太子者，必至陸軍學堂學習方可。蓋陸軍乃有國者之基也。」慶王云：「誠如貴統帥所言，吾亦充過武官。」瓦帥顧廕午樓副都統言云：「足下德語極佳，在敵國究有若干年之久？」廕云：「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吾在德奧兩國。」瓦帥云：「彼時足下若干歲？」廕云：「念七歲。」瓦帥云：「柏林較維也納好否？」廕云：「各有好處。」李相又言及聯軍所據地方之圖。瓦帥云：「聯軍刻修楊村北京鐵路，不日即可開用。鐵路鄰近各處居民，必須安靜方可。吾望該處已無拳匪。以後此線，亦可爲百姓轉運之用。」李相云：「俄軍修理鐵路工程，並無停止。」慶王云：「拳匪前將該處鐵路拆毀。」李相云：「拳匪已死，無須再言。惟北京至楊村鐵路，能復舊否？」瓦帥云：「吾意自能復舊。惟鄰近人民，均須安靜，否則當以槍斃。設有事端，該處人民，不能辭其責。」李相云：「如有兵保護，則必無其事。蓋該處人民，畏兵如虎也。」瓦帥云：「北京居民，未歸者尙多否？」慶王云：「歸者約有大半，鋪戶以無本錢，故未開者尙多。」瓦帥云：「居民在京者，其產業或可保全。此間華民，偷竊他人物件者甚多。」慶王云：

「貴統帥所言甚是。」瓦帥云：「吾之閱歷係自幾經戰陣而來，兵爭之時，居民有財產者，不宜他往。如北省一帶，能從此安靜，吾心更喜。」慶王云：「謝謝。吾深望以後中外成爲一家。」瓦帥微笑。李相云：「深望和局即可開議。」瓦帥云：「約日內即可開辦。但和議既開，亦須早有歸結。不過中國須吃虧耳。如早日歸結，則吃虧處略可較少。」李相云：「現欲與華軍通信，以無電報，故殊形不易。請貴統帥給與護照。」瓦帥云：「此非必需之物，況貴國送信章程已極好，不必再多此週折！」李相云：「如貴統帥給與護照，較爲便益。」瓦帥云：「如華軍不在聯軍所佔處駐紮，則吾能設法令人幫同信差通信。」李相云：「護照不但作送信之用，即派員他往，亦可用之。」瓦帥云：「如信中言能使吾知，即可照辦。」慶王云：「所通各信，自與兵事無干。」瓦帥云：「既與兵事無干，即可由吾處代寄。」李相云：「如有上諭前來，亦須護照。」瓦帥云：「容吾思之。吾望自此以後，常與貴大臣相見。」慶王云：「刻下各信，均已扣留。」瓦帥云：「吾想並無此事。惟刻下萬不能以護照相與，必須容吾三思。」慶王云：「如所送之信，業經延擱，信差當可放行矣。」李相云：「既無護照，則吾豈能發遣信差？」瓦帥云：「必須容我三思後再奉覆。華軍在直隸省尙多，必須遣往他處。其餘辦事各員，如與聯軍有益者，自可容之。」李相云：「然則貴統帥於在直辦事各華官，並無阻難之意矣。」

言至此，慶王、李相，卽行告別。

聯軍剿匪紀

聯軍統帥瓦德西抵京後，所有北方用兵情形列下：

西九月二十九號，卽華閏月初六日起，至十月三號，卽閏月初十止，德兵一隊歸利地白男爵管帶，由津前往靜海縣，該處華兵向南而退。

西十月八號，卽閏月初五日，至九號，卽十六日止，意兵一隊由天津往楊村西北向某處，該處凡戕教鄉村，悉行焚燬。

西十月十二號，卽閏月初九日，至十一月六號，卽九月十五日止，英、法、德、意四軍，由京津兩處分赴保定。當聯軍未到時，華兵卽已向西南方某處而退。保定府府城，則已於西十月十四號，卽閏月二十一日，爲法軍先據。至西十月十九號，卽閏月二十六日，各軍方到。

保定府既定後，聯軍分三隊回京。其由利測會提督統帶之英兵，則自蓉城縣郎坊馬家鋪而歸。途中遇有拳匪鄉莊，俱經焚燬。其歸葛利恩提督統帶之意、德兩軍，則由獻縣、清縣、黃村而歸。途與華軍四隊相遇，該華軍各將兵器分納。至歸諾蒙提督所帶之英、德、意三軍，則自易

州而歸在某處亦遇華兵，敗之。英軍歸津者，途遇拳匪，其營寨亦經焚燬。

西十月二十二號，即閏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七號，即九月初五日，德軍一隊由楊村繞香河縣而歸。

西十月二十二號，即閏月二十九日，日軍一隊由楊村繞寶坻縣而往河西務，西十月二十四號，即九月初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八號，即十月初七日，由楊村繞寶坻縣，河西務，而往楊村。此外尚有俄軍一隊，則由天津往楊村。兩軍均遇拳匪，大敗之。

西十月二十五號，即九月初三日，至十月二十九號，即九月初七日，俄軍一隊由蘆台繞甯河而歸。

西十月二十五號，即九月初三日，陸軍一隊由保定往某處，途遇拳匪，勝之。西十月二十七號，即九月初五日，俄軍一隊由山海關往某處，此外更有俄軍一隊亦由山海關往他處。兩軍俱途遇拳匪頗多，均大敗之。西十一月一號，即九月初十日，俄軍一隊由山海關往他處，大敗拳匪於途。

西十一月一號，即九月初十日，至三號，即十二日，德軍一隊由天津繞河西務，馬家鋪，入京。

西十一月四號，即九月十三日，至六號，即十五日，俄軍一隊由天津繞楊村，寶坻縣而歸。

西十一月四號，即九月十三日，俄軍一隊由天津往某處。

西十一月五號，即九月十四日，至六號，即十五日，奧、德兵一隊往某處，該處所有拳匪鄉莊，悉經焚燬。

西十一月七號，即九月十六日，日兵兩隊，一由北京，一由通州，前往某縣。

西十一月十二號，即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四號，即十月十三日，德、奧、意兵一隊，由約克伯爵管帶，繞南口，宣化往張家口，將華軍大隊悉行驅往山西。

西十一月十九號，即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五號，即十月初四日，德兵一隊由北京往長城，遇拳匪，與戰，大敗之。

西十一月二十三號，即十月初二日，德兵一隊由天津繞東安，武定兩縣而歸。

西十一月二十九號，即十月初八日，德兵一隊由山海關入北京。

西十二月一號，即十月初十日，德兵一隊沿天津運糧河兩岸而往滄州，華兵退往山東。

罪魁奉旨賜死記

前尙書趙舒翹之賜令自盡也，先是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本欲定爲斬監候罪名，已由臬司看管，家屬均往臬署待候。先一日太后謂軍機曰：「其實趙舒翹並未附和拳匪，但不應以拳民『不要緊』三字復我。」趙聞，私幸老太后可以貸其一死。廿九日，外面紛傳西人要定趙舒翹斬決之罪，於是西安府城內紳民咸爲不服，聯合三百餘人，在軍機處呈稟，願以全城之人保其免死。軍機處不敢呈遞。刑部尙書薛允升，本趙之母舅，謂人曰：「趙某如斬決，安有天理！」至初二日，風信愈緊，軍機處自早晨六點鐘入見太后，至十一點始出，猶不能定趙之罪。而鼓樓地方業已聚集人山人海，有聲言欲劫法場者，有聲言：「如殺大臣，我們即請太后回京城去！」又有看熱鬧者。軍機處見人情洶洶如此，入奏太后不如賜令自盡。至初三日，而賜令自盡之上諭下矣。是日早八點鐘降旨，定酉刻復命。於是岑中丞銜命前往宣讀。畢，趙跪謂中丞曰：「尙有後旨乎？」岑曰：「無。」趙曰：「必有後旨也！」其時趙夫人謂趙曰：「我夫婦同死可耳，必無後命矣！」遂以金進，趙吞少許。午後一點至下午三點鐘，毫無動靜，猶精神大足，與家人講身後各事，又痛號老母九十餘歲，見此大慘之事。其時趙之賓友及親戚，往視者頗多。岑中丞始止之，既而亦聽之。趙謂戚友曰：「這是剛子良害我的！」岑見趙聲音宏朗，竟不能死，遂命人以鴉片烟進。五點鐘，猶不死。又以砒霜進。至是始臥倒呻吟，以手捶

胸命人推抹胸口，但口說難過而已。其時已半夜十一點鐘，岑急曰：「酉時復命，已逾時矣！何爲仍不死？」左右曰：「大人何不用皮紙蘸燒酒捫其面及七竅？當氣閉也。」岑如法，用皮紙蘸燒酒捫之，共捫五張，久之不聞聲息，兩胸口始冷。夫人痛哭後，遂亦自盡。按趙之身體最爲強旺，故不易死，又有意義旨，大約鴉片烟所服有限也。

莊王載助之待罪蒲州也，在行台居住，其妾其子隨之。葛寶華奉賜令自盡諭旨，銜命前往。及抵蒲州，到行台，爲時尙早，門外放炮迎迓。莊王大罵曰：「何故無端放炮？」左右曰：「欽差葛寶華至。」莊王曰：「其我之事乎？」左右曰：「欽差過境耳。」及葛寶華入，莊猶詳詢行在各情形，葛不深答。行台之後本有一古廟，葛往視有空房一間，遂設爲莊王自盡之所。懸帛於梁，鎖之。旋飭蒲州府及營縣派兵彈壓。傳命有旨，飭莊王跪聽。莊奉傳，挺身而至，謂葛曰：「要我頭乎？」葛不語，但讀旨。莊曰：「自盡耳！我早知必死，恐怕老佛爺亦不能久活！」又謂葛曰：「與家人一別，可乎？」葛曰：「請王爺從速！」其時莊王之子妾亦至矣。莊王謂其子曰：「爾必爲國盡力，不要將祖宗的江山送洋人！」其子哭不能答。妾則滾地昏厥，不知人事矣。莊曰：「死所何處？」葛曰：「請王爺入此房內。」莊入，見帛已高懸，掉頭謂葛曰：「欽差辦事真周到，真爽快！」遂懸帛於頸，不過一刻，卽已氣絕。

前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爲人極胆小。十二月廿五日降旨，在陝西省監監禁趙舒翹，則有家人探視英年，則一人岑寂，終夜哭泣，謂人曰：「慶王不應不爲我分辨！」人不敢答。至元旦，衆皆以歲事忙碌，不暇之顧。英年哭至中夜，忽無聲。次午，家人見其伏地氣絕，滿面泥污，衆趨視之，乃知其以污泥蔽塞滿口而氣絕者。然是時尙未奉朝命也。衆不敢以死聲張，直至初三日旨下，始稟岑中丞復命。

端王載漪，未奉旨發往極邊時，已在甯夏。及傳旨發往極邊，大阿哥已如癡如呆，而端王奉發充之旨，不惟不驚，而反大喜。謂人曰：「這已是皇上恩典了！咱們尙等什麼？快些往新疆走，不要動皇上盛怒了！」又急問左右曰：「咱門阿哥有罪乎？」衆曰：「不聞旨。」端王曰：「却不與他相干，諒無妨也。」故奉旨之日，端王卽兼程起行，深恐西人再加以正法之罪也。

山西巡撫毓賢，自奉發遣新疆之旨，押解起行，業已一路帶病，不能行走。及聞正法之旨，早已人事不知，如昏如夢，不似在任時暴虐情形。在正法之先一日，已經病危，故拖至殺場，毫未費事。又傳聞毓賢當未死之先，甘肅城內，並有人張貼告白，約會大衆代爲請命免死。毓賢知事無益，亦發告白一紙，自明其死光明正大，囑大衆勿阻。又自輓二聯，其一云：

臣死國，妻妾死臣，誰曰不宜最堪悲老母九旬，嫡女七齡，毫稚難全，未免致傷慈孝治。

其云：我殺人，朝廷殺我，夫復何憾！所自愧奉君廿載，歷官三省，涓埃無補，空嗟有負聖明恩。

「臣罪當誅，臣志無他！念小子生死光明，不似終沈三字獄。」

君恩我負，君憂誰解？願諸公轉旋補救，切須早慰兩宮心。」

意者將死哀鳴歟？然詞氣從容，病中未必能爲此也。或其友代爲捉刀耳。

毓賢戕教記

已革山西巡撫毓賢，奉旨正法，定於正月初六日行刑。其種種惡迹，罪應當誅，恐吾人猶未周知，爰將太原傅司鐸信函節爲抄錄，俾知毓賢罪有應得，並非朝廷法網過嚴也。來函云：

敝處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間，謠言四起，六月初，乃大亂。毓賢甫下車，卽向屬員大言殺洋滅教之事。屬員中有從之者，有非之者。首府許翰度，首縣白昶，以及學政山長，皆從而和之。先是於四月中，已揭帖徧張，無非發洋財，殺洋人等語。艾富兩主教，及英牧師，再三懇求毓賢彈壓，毓置之不顧。以致謠言蜂起，日甚一日。

五月二十日左右，疊奉上諭，着令保護教士。毓置若罔聞。二十四日，大同府匪人毀堂劫物。二十七日，主教修函告急，毓不答。三十日，北方義和拳結隊入城，在撫院前設拳場，傳拳術。六月初一日，毓召令入署。是日午後四下鐘時，富主教親往告急，毓託故不見，只令材官傳言勿懼。主教回，毓往滿城，飭備硫黃，火把，煤油等引火之物。至晚八下鐘時。

英教堂火起。毓袖手不救。有三營官欲設法救滅，毓堅阻之。以致軍民任意殺人劫物。英教士惶急，對衆曰：「光緒初年晉省大稜，我儕集銀五六萬，活人無算，今竟如此待我儕耶？」一英婦抱幼孩出，聲言：「子醫生也，歲活三四百人，今竟不能留一命乎！」亂兵用木棒擊之，推入火中；婦出，再推之入，遂被火椽壓斃，孩亦如之。其餘帶傷而逃者，不知凡幾。

次日六門皆派兵把守，不許教民出入，出即被拿。本日，堂中修道主與傭工十餘人均被拘押，所攜之物，大半由守門兵奪去。午前，匪搶英教堂，幸房主出阻，房屋未焚。午後，兵民數萬，圍裹天主堂，因昨日英教士槍斃數人故也。毓恐堂內亦有整備，未敢下令焚毀，飭白縣主及數員到堂勘驗，虛言撫慰。迨至晚十一點時，又委臬司恩銘來窺主教會否逃出。旋復派兵將堂門守住。育嬰堂中留有女孩二百二十餘口，星夜遷往桑棉局，言二三日後事定即送回。主教勉應之。

初三日，毓諭令教民背教，否則不保身家性命。自是謠言愈熾，堂之前後，日夜有人看守。諸員來堂查驗者，迨無虛日。

初九日，白縣主向主教曰：「兵丁守護，大爲不便，不如爾等暫住一處，改日後再

回。」主教從之，遂中其計。白縣主隨將堂中各人姓名抄錄一紙，迫令主教，司鐸，修士，貞女等共三十餘人同赴豬頭巷。隨將堂門封鎖，騾馬一律牽去。次日，英教士家屬七口下之於獄。十三日午後，白縣主佯爲慰藉。去後，毓徽服騎馬帶隊而來，將豬頭巷圍住，飭兵拘諸人到轅。時被拘者約七十餘人。毓問主教曰：「你來中國，害人有幾多了？」答曰：「從不害人，只知濟世救人。」毓曰：「你們常知，余今不怕你們了！」隨叱令動刑。拳匪營兵咸不敢下手，毓怒親掣佩劍飛馬將二主教砍死。兵匪遂揮刀亂砍，當日共斃艾，富二主教，雷，德二司鐸，西修士一，華修士五，西貞女七，英教堂中男女大小三十餘人，備人二十餘名。隨將西人梟首，剖心，暴屍數日。

繼又令某員率兵數十名，將堂中餘人緝送縣署，逼令背教。中有李富者，現任平定州守備，告假養病，在家堅不背教，被錮獄中至二十九日，被戕。又有韓元素，趙還生二人，誣以下毒於井，亦受刑而死。王德年，七十九矣，與王小和不背教，餓死扉圍。

閱日，兵民將堂中物件搶盡，放火焚之。致燬大堂一座，小堂二座，連住房共四百二十餘間。銀兩盡數入官。十四日，又將城中及近城教民百餘家搶掠一空。十五日，出示強令教民出教。十八日，命義和拳殺城中男女教民四十四名口。其餘未殺者，逼令出教，不

從則驅之城外。并縱令拳匪隨處搜殺，加以土匪相助，謀發洋財。教民藏身無所，東逃西竄者幾千人。其受害最重之處，莫過於大同，朔州，五臺，太原，徐溝，榆次，汾州，平定諸縣，司鐸教民死傷過半。

七月十六日，毓將去任，囑拳匪燒殺教民，勿聽地方官阻止。於是拳匪惡膽愈張，糾約土匪千餘，與教民爲仇，任情殺戮，且有圍困一室，用火燔燒者。幸藩司李筱軒方伯出示嚴禁，始得稍安。

遼陽拳匪滋事記

五月十九日，遼陽幼童間有習拳者；二十日，有人發賣靈神者。跡近於匪，州牧陳衍庶飭差拘詢，枷號示衆。比卽出示嚴禁，造言生事。自是市井稍靜。將軍增祺電詢：「地方安靜否？」陳牧覆信：「近日地方稍安，教路照常保護，請舒憲厘。」等語。增將軍亦覆云：「所言甚善。」

二十七八等日，市面忽喧傳天津拳匪獲勝之事，民間又復洶洶。耶穌教士來署，請派人保護教堂。陳牧立卽派捕兵協同差役分往各教堂梭巡，並面諭其實力防護，如見形跡可疑者，卽拘署訊辦。並語教士云：「此係游民造言惑衆，國家定能剿辦，無足爲患。」教士云：「中

國政府有與各國開戰之意，聞大沽業已失守。陳牧聞之愕然，曰：「果然，則大局恐將決裂，閣下急宜速圖。設有不測，非一州縣官之力所能保全。力不從心，想閣下亦諒此情。」教士亦以爲然。二十九，各耶穌教士均動身赴營口。本日，陳牧接增將軍札發剿匪之諭，張貼告示，嚴禁謠言。

六月初一日，陳牧接副都統晉昌命，使卽速備戰。午間去城十里之□□□□教堂，陳牧正往勘視，突來哨弁二員，氣勢洶洶，且聲稱奉副都統面諭，特來焚燬鐵道教堂，自認尤莊子之事係伊所爲。陳牧詰之曰：「此間連奉軍帥電諭，均云實力保護，今何又相反若此？且中外強弱不敵，人所共知，倘若無端開釁，何所持而不恐？」該哨弁始猶強辯，終乃爽然若失。陳牧遂一面會同城守尉，據情飛急電稟軍帥，速徵來兵以解俄人之疑，一面親赴城外火車站拜會俄員吉利時滿，力辯尤莊子之事實係亂民所爲，決非官軍之事。俄人疑信參半，陳牧並力陳牧任保護之責。俄人頗悅，遂將其劫來尤莊子附近鄉民數十人交陳牧帶回。下午，天主教士致函陳牧，帶回員恩某，家中習練拳術。陳牧當卽知會城守尉，約恩到署詰問此事，彼此爭論幾裂，嗣經城守尉大加申斥，恩始無言而去。少間，有晉昌所統育軍營官明來到遼拜見陳牧，細述都統派來之意，並云隨來兵丁三百餘名。該營官亦不以都統舉動爲然，陳牧與之

細談不能妄開兵釁之故，並囑其嚴約兵丁，不准出城滋生事端。祇大臣赴反覆上游，亦爲拳匪所惑，以爲可操必勝之權，趕欲開釁。至晚間，聞都統已遣人前往各處張貼仇教告示。陳牧專人分往各城告知此事，並囑其加意防範。夜五鼓時，州署接增軍帥覆電云：「該哨弁恐係冒名，路教仍須切實保護。」等語。

陳牧見撤兵無期，恐與匪合，憂憤交迫。初二日，飛電通稟軍副學尹，憲五部首道，詳述始末，力陳「中外不敵，斷難開釁，傳教本無厲禁，尤不可無端殺害，乞飛速調回來兵首事之人，從嚴懲治，則尤莊子之事，尙可與俄人從容議了」等語。此稟約有八九百字。本夜有無數幼童，向耶穌教講書堂拋磚擲石，並有官兵從旁撻惠，令將該堂焚燬。陳牧馳至彈壓，匪人四散，得以無事。本日增軍帥接電後，約同五部各官與部統理論，爭鬧半日。夜間，始來電將兵調回。自是遼瀋商民歡傳天津拳匪大勝，人心日益洶湧。

初五日，副都統晉昌親率兵拳攻打瀋陽各教堂，殺害西士數人，教民數百，搶劫洋貨店十餘家，揮刀切齒，舉國若狂。以五部之貴，見必脫帽下車，以將軍之權，祇得閉門束手。消息傳至遼陽，人思羣起效尤。加之初八日各處喧傳開戰諭旨，匪勢愈張，如河決山崩，莫可抵禦矣。陳牧遂遣人勸法教士速乘俄火車赴營口，以避兇鋒，並由薩通事致意英國礦師莫里君，連

夜逃脫，以防不測。

初九日，省城陸續派來兵拳燬路，仇教。是夜，遼陽各教堂均被焚燬。斯時寡不敵衆，欲救無從。陳牧竟將搶劫教堂衣物之匪，置之刑典。所幸各西士均先期逃去，尙未遇難。

初十日，省城又派來育軍四營，攻打城外白塔寺火車站。至時匪民助戰者，頗有傷亡。陳牧諭人，指此爲邪匪不足避鎗礮之證。因此拳匪聞之，蜂擁州署，刀劍橫飛，直逼內堂。陳牧計窮力竭，性命幾危。約在初十日內外，聞城中有教民某姓被害。陳牧馳往救援，已無及矣。於是陳牧稟請增將軍設權宜之計，刊刻出教保護執照，發給教民，因此活命者有千餘人。故教民感激州官不置。

七月中，新民廳三台子地方，教堂聚集教民數百，省城義和拳大臣派兵往勦，陳牧電阻數次，力持宜撫解不宜攻擊之意。因此前敵將士頗與反目，拳匪尤爲譁然。

至七月十九日海城失守，拳匪始稍稍斂跡。至八月初，遼瀋相繼失守，拳匪絕跡，而大局亦不救矣。

肇禍諸王大臣記

嗚呼！欽維我皇太后三次垂簾，起於戊戌八月政變，終於庚子七月出奔，凡兩年不足者半月有奇。此兩年中，歲月雖促，局勢甚長，誠不知有多少計謀，構多少奇局，經多少曲折，寓多少變幻！蓋家國興衰之故，當代得失之林，莫過於此，莫過於此！其中助佐朝廷與主持軍事者，舉其要略，凡滿漢內外文武大臣十數人。記者以爲當時既若甚烜赫，事後寧清瘦走歎，謹哀而論之。略論如左：

端邸以近支王公，謀竊神器，其驕暴，口頸歪面，性使然。其生也，聞與劉宋元凶劭同，文宗顯皇帝甚惡之，故賜中堂，本從犬，蓋絕之也。或傳其父惇親王有隱德於太后，故太后親之。戊戌之變，漪與其兄載灃，其弟輔國公載瀾，告密於太后，故太后尤德之，使掌虎神營，而禍自此始。大阿哥既立，欲速正大位，其謀甚亟，而外人再三尼之。故說者謂端邸之排斥外人，非公憤，蓋私仇。誠篤論也。

慶邸之進也，由桂祥者，太后胞弟也。慶邸本罪人子，凡再入繼而後爲慶王嗣。初爲貝勒，與桂祥結姻，後始襲封慶王。其子載震，亦頗有非分望，以屬疏而止。本與端同爲太后私人，及立大阿哥後，慶始怨望。此次殺德使者，慶所統之營兵也。日本人得凶手，堅言係慶邸主使。日人婉詞言是時慶不敢與端抗，故勉強從之，非其罪云。

榮祿，剛毅，並以蚤緣貴顯，得至大官。榮給事內廷，恭親王尤狎之，任步軍統領多年。剛浮沉部署，遠不能及，及得政後，立意反抗皇上，故太后因而用之，寵任遂亦與榮相埒。大抵榮險而巧，剛悍而復。每欲舉大事，榮陰謀於室，剛公言於朝。榮起於但貪富貴，剛出於有所憾恨，此其顯殊。至其同爲國賊，同釀國禍，則二人之所共謀，雖及末世不能別也。而近日議者，見剛已死，則從而下石，聞榮猶貴，則爲之遊說，欲以按之入地，舉之升天，難哉！難哉！

徐桐以漢軍起家翰林，平流進取，得至公卿，平日以講章爲學問，以制藝爲詞章，晚年學道，惟日手「太上感應篇」，以此坐塌庸人，順致時譽。然以詩禮發家，道德欺世，晚節不慎，至親預廢禪，年已八十，乃隨人作賊，名德不昌，遂有期頤之壽。惜哉！

啓秀，趙舒翹，同以政變後入軍機。啓廷自徐桐，趙引自剛毅，凶德交會，至斯可知。趙起自寒賤，既貴，乃背其師。任蘇撫時，夙好清刻；及入政府，亦多預陰謀。啓之進，雖由徐桐，然剛毅方貴，啓尤附之。其弟彥秀，任蘇州知府時，欲必死翁同龢，因與東南大獄。今歲殺袁許上諭，卽出自啓手，啓所最得意者。及袁許既死，啓尤自負手筆，自舉以告外人云。以此觀之，罪浮於趙遠矣！

崇禮任步軍統領，實典禁軍。自歸政後，此任惟授太后親人，榮祿始任而福錕繼之，福錕

歿而榮祿又繼之，自榮祿外任，乃以屬崇。年前訓政命下，逮捕朝士，緹騎四出，崇之力居多，自是寵任彌益加甚。預密謀，關大計，漢段穎，唐周興，瓜牙之任也。

裕祿以葭莩之親，久封圻之重任，當戊戌之夏，曾一入軍機，尋以榮祿內用，而北門鎖鑰不能不另置腹心，乃以裕祿爲之。然衰聶，宋馬諸軍，向皆隸直隸總督，自改隸武威軍後，北洋一任權勢，蓋大不如前矣。今夏義和團之起，始自京津，其時榮剛二相心醉於朝，而裕祿與其弟河南巡撫裕長附和於外，至虛報戰勝，取悅奸黨，以誤朝局，殺身亡宗，非不幸也。然此比廷雍，猶差強哉！

李秉衡起自小吏，本無大才，徒以清廉伎刻取時名，求捷徑。膠州之役，李以教案罷職，歸家教授，自謂不求復進。乃政變後，無端而東山再起，渭城重唱，至入彼黨，甘爲效力。北倉既敗，楊村繼之，生平以滅洋仇教自任，及親率戎行，身臨前敵，竟不堪一戰。兵潰之日，無顏復入京師，至仰藥以殉。哀哉！

毓賢以外任知府起家，其在曹州時，多所誅鋤，以豪強自負。張曜之撫山東也，固嘗用毓六品，甚縱之。及李秉衡繼任，毓在屬官，始得大志。初義和團之萌孽於山東，軍機李秉衡實使之。及毓代李爲巡撫，以舊德布新恩，而匪勢乃盛。其開缺入京也，力陳薦於政府諸公前，言可

用。適榮剛方以廢禪事被阻，謀所以去西人，聞毓言，則大喜。故義和團之亂，起於李秉衡，而成於政府，而爲之媒者，毓也。倘所謂亂人者非歟？

董禱祥本甘涼積賊，其所居近金積堡，以劫掠居民回戶爲生。左文襄愛其勇，以計誘收其家屬，招之降，董情急自歸。數立功，躋貴顯，任喀什噶爾提督多年，後改任甘肅提督。榮祿與董有舊，結爲兄弟，窺太后意欲有所舉動，乃進言恭親王，急召董入京師。戊戌九月，董部兵毆辱鐵路工師，榮力袒之。自是董益驕橫，事事圖與西人爲難。今歲日本書記生之死，董以實奉命殺外人爲詞，故有恃無恐。然則董武人，又劫賊，誠不足言，以其爲政府所信任，西人所指名，故附記之，俾論世變者，有所觀感云。

記者曰：當戊戌之秋，八月間訓政令下，而諸公拔茅貞吉，以其屬並登於朝，故嘗矯首頓足於廟堂之上，曰：「今而後吾輩得政，庶幾可致三十年太平！」天下亦翕然稱之。嗚呼！何其盛也！以數欲舉大事而未得當，既不遂陰謀，而排外之議以起。一朝用亂民，率死黨，與八強國之兵戰於京津間。不幸而京師破，兩宮走，宗廟污瀆，山陵震驚，百官徒跣，生民塗炭。而此十數公者，傾側攘擾之間，或殺，或囚，或死。所存者，蓋無幾焉。又何劣耶！以其爲政權所出入，存亡所關係，故并論之，用垂鑒戒。此外乘時干進，逐膾附餽，以求富貴者，更僕數之，其人尙多，然大抵

鷹犬之用，狐鼠之輩，斗筭之才，何足選也！何足選也！擯而不得列於此。

東撫袁慰帥剿匪記

拳匪起於山東，而大禍之發乃在直隸。東省得安閒無事，則東撫袁中丞剿匪之功，不可沒也。爰輯東撫剿匪記，以資考證。

東省義和拳，自直隸故城、清河、威縣、曲周等處，流入東昌之冠縣，自冠流入東昌之各屬，再自東昌、曹州、濟寧、兗州、沂州、濟南等處，潛滋暗長，至己亥夏秋間，其勢始熾。然仍出沒黃河以西，而以直境爲逋逃藪。十有一月，袁中丞世凱到任，卽毅然以調和民教，輯辦拳匪爲務。出示剴切曉諭，先後至十餘次之多。匪等抗不遵諭，始派道府大員督同營隊往捕，并令各屬懸賞購緝。先後拘獲匪首王立言等多名，均置之法。不及兩月，匪勢日衰，地方已一律安靖。當復派員分赴各屬，確查被擾村莊戶口，不分民教，概予撫恤。是爲中丞剿匪之功。論者謂今日維持大局，奠安東境，其設施蓋已基于下車之始矣。

臨清州屬之武城縣，距直隸故城、清河最近，故拳匪闖入亦最先。有拳匪頭目王玉振者，因與清和某村有仇，特借此糾集其黨和尚徐福，及朱西公、朱士和、陳光訓、邢殿五等各率黨

數百人，于庚子二月初九日竄入茌平，博平，司家營一帶，擾犯清平縣境之許莊，擄人勒贖。清平令梅汝鼎率勇役等追捕，而匪已竄入高唐之袁王莊。十一日傍晚，又竄入夏津之師提莊，肆行搶掠。夏津令屠乃勳亦率隊捕之。匪又回竄清平之松林莊，旋又旁竄武城之楊莊。武城令龔敦仁電稟中丞，中丞以境內已平靜兩月有餘，豈可再容外匪竄入？遂迅派武衛右軍馬前隊統帶王開福督隊剿捕。未及成行，而其哨長閻鳳鳴適率數十騎至楊莊一帶巡弋，突與匪遇，匪等卽列陣以拒。閻以該處村舍太密，非用武之地，佯退以誘之。匪以其却也，從而迫之。閻見相離較近，突然勒騎麾衆，返身殺回，槍聲陡起。匪不及備，應聲而倒者幾十數輩。適東字前營管帶戴守禮自北來，東字左營哨官李文成亦由西面來援，前後夾擊，又斃悍匪數十名。匪首王玉振，朱士和，陳光訓，邢殿五，均在其內。并當場生擒匪犯朱西公，范小，陳卷等十一名。范小，陳卷於途因傷身死；朱西公等九人，則由龔令稟明袁中丞發交東昌府洪用舟太守審訊明白，分別正法監禁。是役，閻哨長能以少擊衆，論者稱之。

濟屬禹城與臨邑，陵縣，平原，恩縣等處毗連，距直隸邊境頗近，故拳匪亦不時出沒其間。去冬，袁中丞駐重兵于禹城，先後獲辦首要多名，匪黨已漸斂迹。詎意三月十四日，忽有外匪王立東，李傳和糾同王文義，張得勝，閻朝義，宋仁義等，各集徒黨百餘人，竄入臨邑之田家口。

卽經袁中丞訪悉，飛飭各營縣限五日內務必獲案，逾限撤參。十六、十七兩日，匪等又竄入禹城之王彩武莊，及臨邑陵縣交界之百家莊，路家莊，肆行擄搶。禹城令許源清會同濟康營哨官馬占元，武衛右軍馬右隊哨官呂長順，率帶馬步三十餘人，趕往追捕。匪又竄至臨邑之龐河，正在劫搶該處村莊，呂卽率衆向前兜捕。匪亦列隊抗拒，并于陣前豎立黃旗一桿，由匪首數名乘馬指揮其間，餘匪則頭裹花布巾，結髮袒胸，形同癡癲，槍矛兢進，勢極兇猛。維時所帶勇役等五十餘名，衆寡懸殊，許令竭力激勸，衆遂奮勇向前。馬勇谷魁賓、張維，身受重傷，仍不少却。呂哨官等更身先士卒，馬步環攻。先擊倒匪首王文義，貫其胸。又一騎馬悍匪王某，亦連馬一并擊斃。張得勝見勢不支，卽伏地叩頭，口誦真言，狀將作法，以傷官軍，偶一抬頭，竟爲流彈所中，馬隊遂乘勢趕上，奪取宋朝義所執大旗，手刃之。宋仁義亦中槍而斃。并生擒李九芝等四匪。餘匪四散。當奪獲長槍三十餘支，刀叉五桿，大旗一面，神像一軸，符咒多件，紅布花名冊一本，內載有統領前敵，總辦糧台，及某哨某隊等名目。僭封職職，形同叛逆，而當軸猶以義民目之，不亦僞乎！

往年直省拳匪，多起于清河，故城一帶，故僅蔓延曹州各屬，而不及武定。本年直境徧地皆匪，而以天津所屬之滄州，靜海，鹽山，慶雲爲尤甚。武定所屬之樂陵，海豐，則與鹽山，慶雲壤

地相接者也。竄擾既易，煽惑自多。袁中丞訪悉樂陵境內之范家屯、楊安鎮、牛角屯、張義莊、張吉莊，前後董家莊、暨城東之孫家堰莊，均有外來拳匪，派武衛右軍馬隊統帶任永清率隊往查。任統帶遂於五月十六日率帶哨長孟效曾，暨先鋒右路左營哨官郝耀宗，會同樂陵令何業健，馳赴牛角屯，拿獲私開拳廠之宋清雲，又至前董家莊拿獲拳匪董關來，邊法三等，歸案訊辦。其拳師張成芝，係衡水縣人，以知機得脫。任統帶旋奉調他往。袁中丞又派馬右隊統領孟恩遠前往防堵。十九日，據報直隸鹽山拳匪竄擾三間堂，孟統領常卽會同何令馳往堵勦，未到而匪已聞風先逃。是夕，孟統領探悉孫家堰地方有外來拳匪聚集，遂又帶隊往拘。當場擊斃匪首孫洛泉等二十八名，并搜獲神牌一紙，銅佛一尊，義和拳點名單，妖符一張，妖訣多件，軍械五十餘件，始收隊回城。所獲各犯，內有受傷者七名，一併交縣訊明，分別懲辦。旋又探聞鹽山聚匪多至七八千人，時有將犯三間堂，朱家寨之謠，因復稟由袁中丞添派幫帶先鋒右路各營張奉先都司，管帶先鋒後路左營張助先副將，先後馳往駐紮，以資防堵。武定府屬勦匪凡數十次，是役乃其蒿矢也。

拳匪毀京津鐵路記

山東拳匪，既經中丞嚴加勦辦，勢難立足，因羣聚於直隸各處，呼朋引類，愈聚愈衆，壇場在在皆有，日惟向教民村莊及教堂等處尋衅爲事，殺其人而焚其居，幾視爲事所應有，無足重輕。時直隸總督裕祿，係深信拳匪爲忠義者，因此更覺明目張膽，肆無忌憚，以鐵路電竿等堅指爲洋人之物，屢欲焚毀之。至四月二十九日夜，而禍乃作。

先是豐台站長等以是日自保定開來之車至晚未到，疑必有變，正惶急間，忽又接到停售保定車票之電，更爲駭異，惟不知究因何故。至初一日晨，始探悉蘆溝橋，琉璃河，長辛店等處車路已被拳民于廿九夜一齊縱火焚燒，電竿半被拔去，各處烟焰迷天，火猶未息。于是西人站長及電報學生等，一律逃避至津，除銀錢要物帶去外，餘皆棄於屋中，反扃其門而去。其時爲初一日之九點鐘，鄉民等見之，深爲詫異，即有點者糾衆破門而入，名爲查看，其實乘間搶取物件，繼即付之一炬。除賣票房，機器房，電報房被焚外，且有龍車一座，蓋即戊戌年預備皇上至津閱兵之用者，其價約值六萬金。

其馬家堡車站火車，本擬于於是日午後直放天津，奈豐台等處站長已逃避一空，無從接開。故京津一路，是日僅開早車一次，後即不繼。其由津開往北京之火車，是早行至楊村，見有車頭掛花車一輛飛駛而來，示以口號，明知有變，亦即停車不行，并開所有各車站西人及

華人之穿戴西式衣帽而不及逃避者，均經被害，洋房被焚，更不必言。致一時人心惶惶，謠言四起，其說無非舖張義和拳之神奇，種種怪誕，不可枚舉。直督裕制軍聞警後，即檄調武衛前軍統領聶功亭軍門，撥調部下二營，于是夜特開兵車駛往豐台，同時并調武衛前軍二營，由蘆台開赴天津以資防禦。

是日惟電氣車始終未停，至初二日晨，方開過兩次，忽有武衛軍多人擁至售票房，機器房滋擾，聲言拿捉洋人，電氣車因是亦停。旋為營官查知，立將一兵插以耳箭示懲，始略安靜。是日武衛軍神機營，均有兵數隊駐紮鐵路之旁。督辦許竹簣尚書，亦坐兵車駛抵馬家堡，并帶有站長數人到來，諭令開車直抵天津。沿途蔡村、黃村等處，各派兵一隊駐紮，以防再有不虞。會辦唐觀察，亦自津乘坐火車趕至豐台察驗一切。知除保定鐵路被拆一百五十里外，餘尚完好未損。并捉獲搶物者八人，帶至馬家堡候究。其豐台站長等，因聞警先逃，致車站被焚，實屬咎有應得，即著天津縣先行收禁，候再嚴辦。此五月初二日之詳細情形也。

厥後，聶功亭軍門以已有保護鐵路之責，豈容拳匪擅毀？遂于某日率兵沿路巡緝。行至落堡，見有拳匪多人各執軍械阻路，軍門諭令速退。不聽，乃令各兵衝突而前以恐嚇之。並又諭之曰：「鐵路乃國家產業，並非洋人之物，何得任意作踐！」匪等仍然不聽，反破口大罵，謂

必有洋人賄賂，故此仇視華民云云。并將磚石亂擲，復又開放槍彈，竟被擊斃軍士二名，哨弁一人。軍門乃大怒，知非可以理論，立命部下開槍，斃匪十餘人。匪等非但不懼，反分四路來攻，致又被斃兵士六七人。軍門忿極，乃命開放機器快炮，其後兵士復又被斃數人，于是各兵等忿不可遏，奮力將各匪擊散，斃匪甚多，並又追趕入村，將房屋盡行焚燒。是役，計焚村莊四座，斃匪四百八十餘人。兵士雖有死者，爲數尙微。另有守備一人，因貪功窮追，爲匪所戕。自是之後，鐵路始安。乃不數日而卽奉申斥之諭，責其不應擅口攻剿，著令退駐蘆台，致拳匪之勢，因以愈益加盛，而此後亦遂無人攻勦矣。

匪黨蔓延京師記

義和拳匪既於四月廿九日將京津鐵路各車站焚燬後，氣焰愈熾，遂乘勢佔據涿州。一時黃巾紅帶者流，城廂內外蜂屯蟻聚，其數幾二三十萬人。聲言涿州兵備空虛，洋兵將來，願爲代守。由是城牆上面萬頭攢動，刀矛林立，如將有大敵者然。涿州牧知不能敵，遂絕食以待自斃。五月初二日旁晚時，忽有洋裝馬兵二十騎自保定來，由南門入，躍馬北往。拳匪見而大譁，言有奸細入城，紛紛從城垣而下，吶喊之聲，幾同雷震，向前追逐約一時許而返。四城及市門，

皆爲關閉。連日又向附近各處搜查教民，見卽殺之。房屋之被焚者，亦難枚舉。

事聞，政府諸公，議撫議勦，皆不能決。朝廷乃命趙中堂舒翹，何府尹乃瑩，于翌日馳赴涿州以解散之。剛相以尙書與己志趣不同，恐致決裂，言于朝，願自請行。准之，乃于翌日馳往。至則尙書府尹已先至。召匪目入見，諭以朝廷德意，勒令解散歸農。而匪自以聶功亭軍門曾痛勦其黨，銜之刺骨，答言須將軍門斥革，始可從命，否則當與一戰。尙書以軍門辦事認真，且其罪尙不至斥革，況宿將無多，正資倚畀，豈能遽行撤退？何亦以其言爲然，不從所請。剛既至，力言拳民可恃，聶不可用，反覆辯論，堅持已意。其時何已爲剛言所惑，亦力反前議，唯唯從命。尙書以剛相勢出己上，知與辯無益，乃微笑言：「旣二公意議相同，諒非無見。僕不才，願先回京覆命。二公請留辦此事，如何？」剛頷之。尙書乃回京含糊覆奏。剛則與匪目密商一切，翌日始還。

十三日，董軍入都，先期由其先鋒官將弁數人持令箭入京，于路宣稱已命義和拳作爲先鋒，勦滅洋人，我軍爲之後應云云。聞者均爲駭異。然自是以後，拳匪踪迹，卽已徧佈都城，較前愈盛矣。此可見拳匪入京，實由剛相之所召也。謂之罪魁，不亦宜哉？

自剛相回都後，未及數日，卽有拳民數千人到京。某城門守者堅不肯納，方爭持間，忽有

人持輔國公載瀾令箭至，令守者入之，守者不敢違。由是風聲所播，相繼而來者日以千計。隨處設立拳廠，壇場觸目皆是。蓋向僅一街一壇，或兩三街一壇，既則一街三四壇，或五六壇矣。其設壇者，初惟匪徒爲之，既則身家殷實者亦爲之矣。上自王公卿相，下至娼優隸卒，幾乎無人不團，無地不團，並以「乾」「坎」兩字爲別。「乾」字徧體俱黃，「坎」字則所穿皆紅色布，以尖角紅旗懸於門上，書「奉旨義和團練」或「義和神拳」字樣。其旗之長方者，或書「助清滅洋」，或書「替天行道」。每團多則數百人，少則百餘人。其壇主之富厚者，更爲其黨製備衣履刀矛，裝束一如戲中之武生，恆執木棍，招搖過市，美其名曰二郎神棍。

端邸見拳民自衆，遂奏請以莊邸載勛及剛毅統率之，而以英年載瀾爲之副，會同辦理。自是兵匪合而爲一，而搶掠焚殺之事起矣。

兵匪焚掠京師記

拳匪既雲集京師，更有董福祥義弟陝人李來中者，從中指揮，由是兵匪遂合而爲一，益肆無忌憚，任意焚掠，作爲與髮匪直無二致。爰輯兵匪焚掠京師記，以爲後日之考證焉。

五月十六日，拳匪以外城姚家井一帶教民，已先期避入使館，不得肆其荼毒，遂於是晚

將該處所有教民房屋盡付之一炬。其彰儀門外西人跑馬廳，亦同於是晚一併焚燒。是爲拳匪在京縱火之始。翌日，拳匪卽撲交民巷，被西人槍斃八人。至晚，忽四處起火，崇文門內所有教堂皆焚。堂中教士，早經避往使署，故未遭害。惟教民及家屬約二三百人，則均被戕殺，情形甚慘。是日又燒燈市口及勾欄胡術等處洋房，火光甚盛，直至天明，猶然烟焰滿天，餘火未息。十八日，復焚順治門外教堂。其大柵欄等處教民所開之店舖數家，亦遭焚燬。叫囂之聲，達旦不絕。

十九日晚，拳匪又進攻奧國使館。是日拳匪死傷者甚多，自顧逃遁不暇，故未縱火。而喊殺之聲，則仍至三鼓後始息。

二十日九下鐘時，火光又復大作，烟焰蔽日，作淡黃色。蓋大柵欄有老德記藥房，爲西人所開者，拳匪往焚之矣。已而西南風大作，以致延燒四處。東盡前門大街，西盡煤市街，南河沿，又逾河而至月牆，兩荷包巷，正陽門城樓亦被延及。是日共計被焚店舖不下四千餘家。至翌日，火尙未息，當火起時，匪禁水會救火。老德記開壁廣德樓恐被延及，因特用水撥救。拳匪等遂揚言本燒老德記一家，因廣德樓以污水澆救，致干神怒，是以延燒如此之多，並非法術不精也。自珠寶市爐房被焚後，市面大震，四門亦卽因之關閉。自此以後，無日不火光燭天，非焚

教堂，卽焚教民之居室。

二十五日拳匪協同甘軍攻奧國使署。東徧中國銀行及銀元局火起，火光熊熊，自東而西。蓋奧使署與銀行之間，尙有鐵路學堂一大座也。

以上自十六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皆拳匪縱火焚燒之事。此後則甘軍從而搶掠矣。

二十六日九點鐘時，各街巷閉槍聲忽作，叫囂哭喊之聲，無異雷震。是爲官兵劫掠之始。是日，各京官住宅及殷實富戶無不被掠一空。其先至者，蜂擁入室，以刀破箱，出衣物於庭中，揀佳者取以去。甫去而他兵又至，則取其次者。約七八起而衣物告罄矣。其銀票等物，亦必搜擄淨盡。其或閉門不納者，兵卽踰垣而入，放槍無數以恐嚇之，然後飽掠以去。設與爭論，卽被擊斃。如所掠尙不滿意，卽火其居。一時滿街塞巷，無非搶物之兵丁。而兒啼女哭之聲，尤使人聞而心碎。街市間屍骸橫臥，亦難數計。顧各處雖多被搶，尙不及住居附近東交民巷一帶之甚。蓋與使館爲鄰，故受禍尤慘也。孫尙書家鼎住宅被搶更烈，其公子所存僅一短衫，餘物已被括一空。而各兵等猶未滿意，因復以槍擬尙書，勒令將黃白物交出，否則將以槍彈相餉。尙書無奈，遂告其所藏之處，始釋手而去。是時尙書已神魂失措，恐有再至，卽乘明轎往徐頤閣中堂處暫避。所謂明轎者，卽入朝所乘之轎也。各兵紛亂間，忽喧傳有營官馬隊至，始各返身

而去。蓋此時大營始知官兵焚掠，來彈壓也。有頃，忽又喧傳大營令下劫物者斬。卽有馬兵將人首來懸于尙書宅外，大事始定。是日命婦之爲兵戕害者亦有數人，小民更難數計。

二十七日晨，事爲榮相所知，大爲駭異。急親赴各處查看，並往尙書處道驚。查點一切，不獨傢伙什物蕩焉無存，卽牆壁間亦多有損壞之處。是晚，台基廠及交民巷東首火光又起，一路延長如龍。

二十八日，槍聲四起，御河橋一帶尤甚。蓋因翰林院後面爲英國使館，各國洋兵皆聚於此。正攻擊間，忽有教民無數從使館中突出，逢人便殺。各兵放槍逐之，捉獲無算，卽置於燈市口縱火燃之，屍臭之氣，隔數十里猶聞之欲嘔。

越數日，翰林院復被焚燒，所有古書典籍，亦皆片片作蝴蝶飛。堂中男女大小二十六名口，亦被逼至口口口口口口自外縣解到英牧師口。誠浩劫也。

王公大臣袒匪記

拳匪之亂，王公大臣，除端，剛外，信之者固亦不少。而尤以某相國信之最篤。嘗聞其贈大師兄一聯云：

「創千古未有奇聞，非左非邪，政異端而正人心，忠孝節廉，祇此精神未泯。」

「爲斯世少留佳話，一驚一喜，仗神威以寒夷膽，農工商賈，于今怨憤能消。」

袒匪之意，出于至誠，卽此數言而已。如見其肺腑，其懇誠不可得而及矣。

當五月初，略殿撰成驥放貴州主考時，往見禮部尙書啓秀，啓謂之曰：「俟爾回京銷差時，北京當無洋人踪跡矣。」蓋啓真以義和拳爲可恃者也。厥後，聯軍進京後，啓竟爲日兵所拘，至以繩縛其手，欲求死而不得。卒至明正典刑，夫非自貽伊戚哉！

王培佑以會奏請發給拳匪口糧，爲端，剛所喜，得授順天府府尹。所屬各縣令，以迭奉上諭拿辦拳匪，乃往見王請示機宜，正諭之曰：「近日拿匪明文，並非政府之意，爾等祇須奉行故事，便係盡職，否則定遭參辦。」各縣令始恍然而退。

又督辦鐵路大臣許竹簣侍郎，以各處鐵路被焚，奏請撥款修理一摺，具奏後，端，剛等以多事斥之。旋即奉上諭着毋庸議。觀此，則拳匪等焚燬鐵路電線，又皆端，剛等指使無疑。

何乃瑩於五月初在順天府府尹任，迎合端，剛之意，上摺力言拳民宜撫不宜勦，因是端，剛深喜之，立擢副都御史。

吳郁生司業，崇放主考，出京後，家中存儲古玩金石甚多，一日爲義和拳掠去，盡送至端

王處。端王留下古玩金石，其餘一概散給義和拳。

拳匪侮辱大員記

拳匪之起，本擬燬使館後，卽行非常之事。其語云：「一龍，二虎，三百羊。」龍指皇上，虎指禮慶二王，三百羊則指京官也。並謂京官可勿殺者祇十八人，餘皆不能留。故事急時，太后常令禮慶住宮中，蓋亦有鑒于慶恆之死，恐亦被戕也。

又陳侍郎學芬，于五月二十八日至各部驗看月官，同洩事者惟司官丁某一人。月官共十三人，正驗看間，拳匪忽然突至，任意囁哂。陳叱之曰：「此何地！爾輩敢無狀乎！」匪怒以刀砍之，丁懼而遁。拳匪追之出署。時董軍在外，阻之曰：「此人不可殺！」丁始得脫。旋卽聞槍聲兩排，月官死者三人，陳亦死焉。

自各部衙門被焚後，諸京官紛紛出京。黃慎之學士亦將家中器具徧託諸親友照管，己則出至通州。繼恐所託尙不妥，乃復入，徧託之而出。遇匪詰之，黃曰：「欲出城視親友耳。」匪曰：「時已晚，豈是探親友者，必是欲遁耳。」將殺之，爲人所阻。請命于朝，命勿殺。拳匪不可。剛趙等奏謂：「不宜惜一人而失衆心，宜思善處之道。」乃命拿交刑部收禁。

廷雍、廷杰二人，平日本有意見，各不相下。廷杰奉召入京時，廷雍即欲乘其交印後，嚇拳匪殺之。其幕友等力勸不可。乃以六百金雇拳匪六人，佯爲保護也者，隨之入京。未幾即借端殺之。

時有姚提督者，以保送入京，十四日，在市上游行，因拳匪聲言須殺鬼子，姚叱之曰：「昇平世界，爾輩弗得妄言！汝輩今欲殺鬼子，行看將爲鬼子殺也！」匪聞言，即譁然曰：「二毛子來矣！宜先殺之！」姚力言非是，匪不聽，曳之下馬。姚仍力辯，匪乃爲焚香，焚表。照匪中規例，凡不肯自承二毛子者，卽爲焚香，取黃紙燒之，如紙灰不升，卽目爲眞二毛子，必殺無赦。時姚友有李某者，乃京營中之武弁，聞信馳至，力爲剖辯。乃言待大師兄至再議。良久，大師兄至，瞪視良久曰：「必殺之！無任再辯！」李曰：「頃已允不殺，何背前言？」匪並欲殺李，李急策馬馳去，始免。姚身攜三百金及金錫、馬匹等物，咸入匪手。姚親友等有來撫屍慟哭者，均爲匪所殺。拳匪橫行如此，眞暗無天日哉！

又新簡貴州巡撫鄧小赤中丞，出都時，遇義和拳，叱問：「何人？」從者對曰：「貴州新撫臺鄧大人也。」匪卽叱令下轎。鄧不允，卽拽之出，令跪，不從，則以數人按之跪。又由二師兄爲焚香，見香烟直上，卽揮之去。又問：「前後車輛，皆汝一起乎？」曰：「然。」曰：「何用如許！」且伊

等皆何人？」曰：「是吾子及僕人也。」匪曰：「汝子作何事業？」曰：「在京供職。」匪曰：「然則汝何故攜去？」曰：「以予癯老，欲其侍奉耳。」匪曰：「觀汝精神尚健，何用此？」褫其衣，揮之去，鄧乃倉皇出走。行二十餘里，始遇一僕，攜有包袱，內惟存麻布袍，不得已，取服之。復行四十里，始遇其至友某，假得三百金，以百五十金雇一車，狼狽而至德州。沿途地方官均不知其爲赴任大員。後遇某公，又借得數百金，始得南行。至前同行之眷屬及家丁等，共十二人，則均不知所往矣。

又西廉爾提督將率師入京時，朝議派員阻之。乃命許竹質侍郎、袁爽秋京卿二君往。途遇匪，詢其出京何故，答以奉命往阻洋兵。匪云：「汝二人此去，必引洋兵入京。應就戮！」許袁怒叱之。卽被擁至壇場，謂之曰：「汝二人心不可測，當焚香奉表以別汝真僞。」既奉表，乃曰：「表已上達，雖得赦宥，然汝二人不可往面，卽回朝覆命，否則殺無赦！」許袁無奈，祇得退回端邸聞之，以拳匪之忠于國也，傳之至邸而嘉獎之。

日使署書記生杉山彬遇害記

甘肅提督董福祥所部甘軍，五月初旬本在南苑駐紮，端、剛等以京城空虛，非有勁旅不

足以資守禦，因特奏請調之入都。十三日，董軍由南苑陸續拔隊起程。十五日，入永定門。其時各國使署因見事急，已由天津檄調洋兵進京保護。適是日日使署書記生杉山彬乘車出城迎謁，遂與相遇于途。

董軍見之，喝問：「何人？」杉山彬據實以告。各兵譁然曰：「既係書記生，官階藐小可知，乃敢僭坐紅帷拖車乎？」即提其耳下車。杉山彬見勢不妙，乃婉言相告曰：「僭越之罪，誠不敢辭，願見大帥以謝。」各兵又大譁曰：「吾大帥乃天上人，豈汝倭子所能見！」杉山彬曰：「然則當請大帥至敝使署，由敝公使謝罪，如何？」言及此，乃營官不待其辭之畢，已抽刀向前，直刺其腹。杉山彬遂死。

事聞，太后召董責之，且欲派員查辦。董力辯其無，並謂：「即果有之，斬奴才無妨，如斬甘軍一人，定然生變。」后聞奏，默然良久。繼以事已做拙，雖盡斬之，亦復何益？乃復以却敵大任委之。董至端王府，端撫其背，並伸拇指而贊美之曰：「汝真好漢！各大帥能盡如爾膽量，洋人不足平矣！」董大喜，益自誇不已。

日公使聞而大怒，即電告本國，一面請與屍入城以殮。初尚不許，繼因爭之力，乃准之。

由是董軍益肆猖獗，更以殺人爲兒戲矣。

聯兵攻陷大沽礮臺記

大沽礮臺在白河口之南，北鹽田之東。其北岸曰北礮臺，南岸曰南礮臺，聚於南部者曰新礮臺，築以泥土，圍以石牆，堅韌處雖金城湯池亦莫以過。距京四百八十餘里，距天津二百餘里，爲水道入京之咽喉，內港外港，險阻可守。港外有洲，水極淺，故離台尤遠，卽潮漲時，水亦不過六七尺，輪船入口頗非易易，兵輪尤不易駛近。洵爲天然要隘，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入者。倘布置得宜，防範有法，雖日以大礮環攻，亦無所懼。而乃轉瞬之間，卽已失守，則當此任者，不得辭其責矣！

先是各國以得其使臣急電，遂紛調其水師艦隊，陸續前來，以便相機北上。時在五月中旬，大沽口外已泊有兵艦三十餘艘之多，每欲入據礮臺，而無其名。遂各互相聚議，于二十日，由各統帶帶同譯人往見礮臺守將羅軍門榮光，令于是晚戌刻將礮臺讓與各國屯兵，如至十二點鐘不讓，卽當於二點鐘時開礮轟擊云云。軍門答以此事未便作主，須稟由北洋大臣再爲奉覆。各統帶乃仍退回。旋于傍晚六點鐘時，傳令凡在大沽之各西人，限一點鐘內均赴停泊于鐵路碼頭旁之美兵艦名莫諾開賽者船上躲避，以免爲炮火所傷。各兵艦亦各整備

一切，以俟屆時開戰。時美兵艦統帶某君，以一經啓覺，天津租界必有不堪設想之處，雅不願與聞其事，祇以各統帶意見相同，礙難攔阻；遂于先期開出口外，以觀動靜。

屆時，礮聲忽起，無異霹靂震空，滿江烟霧迷漫，對面幾不相見。故兩面誰先開礮，均無從察其實在。惟覺滿江礮彈飛舞，半空隆隆之聲，與波濤之滾滾者相鼓盪而已。英國兵艦名奧爾求林者，所泊處適當礮臺之衝，有一礮幾被擊中，以在夜間，礮臺上未能瞄准頭開放，故得倖免。其魚雷船威鼎則所中之彈子墮于鍋爐之內，故亦未曾炸發。惟德兵艦意爾的斯，則受傷稍重，統帶官亦幾不保，幸閃避捷速，始獲無恙。彼此相持之際，各兵艦以由下仰擊，頗形費力，擬派某國兵由間道抄入臺後，以爲前後夾擊之計。乃天將明時，而礮臺旁之火藥庫竟爲礮彈所中，致忽炸發一時間，烈燄飛空，濃烟匝地，兵丁之死者至不可以數計。而礮臺遂以不守。其極北第一座礮臺，爲日兵最先佔據，方懸掛國旗間，北邊外面之礮臺亦爲英軍所得。各兵艦即乘勢駛至港口。未幾，德俄兩國旗號又高懸于南面礮臺。此二十一日晨六點鐘之情形也。

79

至天明後，中國海容兵艦及魚雷船四艘，亦俱爲英船所獲，蓋即未開戰時泊于口內者，以未知開戰，故均未預備，致被唾手而得，亦以英旂懸上，繫之于威鼎及斐蒙兩船之尾。時臺

上逃遁兵丁及華人等，或被鎗礮擊墮于河，或自投入水者，隨水飄流，幾于觸目皆是，事後聞爲美兵船所救，得以不死者甚多。至十點左右，各兵艦統帶見事已大定，遂即派弁登岸查看。所有各礮臺業已半成焦土，無頭折足之屍更難僂計，所謂積屍如山，流血成渠者，實有此種景象也。各弁乃命兵丁等將屍昇諸一處，以火焚之。其附近礮臺各處，所有中國房屋爲礮火所傷者，亦不知凡幾。大沽本有中國船塢，其中更有一捉魚雷船，至是亦均懸以俄旂，爲俄人所有矣。

是役，華兵傷亡者爲數甚衆。洋兵則僅英兵艦奧爾求林死傷武弁各一，兵士死者三人。又芝臘克兵艦亦一武弁受傷，復因船中火藥房爆烈，焚斃七十人。德國意爾的斯統帶官受傷甚重，亦因船上汽鍋爆烈，致斃數人，俄兵艦僕勃爾則一無傷損，惟高麗支兵艦則武弁二人受傷，兵士死八人，傷十二人。法兵艦名雷安者，死傷武弁各一。因是戰後各兵艦上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此爲中外開戰之始，故求其詳情以記之，俾後人有所考證焉。

德公使克林德被戕記

德使臣克林德之被戕也，爲五月二十三日。

先是總理衙門飭人賚照會至各使館，略謂津京業經宣戰，大沽砲臺已爲各國水師所奪，現因中外戰衅已，各使臣例應下旂歸國，限於二十四點鐘內一律離京云云。各使以駐津各領事無此宣戰之權，何得忽有此舉？深爲疑異，特聯名繕就公函，送呈總署，請見王大臣面議此事。王大臣辭之。各公使無奈，乃復請展限於四十八點鐘內起程，一面整束行裝，作出京計。

乃德使素性急躁，定欲一見王大臣以辯是非，遂於是日帶同繙譯官某君乘轎前往，復恐途中或有不虞，特置手鎗於轎內以圖自保。詎行至東單牌樓時，不知如何，誤將鎗上機括觸動，致忽訇訇作聲。該處爲比國使署，署中守兵聞有鎗聲，疑官兵來攻，卽蜂擁趕出，開門放鎗。時適有官兵在彼，亦疑其擊已也，頓卽還槍轟擊。槍彈橫飛之際，轎中人已中其一，蓋卽德使克林德也。其繙譯官某見之，恐甚，急卽捨轎而奔，入附近某教堂暫避。所有隨帶護兵，因見華兵及旁觀者愈聚愈多，遂亦不敢前進，退回使館，告之各隨員，分告各國使署。此爲決裂之始。

各使臣得信後，疑朝廷有意遣兵戕害，故亦決計預備守禦，不願出京，以免亦遭鋒鏑。時

一日，強年壯丁亦相率從之，鄉野村莊，十有九信，始取名曰義和拳。嗣後從者益衆，北三省幾於徧地皆是，官府既不嚴禁，因是練者愈衆，復更名曰義和團，以已成未成分爲上下兩等：上等胸繫八卦兜肚，腰圍黃布，腿扎黃帶；下等則腰圍紅布，腰繫紅帶，日夜操練刀矛拳法。其時雖有舉國若狂之勢，然尙未聞其滋事也。

至三月間，謠傳遵化州有焚燬教堂之說。四月間，保定府則竟實有其事矣。該處教堂，無論天主耶穌，悉付一炬。復與教民爲難，見卽殺之。初猶未及南人也，繼以南人受役於洋人者多，亦恨之刺骨。並以電報局、鐵路、車站等處，與洋人聲氣相通，故亦欲害之。呼南人曰二毛子，其他三毛、四毛等，則以其人所業者爲等差，得脫者寥寥無幾。保定一帶洋教人等既盡，拳匪見無可深鬧，隨大燒鐵路車站，自琉璃河、長辛店、豐台、落垓，而至津。是時正值端節，既至津後，勢燄雖已兇橫，然尙猶未敢公然滋事也。

至五月中旬，北京鐵路又被拳匪焚燒。洋人卽發兵至京以保護使署。大沽口外，各國兵船亦陸續而來，並調兵三千餘名至津，以爲防守租界之計。時華兵亦陸續告退，初猶不計其有他也。惟洋人恐拳匪乘間混入租界縱火，故防範加嚴。每夜十點鐘後，行人必有照會方可來往，餘皆與平時無異。內中間有膽小之人，恐有不虞，早爲避地南下計者，十分中約居二餘。

一日，強年壯丁亦相率從之，鄉野村莊，十有九信，始取名曰義和拳。嗣後從者益衆，北三省幾於徧地皆是，官府既不嚴禁，因是練者愈衆，復更名曰義和團，以已成未成分爲上下兩等：上等胸繫八卦兜肚，腰圍黃布，腿扎黃帶；下等則腰圍紅布，腰繫紅帶，日夜操練刀矛拳法。其時雖有舉國若狂之勢，然尙未聞其滋事也。

至三月間，謠傳遵化州有焚燬教堂之說。四月間，保定府則竟實有其事矣。該處教堂，無論天主耶穌，悉付一炬。復與教民爲難，見卽殺之。初猶未及南人也，繼以南人受役於洋人者多，亦恨之刺骨。並以電報局、鐵路、車站等處，與洋人聲氣相通，故亦欲害之。呼南人曰二毛子，其他三毛、四毛等，則以其人所業者爲等差，得脫者寥寥無幾。保定一帶洋教人等既盡，拳匪見無可深鬧，隨大燒鐵路車站，自琉璃河、長辛店、豐台、落垓，而至津。是時正值端節，既至津後，勢燄雖已兇橫，然尙猶未敢公然滋事也。

至五月中旬，北京鐵路又被拳匪焚燒。洋人卽發兵至京以保護使署。大沽口外，各國兵船亦陸續而來，並調兵三千餘名至津，以爲防守租界之計。時華兵亦陸續告退，初猶不計其有他也。惟洋人恐拳匪乘間混入租界縱火，故防範加嚴。每夜十點鐘後，行人必有照會方可來往，餘皆與平時無異。內中間有膽小之人，恐有不虞，早爲避地南下計者，十分中約居二餘。

皆以拳匪爲烏合之衆，必無能爲。豈料兵團聯合，弄假成真，竟一發而不可收拾哉！

十八日晚十點鐘，津城中忽然紅光滿天，則拳匪焚燬教堂也。津城教堂共有三處，傳教神甫已先期出城，堂則請天津縣發封看守，此夜竟付之一炬。自教堂被焚後，風聲大緊。津城內外拳匪滿街，公然來往，毫無忌憚。官兵遇之，反避道而行。紳商等欲請其保護，多以糧食等餽之。拳匪等復謠傳十九夜將縱火以焚租界，作法而燬洋樓。於是租界洋人更嚴爲之備。至夜二點鐘，拳匪果在陳家溝子，朱傅莊一帶放火。人聲嘈雜，火光連天，意圖混入租界。洋兵見相離不遠，卽開炮以威嚇之，雖斃拳匪百餘名，而居民之慘遭殃及者，竟至難以數計。直至天明始定。二十日下午，傳聞塘沽開戰，官兵與義和拳連合專打洋人，人均不信其說，而不知竟有其事也。是日風聲更緊，界內居民不准出界，其在界外者不准入界，因是道乏行人，市皆閉肆。

二十一下午，炮聲忽起，排槍聲如貫珠，炮彈均向租界而落，蓋官兵開炮也。居民等有與洋行相識者，卽挈家遷於洋行，入地窖內躲避。是晚槍炮聲愈緊，火光又衝天而起，則爲洋兵焚燒先農壇以及蘆保鐵路公司，直至租界牌坊而止。及將天明時，炮聲又連次大震，洋房民房之被毀者不一而足。居民皆扶老攜幼，號泣而奔。男女滿街，甚有身無衣服，足無鞋襪，爭相

逃竄者。其時礮彈飛舞半空，槍子急如驟雨間或墮地炸發，中之者又非死即傷。致沿途哭聲震耳，慘狀誠有難以言語形容者。至半途復遇洋兵阻止索取照會，苟無以應，即指爲奸細，立時槍斃，惟教中人則可免。因是人民橫遭轟斃者，又不知凡幾。其洋樓中之素稱堅固者，雖可受礮，然窗上玻璃，屋頂磚瓦，已無不隨礮聲而飛。至二十五日黎明時，槍礮之聲始緩，蓋官兵向西而退也。惟自二十一起，至二十五日天曉止，此五日五夜中槍礮聲無一刻斷絕。洋房洋樓之轟毀者計有數處。祇以大礮僅能遠攻，不能近擊，故礮彈均從頭上飛過，雖有一二炸彈落下，已散碎無力，不致多傷人命。其海大道一帶，華人被礮轟斃，至不可以屈指計，慘哉！

二十六日，槍礮雖緩，然尙時有所聞。二十七日，槍礮更稀，下午四點鐘，洋人救兵又到，官兵乃均向北退走。至晚而礮聲乃絕。當二十四日，租界中有一西國武員，不知若何，爲華人以手槍擊斃，因之自此以後，租界內不准華人往來，見則立行槍斃。華人有不知此禁令者，轟斃約數十餘名。至二十六日，洋兵欲搜拿藏匿於各洋行之華人，以置之死地，其故蓋因西國武員被華人擊死所致。後經各洋東竭力保衛，始免於難。而前五晝夜內官兵及義和拳爲洋兵擊斃者，竟有數千名之多。

當接戰時，洋人羣謂華兵雖衆，要皆不足爲慮，所可畏者，聶軍門之所部耳。蓋聶軍有進

無退，每爲各軍之先，雖受槍礮，前者斃而後又進，其猛勇處誠有非他軍所可比擬者。故自轟軍門陣亡後，而洋兵聲勢更爲之一振。

至二十八日下午，礮聲又起，蓋洋兵追擊官兵也。二十九日，洋兵以大礮轟中國水師營，華兵並未還礮。至二十日，洋兵復欲向津城開礮，並欲派兵奪據城垣，嗣因探知城內官兵尙多，一時亦未敢進攻。至六月初一日，洋兵破海光寺機器廠，卽入據之。

天津又有東局子者，亦係機器廠，向造火藥、炮彈、槍子。初二日，洋人欲破之而無策。因局中亦有兵千餘名防守，若轟以炮，則局中所存炸彈甚多，一時炸發，恐並租界亦齋粉；若派兵往奪，則局中有礮可放，傷人必多。會議許久，卒無善策。然洋人咸謂不得東局，租界不能安枕，乃議派兵前往，遠遠以排槍擊之。不意東局並不開礮，亦僅以槍對敵戰。二日夜，華兵敗走，且死傷甚多，東局遂爲洋兵所得。捷音至租界，洋人均歡躍相賀。

初三日，洋人以傳聞北京欽使已被害，又欲搜殺華人，幸各西商以未得確信爲言，始得免。至初五日早，槍礮聲又復大作，華兵以槍擊租界而洋兵則以礮轟津城。至晚間而礮始絕聲。然排槍之聲，則仍永夜不絕。初六日，槍聲亦時作，至下午三點鐘，官兵復攻租界，槍礮之聲又起，至晚方息。兩軍互有損傷。初七日五點鐘時，卽聞礮聲，午後繼以排槍聲，兩軍又復大戰。

三點鐘時天忽大雨，彼此仍冒雨而戰，各不休息，直至半夜一點鐘始止。是役，洋樓之毀者甚多。

初八日上午，又各出隊混戰。下午始止。初九日，洋兵以水師營有德國所造之大礮，其利無比，欲得之以爲己用，特派兵往奪，是日因復大戰。初十日午後，彼此仍開放大礮，遙爲轟擊。至十一日而又肉搏相攻矣。是日，日本兵並派大隊往攻津城，爲華兵擊敗而回，傷亡頗衆。

十二日，洋兵以礮擊天津城，放至百餘礮。洋人登瞭高台，以千里鏡向城中窺視，但見烟塵大起，火光連天。是日並有英國新運到之大礮八尊，據稱此礮一開一彈，能燬三里村莊城廂，遇此無有不化爲平地者。計算天津闔廂，若連開五十礮，即可片瓦不留。英兵本欲大加施放，當爲德俄二國勸阻，故僅放數門，即行停止。其所以勸阻之故，並非有愛於華人也。緣二國之人在津爲商者多，倘天津傷損過甚，一則所有賬目悉歸烏有，二則元氣一傷，將來貿易必有大礙，故力阻之。是日，租界中又擊斃無照華人八九名。

十三日，中國水師營以大礮向租界開放，異常猛烈，洋人以另有機謀，並不還礮。至晚，官兵在後，義和團在前，合攻租界，洋人以排槍禦之，天明而止。計斃義和拳二千餘名，官兵則傷者無幾。事緣官兵以考輦妄言惑衆，先云能避槍礮，而仍遇槍即斃；自開戰後，官兵傷亡不少，

而若輩反避入村莊，不敢出戰，因此恨之刺骨，分往村莊搜捕，責令充當先鋒爲前敵，否則殺無赦；若輩無奈，只得拚命上前，遇洋兵開槍轟擊，卽跪地乞天護佑，前者已死，後者畏懼欲逃，官兵見而大怒，遂亦以槍從事，故是夕義和拳死有如許之多，並非皆死於洋兵也。

十四日，各國領事函致裕制台云：「如再以大礮向租界開放，必亦當以大礮轟擊津城。」裕制台覆信，詞語甚爲決裂。是日下午，又有新從英國運到之大礮二尊，其名曰列低礮，蓋卽綠氣礮也，又曰毒氣礮，其烈無比，開放時，在一百碼地內之人，一聞其氣，無不立斃，爲萬國公法所不許，往年弭兵會亦曾首議及此，平時不得輕用，故此礮自製就以來，祇非洲曾用過一次。洋人接裕制台信後，當晚卽派日、德、俄三國之兵共八千名，分兩路攻擊津城。日兵以輕進故，遇地雷猝發，傷斃六七百人。次日，卽十五日，洋兵乃放列低礮，並以各種大礮佐之，約及四五百門。裕制台以守城華兵力不能支，祇得率衆向北退去。日本兵遂據有津城西門。隨後水師營亦因迭中礮彈，難以支持，亦卽拔隊而退。德俄兩國之兵遂進東門。

至十六日，津郡城廂內外，已無華兵蹤迹。城內惟死人滿地，房屋無存。且因洋兵開放列低礮之故，各屍倒地者身無傷痕居多。蓋因列低礮係毒藥攙配而成，礮彈落地，卽有綠氣冒出，鑽入鼻竅內者卽不自知其殞命，甚至城破三點鐘後，洋兵猶見有華兵若干擎槍倚牆，怒

目而立，一若將欲開放者，然及逼近視之，始知已中礮氣而斃，祇以其身倚蹶在牆，故未仆地。列低礮之慘毒，有如此者。

攻城各兵，以日兵最爲勇敢，故傷亡亦衆。蓋因日兵初至時，某國官兵，以其形類侏儒，且無糾糾氣，頗忽視之；日兵因欲一雪其恥，以傲各國，然亦賴有列低礮之助，故得專美於前也。

城中自東門直至鼓樓，片瓦未動；南北兩門亦所傷無幾；惟西門則死屍山積，房屋則十存一二。蓋洋兵從西門而入，故受傷獨甚也。城外大街，雖未十分毀壞，然已十去其四。居民及舖戶門首，如書有「大日本順民」字樣者，卽由日兵出爲保護。

十七日，洋兵在津城內外搶掠各大戶以及當典之類，各官署所積現銀亦均爲洋兵所得。十八日，洋兵出示安民，城中始稍安靜。

城外自馬家口至法租界，週圍里許，從前皆華屋高堂，法界中尤覺林立，今則無一存者。從法界至津城，先時亦均有舖戶居民，自經戰事後，祇見碎磚破瓦，狼籍滿地而已。至鬧口二里有餘，亦求一屋而不可得也。幸鬧口以上海關道，東新街，宮南，宮北，至鍋店街口，均皆無恙。從鍋店街末，估衣街口起，直至針市街口，亦被燒罄盡。估衣街一條，內中均係殷實店舖，如物華樓，播威洋行，瑞林祥，隆聚，恆利，鴻興樓，慶祥元，義成文，成文義，成合義等，均係著名大肆，其

資本多則三四百萬，少則數十萬，或十餘萬不等，均被焚燒淨盡。蓋以錦繡繁華之地，一旦而變瓦礫縱橫之場，有心人言念及此，能無痛恨於謀國者之不臧哉！

直隸提督聶軍門死事記

自團匪作亂，始發涑水，副將楊福同以總督調赴彈壓被戕，朝廷歸咎官軍，不肯議卹，天下怪之。然是時匪亂方熾，猝無以防制之，則近畿一帶立被糜爛。而任直隸提督者，適爲聶公士成，統全軍方駐蘆台。總督裕祿立檄調數營至涿州，復分派多營防守京津一路。五月初八日，匪焚黃村鐵路，聶軍力救之，匪遽仰擊傷數十人，軍中大憤。其後聶軍在沿途剿匪多次，落堡一役，其擊殺尤多。匪大憾，因囑其黨訴於朝。

是時朝廷匪黨已成立，卽捏詞入告，降旨痛斥直隸派出各軍騷擾各情，復以聶多年宿將，所統皆久練節制之師，過觸其怒，則其仇團民愈深，恐更因此而齟齬，謀所以和解之，乃使總統武衛全軍滿洲某巨公致書於聶，略謂：「公軍裝式頗類西人，易啓團民疑，故至尋釁。團民志在報國，具有忠義之忱，似不宜肆行剿戮，惟公慎之！」聶得書，復云：「團匪病國害民，必誤大局，且士成本任直隸提督，境內有匪，理宜肅清。事定之後，雖受大創，靡所逃死。」此皆爲

五月十二三以前事也

自是聶軍大隊專守楊村，遏匪南侵。至十四日，英提督西摩爾統各國兵入京，過楊村。聶欲阻之，電告裕祿，裕不可，聶大發憤，謂所屬曰：「身既爲直隸提督，直隸有匪，旣不能剿，直隸有敵又不能阻，安用此一軍爲耶！」欲拔隊竟歸蘆台而不果，卒在此一路往來牽制西兵，使不得驟入。西人以兵少，又頗憚聶軍大營在後，乃徑議折回。而朝廷以爲團匪大功，獎勵之，賞賜鉅萬，而聶軍毫無所得。

至二十日後，得大沽礮台被奪之信，朝旨始決意失和。聶卽奉命攻擊天津租界，圍攻甚力，惡戰者十數次，相持八日，礮聲不絕。西人謂自與中國交戰以來，從未遇此勇悍之兵。故自大沽失守以後，津京旦夕可危，有能首敵西兵以禦急難，使津郡在外人屈指間得延一月而京師得獲暫安者，則聶軍之爲也。至二十八日，各國兵大隊赴援至津。聶以久戰之兵，又無繼援，勢始不支，然猶退守津城附近，力遏西兵。是時苟無內訌，專禦外侮，則聶之身未必亡，聶之軍未必覆，而津城未始不可暫支以待轉機。乃未幾而有聶家爲團匪所劫，而練軍助匪槍擊聶軍之事。

方五月下旬，聶軍之急攻租界也，團匪始猶出陣，繼以數受創，乃不敢往，常作壁上觀，反

四處焚掠，所當敵者，惟官兵而已。聶頗憤，以爲倡滅洋以釀禍開釁者，圍匪也，乃臨事見不妙，而以大敵誘官軍，官軍再四血戰，斷頭顱折肢體者至十之二三，而彼猶內竊忠義之名以誤朝廷，外肆盜賊之行以害閭里，不重懲之，無以慰軍人，謝百姓。一日者方惡戰，甫歸營，遽下令曰：「今日盡力攻圍匪！」於是派軍四出，所擊殺者千餘人。匪愈恨，遂乘其與洋兵苦戰時，以多人擁向其家而去。是時西師方大隊援津，聶軍退守甫定，聞信，急引兵追之。所謂練軍者，故多直人，與匪通，見聶軍追匪，急欲救之，遽譁曰：「聶軍反矣！」共開槍橫擊之。聶出不備，遂敗。斯時聶內外被敵，進退失據，又自憤身爲提督，擁兵十餘載，被數十創而內不見諒於朝，外復見侮於匪，則大憤慨。又以近日賊臣匪黨，欲排異己，動以其通外爲詞，遂欲亡身殉國，以杜讒口。適六月初四，馬軍至津，聶仍收集數營，日夜助戰，每身輕前敵，欲以求死。至十三日，在八里台，果以身中數礮，腹裂腸出而死。其死狀最慘，天下聞而悲之。

自聶死後，凡五日，而津城陷。

英使署禦敵記

是記，當北京使館被圍時，爲英人某所撰，於當時情景隨筆記載，似非浮光掠影者可比。

爰爲照譯如下

〔五月二十四號即華歷四月二十六日〕是日爲英君主壽誕，竇公使特備盛筵款待。在京英國居民到者共六十人。宴畢，即在擊球場設跳舞會，大衆盡歡而散。各西人以北戴河氣候已甚宜人，整束行裝，擬於日內前往休息者甚多。而義和拳謠言日甚，但以爲時已久，均不在意。

〔二十七號〕長辛店爲拳匪所攻。西人之在該車站辦事者，逃往豐台，並幫同該處西人設防以待救。京中某西客棧主人，偕其妻會同多人前往該處，將各西人救護入京。豐台隨爲拳匪所焚。

〔二十九號〕聞豐台鐵路亦爲拳匪所據。各使臣均已致電天津，請兵入衛，爲總署所攔，遲兩日始發。

〔三十一號〕衛兵於是晚抵京。共計到英水師兵八千人，俄法水師兵各七十五人，美水師兵五十人，意兵三十人，日水師兵三十人。到時，所過街市，觀者爲滿。昏夜間，華人不能知其實數，遂以爲西兵大至。

〔六月三號〕本日午車又運來德水師兵五十名，奧水師兵三十五人。

〔匹勁〕耳車已往津到京自此以後鐵路逐有拳匪之手法定車站亦夥惟滬州電綫尚屬完全。

〔五號〕自今日始，海關郵政局每日遣人至津轉遞信件。

〔六號〕各使臣於本晨往總署請將京津鐵路修理，慶王答此線將於下禮拜六即九號可復通。

〔七號〕本日聶軍與拳匪在楊村一戰，拳匪死者甚多。

〔八號〕聞華政府已令聶軍退去，不使干預拳匪之事。董軍入南城者日多一日，該軍器械極精，而軍法不嚴。吾等懼董軍有過於拳匪十倍，蓋拳匪僅有一刀而已。

〔九號〕各公使往總署問前言鐵路今日可通，何以仍不開行，總署答謂因意外事多，以致不能踐言。是日，通州教士至京。該教士在該處起行後，房屋即均被拳匪焚燒。通州電線已斷，天津電報亦停，所可通者，惟俄國北線耳。

〔十號〕電報局知會云：張家口電線已斷。聞救兵三千人，歸西摩爾提督統帶，已由天津前來。

〔十一號〕聞英使館別墅在西山者被焚。日本書記生杉山彬出視救兵，其車過某門時，

爲拳匪拖出戕斃。

〔十二號〕各公使往總署，欲言昨日書記生被戕之事，各堂官均不在署。署中祇有章京數人。聞慶王已出總署，政歸端王管理。衛兵未至之前，西人未經盡遭屠殺者，皆慶王之力也。

〔十三號〕本晨有拳匪二人，服飾彷彿，在使館前乘車而過，有西人數人追之，即棄車而遁。獲者一人，先送至德使署後，即送至總署。是日有拳匪多人，在使館街東西衝入，意大利兵出禦，連發數槍，拳匪遁去。死者三人。各使館始大驚，令各衛兵分地而守，夜間各處火光融融，起於東而止於北。是夜各處教堂被焚者甚多。

〔十四號〕使館鄰近各街景象與前大異：華人無一出入者，衛兵值更者隨處皆有，即使館僕人亦須攜有執照方准出入。昨逃去僕人多名，今日復回，據云，使館中較他處爲安穩也。下午，城牆上值更德兵報稱，拳匪在南城往來甚衆，旁觀者皆有歆羨之意。德公使乃使水師兵前往，在城牆上發槍擊斃數人，以破華人不畏槍礮之說。夜間城外叫囂之聲不絕。

〔十五號〕救兵營一帶，已有華兵據守。據云乃慶親王督帶之兵，該兵與西兵尙稱輯睦，並無仇視之意。

95

〔十六號〕英日二國人於本晨往某處小廟獲拳匪五十人。午前十點鐘，外城某藥房發

火風甚烈，前門一帶鋪戶焚燬者甚多。至夜更烈，計二十點鐘始息。

〔十七號〕日間尚平靜。入夜，值更者誤報敵人至，美兵乃突發數槍。

〔十八號〕城西及城外各處常有火起。新派總署堂官，仍至各使署拜謁。

〔十九號〕有華人來言，大清礮台已爲法人所據。而總署亦致哀的美敦書，言因大清礮臺被奪，中國已與各國宣戰，限二十四點鐘內各洋人一律出京。各公使仍在西班牙使館會議此事。

〔二十號〕本晨，德使偕其翻譯官柯德，隨帶水師兵數名，前往總署。至中國界，有華兵數人前來導引，德使許之。乃將其水師兵遣回。有頃，德使御人忽趕回，報稱德使被戕。水師兵乃立時復往至中國界，則已不能復進矣。有美國教會在哈達門者，亦遣人報稱德翻譯官受傷甚重，已逃出中國界，現有醫士伺候，隨即送回德使署，旋復遷至英署。自此以後，遂無人作出京想者。各使署物件，亦悉行遷入英署。下午四點鐘，華兵竟向使署開礮。又同時，四面火起，至夜十點鐘，華兵始退。

〔二十一號〕味爽，華兵復來。各衛兵已奉令退守英署。後知退守失計，復欲再佔前地，而比署及奧署之一隅已爲華人所焚矣。

〔二十二號〕荷國公使館及華俄道勝銀行，悉已焚燬。華兵來攻，至夜間十一點鐘始止。〔二十三號〕奧署悉已焚燬。意大利使署亦經華人迫攻甚急。停戰時，人皆搬運各物以爲防禦之用，其應辦之事亦均派人分頭辦理。夜間，華兵始退。

〔二十四號〕熟睡中爲大礮驚醒。華兵以十五磅大礮安放前門，向英署轟擊。頭一礮，中英國頭參贊住房屋頂，幸在高處發礮，不致傷人。使署後面城牆分界處，爲華人設兵駐守。旋由德水師兵十人趕即登城，將所有華兵驅逐淨盡。美人已取回其使館後餘地，即在該處設兵防守。英館西北兩面大火不已。翰林院已爲拳匪所焚，蓋冀其延及英署也。俄頃，南首馬號門亦火。華人在外取各種引火之物堆入，立時火勢即大盛。西兵恐華兵因此衝入，乃糾集多兵，出界禦之。火在前而西兵在其後，在場華人諒無一人能脫者。西兵亦傷數人。本日接戰最厲，相攻無已時，至翌晨尙未停止。

〔二十五號〕華人欲西人棄使署而走，乃在四面縱火。各處因保守嚴密，尙屬完全，獨東面海關及意大利使署一概被焚。大礮自前門及內城牆來者，終日不休，其逾各使館而中於城牆者，難以數計。

〔二十六號〕英署四面華式房屋悉已焚燬無遺，已可無虞延及。惟鎗礮聲尙是不已，各

使署面面以次受攻

〔二十七號〕夜間礮火忽停，有木牌掛於內城城牆上，載華文云：「各公使將歸保護。」此後約兩點鐘時，極其平靜。須臾間礮火又作，徹夜不休。

〔二十八號〕華兵在近牆處某廟設防，英美合兵攻之。管理糧食不足。宰小馬二頭以食兵卒，尚有綿羊數頭，則留以供傷者及婦穉之用。

〔二十九號〕本晨，日兵所守地步受攻。下午五點鐘，有礮聲甚烈，由英使館馬號之東前來。最後有一礮，穿過馬房，斃馬數頭。夜間大礮始息，惟鎗聲尙不止。

〔三十號〕晨，越利兵官率兵多名，往奪昨日華人所放之礮，乃已爲華人先知，早將該礮移往他處，祇得仍然退回。華兵礮無虛發，雖未受大害，然各處房屋及所設防堵被毀者甚多。

〔七月一號〕華兵以大礮攻取某處，其勢甚兇。下午，西兵衝突而出，不幸失路，爲敵人所阻，受傷者甚多。美兵所守地步，亦被敵入急攻，越利兵官亦受傷。薄暮，黑雲密布，旋即大雨，礮聲與雷聲相雜，衛兵軍衣均經濕透。是夜情景可畏已極。天明時，礮火始漸減。

〔二號〕晨，各人相顧均有憂色，人人均與水鴨無異，倦苦自不堪言。未幾，內城大礮復來。英公使住屋受傷最甚。夜間見行軍電光照耀城樓，有言係英兵船透力勃爾之電光，經西摩

爾提督帶來者，然亦將信將疑之說也。

〔三號〕邁爾兵官率英、美、俄等水師兵多人，往奪前次所失防塔，雖經得手，而是役邁爾兵官傷腿，美兵之善發槍者陣亡，餘亦傷有數名。

〔四號〕礮火以是日爲最烈，美兵受創尤甚。

〔五號〕華人安放大礮於內城，祇以不善瞄取准頭，故所放之礮三四十子，逾使署而中放城牆者，轉有二十五六子。

〔六號〕華人專意夜戰，故日間較靜。

〔七號〕昨夜敵人復來攻，今日雖無槍聲，而大礮仍轟放不已。

〔八號〕下午，日本陸軍隨員某，督率日兵多名衝出，欲圖奪礮，祇取回防塔一座，卽前數日爲敵人所奪去者。

〔九號〕敵人攻昨日取回之防塔甚急，復在該處縱火，鄰近房屋被焚者頗多。夜間於使館街某舖中尋出舊式礮一尊，卽經送入英署，適有俄礮礮子大小恰與相合，其礮膛則尙留津，未攜入京，因卽安放停妥，俟翌日開用。

〔十號〕近半月內，曾遣信差多人前往天津，絕無消息。惟前遣往城外偵探之人歸來，俱

稱內城北面一帶一切如常，拳匪在街市往來者甚衆，皇太后皇上尚在宮中。

〔十一號〕昨夜敵人復來，其意蓋在使西人終夜不睡也。

〔十二號〕華兵已洞穿法署外牆，下午有二三十人由毀壞處衝入，後面隙地當經悉行擊斃，有一人傷腿不能行，大呼不已。

〔十三號〕在法署受傷之人尙未死，日間不時叫囂。洋客棧界於法日二使署之間者，受斃最多，至今日止，計受一百四十七顆。

〔十四號〕法署擒獲華人四名，前之受傷者業已氣絕。下午地雷炸發兩次，頭次被泥土掩埋多人，奧國代理公使魯斯脫赫翰者被埋及肩，第二次適將頭次所埋者翻出，竟得不死，祇有法國水師兵兩名埋入土中而斃，其屍無從尋獲。

〔十五號〕七日前所遣信差，在外城被華人所獲，於今日釋歸，帶有慶王信函，大概云西人如能停戰，中國亦即照辦，並請於翌日答覆。英署譯學生名華倫者，新從英來，今日中飛斃死。

〔十六號〕晨，斯託羅治兵官及太晤士報館訪事人瑪利森，又日本隨員某，三人在空洞處結伴而行，敵人向之連發數槍。斯君小腹受傷，瑪利森傷腿，日本陸軍隨員幸免。逾兩點鐘，

斯君因傷重而死，卽於晚間與華倫同葬一處。華人又向送葬人連發四礮，誠足令人駭異。大約教民中必有與敵人通信者。夜間槍礮一律絕聲。

〔十七號〕覆總署信業經送去，已許停戰。華兵有以雞蛋來兜售者，其價甚昂。

〔十八號〕自六月二十號起至本日，始獲外間消息。日人所遣於六月三十號往津之信差已回，報稱救兵已於本月二十號由津起程前來。

〔十九號〕日間復有槍聲數響。

〔二十號〕本日下午，有總署章京某懸白旗來見，未經延入，由各公使出外與談。其語不可知，祇聞該章京已許與議在使署鄰近設肆事。

〔二十一號〕華兵復有以雞蛋來售者。城外購得上月京報一份，聞外間拳匪盛極，幾於無處無之。華兵拳匪死者近三四千人。北堂教士教民等雖驚懼不已，尙堅守未降。

〔二十二號〕本日尙有槍聲。下午，有人送西瓜百枚及王瓜等物前來，據云係皇太后所饋。

〔二十三號〕管理兵糧者提留十四日糧食外，餘均散給大衆分食。

〔二十四號〕管糧食者發出罐頭小荳以供衆食。馬騾等肉，固非難食之物，因日日食之，

轉覺生厭，雖煮法時有變換，終嫌不足適口。卽大米一物已屬有三四年之久，糠粃甚多，而又
不潔，更覺難以下咽。

〔二十五號〕有瑞典國教士某，于前數日發狂，曾經看管，今晨忽逸出，不知所往。該教士
常言華兵待吾當較英人爲愈，因共知其往投華兵矣。

〔二十六號〕雖無大礮而槍聲則日盛一日。夜深時，聞向北堂處有大礮聲。彼處所有之
兵，祇法水師兵四十名，意大利水師兵十名，以之保衛二千教民，自是不足也。

〔二十七號〕又有送西瓜來者，亦云皇太后所饋。所遣信差，歸者一人。該差於前八日遣
往天津，出署後，卽爲榮相兵所獲，監禁一禮拜之久，於本日釋歸，並帶回致英公使信一函。該
差稱有西人一名，垢膩不履，爲華人送往總署，拳匪欲得之，刻仍在總署歸人看管。該差又云，
拳匪與官兵刻已聯合，官兵以拳匪大言而無勇，甚輕之。又云，皇太后皇上尙在京。

〔二十八號〕有華人一名，於本月五號僞扮乞丐出京，於二十一號至津，將所帶信交呈
英領事後，卽于二十二號起程而回，於本日到京。據言，紫竹林外並無西兵，帶來之信，乃駐津
英領事所覆，內云聯軍不日赴京，格斯利統領本月二十二號可以抵津，刻下俄兵已散佈滿
洲各處；又言天津所有婦孺，悉已他往。

〔二十九號〕本晨，華兵爲使館細作者來言，西兵已據安平，俄兵亦由張家口南下。瑞典教士業經送回，衣履全無，渾身垢膩不堪，而又苦飢。自言：「華人以各使署情形究詰之，吾以華盛頓生平不作誑語，悉以實在告之。」聞者大怒，欲致之死，刻下仍有人看管。聞皇太后已離京。自今日起，每人每日限馬肉一鎊。

〔三十號〕細作來報，西兵已據馬東。

〔三十一號〕細作告日本人云，張家灣亦爲西兵所據。前數日華兵常以雞蛋來售，今晨又來，在防堵前被殺，英水師兵見之，卽向兇手開槍，未中。

〔八月一號〕細作來報，聯軍退回馬東。本晨，接駐津日領事七月二十六號來信，言救兵當於本月三十一號拔隊起行。因此知該細作之言，俱不可信。雖然，每日以三十五金僱之，並不可惜。蓋婦女等聞其言，殊足解憂也。聞今晚赫總稅務司由總署得一電，內問華人所傳保護使館，接濟糧食之事，是否可信。

〔三號〕總署又請各公使赴津，並言由榮相親自保護前往。各公使未與確實回信。總署不得已，乃許爲代傳暗電至歐美各國。

〔四號〕昨夜有俄兵二人受傷。前華兵報信之處，悉經敵人堵截，此後無人可來接濟糧

食矣。下午，日本兵以洋兩元購得槍子一百四十枚。

〔五號〕晨，華兵復來攻擊。前每日應得雪茄烟二枝，自今日起減半給發。

〔六號〕佔據蒙古市鄰近華式房屋一所。華人知之，夜間攻擊不休。

〔七號〕本日起，每人祇准給馬肉半斤。華教民受苦尤甚，所食者惟麥粉和樹葉，而每日死者七八人。

〔八號〕昨夜，敵人復來，日出稍退。華人不知此間虛實，以爲圍城內至少必有三四千兵，不知實數祇四百人而已。

〔九號〕昨晚，敵人仍復來攻，人均不能安睡。華教民乞西兵出外將狗擊斃作食。各處騾馬死者穢氣甚烈。

〔十號〕格斯利統領及日兵官所發之信已到，內言至本月十四號救兵足可到京。

〔十二號〕本日，敵人復來攻擊。前所許設市一節，總署復又不允。總署請各公使於翌晨聚議。

〔十三號〕昨夜，華人復來攻擊，砲火之烈爲從來所未有。華兵防堵處與西兵守處相近，華兵官傳令之言，聞之均極詳盡。本晨，總署來言，西兵昨日擊斃華兵官一員，兵二十四人，刻

下不必與各公使晤會。

〔十四號〕昨夜，華兵復來，大衆無睡已四十八點鐘之久。夜半兩點鐘，忽聞大礮聲，羣知救兵已至。下午三點鐘，印度兵至英署，英兵先至，美兵次之。日俄兩軍在東北兩門攻擊。是夜礮聲不已。次晨，礮隊已到，悉向內城攻擊。美兵由前門頂上發礮，殺戮甚多。最後北堂亦經獲救，華教民死者已四百人矣。並悉有一日地雷炸發時，計死幼孩七十六人；法水師兵十人，意水師兵五人，亦同時斃命。

北京大教堂被圍記

天主教教堂在京者共四處，分東西南北。在北者，名北堂。其教中大主教即住在內。

當使館未被圍之前，京城內無攻戰屠戮之患者，共有兩處，其一即北堂，其一乃美國教會及北京學堂也。自六月二十號，各國民人入居英使館後，美國教會即經棄去，不久即被焚燬。耶穌教教民行教禮之處，僅英使館、英教堂而已。

天主教教堂在南面者，即葡萄牙教堂。此乃北京教堂中之最古者。其次東堂，其次西堂，最後則北堂也。東堂、北堂，俱係天主教大主教名法維爾者設法所建。

建造北堂一事，其故甚繁。蓋在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北京內城所有教堂，祇天主教教堂一座，該教堂與皇宮相近，教堂頂高處可以望及宮廷。因此頗為宮禁所憎惡，已建造高牆以蔽之矣。後復請駐京法公使將此堂遷往他處。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在地內賜地二十英畝，後復給英金七萬五千鎊，故此堂在四堂中為最新。

北京事起，拳匪於西六月十三號，即五月十七日之後三日，將東西南天主教堂三座悉行焚燬。北堂與各使署相去程途，按步而行，約一點鐘時可達，然彼此不通消息者共兩閱月之久。在北堂被圍者，計法水師兵三十人，意水師兵十人，法教士十三人，女教士二十人，華教民三千二百人。所存之糧，無事時可食五百人，被圍之際，人數不止六倍，故起初華人每日尚許食物八兩，最後減至三兩，勉強過度。

西六月十五號，即五月十九日，拳匪往攻，死四十八人。至二十號，中外已經開戰，華兵有大炮往攻者，經其水師兵衝出，奪一礮而回。每日即用以拒敵，直至圍解後始止。英使署經大礮攻擊時，至多不過三尊；而北堂則華兵連架大礮十四尊相加者共有三日，平時，至少亦有四尊，有由禁中放出者，有由禮王府來者，紛紛不一。受困二十八日，防守北堂者祇法兵三十人，意兵十人而已。華兵所埋地雷炸發共四次，有一次死者至八十人，四次共斃四百人，內有童穉一百二十人，華教民死者大半。

事起時，華教民六百人，以刀叉自衛。堂中僅有洋槍四十桿，大礮一尊，以禦三千桿洋槍十餘尊大礮，竟被支持至七月二十二日而圍始解。

南省保衛記

拳匪事急，洋兵北犯時，南省謠言蜂起，有言西兵將攻取長江及吳淞砲台者，有言義和拳將率衆南下焚劫上海者。傳說紛紛，幾於市中皆虎。甚至謠傳華兵已定於某日進攻租界者。西人患之，將於界內多方防堵以備不虞。鄂督張，江督劉，以南省若再有兵事，勢必糜爛其民，且西人多疑，設或彼此猜忌，難保不肇事端。時適西人有聯合保衛之請，於是一再電商。特派幹員某觀察，會同江督所派某大員及上海道余觀察等，與駐滬各領事彼此申明原委，各不相犯，並訂立約章，以互相保衛。凡長江及蘇杭等處通商各口岸，均照約辦理。南省遂賴以安。此非兩制軍之識力堅卓，曷足以臻此西人以各國產業在上海者最鉅，故尤注意。所有訂約互保上海章程如下：

〔一〕租界內人及產業，應由各國巡防保護。租界外洋人教堂，教民，應由中國官妥爲巡防保護。遇有緊急之事，互相知照妥辦。

〔二〕地方流氓，遇有聚衆滋事，或搶劫傷人，無論華洋地界，均須一體嚴拿，交地方官從重嚴辦。

(三)現因商貨停滯，各項小工備趨較難。擬請租界工程局添辦新擴各界路工程，城內則令疏通河道，並由道台挑選精壯充當勇丁。務使閒民有事，可致消息無形。

(四)添辦各項工程及添募勇丁，請中外官商公議捐助章程。

(五)滬市以錢業為大宗，而錢業須賴銀行零拆轉輸。若銀行不照常零拆，或到期收銀迫促，錢市一有擠倒，生意必皆窒礙。市面一壞，人心即震動不安。應請中外各銀行東及錢業董事，互相通融緩急，務使錢行可以支持。

(六)鈔票應照舊行用，紙須道台會同各領事出示曉諭，聲明各行並不收銀，搭幾成鈔票，由各錢業照付。

(七)租界內大小各戲館應令照常開演，不可停歇，以惑人心。

(八)租界內救火章程甚備，租界外浦東亦應仿照，多備救火器具。若有火警，附近居民不可亂動，一面由火會分馳往救，一面分派巡捕，兵丁分班巡護，認真彈壓，應請先行出示曉諭。

(九)租界巡捕應請添募，大小街路均應有巡捕晝夜輪流梭巡。城廂內外以及浦東南市，亦應添募巡捕，多派員弁，分班輪流巡查。

〔十〕查明租界四址出入總散路逕，租界內邊地則由工部局於要路多派巡捕，每處若干人，建造捕房，常川駐扎，瞭望界外。倘有遠處成羣來界亂人，卽鳴警知會局中，派捕拘捆。租界外邊地則由華官派兵搭蓋棚帳，常川駐守，弗令成羣亂人闖入租界以內。

忠良受戮記

袁爽秋京卿，許竹簣侍郎，於七月初三日奉旨處斬於菜市口。考其被禍之由：一則因連上三疏，痛詆執政諸臣，並力言拳匪宜勦除，使館宜保護，致犯端，剛等之忌。一則因某日當朝會時，皇上執其手而謂之曰：「今日之事當如何？」許言：「皇上宜乾綱獨斷，萬不可聽信妄言，致觸列強之怒。」時太后適出見之，卽有不豫色，然又頑固之輩，謂許親於俄，甚至目許爲俄黨。故其正法也，雖爲李秉衡參奏言「許與袁違背廷意，擅改電諭，致南北異局，非斬之不足以震懾疆臣，盡其罪戾」等語，然已早伏於廷對之時。及平日「俄黨」兩字矣。是日，監斬官爲徐蔭軒相國桐之公子徐承煜侍郎，因見二公尙是衣冠齊楚，叱手下去之。許曰：「某等雖奉旨處斬，然尙未奉旨革職。況照例亦應穿戴衣冠，豈汝作官多年，此例尙未諳耶？」徐聞言，面爲之赤，不語者久之。旣而袁問曰：「吾二人死固無恨，況君要臣死，不死則不忠。然究竟

所獲何罪，而受大辟，請卽見告。」徐怒叱之曰：「此豈容爾分辯之地，尙敢嘵嘵耶！爾所獲罪，爾當自知，何煩吾言！」袁曰：「爾何必如此作態！吾二人雖死，留得清名於後世，他日自有公論。但洋兵不久必，爾父子恐亦萬無生理，爾時候爾於地下可也。」於是二人遂從容就刑。許袁死後，端、剛等猶有餘怒，家人等均不敢收殮其屍。翌日，爲徐尙書用儀所見，不覺潸然淚下，遂命以棺木殮之。而尙書之死，亦卽肇端於此。未幾，卽由端、剛等加以莫須有之事，以中傷之。尙書因是伏法。時有聯京卿元者，亦因力奏自古無妖術能成大事之理，致伏上刑。嗚呼！以忠告而不保其首領，雖有敢言之士，其能不使之箝口結舌哉！

至立尙書山，受禍尤奇。蓋尙書住宅與使署相離不遠，端、剛等以使署被圍多日，而曾未聞其粒食告匱，此必有人暗中接濟之者，因遂疑及尙書，謂其必穴地以私濟外人。於是令拳匪多人，馳往其宅搜查，雖查無實迹，而拳匪等以使署圍久無功，冀圖卸責，遂堅言尙書有通敵情事，擁之以去。端、剛等絕不加察，竟以尙書付獄吏，不數日卽奉旨典刑。聯軍進京後，其家人始爲治葬事。各公使憫其無辜遭戮，特派兵數小隊以護其喪。而尙書之令名亦於是乎隨四公而同垂不朽。

裕李兩帥死難記

聯軍北犯，途次與華兵接戰，以及裕李兩帥自戕情形，兵戈擾攘中既未目擊，終恐鋪張失實，茲得有某省派往直隸隨營坐探委員當時電京原稿，於失利原委頗爲詳盡，爰錄之以爲記。

電云：「天津鎮徐錦帆帶十餘營分札韓家墅一帶，洋人在南倉以下，時有馬哨前來，隔水窺探，與我軍互相鳴槍擊放。七月初十日，洋兵兩路進攻，我軍迎敵，直戰至十一日晨，抵禦不住，遂失韓家墅營卡。北倉亦於是日被洋人佔住，糧台輜重均退至楊村。裕帥、宋祝帥亦駐紮楊村。十三日，洋兵進攻楊村，馬景山軍門督隊抵禦。正酣戰間，忽聞花炮飛入裕帥行轅，破傷裕帥前胸，戈什哈等扶上坐車，擬送通州養傷，甫出村外，卽因傷而死。隨至蔡村具棺殮，用舟載至北通州。馬軍門竭力抵禦，奈衆寡不敵，且戰且退，駐札楊村扼要防守。當探得李鑑帥統帶先鋒前軍，於明日過通州。升廉訪允統帶新軍於今晨南下。」

又電云：「夏辛酉軍門十二日早督隊同李鑑帥出都，十三日行抵馬頭村，探得楊村已失，洋兵在河西務。十四日，我軍進勦。十五日辰刻，在河西務迤西八里逢仙鎮與洋兵接仗，至

西刻始退。十六日已刻，在馬頭我軍包勦洋兵後路，張萬兩軍遞擊，戰至申刻，張萬兩軍敗退，我軍兩路截敵，寡不敵衆，且戰且退。李鑑帥於十七日在通州自盡。十八日，我軍在通州西南一帶接仗，洋兵進而復退者三次。先鋒後營幫帶楊長清，後哨哨官馬占元各受槍子重傷死。各營勇丁受傷陣亡者甚衆。馬軍門、陳臬台兩軍業已退赴南苑。張萬兩軍潰敗之餘，所剩無幾，不能出隊，惟我孤軍，力亦不支。」

聯軍進窺京師記（一）

聯軍之入京也，先由英水師提督西摩爾督帶，轉戰而前。途次，雖屢有少挫，受創尙不甚巨。至楊村始爲拳匪所圍。以衆寡不敵，且進退皆有牽制，幾至全軍皆沒。後乃由間道折回天津，乘機攻陷東局，兵勢因是復振。其時，各國兵已大集。西提督所部以患病者多，遂暫休息。至西歷八月四號，卽華歷七月初十日，各統帶以迭接使署乞援之信，遂復於是日聯合一氣，大舉入犯。分路而進，兵行甚神速，越五日卽據北倉而有之。旋即復佔楊村。直督裕壽帥以力不能敵，節節潰退，至蔡村中飛炮亡。洋軍兵威由是大振。一路勢如破竹，所向無前。時李鑑帥奉命督師，方至河西務而洋兵已大至，甫交綏，張春發、陳澤霖兩軍卽潰。鑑帥見軍無鬪志，知大

勢已壞，因卽自戕。時馬玉崑軍門已帶兵進京。洋兵遂長驅而進，直逼通州；並以日兵勇敢，一路均由該軍爲前敵；英俄法美次之，然亦無有當之者。

至七月十九日，洋兵逼近京師，以巨木爲架，升大礮於其上，向京城中陸續開放。一時礮彈飛空，急如驟雨。各處房屋爲飛彈所傷者，不知凡幾；軍民等非倒卽斃，號哭之聲震動天地。計連開十三炮，某國提督恐多傷民命，殊垂上天好生之德，竭力勸阻，始已。卽經分地紮營，互相會議，定於翌晨各認地段進攻。乃俄人以貪功故，竟於深夜突撲東城，以冀先登。日兵知之，亦潛師進攻，竭徹夜之力而陷東直齊化兩門。英美兩軍從南來，亦由陸路進逼保定。護直督廷雍率官民迎降，各統將遂執廷雍，並按照中國法設公案於督署大堂，以次列坐，牽雍衣跪下，詰以縱匪仇教各款，廷雍再三辯駁，不聽，竟按西法槍斃之。

京師除平民死者不計外，職官之以身殉及闔家自盡者，不知凡幾。各處朝衣朝冠之男尸，補服紅裙之女屍，幾於觸目皆是。其自縊者，往往一繩高繫，終無人解，經時既久，項斷身落，頭尙懸於其上，過者咸爲酸鼻。故相國張之萬家居京師，亦遭劫掠，後經李相飭人往檢遺物，業已片物無存。

聯軍進京記(二)

聯軍進東南等門，攻入城中，亦並無抗之者。時英國格斯利統領，恐攻城時使署或有不虞，因探悉某門水溝與使署相近，遂濟率所部由溝而進，果於下午三點鐘時，直達其國使館。英公使寶大臣等接見後，即以攻擊內城方略授之。時正陽門已爲英兵奪得，因即分派各兵保護使館，一面乘勢往據天壇。甫經奪獲，而永定門之華兵已來救援，當爲英兵擊敗，華兵傷亡者頗衆。而永定門亦即爲英兵所陷。是時京中居民及官宦等，以不及逃遁，恐遭屠戮，甚有全家自盡者。然聯軍初入京師，除俄德兩軍外，餘尙恪遵將令，未敢過於恣肆，而民間之被掠者，已十室九空。

洋兵既據京師，復派兵四出勦匪，并由各統帥帶隊至宮巡閱一週，加以封鎖。以京師地面遼闊，遂公議劃界分段而治，廣設巡卡，嚴定通行章程，以爲暫安閭閻之計。其章程列下：

〔第一條〕凡外國人不論兵民，如有在境內犯規者，即應拿獲送最近巡捕卡管押，由捕頭繕函送交本國兵官，并將所犯之事及一千人證一併交案。

〔第二條〕每總巡捕卡，應設號簿開具被告洋人案件，並證人名色，以備查考。

〔第三條〕凡兵士及營役，除有護照外，不得擅離各所管轄之境，惟城牆上及下開各公共之街道准其隨便行走。

計開公共街道：

- 〔一〕由安定門至煤山鼓樓到後門。
- 〔二〕由安定門至東交民巷。
- 〔三〕由海岱門至雍和宮。
- 〔四〕由順治門至北城牆。
- 〔五〕由西直門至順治門大街。
- 〔六〕由平則門過西馬市街河橋至煤山。
- 〔七〕由東直門至鼓樓。
- 〔八〕由齊化門至西牌樓大街。
- 〔九〕由東長安街至西長安街。
- 〔十〕東交民巷。
- 〔十一〕由煤山至東華門城外。

〔十二〕由沙窩門至彰義門。

〔十三〕由前門至永定門。

〔十四〕由順治門至菜市口。

〔十五〕由海岱門至蒜市口。

〔十六〕由東便門至西便門。

〔第四條〕按第三條所開護照，由英日提督會商，造發各國公用之護照。

〔第五條〕凡華人在上所開公共街道行走者，各國不得勒充苦工。

〔第六條〕凡公共街道准華人門市貿易無阻。

〔第七條〕各國轄境內，如處置華人，賞罰由各國自行立章。

〔第八條〕凡巡捕不論華洋，應於左肘纏一白色袖箍，上書華文「巡捕」二字。

〔第九條〕每巡捕卡，應用紅白二色大燈書明華文「巡捕」二字，懸於高明之處。

〔第十條〕按第三條所開公共街道及各處所設巡捕卡，應由英工程隊趕緊繪成地圖。

兩宮西狩記

庚子七月十一二等日，直隸總督裕壽帥在北倉與洋兵接戰，兵敗，退札楊村，旋又退至蔡村，以手槍自盡。時李鑑帥奉命督師，於十四日抵河西務，所統張春發、陳澤霖兩軍，略戰即潰，鑑帥亦服毒自盡。洋兵遂進逼通州。

其時舉朝震動，皆莫出一謀。十六日，乃有西巡之旨。復因車輛不齊，遲遲未行。至十九晚，城外大砲隆隆不絕。二十日，喜雀胡同一帶，更炮子如雨，至下午喧傳天安門及西長門安已失守。然以相隔遙遠，內廷尚不得真消息。是日，王夔石中堂文韶，共召見五次，末次時已亥刻，見面祇剛相趙尙書二人。太后云：「只剩爾等三人在此，其餘均回家去，丟我母子二人不管。爾三人務須隨駕同行！」並諭王中堂云：「汝年紀已邁，尙要汝吃此辛苦，我心不安。汝可隨後趕來。他二人素能騎馬，必須隨駕同行。」王中堂奏云：「臣必趕來。」皇上亦謂：「汝務必來！」然當時尙言不卽起駕也。是晚，王中堂在內值宿未歸。至夜半，又喧傳洋兵進城。中堂欲出查問，則禁門業已嚴扃，不能出入。至翌晨七點鐘時，中堂乘坐小轎進城，方知兩宮已於黎明倉猝出宮矣。

是日爲二十一日，太后皇上均坐車出德勝門，行至貫石，始由光裕駝行孝敬駝轎三乘。皇上與倫貝子同坐一乘。直至懷來縣宣化縣，兩宮皇后大阿哥始均坐轎。復因倉猝出宮，太

后僅穿藍布夏衫，頭尙未梳。皇上則僅穿黑紗長衫及黑布戰裙兩條而已。鋪蓋行李一切均不及隨帶出京，三日夜間祇睡火坑，既無被褥，復無替換衣服。飯更無人進奉，祇以小米粥充飢。狼狽情形，不堪言狀。妃嬪及宮女等均未帶出，太監雖有隨駕者，然亦寥寥無幾。諸王貝勒等隨扈者亦少。禮王，榮和，啓秀等，均未相從隨行。祇端王，慶王，那王，肅王，倫貝子，懋貝子，及公爺數人而已。堂官則有剛，趙，吳，王，溥與五人。又部院司員十一二人，滿小軍機二人，漢小軍機一人，神機虎神營八旗練兵約千餘人，馬玉崑保駕各營弁兵約亦千餘名。沿途各鋪戶均閉門逃遁，到處均無從購物，故淒慘處尤覺非筆墨所能詳記。

119

是日，王中堂以會奉命隨扈，一聞駕已出京，不及回宅，卽偕其次公子於巳刻衝出後門，時因困憊已極，姑至靈鷲庵小憩。庵中僧人，以洋兵進城，逢廟必燒，深爲焦急，且其時安定門至德勝門城上均有洋兵教民來往放槍，街市間亦多有洋兵行走，因此堅不肯留。中堂無奈，遂至間壁充內務府役之旗人韓姓家暫避，車夫轎夫業已各自逃命。至下午，探得西直門尙開，遂將車馬及一切物件遺棄韓家，祇帶銀錢及隨身替換衣服，候至天黑，隨衆出城，由德勝門十三海一帶行走。甫至夏夏胡同，天又大雨，乃至景宅借宿一宵。其時城內槍炮聲已停，惟後門外滿天火光，徹夜不絕。直至寅初，始探知西直門已開，洋兵未來，華兵已逃。逃難者不知

凡幾，均無人盤問。中堂遂與次公子步行而出西直門，至大橋外，始行乘車。次公子則跨驪以時隨從人等，僅存五六人，亦均徒步而行。行至海甸，中堂以腹中飢甚，欲覓一飯，而飯鋪已閉，從沿途尋覓，始獲勉強一殮。飯後即行。行七十里至貫石，聞聖駕已過，即在該處過夜。二十三日，至居庸關。二十四日，至懷來縣，始知兩宮已先於二十三日到此，已駐蹕一日矣。遂入見跪地而泣。兩宮亦揮淚不已，一再慰勞，始命退出。

先是兩宮於二十三日臨幸該縣署時，已傍晚。署中人皆不知，吳令倉猝戴大帽出迎，駕已入署矣。乃即於大堂朝見兩宮，溫諭有加。吳令退，乃即以其夫人之房趕緊收拾，請太后慈駕入內憩息。皇后則安置於其媳正房，皇上則暫在簽押房駐蹕。時太后已飢甚，手拍梳桌，命進食物。蓋太后出京二日，僅食雞蛋三枚也。並即自行啓奩取梳梳頭。旋命皇上親降硃諭，派吳令速往東南各省催餉，其縣印即着交與典史暫署。兩宮乃復於二十五日起變西行。自是始由地方官陸續進奉，兩宮始稍安逸矣。

所有沿途駐蹕情形，自出京日起，今特按日備錄左方，俾無遺漏，庶後來有所考證焉：

七月二十一日，駐貫市，係七十里。宿清真寺。東光裕李姓，楊姓，進麵飯，小米粥，蔬菜，並二

馬車轎。

二十二日，駐岔道，係九十里。辰刻大雨，行抵關溝，山水漲發，鑾輿衝水而過。午間過居庸關尖站，內監向土民索得粗磁茶碗，進涼水一盞。延慶州秦牧奎良進盞呢轎。是處無供給，苦甚。

二十三日，駐懷來縣，係五十里。駐蹕二日。懷來縣吳令永進燕席，並漢裝女衣，皇上衣大阿哥衣。

二十三日，進河城，係六十里。江北通進綠轎，並進旂衣。

二十六日，駐雞鳴驛，係四十里，宣化屬。

二十七日，駐宣化縣城，係六十里。駐蹕四日。駐上谷公所，供張稍好。宣化縣陳令本召見時，慈聖頗獎勵之。

八月初一日，自宣化啓鑾，駐懷安縣屬之左衛原，係六十里。行宮狹隘，絕無預備。

初二日，駐懷安縣城，係六十里。供張草率。

初三日，駐山西天鎮縣城，係八十里。天鎮縣知縣額令騰額先期知奉天全皆失守，是以自盡。是日在枳兒嶺尖站，毫無預備。岑中丞春暄進荷包雞蛋，甚蒙褒獎。宿站，典史楊守性供給，視尖站稍周。

初四日，駐聚樂堡，係六十里，陽高縣界。

初六日，駐大同府城，係六十里。在鎮臺衙門駐蹕，四日，供張稍覺周備。

初十日，由大同啓鑾，駐懷仁縣，係九十里。供張草率。

十一日，駐山陰縣之岱兵鎮，係一百里。行宮湫隘。

十二日，駐代州之廣武鎮，係八十五里。

十三日，駐陽明堡，係七十五里，代州屬。過雁門關，慈輿在關上稍停遊覽。岑中丞進野黃

花一握，慈聖勞慰之，並賞乳茶。

十四日，駐原平鎮，係八十里，曠縣屬。行宮係民房，知縣王令失於覺察，內有舊存空棺數

具，經岑中丞查出，馳馬回奏，幸慈聖天恩高厚，謂「可移則移，如不在緊要地方，不

移亦可。」駕未到時，部郎俞啓元已督同兵丁全行移出。

十五日，駐忻州城，係八十里。是日，在二十里鋪換黃轎三乘，綠轎二乘。

十六日，駐黃土寨，係六十里，陽曲縣屬。

十七日，抵太原府城，係六十里。駐撫署，一切供張，陳設儀物，均係純皇帝幸五台時舊物，

燦然如新，極爲可觀。慈聖謂爲宮中所未有。

自此遂在太原駐蹕兼旬。繼因某大臣奏聯軍將掠保定而西，遂決計臨幸西安。復明降諭旨，定於閏月初八日起駕南行。一路地方官供給周至，頗愜聖懷。至閏月二十六日已刻，兩宮鑾輅始入潼關。

以下爲入關後情形。

是日，兩宮渡河，乘御舟三隻，均以錦繡飾之。途中風平浪靜，天顏頗喜，賞銀二十兩，銀牌百面。時關中苦旱頻年，赤地千里，乘輿過後，即得雨三寸有奇。萬姓歡呼，聲聞四野。太后因欲至華山拈香，遂召襄辦皇差之陝州黃直刺環垂詢華山情形，何處可以拈香；直刺奏山路險峻，已派兵一營修路，太后又問，駐蹕一日可修竣否？直刺奏請至華陰駐一日，或可趕修稍平。嗣因軍情吃緊，傳旨不登山。即在華嶽廟拈香，灑靈殿行六叩禮，聖祖龍牌前行九叩禮。皇太后禮畢，淚下沾襟。又登萬壽樓，王大臣等再三請乘輿，不允，由內侍扶掖，曲折登三丈梯第一層。皇太后率皇上，皇后，妃嬪，大阿哥，王大臣憑眺良久，皇太后更上一層。岑中丞，端方伯，黃直刺等於樓門跪接，太后於手巾中拈出人參糖，各賞一枚。次日，黃直刺進呈螃蟹，蛋，蝦仁，鼻烟等物，均經賞收。

先是，是月十六日，前護理陝撫端午樵中丞馳赴山西行在，迎迓鑾輿，行至蒲州，蒙恩召

見一次，至潼關，又蒙召見，旋奉旨馳赴河南陝州查辦事件。中丞感激天恩，奉命即行。

迨九月初四日未初，聖駕至西安，由長樂門大路直抵北院行宮。御道甚長，皆用黃土鋪墊。各商鋪皆懸燈結綵，居民等更跪迎道左，均欲仰瞻聖容。皇上命扈從人等，毋許驅逐。皇太后更賞賜者，民銀牌甚多。御駕抵北院後，辦事大臣亦各紛紛隨至。并經派定侍衛二百五十人，日夜輪班，在大門二門站防值宿。自是聖心爲之稍安。復以陝省哀鴻徧地，民不聊生，正宵衣旰食之時，所有御用衣服，概以大布爲之。諸王大臣等仰體儉德，不敢稍涉奢侈，遂亦一律穿用布袍。

兩宮駐蹕西安記

行宮先駐南院，後移北院。南院是總督行台，北院是撫台衙門。先駐南院者，因署外廣闊；後移北院者，因署內軒廠。本來預備南北行宮，聽兩宮旨意，兩處牆垣皆是一色全紅。南院自經熬聖駐蹕後，正門遂封閉不開，奉旨作爲撫署，而由便門甬道出入。北院一切裝飾亦全紅色，「東轅門」、「西轅門」字亦紅漆塗蓋，轅門不開，周圍以十字叉攔之，如京城大清門式。正門上豎立直匾，寫「行宮」二字。中門左門皆不開，由右門出入。入門有侍衛及一切儀仗，

旁有軍機處朝房，六部九卿朝房，撫藩臬各員朝房，侍衛處種種名目，則貼紅紙條而已。大堂空洞無物，左房爲內朝房，右房爲退息處。至鑾閣中有六扇屏門，中開二門，設寶座一張，上蓋黃布。至一堂，又設寶座一張，亦蓋黃布。左有一房，爲召見處；右有一房，爲親王辦事處。三堂中又有寶座一張，左右房爲太后宮室。二堂之東，有三間，爲皇上寢宮。後又有三間，爲皇后寢宮。三堂之西屋三間，爲大阿哥居住，行宮內皆用洋燈，近來俱換大保險燈及洋燭，因貢物已到，是以頓增華麗云。

兩宮到行在後，太后常有胃痛之疾，不服水土，夜不成寐，輒哭，時命數太監捶背，日夜不休。皇上反比在京時健旺，偶與太監耍戲，亦嬉笑如常；惟聖衷不悅時，輒大罵太監，亦似有所怨恨者。各處進貢之物，太后命太監開單分賜羣臣，毫不吝惜。凡各省貢品送到內務府，太后必悲喜交集。皇上見直省貢物，涕泣不已；有時在園中玩耍，見太監入園，或避入門後，或趨入宮內，不知何意，人疑聖心之有疑疾也。

太后皇上御膳費，每日約二百餘兩，由岑中丞定准。太后謂岑中丞曰：『向來在京膳費，何止數倍！今可謂省用。』岑奏曰：『尚可再省。』又每晚先由太監呈上菜單一百餘種，亦不過雞魚鴨肉之類，其後貢物燕窩海參都至，御食乃豐。皇上喜食黃芽菜，並不多用葷。太后喜

食麵筋，亦不多食他品，謂太監曰：「不必多辦菜，從前御筵一百餘種，皇上不過食一二品而已。」

太后皇上去年冬皆食牛乳，養牛六隻。今春因天太乾燥，不食，將牛六隻發交西安府養，每月需銀二百餘兩，另有牧牛苑。

兩宮出京時，倉皇出走，除身穿之衣，餘皆未備。嗣由京城陸續將兩宮隨穿衣服帶往。故太后所穿之衣，尙是舊時衣服。皇上亦然。

兩宮及大阿哥到行在後，並未出宮。大阿哥養一小狗，皇上索去，後大阿哥又命太監索回，相傳皇上因此曾責罰大阿哥。

兩宮至行在時，百姓皆得仰瞻聖顏，然皆跪接。太后未到行在之先，謂王中堂曰：「我要看看百姓究竟是如何苦楚。」是以太后御車行至鄉間，百姓皆得見天顏，並有鄉農遠遠立田間翹望，並不趨避者。太后並不加罪。皇上看見鄉民形狀，甚奇之，蓋從未見過者。太后謂皇上曰：「咱們那裏知道百姓如此困苦！」故到行在後，即命岑中丞辦賑濟，開粥廠，並時以賑務如何詢問岑中丞不置。

太后亟思回鑾，然往往無端驚惶。二月初十日日本擬下回鑾之旨，及聞俄約，又中止。刻下

行宮內外已一律蓋蘆蓆棚，似有過夏之意。行在各人皆恃邸相爲泰山，望電報如飢似渴。太后曰：「我一日不見京電，便覺無措；然每見一電，喜少驚多，心實胆怯。」莊王英年，趙舒翹諸人之死也。太后曰：「上年載勛，載瀾諸人，自誇係近支，說大清國不能送與鬼子，其情形橫暴已極，幾將御案掀倒。惟趙舒翹，我看他尙不是他們一派，死得甚爲可憐。」言至此，並爲落淚。

軍機處仍是榮中堂問事。王中堂則可否因人，鹿尙書則附和榮中堂。有人一日見三大臣上朝，先是一太監手捧圓盤，上蓋黃綾，引三大臣前進。王中堂先行，榮中堂第二，鹿尙書第三。王中堂白髮蒼蒼，面目清瘦，走路吃力；榮中堂鬚亦微白，面扁而黃，有足疾，身材亦不高；鹿尙書頸歪，面浮腫，尾隨其後，似欠精神。人謂每召見，總是榮中堂一人說話，王中堂本重聽，鹿尙書近來亦甚重聽，全恃榮中堂在軍機處宣示，而又多請教於榮幕樊雲門，否則莫知底蘊也。

鹿尙書住木四牌樓，產業在西安者甚多。榮中堂住滿城。王中堂住貢院。除都察院，內務府，工部，其餘各衙門皆設貢院內，以紅紙長條書「某部公所」字樣而不書衙門。貢院內皆係辦公之所，各部暫刻木質關防，文曰「行在某部關防」。王中堂有太平宰相之稱。鹿尙書肝氣太甚，於兩江最爲吹求，深賴兩湖爲之調處；榮中堂嘗勸其意氣勿過甚，又勉其凡事外

面圓融，使人不測。各員奔赴行在候引見者有二百餘人，故朝廷電催吏部尚書敬子齋家宰到行在，即料理引見事宜。惟各員以食用太貴，不堪苦狀，其津貼辦公各員之項，一二品每月一百廿兩，三四品六十兩，五六品四十五兩，七品以下三十兩。聊可敷用而已。近來簡放各員，頗有謂軍機之私心者。

各省解往銀兩赴行在者，在二月初核算，已有五百萬之多。岑中丞預備帶銀六十萬赴晉，爲各防營之費，所有已收餉銀，俱存儲藩庫，尙未大動。太監有孫姓者，與李蓮英、黑辛同一跋扈，而貪婪亦不相上下。湖北解餉交內務府銀兩，由孫太監督同監平，解餉委員曰：「這是湖北關道平足對寶，每錠五十兩，斷不短少。」孫太監曰：「你解過幾回餉，你知道什麼解餉的規矩？」委員又曰：「海關道平色實是不短。」孫太監曰：「然則老佛爺的平假的麼？」言畢，仍欲拳打脚踢，委員急退。內務大臣繼祿慰之曰：「你來得辛苦，我們總不叫你們吃虧的，不過他們在這裏進項太苦是有之，你們要稍稍原諒。」委員將各節一一出而述諸人。廣東解貢品二十四種，因未賄賂太監，被太監剔出九色退還。某道台解貢往行在者，出而告人，憤憤不已。聞俞廉三、特皮、小李爲奧援，上年某令到省候補，帶有皮信，故因此得與彼通消息。

行宮左右地方皆駐紮武衛營兵，而街市亦照常貿易。人謂不愁貨不賣，只愁無貨，惟最

懼太監買貨，不肯付錢。

西安向有兩個園，至是大加修葺，召京內名角演劇。太監見太后常哭，輒請老佛爺聽戲。太后謂：「你們去聽罷！我是斷沒心腸聽戲的！」故宮內並無戲臺，兩宮及大阿哥實未曾聽戲。而行在各員往聽戲者，則與京城與致無異，是可歎也。

西安飢荒，以西北爲甚。正二月來，無日不求雨。赤地千里，入河南境始見麥苗。現西安府麥子每劬九十六文，鷄蛋每個三十四文，猪肉每劬四百文，黃芽菜每劬一百文，魚甚稀而極貴，其餘一切菜蔬，無一不貴。洋燈在南邊每盞數角者，在西安值三元，火油洋燭，無一不貴。洋貨綢綾，更不必說，且無貨，釐金甚爲虧短。亦有土娼，皆草屋土炕，不堪插足。現在各處陸續運糧不少，然並不平糶，皆留作兵士口糧。

〔附誌〕 鹿尙書傳霖事略

自政變以來，至今幾年。庚子七月北京未破以前，中國之事敗於剛毅；庚子七月北京既破以後，中國之事敗於鹿傳霖。故鹿傳霖者，一未死之剛毅而已。

當拳匪之發難也，鹿時任江蘇督撫。東南立互保之約，鹿大不謂然，急率兵數營北上，冀附會端剛，合拳匪攻外國，事成則南下督兩江。及甫至近畿，則親見李秉衡方大敗，京師將立

陷，所率兵又多散失，不得已，乃率兵數百人，次定興。定興，固鹿家也。既聞京師破，兩宮西幸，則急行迎謁道左。而湖南藩台錫良亦俱至。太后見之大喜，抵太原，簡放爲山西巡撫。是時剛毅死，朝廷乃命鹿入軍機以代之。自聯軍破京師，誅罪魁，將及期年，國勢大變，有能首以舊人新入政府者，惟鹿一人而已。

鹿既入政府，則首建幸陝之策。是時兩宮駐蹕太原，聞全權大臣李傅相已入北京，各國允議和停戰，冀速定大局，言返舊京，頗有待和議行成，卽行就近回鑾之意。而鹿陳說太后，以北京萬分危險，西安去海遙遠，洋兵萬不能到，進退戰守，無不皆宜。太后固本願西行，徒以廷臣二三主持於內，疆吏十數力請於外，皆以「暫駐晉省，靜待和議，勿再深入內地」爲言，既重以羣議，故一時未決，得鹿奏，則又大喜，卽日下詔定期啓鑾幸陝。故鹿一入軍機，卽能首以詭謀長頑，蕩和局者，則幸陝一策爲之也。然得於慈眷者，亦自此深矣。

既入陝，則又思集頑黨，修舊政，開戰局。以王中堂不附已，多不遂，則欲以全力去王，而令夏震武、洪嘉與二人痛勅王倚恃洋勢，請予重譴。及得旨，夏洪俱被斥，然尙有「心尙懷忠」及「書生之見」等語，王自是一味委蛇，愈加抑退。故入歲以後，鹿尤大肆專執，每對人言端，剛爲國忠臣，爲洋人所逼，以至如此。他日得志，必當起復昭雪云云。聞人議變法，輒多方阻抑。

雖榮祿亦無如何，他人更不敢置喙，近更引洪嘉與爲軍機章京，與某制軍消息往來甚密，無非爲商阻迴變親政等事。

竊謂外人此次於懲辦罪魁一節，視爲要圖，無非爲推本窮源之意。然英、趙諸人雖附和拳匪，不過一時之害事後尙索辦以儆戒將來。如鹿者，論事則爲害甚大，以時則爲患方長，若不能去，而望中國少定，全球獲安，無是理也。中國頑黨固多，然就目前論之，惟此爲最悍，而其事又最確，故不避如弦之喻，附而記之於左。

北京戰後記（日本人植松良三著）

北京城內外慘狀，頗有可記者。北京城高三丈五尺，厚四丈；城上有坦路一條；四而有許多城門；城上建有三層樓，與前面之櫓樓遙遙相對，高聳雲端；城上並布列古式礮多尊。此可謂天下之堅城，若守得其人，雖以十攻一，難期必勝。不意爲聯軍攻擊數日，竟不能支，一敗塗地。此全係頑固黨人之結果，本無足怪；獨可憫者，良民之慘狀耳！

盍觀淪陷後北京城內外之情形乎？巍然之櫓樓，爲聯軍擊碎燒棄，已失數百年來巍奐之美觀；舊跡留者，僅一二耳。城內外慘遭兵燹，街市燬失十分二三。居民四面逃遁，兄弟妻子

離散，面目慘澹，財貨任人掠奪者有之，婦女任人凌辱者有之。更可恨者，此次入京之聯軍，已非復昔日之紀律嚴明。將校率軍士，軍士約同輩，白晝公然大肆掠奪。此我等所親見。計京城內富豪大官之居宅竟無一不遭此難者，決非過論。但其中亦有因與和義團相通之朝官，以此示報復，至蒙其害者焉。

至奪來之物，金銀，珠玉，自不必言；此外書畫，骨董，衣服，以及馬匹，車輛等值錢之物，無論兵卒，平人，所獲之數均屬不少。軍人因不便悉持去，雖是金銀，珠玉，亦以賤值轉售，以故操奇之人頗多。余見某國人購得三分大之珊瑚珠百餘顆，僅一弗銀耳。（按一弗，即墨西哥銀一元。）

據某華人云：北清婦女懼受凌辱，往往深窗之下自經者不少，其未受災受害者，僅於房外樹一某國順民之小旗，堅閉門戶，苟延殘喘，情殊可憫。不幸而遇掠奪軍人來，將銀錢獻出，以求保性命而已。

一面爲軍人掠奪，一面復有盜賊橫行。通衢大道，無人管理。無業游民公然入他人之室，亦不問人允否，即與共寢食，并不言歸。米穀告罄，亦無處可買，間有挑販，途中仍不免遭兵士搶奪。大抵華人晝間斷不能徒行市上，其窮苦之狀，實余所目擊者也。

余將去北京時，聯軍已設假政府，（蓋假政府，即暫設之地方官也。）嚴禁此等情形。若果實力奉行，劫掠等事原可稍減；惜示禁太遲，搶掠及種種暴虐之行，業已做了一番矣。

天津之慘禍，不為不甚，但尚係北方上等通商口岸，欲復舊時之天津實非難事。至北京此次之慘狀，欲復舊觀，正不知何年也已。

津門戰後記

天津既陷後，某觀察因有要公赴津，以在津所見所聞各情，詳細函告南省諸戚友，言皆慷慨，語盡悲惻。閱之如讀「揚州十日記」。爰節錄其說如下：

「洋兵紀律勝於吾華者無多，殆猶五十步之於百步。據西人霍克爾云：「六七月某國兵最佳，俄兵最壞。」今則反是。蓋新來之某國兵，見前人多擁厚資重寶，自恨來遲，遂亦無理劫掠。有被其難者，多向總統衙門即前督署或該管兵官處控告。輒問名姓為誰，倘不能舉，即作罷論。惟力能扭送者，或可求辦。然孰敢為之，以尋仇讐耶？前顧後，人皆相戒不敢出門，時有洋人亦遭搶奪者，華人可想矣。」

「自七月間，有人將家儲重寶藏匿棺中掩埋，被人暗通消息，洋兵大得利市。於是四郊

之外，及各省會館，義園，幾於無棺不破。拋屍道左，野犬啣屍，不嫌臭腐，及屍親來認，業已肢骸不全。前天津府李少雲太守，其棺被斫者三次。

「津門之禍，起於義和團，固也。然非京中士大夫之主張，武衛諸軍之助虐，直隸官長之養奸，其流毒豈不能如是大且重也。徐、李、裕、剛，已成鴻毛，而北人猶美其稱曰殉節，聞之令人欲嘔。刻北省瘡痍滿地，然受害烈者，大抵良善之民，饒衍之家。而前之頭裹紅巾，手執鋼刀者，勝前則膺忠義之獎，臨敗則有劫奪之饒，既敗又有厚傭之獲。蓋今日津地小工，每日皆有六七角工錢，拉人力車者每次亦兩三角，終日所獲不止一元，若輩什八九皆義和團也。候家後娼寮，酒館，戲園，落子班，又稍稍出頭矣。去者入座大呼，延朋引類，察之絕無仕商中人。牛頭馬面，虎噬狼餐，衣裳則顛倒天吳，容止則跳跟鬼噪。噫，此真混沌窮奇世界也！此輩固無足責，所可怪者，前日之文武士大夫耳！中國以如此人而操政權，談國是，吾輩小民至今日而始顛沛流離，晚矣！當團匪起時，痛恨洋物，犯者必殺無赦。若紙烟，若小眼鏡，甚至洋傘洋襪，用者輒置極刑。曾有學生六人，倉皇避亂，因身邊隨帶鉛筆一支，洋紙一張，途遇團匪搜出，亂刀並下，皆死非命。羅稷臣星使之弟熙祿，自河南赴津，有洋書兩箱，不忍割愛，途次被匪繫於樹下，過者輒斫，匪刀極鈍，宛轉不死，仰天大號，願以爲樂；一僕自言相從多年，主人並非二毛，亦爲所

殺，獨一馬夫幸免。其痛恨洋物如此。今乃大異：西人破帽，隻靴，垢衣，窮袴，必表出之；矮簷白板，
不署洋文，草楷雜糅，拚切舛錯，用以自附於洋；昂頭掀脣，翹若自意。嗟彼北民，是豈知人世有
羞恥事耶！

「團禍初起時，京中公卿雖有許袁之明，亦受制於政府，而無能爲力。獨裕祿一人可以
救之，而昏瞶巽軟，卒釀大禍，一死誠不足惜！其事，一誤於中軍楊福同之戕，不肯用勳，再誤於
長辛店等處鐵路之毀，猶存姑息。至於五月十八九日，則燎原之勢已成，不可響邇矣，然使不
捏奏勝仗，則朝廷猶有戒心，事或早了；乃患失畏死，終不敢言，卽已亦冀幸團民之或有可恃，
故張德成，則奏而獎之矣；黃蓮聖母，則迎而跪拜之矣；開軍械所以任亂民之取攜；懸賞格以
購洋人之首級：一洋人，男五十兩，女四十兩，小孩三十兩，其領狀且爲聯軍所得。於是，泯泯之
亂，不可挽回。嗚呼！可勝痛哉！

「其尤足深恥者：此次殺戮西人，驅逐彼族，可謂不遺餘力。乃京都萃虎神營，神機營，武
衛，中軍等數萬人之力，而不能滅不及千人之交民巷；天津聚練軍，聶軍，宋軍，數萬人之力，而
不能鋤不及三千人之租界。若團匪固不足道；而郎坊董軍則捏敗爲勝；通州李軍未戰輒潰，
則尤不足道中之不足道者也！」

「詩曰：『周有大賚，善人是富。』」此次之大亂，則偏與之相反。其富中國之人尙少，而富外洋之人實多。津城失守之日，津地下等西人皆牽車往返六七遭，前之不名一錢者，今或數十萬金。四五十家之當舖，數十百家之公鋪，一二十戶之鹽商，財產衣物一時都盡，其書籍字畫之類，除東人收去少許外，餘則大抵聚而焚之。然此猶是天津一郡然也。至於京邑，則六飛倉卒西行，實無所挾，官兵掠之於前，聯軍盡之於後。蓋自元明以來之積蓄，上自典章文物，下至國寶奇珍，掃地遂蕩。近見西兵出京，每人皆數大袋，大抵皆珍異之物，垂囊而來，捆載而往。其在外國，半皆博物院中物，故雖敗可以無失，而中國則私家所藏，故皆往而不歸，且長留外邦，永爲國詬。不必計後此之兵費也。今此所失，已數十萬萬不止。嗚呼！此一役也，神農黃帝有靈，都應痛哭地下者也。而誰階之厲乎？

「天津東製造局之未失也，聶軍分統姚良才駐其中。先則縱兵大掠鑄錢局銀數十萬，頃刻都盡。繼而西兵來攻，則置火於局，數然之以助威烈。最後棉花廠不知何故轟炸，聶軍遂退以讓西人。蓋彼以西人之乘，正合其意，不然，則數十萬之款，無從着落故也。聶軍於五月二十一二日到處掠奪，目不忍觀。武備學堂總辦委員以下，皆着單衣而去。然武備無軍不據，又何必於聶軍獨深責備也！」

「西人鄧爾羅言，北京交民巷在園中幾兩月，有最奇一事，至今尙爲疑案。一日攻守方急，突有一少年華人，手揮白巾，立洋兵中，執而訊之，乃知代天津西人送密信者。信中多要語，於是與以覆書竟去。半月許，此人又持津函來，知楊村得手，聯軍首途矣。衆皆額手，與以千金，毅然不受，叩其姓名，不告；問其何爲爲此，則云：其母嘗言，欲救中國無亡，必救公使不死，其爲此，爲母，不爲他；問更能持函赴津否，則云：「吾事已畢，不更爲矣。」倏爾而逝。果爾，則蔡憂周隕不得專美於前，而其子亦魯連一流人物。中國不亡，賴有此耳。聞此少年，係北人，不能操西語。又聞津中西友言：大沽以上村莊，多團匪出入其中，西帥欲覓人詢其虛實而難其人。有一少年願自効，則令兵數人好送之。將入其境，回顧曰：「是非送探入敵法也。」衆兵悟，則羣譟而逐之，拳脚交下，喘汗狂奔，至則坐樹陰下，飲泣竊罵。匪過聞之，以爲同類也，扶歸飲食之，悉告要害，期時日與共出。一日，併遊出境，西人捕歸，盡得團匪巢穴虛實。一舉勦滅，西人德之，與以金，亦不受，問姓名居址，亦不告。此人亦北產。

「團匪多鄉僻愚民，暫來天津，所謂入五都之市，遇物詫怪，莫知指名。針市聯茂號，尙爲太古運貨，則謂其與洋人往來，相聚搜劫入門，見招牌用銅片晶瑩，則呼爲金鑿之而去。見所辦牛膝，則以爲人參，大肆嚼啖。又取西洋糖霜食之，甫入口，旁人曰：「鑿也。」則又哇出。其無

所知如此。事起時，津城內外惟聞萬衆喊聲，或云「義和團大獲全勝」，或云「洋人殺盡」。欲雨喚雨，欲晴叫晴，終日供水拈香，拜跪叩禱，違者殺之。其伎倆令人軒渠。

「西兵此次在北，其不滿人意處實爲歐洲所僅見，顧亦義和團之強暴有以開之。義和團之殺教民毛子也，備諸酷虐，剉春，燒磨，活埋，炮烹，支解，腰殺，殆難盡述。京西天主堂墳地，悉遭發掘，若利瑪竇，龐迪我，湯若望，南懷仁諸名公遺骨，無一免者。勝代及本朝御碑，皆爲椎碎。保定屬有張登者，多教民，團匪得其婦女，則挖坑倒置，填土露其下體，以爲笑樂。其絕無人理如此。嗟乎，人有虎狼之心，平時則隱而不見，及相感召，俄頃悉發，東西教化異同徒虛語也！」

山海關被佔記

西九月二十號，即閏月初六日，各國水師提督在大沽會議一切，旋由西摩爾提督令其本國炮船名璧克美者開往山海關，佔據該處炮臺。

乘該炮船前往者，爲美專使寶星熙力爾，副將普爾。大沽距山海關並不遙遠，開船後，卽于翌午駛抵關前。

熙普二人以力攻不如軟勸，卽偕同炮船管帶某先行登岸，往見管帶山海關炮臺兵官，

告以英兵欲取此間炮臺，如蒙惠讓，即彼此可無庸開仗。炮臺兵官允之，并言英兵可即來。熙力爾又言：「英兵自可即至，惟閣下須先將華兵撤退方可，否則恐多費週折。」炮臺兵官亦許之。熙力爾等遂回船立派水師兵官布立格斯及水師兵十八人上岸入關。時炮臺上華兵已各負其行裝，拔隊退去。

至下午，俄兵由火車星馳而至，亦欲奪該處車站，而已爲英水師兵所據，向熙力爾寶星索讓亦無濟，乃不得已在外安營。

壁克美礮船自知在臺兵力太單，恐有不虞，即急馳回報知，并請添兵。西提督乃復遣兵若干名趕即起程往守，旋復自乘百夫長督隊船駛往察視情形。

至則各國兵隊又到，乃公議以火車站及第一座炮臺歸各國公佔，懸掛各國旗幟。第二座炮臺歸德意兩國及新金山之兵分守；第三座歸法人；第四座歸英日二國；各自派兵守護。關城則由俄守東門；日本、意大利守西門；英法守北門；德守南門。其第一第二座之炮臺電機則歸日人看守。

計各國兵隊之到者，俄三千五百，英一千，德八百，美四百，意大利三百，日本陸兵兩隊又水師兵百名。

各國軍隊之所以必欲佔取者，緣山海關之前有一小島，即在直隸灣之內，嚴寒時從不冰凍，爲列國軍船過冬所必需之地；關之北爲錦州，有鐵路可通，又爲經由津沽至京之要道；距牛莊十二里，旅順一百十里，大同江三百五十里，仁川四百三十里，釜山六百五十里，馬關七百三十六里，長崎五百八十一里，洵屬咽喉之地。故俄人分據後，即將由山海關至塘沽之鐵路加意修葺，并以附近之某處山脈產煤最爲著名，亦役使華工大加開掘，以爲久遠之計。各國雖知其必有所爲，然亦無如之何也。〔按以上皆以英里計算〕

京津兵興簡明記

自中歷五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每日事關緊要者，節記如下：

〔十三日〕北京西山洋房被焚。

〔十四日〕上諭派端王管理總署。西摩爾提督救兵由津赴京。午刻，京津電線已斷。

〔十五日〕日本使館書記官被戕。

〔十七日〕德國欽使被戕。

〔十八日〕天津教堂三處被焚。

〔十九日〕天津各處教堂被焚，團匪進攻租界。
〔二十日〕各處電報不通，租界各處罷市，東洋車亦停。大沽砲臺開戰，隨為聯軍所得。是日，聞李中堂調回直隸。

〔二十一日〕租界始為大砲所攻，武備學堂被焚。

〔二十六日〕西摩爾提督取西沽。

〔二十七日〕頭次英俄德三國新兵到京。

〔三十日〕西摩爾提督回津。

〔六月初一日〕聯軍取東局。

〔初三日〕得赫總稅務司一信。

〔初四日〕俄阿臘克雪夫將軍到，又得赫稅務司一信。

〔初五日〕久旱始雨。

〔初六日〕得寶公使一信。頭次婦女由津前行大沽。太古洋行棧房被焚。

〔初八日〕英透力勃爾兵船起運十二磅礮子到津。

〔初十日〕德瑾琳住居被焚。

〔十二日〕聯軍取西局。

〔十四日〕是日礮火最烈。張燕謀闕學往塘沽。

〔十五日〕各軍在鐵路車站大戰，兩軍死傷俱多。美國新兵到津，西摩爾提督及水師兵歸百夫長鐵艦。

〔十六日〕天氣最熱，陰處寒暑表一百零二度。

〔十七日〕晨攻天津城，惡戰日夜不休。

〔十八日〕取天津城。

〔十九日〕聯軍取水師營礮。

〔二十八日〕聞各公使尙存。

〔七月初一日〕華兵守楊村。

〔初六日〕聯軍一萬六千人由津起赴京。

〔十一日〕大戰於北倉。

〔十二日〕取楊村。

〔十四日〕接寶公使一信，知本月初七至十二日各使館又受砲火。

〔十五日〕得美公使暗碼信一。

〔十六日〕聯軍抵河西務。

〔十八日〕聯軍抵通州。

〔二十日〕英格斯利將軍入北京。

〔二十一日〕聯軍據北京。

東三省失守始末記

嗚呼！自古至今，啓釁之微，失地之速，蓋未有如東三省近事者已！

先是六月十一二等日，海蘭泡有俄兵數千，欲假道愛琿下奎（按即齊齊哈爾城）。至哈爾濱，保護鐵路。俄海蘭泡將軍固畢乃脫爾先以公文告黑龍江將軍壽軍帥軍帥不允，其言曰：「江省鐵道，當由敵國自行保護，倘貴國必欲發兵前來，則本將軍惟有以軍火從事。」旋得俄將覆文曰：「江省鐵道，貴國代為保護，敵國實不能信。然中俄兩國久敦睦誼，二百餘年從未輕啓邊釁，今貴將軍定欲與敵國軍火從事，是見貴將軍英雄勇武，實為中國不可多得之員，敵國亦惟命是聽。惟貴將軍圖之！」十五日壽軍帥發電信致愛琿副都統鳳翔，令戒

備，且曰：「如俄兵過境，宜迎頭痛擊，勿令下駛。」而鳳都統自度愛琿兵備空虛，強弱不敵，不足以一戰，乃電致壽軍帥諫阻釁端，軍帥置不省。

十七日清晨，有俄國兵船五艘拖帶駁船十三號，載俄兵一千數百名，從黑龍江下駛，鳳副都統發電以告軍帥，即晚得壽軍帥電覆，力申開戰之議。於是愛琿所轄靖邊各軍即開赴沿江各濬駐防。十八日晨，又有俄兵艦一，裝運軍火下駛，其護送者爲邊界官廓米薩爾（人名）關利士密德（人名）當駛至愛琿上江二十里三道溝時，初有我國統兵官恆統領出而阻止，曰：「奉有軍帥電飭，不許俄國兵船往來江上。」廓米薩爾即舍舟登陸，與之辯論，恆統領堅執不允。廓米薩爾含忿回舟，命軍士放排槍相恐嚇，繼將開炮而我軍之炮已發，俄兵官二人殲焉，廓米薩爾亦中礮急裹創，乘舢舨回海蘭泡。

事後，鳳副都統以兩軍互擊情形電告壽軍帥，軍帥即發電致俄將軍固畢乃脫爾，責其輕易開仗，啓釁之咎，惟俄實尸之。其電由鳳副都統派武弁送至廓米薩爾處。時廓米薩爾已受重傷，僅存一息，而猶能張目與此弁言誓必剪滅黑龍江而後已。

自十八日開仗後，黑河統兵官崇統領即連日開炮向海蘭泡攻擊。俄兵亦以開花炮還擊。十九日，我黑河電報局被開花彈擊毀。二十及二十一，俄派馬隊數旂至愛琿城東，驅二十

八屯居民聚之一大屋中，焚斃無算，逸去者不及半。其在海蘭泡貿易之華商約六千餘人，先于十九日被俄兵驅之江邊，許以派船護送歸國；商民聞言，即在江邊忍饑露立待之一日夜之久；二十日下午忽有俄馬隊持鎗兵三十名，持斧兵二十名，向商民擊砍，鎗斧交下；商民出其不意，惶遽奔逃，均墮黑河而死，其泗水得免者僅百數十人。蓋亦慘矣！

二十二日，鳳副都統見俄在江東恣行焚戮，意良不忍，遂派統領王仲良、營官張某率馬隊三百渡江驅逐俄兵，並以保護屯民過江。即與俄兵遇，兩軍鏖戰一時之久。我軍陣亡者弁兵三十名，受傷者五十餘人，前隊顧槍彈將盡，軍心惶懼。王統領及張營官已先自逃遁，幸後路抬槍隊奮勇直前，始將俄兵擊敗。俄兵死傷不下百餘人，均向江邊竄逸，適有俄國輪船行經是處，即將敗兵及死傷者載歸。

二十三日，前敵營務處來部郎鶴，鑒于江東之敗，恐孤軍虛懸，為敵所乘。且三百馬隊之渡江，非其本意，實由鳳副都統主其謀，故來部郎恨之，即乘此時，遽傳令過江之兵盡數撤回。俄軍見我軍兵勢已怯，遂萌窺伺愛琿之意，即于二十四日排炮江邊，日向我軍轟擊。愛琿之失，實基于此。論者咸謂來部郎逞私忿，誤大局，撤藩籬之備，失犄角之勢，實為罪魁禍首焉。

二十五日，有俄兵五十名從五道溝過江，我軍駐守彼處者僅有二哨，即將俄兵擊回江

東。二十六日又有俄馬步兵六千名，從黑河上遊五道河偷渡黑河，崇統領營中曾登高望見之，而以其衣華軍號衣，疑爲漠河金礦護礦之兵，遇亂逃回，故未敢開炮轟擊，迨其登岸，始知爲俄軍，已措手不及。崇統領所部各兵即時逃散，退到愛琿，崇統領亦陣亡。二十七日，俄兵即由西山陸路直撲愛琿，其時鳳副都統已奉將軍電，飭赴前敵督隊，率駐防各溝之靖邊軍退至兜溝子，無與俄軍迎戰者。二十九日，俄軍遂入愛琿城。

以上記愛琿失守事。

俄軍既入愛琿後，我軍卽退守兜溝子，其地距愛琿七十餘里。俄軍旋于七月初四日率兵進攻，仍用開花彈遙擊。鳳副都統以戰爲守，相持累日。顧以兜溝子地勢平衍，雖有高岡，不足以資扼守，且槍炮皆鏽澀不足用，較俄軍之命中及遠，兼用銅彈者，有利鈍之殊。故我軍累戰失利，死亡相屬。兼以黑龍江行軍素無棚帳，軍士晝則忍饑苦戰，夜則露宿，咸出怨言，有離心。

鳳副都統知難抵禦，又恐將士譁潰，因以兜溝子難守情形電告壽軍帥，于初十日結陣徐退。十二日，至距兜溝子一百六十里之北大嶺（按卽內興安嶺）。其地爲愛琿之後路，齊齊哈爾之門戶，最爲險要。而二百年來講求邊防者，從未于其地築一炮臺，設一重鎮，故倉卒

時卒不能阻敵兵前進。

維時俄兵見我軍退守，即亦跟蹤而入。十六日，全軍進徧北大嶺。鳳副都統急率隊迎擊，交戰時許，我軍有洋槍，無短刀，俄兵兼而有之，其利百倍于我。故我軍之當前敵者，非陣亡，即奔潰，後隊亦幾爲所牽動。鳳副都統見勢不支，恐全軍盡覆，因即傳令各軍暫爲退守，徐圖後計。

十七日晨，俄軍在山下（按即北大嶺）架開花大礮，向我軍猛攻。鳳副都統傳令全軍出隊迎敵，徇師而誓曰：「有退後者斬！」兩軍既相接，鳳副都統自統前隊督戰。前軍童統領稍退却，即傳令斬首示衆。童懼，奮勇直前，後軍乘勢繼進，我軍勇氣百倍，大敗俄軍。俄之將士死傷者無算。我軍恆統領礮傷一臂，陣亡營官瑞某一員，武備學堂瞄礮學生亦受重傷，軍士陣亡亦不少。而鳳副都統亦以率隊督戰故，自辰至酉，親放槍四百餘響，力竭不少休，左腿右臂受槍子兩傷甚重，墮馬者三，遂由左右扶之回營，至晚，嘔血數升而死。士氣燻焉。

鳳副都統既亡，遂由壽將軍之第七公子代統其軍。即夕，以鳳副都統力戰陣亡情形電告壽將軍。將軍聞信，失聲痛哭曰：「天乎，何奪我左右手耶！」即傳電令第七公子爲治後事，視之如父。又親赴北關設位而哭，欲即將將軍印信交副都統薩保護理，而自赴前敵督戰。薩

副都統不允，乃派程雪樓太守爲總統，飭令前赴北大嶺迎戰。

程至軍，卽照會俄國統兵官停戰議和，又親入俄軍以情告。俄將領設筵款之，一如平日，并允程太守停戰議和，勿傷百姓之請，所過有門懸白旂者可免禍。於是程太守率隊先行，爲俄軍前驅。商民均安堵如常，咸頌太守之功不置。經墨爾根，百爾多兩城時，遍插白旂以迎。兩城中各有副都統一員，皆先期逃避，或有言其降敵者，未之詳也。

是時卜奎城中所有練軍，半在北大嶺迎戰，半調防哈爾濱，故城中兵備空虛，不足備緩急。壽將軍平日辦事勇敢，頗爲人所稱許，顧以爾時各路軍情迭變，警報沓至，方寸遂亂，不暇簡練士卒，惟日操練義和團百餘人，恃爲長城。嘗於初七十五等日，傳諭城中軍民，不得炊爨作食，人咸非之。有部曹王輔臣者，將軍舊友也，嘗上書將軍，微諷其開釁之非；將軍怒，遽於二十二日與臨陣脫逃之張營官同時請令正法。於是衆皆解體。

二十八日，城中傳言在哈爾濱之俄軍已越東大嶺，卽日進逼卜奎，於是將軍傳令開城。二日，縱商民逃逸。八月初二日，程太守先至卜奎，卽入見壽將軍，面陳與俄軍停戰議和事宜，且言俄軍兵官已率師前來，必欲親見將軍，壽將軍聞之，自度終不能親見俄將與議和事，又不欲使城中居民無端罹禍，又自念世受國恩，宜闔門殉節，遂決計誓死報國以謝江省之民。

乃先令其妻及婦子速自殺；又親提其幼女納諸儲水器中，幾致淹斃，幸經人救起，得不死。將軍時已仰藥圖自盡，亦經人解救，得不死。

初三日，俄軍前隊陸續抵下奎城。程太守出爲照料，供張頗具。其軍均屯紮關外，民間若不知有敵至。午後，忽聞槍炮聲大作，將軍傳令閉城，令程太守出偵其故。旋知是時適有順天仁字軍到下奎，與俄軍遇，卽開槍相擊，俄軍亦還礮禦之，鏖戰良久，仁字軍力不支，陣亡將士二百餘人，餘均逃竄。

初四日晨，俄軍後隊亦到。俄將必欲入城見將軍，將軍聞之，卽作遺書致俄將，請勿殺居民。書畢，呼從者昇柩入，朝衣朝冠從容臥柩中，取金器吞入腹中。驟不得死，命其子開槍擊之。其子手戰不忍發，誤中左脅，不死。又命其家將繼之，一槍中小腹，猶不死，呼聲愈厲。家將顧曰：「如此宜令速死，免受痛苦。」乃再開一槍，洞胸而亡。時俄軍已將入城，乃急掩柩以親軍二百人倉皇護送出城。途中數被俄軍攔截，均由親軍力拒，得奪路而出。俄將猶疑將軍未死，時副都統薩保已降俄，特令率軍追之，期得將軍之屍，卒不及而返。是日，俄軍遂入下奎城。

以上記齊齊哈爾失守事，至是黑龍江省已全歸俄。

按俄人之窺伺東三省也久矣！有自東三省南歸者，輒言其地土脈膏腴，擅畜牧之利，其

穀食之堅好逾於內地，收數亦每倍之。地又多產金，俄雖有金礦，不之逮也。且俄僻處西北，地多不毛，欲東向以與歐洲諸國爭衡，奪中國之權利，古人所謂「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形格勢禁，實多不便。故其欲奪東三省之意，雖三尺童子亦自知之，不自今日始也。今歲乃乘北省團匪之亂，藉保護鐵路爲名，遣重兵入內地。許之，則強賓奪主之勢成而禍將在日後；不許，則彼之啓釁爲有辭而禍將在目前。壽將軍既有守土之責，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其力拒俄請，卒至兵戎相見，蓋亦勢所宜然，不能爲將軍咎也。將軍受事日淺，軍實空虛，不足禦敵人，蓋諒之；惟誤信團匪，倚爲干城，實有忠有餘而智不足；卒至地失身亡，以死報國，識者蓋哀之矣！

綜論其受禍之故，則在晉昌之慙恚。當各國聯軍入攻京師之時，朝廷嘗諭令各直省將軍督撫各自保守其疆土，朝廷不爲遙制，惟不可以和之一字橫梗胸中。壽將軍奉諭後，心知黑龍江兵餉易絀，不足與俄戰，乃電致奉天商議戰守機宜。時晉昌方爲奉天副都統，事與奉天將軍增祺立異，卽電復壽將軍，力主戰議，並約於六月十三日同時與俄軍開仗，軍械糧餉許由奉天接濟。由是壽將軍恃以無恐，毅然決戰。而戰事既急，奉天援軍卒不至。直至俄兵臨城下，仁字軍始倉皇奔至，一戰而敗，大局遂解。

東三省盛衰記

東三省幅員最大，以方里計之，幾佔內地十八行省十分之七。其名城在盛京境內者，有奉天，昌圖，錦州三府。北則開原，鐵嶺，南則金海，蓋復。近數十年則又以牛莊，旅順，爲巨埠重鎮焉。在吉林境內者，曰吉林，曰寧古塔，曰三姓，庫頁島屬焉，曰阿勒楚喀，曰琿春。琿春最瀕俄，亦近世要地也。在黑龍江境內者，曰齊齊哈爾，曰呼倫貝爾，曰黑龍江，曰呼蘭，曰墨爾根，曰布特哈，皆在江南；曰愛琿，曰雅克薩，曰尼布楚，皆在江北。除錦州附近長城一帶本入中國版圖，其餘大要爲漢唐元菟，遼東，及寶章，靺鞨，靺鞨，靺鞨，靺鞨諸地。

本朝之興也，初起長白，後遷興京，其地皆在今吉林境內。太祖高皇帝統一滿洲五都，而附近取扈倫四部，用兵尤多，其地皆在今吉林盛京之間，方域猶不甚廣闊也。惟東海三部，土地最大，而見於太祖太宗兩朝之廟謨神策，事亦最多。而前後數十戰，風捲雲屯，而長白二部亦並歸版籍。其地東極東海至庫頁，西至全遼，接奉天，北過混洞，抵大興安，南踰長白接高麗。蓋吉林一省，方輿已東西南北數千里矣。太宗文皇帝數敗明兵，親取藩陽，遷都盛京，又東略錦州，寧遠諸地，南取金海，蓋復諸城，於是盛京全部亦盡歸囊括。

至黑龍江一省，則起於太祖高皇帝之追殺尼堪外蘭於鄂勒勸城。其地在齊齊哈爾。爲黑龍江全省肇基之始。而太宗一朝，則誅伐宣撫，得地最多。至聖祖仁皇帝平定羅刹，與俄人立約，收回雅克薩城，而後索倫全部始併入中國。蓋綜黑龍江一省言之，亦可謂太祖樹之，太宗培之，聖祖穫之。方略具在，不可誣也。

故總論東三省一大地，而本朝先後次第艱難所以得之者如此。試歷憶近事，則所以失之者又可詳考焉。

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立約，以尼布楚界俄，爲東三省割地之始。然是時實以易雅克薩，非果失地也。庫頁一島，不知何時淪於日，日以與俄，然非親割地也。所最關繫全局而貽累後來者，則莫如咸豐十年一役：一旦舉黑龍江以北，烏蘇里以東，而盡棄之。光緒二十四年，俄索旅順，大連灣，而旅大亦並歸俄。至今夏中外啓釁，俄逐利乘便，首取牛莊，而黑龍江，吉林二省會，亦先後歸俄。三姓，寧古塔諸城，繼之。愛琿，琿春二城，亦傳聞並陷矣。近日『字林報』又載：俄人於本月初五日攻破遼陽，初九日遂陷盛京。蓋至是而東三省省會並入於俄，其名城巨鎮亦並入於俄。且聞俄今皇尼古勒斯第二，將肆其東略而擇形勝建新都，以經營東亞焉。蓋莫斯科桂之王氣興，而赫圖阿拉之宗風替矣！嗟乎，豈上帝臨我而貳其心？豈天意乎？其人事乎？

是可知矣！

按中國居亞洲東境，而東三省又在其東，其山嶺乃負海而入百川，皆以是爲歸宿。蓋山川出震，天地之所以成終而成始，故其興也暴，而其亡也亦忽也。觀天聽天命，兩朝之所以開荆榛而附種落者，其勞如是。至順治、康熙，乃全定。先後歷四朝幾百年，及拱手而讓他人，則旬日之間耳！自政變以來，守舊諸人欲以塞維新，阻進化，每曰：「法祖敬宗，」自今日觀之，則所以對先朝，慰歷聖者，如是如是，如是嗚呼痛哉！

李相入京議和記

當合肥李相之銜命北上議和也，既行抵天津，即於閏八月十八日乘車就道。是日共雇單套轎車四十輛，二把手小車二十輛，然尙不敷分坐，僮從多有徒步相隨者。沿途見井邑蕭條，人皆閉戶，殘齕敗骨，狼藉盈途，爲之慨嘆不已。既抵齊化門，由俄統帥派騎兵數十名護衛。途中遇有德國兵隊，兩不相擾，得以安抵賢良寺行台。寺內外復有俄兵以鼓籥相迎，頗極恭敬。

時慶王方安居邸第，至十九日使相以禮往謁，并拜會各國使臣。二十日，續拜昨所未及

者。二十一日，慶邸攜赫鷲賓權憲報謁。隨照會各使，定期二十七日開議和局，並移送章程。其稿由權憲擬成，使相更斟酌其間，不亢不卑。隨得各使照覆，以俄德兩使尙在津門，却之意。國使臣資望較深，各國咸推爲領袖，是日詣賢良寺答拜。寒暄既畢，卽大言曰：「此何時耶？旣已一敗塗地，至此尙欲議和耶？惟有凜遵各國所示而已！」其傲慢如此，使相無可與校，默然不言。

旋聞各國使臣僉以中朝處置縱匪作亂之諸王大臣過於輕縱，且兩宮蒙塵於外，和局必致難成。使相遂稟商慶王，擬定摺稿，請旨將諸王大臣分別從嚴治罪，萬不可仍留行在，以致外人嘖有煩言。且言：「德皇覆書內以賜奠已故使臣克林德之事未愜于心，諸王大臣縱匪殃民，禍延鄰國，法應論死，若中國大皇帝自行懲治，方能折服各國之心。」復言：「美國外務省來電，亦請嚴治剛董諸罪魁，今已令使臣康格查明中朝所定治罪之條是否已足？此外幸逃法網者尙有幾員？」云云。及得剛毅病故，端莊斥逐電音，立即照會各使，亦深知董尙擁兵扈駕，懲之易易，然回鑾之事兩宮尙未允從，在京各官亦不敢瀆至再三，致干天怒。使相乃又單銜馳奏，略稱：「德皇所覆國書中曾有兩宮如欲還京，當飭統帥依禮迎迓；美廷亦望早日回鑾，以免意外之事。總之偏安不可久，悍回不可恃，瓜分之局，恐自我釀成。唐代德宗仍回

故都遂成中興盛業；梁元帝一去不復返，遂至淪亡。臣年已八旬，久荷天眷，苟非確有所見，烏敢冒昧上陳？」等情。其言極爲肫摯。于是兩宮乃有回鑾之意。

先是二十五日俄使由津入京，二十八日德使續到。是日，英使函請慶王偕使相赴署，出示所擬辦法五條：「一懲治庇匪元凶；二償還兵費；三賠被毀之產，卹被害之人；四國家財賦歸各國公同掌管；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祇須遴選明于交涉者綜理一切，人數不可太多。」使相問以「兵費約須若干？」答云：「約在三十萬萬之譜。」使相云：「中國急切何能籌此？」英使云：「若由各國掌管財賦，此款尙當可籌。」使相曰：「若是則中國無自主之權。」英使云：「事已如斯，中國尙望自主耶！」使相遂不復與言。各使臣復以使相先將照會及和好章程送交，殊有不悅之色，因此言語間更覺格格難入。慶邸見事棘手，憂心如焚，致鬚髮皓然，幾將一白如錦。每謂使相曰：「我公係國家柱石，實爲當今不可少之人，凡事均須借重，本爵當拱聽指揮耳。」由是每當聚議時，一切辯駁均由使相陳詞，慶邸惟贊助數言。所幸使相年華雖邁，而精神依然矍鑠，加以口似懸河，滔滔不竭，凡事皆力爭上流，並不稍屈。各使臣乃允將條款交付，開議和局。由此觀之，使相之功，不甚偉哉！

所有照會底稿，茲亦附錄于後：

爲照會事：照得本年入春後，義和拳匪擾及近畿一帶，以致向所未聞之奇禍層見迭出。始則各國使館被圍，繼則各國兵隊彙至京中，隨至乘輿播遷遠地。試憶此事未出以前，若語人曰：「數月後當有此事！」誰其信之？今者，朝廷始知左右諸王大臣之縱庇拳匪，妄啓禍端，是以一面將該王大臣等照中國例，交各該衙門嚴議，一面派本大臣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俾得迅速開議和局，以了此事。惟應與議者，並非一國；且應議之事，各國又有不同；加以事出非常，應議一切，種種較難。再四思惟，不若先將其事之綱領，與與議各國會定通行之專約，後將其事之詳細，按照各國情形，各定分約。此外俟通商條約應否改定，均已辦妥，再將約內關繫各省應行事宜，再另定善後章程，以期彼此獲益，永無窒礙。茲將先議之通行專約，特擬底稿，附送查閱，以便各國大臣會閱。並請將中國現在如何辦法各情形，電達貴國外部，俾期速將應辦之事，早得完結。除將擬稿附送，並錄鈔分送各國大臣查閱外，合卽照會。爲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化近事紀

去冬，德、英、意、奧諸國聯軍，馬步炮隊共計二千五百餘人，礮車計二十四輛，輜重餉糧車

約可七十餘輛，歸德國伯爵約克提督統領。九月中旬，自京援隊先至沙河，將衙署焚燬；繼至昌平州，又將霸昌道昌平州署焚毀。凡見華兵，立即槍斃。守居庸關某軍統領馬軍門，聞信率隊退出關外，至宣化府，而聯隊遂欲追蹤而來，勢不可遏。經過延慶懷來各州縣，人民□□。

宣化鎮何海峯軍門，新任口北道靈壽芝觀察，夙知軍臺效力，已革道員沈君敦和，前在江南駕馭德將，辦理洋務，頗有聲名，因即稟請察哈爾都統星夜檄調沈君馳抵宣化。其時聯軍已將臨境，來勢洶湧，闔郡官商還懇沈君設法調停。沈君奮不顧身，單騎前迎，行至雞鳴驛，適與聯軍先鋒馬隊相遇。其時適有華兵馬隊疾馳而過，洋將放槍，將各兵擊斃，遂疑沈君爲帶兵官，傳令洋兵馬隊圍之，擬開槍擊之。沈君即操西語侃侃而辯，仍不之信。正危急間，適洋將中有前在自強軍之德將某君馳抵其地，知是沈君，遂至統將前力保。統將始回嗔作喜，與沈君握手爲禮。而大隊已入雞鳴驛城。沈君偕同紳士等往謁統將，備陳願備供億，求將城池保全，忽縱各國兵隊擾害民居。當經允准，並請沈君偕德將蓋副戎巡城。

駐紮一夜，尙無淫掠。沈乘機與統將商議，保全宣化府，張家口兩處。統將云：「宣張二處，六七月間均有拳匪仇教焚殺，慘無人理。此次奉瓦帥命來此復仇，非轟城不足蔽辜。且須西至歸化城太原府洩忿，並拿拳匪，卹教民，救被圍之英將周尼思。」語次，即派馬隊數百騎西

行，又派馬步礮一千餘人先至宣化張家口攻擊。各兵聞命，爭先拔隊。沈君一再婉懇，並允代赴歸化城拿拳匪，救英將等事，並許保險費一萬五千兩，將宣化府保全，洋兵不得入城焚掠，更許銀一萬兩，羊皮兵衣千件，將張家口上下堡兩城池保全。幸經自強軍德將往返勸說，始允，傳令將西趨馬隊一併調至張家口再議。

二十七日，聯軍千餘人已抵張家口。二十八日午後，西趨馬隊亦抵張垣，旁晚，大隊全到。沈君向統將情懇商借德步隊一百二十人，分布上下堡各城門口，並大皮貨店，票號，當典，銀號，衙署守護。沈君更偕警察營務德將沙君晝夜梭巡，並拿辦隨隊華人搶奪財物者數起。是以相持六晝夜之久，未加擾害。惟駐紮聯軍之深溝一帶地面，土匪誘令意兵燒燬當舖一家；淫掠亦所不免。十月初一日，沈君隨同都統與聯軍各將會議，允於初二日退兵。張家口遂得保全。沈君復從宣化雞鳴驛官民之請，遂與聯軍偕行，至雞鳴驛而返。

凡沈君所經過各地，均賴保全，而未及同往之沙城，懷來等處，淫掠殊難言狀。於是商民感沈君之德者萬口同聲。至初六日，沈君自宣化回時，商民夾道跪迎者約七里之遙。沈君下車答禮，一一慰問。後商民益感，羣議繪像建祠以報。

察哈爾奎魁兩都統當即專摺奏聞。十月十八日，奉旨：「沈敦和免其發遣，交奎順等差

遣委用。繼派沈君總辦察哈爾張家口洋務局。沈君又於蒙古各地追獲五六月之間俄商所失茶葉一萬四千餘箱，值銀五十萬兩，交還俄商，並拿獲拳匪頭目數人正法，優卹被難教民；招練洋警察營，保護洋商貨物行旅。道路平靖，商貨流通。羣稱沈君爲塞上福星，朔方生佛。十二月初二日，忽奉上諭：「沈敦和着開復原官銜翎，仍交奎順等差遣委用，欽此。」蒙古宣化張家口商民聞信之餘，歡聲雷動，代頌聖恩浩蕩，公議各製萬民牌傘者不計其數。

西安聞見錄

兩宮西巡後，所有緊要各事，擇尤彙錄如下：

大阿哥慈眷極衰，屢遭太后鞭撻。因其姿質愚頑，性尤乖傲之故，高廣恩嘗謂人云：「可惜一候補皇上，將來恐變成開缺太子！」

大阿哥不喜讀書，所好者音樂，騎馬，拳棒，三者而已。每日與太監數人至戲園觀劇，頭戴金邊毡帽，身着青色緊身皮袍，聚紅巴圖魯領褂，無異下流。最喜看連環套，嘗點是齣。有京伶名嚴玉者，屢邀厚賞。

大阿哥音樂學問極佳，凡伶人作樂時有不合者，必當面申飭，或親自上臺敲鼓板，扯胡

琴，以炫已長。

十月十八日，大阿哥瀾公溥儀率領太監多名，與甘軍闖於城隍廟之慶喜園。太監大受傷，□□□□□□在座，均遭殃及。起衅之由，因爭坐位而起。太監受傷後，又不敢與甘軍一圖報復，遂遷怒於戲園。囑某中丞將各園一律封禁，並將園主枷示通衢。其告示有云：「兩宮蒙塵，萬民塗炭，是君辱臣死之秋，上下共圖臥薪嘗膽，何事演戲行樂？况陝中旱災浩大，尤宜節省浮費，及一切飯店、酒樓，均一律嚴禁。」繼而各園營求內務大臣繼祿，工部侍郎溥興，轉求李蓮英，遂又啓封開演。又云：「天降瑞雪，預兆豐盈，理宜演戲酬神，所有園館一律弛禁，惟禁止滋鬧，如違重懲。」藉以掩人耳目。聞者無不鼓掌。李蓮英現下不甚跋扈，惟各省進呈貢品，則多方挾制，稍不滿意，挑剔備至。

夏震武上摺，力保余燮子可勝經略之任，願以全家保其與聯軍背城一戰。摺中引用尙父韓信兩典，請皇上設臺拜帥。雖未見施行，而太后贊賞不已。

董福祥，名雖回甘，其全軍仍令鄧增節制。鄧於乙未年平回案內，蒙董保獎，本董門生也。樊增祥外放，因與某甲積不相能所致。某爲人稍通時務，爲榮幕出色人物，現已以海關道記名矣。

十月初六日，某中丞欲爲萬壽鋪張，與各宗室議及。溥侗厲聲曰：「國是敗衰，一至於此，近又聞東陵爲聯軍佔踞，何以對祖宗！尙欲做生日乎！我當力阻！」其事遂寢。

某中丞爲人沽名釣譽，其嚴禁太監滋擾告示云：「本部院久已視官如寄，不知權貴爲何如人。」其實每日奔走於權閹之前，諂媚逢迎，無微不至，且與內奏事辛太監換帖，呼之曰三哥。

行在各官，出入非乘車，卽騎馬，尙書始能坐轎。某中丞以乘車不甚冠冕，力求太監幹旋，故有加尙書銜之命，亦改車爲轎矣。榮相聲名甚劣，新者目爲逆臣，舊者指爲漢奸，尤以貪黷著聞。陳澤霖侵吞軍餉甚鉅，榮嚴札催繳，陳派山西候補把總姚度芝齎炭敬四萬兩，白燕窩念斤，綢緞四箱，餉榮求免，榮遂准其以前敵遺失作正報銷。

榮之夫人故於彰德府旅次，榮在西安皮條巷某剝開弔，車馬盈門。莊王福晉故于太原旅次，亦假西安皇華館開弔，客雖衆而躡敬遠遜於榮。

行在頑固黨有謂何乃瑩者曰：「肇禍諸臣究竟何如？」曰：「亦不過做王允耳。」或曰：「擬之韓侂胄，似乎相當。」何語塞。

何乃瑩每談及剛毅，則泣下，動曰：「中堂身後異常蕭條，幾無以殮，操守廉節，古今罕有，

不假以年，豈非天哉！」

趙舒翹初到陝時，即請假十日，攜帶著名堪輿赴南關外修理祖墓，竭力培植，以期永久富貴。家中聘有精於子平風鑑者五人，終日講求命相氣色，一日三看，以決休咎。其愚誠不可及！

山東糧道達斌謝恩時，面奏太后，請誅禍首以息外國要求。太后色頗不豫。達又奏云：「洋人決不肯干休，與其指出罪狀而後辦，不若先辦以全國體。」太后曰：「不獨王大臣忠心耿耿，即義和拳亦忠心愛國，爾當時不在京，不知其中首尾，不必多說。」達遂退下。

戕害德使兇手就獲記

有恩某者，係神機營霆字隊槍八隊章京，在東輦店居住。經日本包探在日界內某當舖訪查贓物，旋偵得銀表一枚，確係德使身畔之物，詢問店主，據云係一旅人來質，此人名恩海。隨經包探訴明捕房，即由捕頭帶同巡捕五名，以謠譯官爲引綫，同往捕拿。乃恩海與胡姓同居，迨入宅，見二三男子，不知誰是恩海。因問：「恩海在家否？」恩不知其來捕己也，遽出答曰：「予即恩海。」巡捕等即將恩海擒住，帶至捕房訊問。

是時恩泰然自若，毫不畏懼。日官問曰：「殺德使者是爾乎？」答曰：「然。余奉我隊長吩咐。路上見洋人，可直殺之。予等身爲軍人，祇知有隊長之命，不知其他。是日余率部下數十人，在路行走，恰好見一洋人乘轎入東直門。余急讓開，在北首高處站住，方取槍對準向轎內欲擊，其時轎中人亦向余放手槍。余讓過一彈，趕緊即發一槍。槍聲響處，轎夫棄轎向總理衙門逃去。予等即至轎前拖出洋人，業經氣息奄奄。採其胸畔，見有銀表一枚，爲予所得。其餘手槍、指環等物，皆被他人分攫而散。不意因此一物，遂致發覺。予因殺敵而死，死無所憾，請速斬吾首可也。」繙譯謂恩曰：「爾當時是否飲酒，乘輿殺人乎？」恩曰：「否。酒是大好物，予平日嘗飲三五斤，不足爲奇。惟是日確係涓滴不飲。君等猶以我爲吐虛言而圖蔽罪者乎？恩海生平，不知有欺人之事也！」侃侃而言，了無懼色。

法。

恩拘於日捕房者一宵，次日即送交德使署訊辦。遂於十一月初十日，於德使被害處正

宗室伯蕪太史壽富殉節記

自拳匪禍作，太史極以內廷爲憂，四向窮探消息。一日，忽翻然曰：「毋庸問矣！無論如何

結束總非好局面。吾思之熟矣！大清臣子，只有一死字。及今，尚有自主之權耳。」有叩以急策者，取案上筆書曰：「先救皇上出險，然後再議辦法。」間有勸太史出避，愴然不對。又勸使其弟仲葦挈眷屬居幕廬，則曰：「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既又曰：「大宗如此，何論小宗！」仲葦亦向人自道活得無謂。

太史之外舅聯仙，蘅學士，素治宋學，官楚時，聞太史講新法，嚴函往復，翁婿誼絕矣。迨學士內用，始知太史懇懇忠愛，原本義理之學，不同世之號新法者。都下事急，召對諸臣，學士痛哭力爭，極陳萬國律法利害，公使必不可戕。某王出班叱曰：「聯元可殺！」賴太后默然，乃免。太史私告密友，以爲「吾外舅決不能終免。」蓋學士所陳，皆據其言入告也。及七月十七，學士卒赴東市。太史憂國之外，又加以私痛矣。聯學士被刑後，至二十一日內眷逃太史家，自是內外信斷絕。

二十三日，洋兵入西城，喧傳若豎白旂者免死。太史與仲葦急仰藥。其未字堂妹，年三十二歲，奪所遺藥，令八歲妹咽後，亦引藥自咽。其婢名隆兒者，感主人義，亦服藥誓死。未幾洋兵已至隔院，太史懼不即死，爲所辱，曳諸人入兩廂投繯於樑，體重繩絕，砰然墜地。仲葦急爲扶上，卽履仲葦肩，復上繯。仲葦又爲妹婢從容理繯畢，出門趨南屋，覓得細繩，回至西廂，闔其門，

投環當門死焉。此七月二十三日巳刻事也。太史年三十有六，仲葑三十有二耳。其妯娒爲聯氏，眷力持，得以不死。

洋兵退後，家人排闥曳仲葑尸，方得入，懸尸盡口口。口事無所措，鄰舍傅君蘭泰出百金，市柳棺五具，囊葬宅後園中。太史之友先後均郵金賻奠，夫人急爲籌遷葬，製外槨，並謀歸傅氏，金孤孀半饑飽不顧也。諸孤皆幼，太史子橘涂，方九歲，行止舉動，無異其父。仲葑平日有燕趙俠士之氣，卒與其兄並以不辱。太史自馬關議成後，日夜涕立，倡新學，冀以雪國恥，乃今僅以一死自潔其身，此豈其生平之志者！然上足以報太祖之靈，下足以塞守舊之口矣。

卷四

直隸藩臬往來札文

藩臬廷杰臬臺廷雍會批

據稟該州宋門拳教變釀事端，現經稽查情形，已悉。惟義和拳學習拳棒，不過自衛身家，若藉端糾衆肆擾，人情之所不順，即國法之所不容，不必問其仇教與否，亦在應禁之列。前經通行飭遵。今該州既有義和拳在宋門設場亮拳，試放洋鎗，誤斃同夥人命，自應查明出示嚴禁，設法解散，勿任藉端滋事。至移練軍駐札杜橋，以作多防，並可保護教堂，尙屬可行。另單所請選任大員，假以重兵，認真剿撫一節，事涉張皇，勢必激成巨案，斷難照行。仰即遵照，妥爲籌辦，仍加防範，務期民教相安，是爲至要。切切。

稟一

敬密稟者：竊卑州拳教滋事情形，節次稟陳，並電稟在案，並前夾單另稟，蒙藩憲批「事涉張皇，勢必激成巨案，斷難照行。」等因。卑職亦知此策冒昧，能說不能行，不得已而思其中

策，惟有叩求將卑職立即撤任，選委年富力健，精明強幹之員速來接署，必能暫時鎮住。從容數月，處置得宜，便可相安無事。卑職此論，並非爲私，實因公起見，敢爲大人詳晰陳之。目下教士與卑職因案意見不合，教士之意，非將拳匪立拿正法，驅逐淨盡不可。此舉既不能辦到，費盡唇舌，勉就範圍，而其意則積怒已深，遇事百般作梗。所以齟齬既顯，事情愈多，事情既多，齟齬益甚。勢必以相庇縱容爲詞，愆惠領事上覆憲聽，另出事端挾制。若以卑職不能保教，疎於防禁爲詞，撤任便可平教士之氣。向來易一新官，教士教民必馴擾多月。此最要之一端也。卑職性度懦弱，任此八年，早爲民間窺破，狎而生玩。且久患痼疾，冬令卽行動艱難，不能冒風，卽如此次親至黃古莊下車後，令人扶掖而行，常風言語一字亦說不清。如此病軀，當此要務，勢必貽誤大局。至不敢遽請病假者，慮涉畏事規避之嫌。實則由卑職請假乞退，准否於事無濟。若明斥以不能保教，疎於禁防，撤任，則耳目一震。後任到此，操縱易於着力，匪徒必有畏心，或可斂迹，不致妄動。此亦最要關鍵之一端也。昨奉大人電示，令卑職妥爲彈壓保護等因，卑職自當盡其力之所能爲。祇慮事機之來，間不容髮，至誤及大局，而思曲突徙薪，恐已無從補救矣。用敢披瀝再陳，伏乞大人鑒核示遵。

敬稟者：竊卑州拳教滋鬧各案，節經稟陳，詳陳，旋祇奉電示與吳營官相機會商等因。卑職聞吳營官所帶兵隊均分防外出，尙無一人前來。假如吳營官到此，卽能鎮住，誠如天之福矣。現在黃古莊一案，拳黨一面經卑職派總董等彈壓安撫，可暫無事。教民氣燄彌甚，謂教士已調洋兵卽刻來此，與義和拳打仗，勝則行教，不勝卽回西洋，此言雖係外人恫喝挾制，而拳黨聞之，愈激其怒。且洋人能說，卽能行，亦何可不慮！謹查卑職州境內，拳場亦有數十處，實防不勝防。前日卑職於稟內附一夾單，上陳督憲，有將卑職立卽撤任，可冀暫時鎮住。緣有二端：一則教士與卑職既見齟齬，其意非將拳黨立拿正法不可；不遂其意，卽不免無中生有，日出事端，愈變愈幻，定必激出巨案。卑職安能當此重咎。一則卑職夙患風疾，冬令畏寒怕風，久邀憲鑒。自九月二十三日聞阜城鬧教後，至今徹夜不睡，行步艱難，言語不清；二十九日黎明，與黃古莊董事等商議事件，觸冒風寒，至已刻忽寒厥，二刻許方甦；目下臥床不起，一聞人聲，卽心中惕息，日僅食粥數甌。如此病軀，當此緊要公務，勢必貽誤，如迅委年力富強之員署事，或可挽回萬一。倘因卑職病體而誤大局，雖將卑職立正典刑，亦屬無益，且卑職亦死不瞑目。用敢伏枕瀝陳。卑職言盡於此，惟大人鑒之。

敬稟者：竊卑州黃古莊，劉八莊，拳教滋事情形，前已稟陳在案。現在黃古莊拳衆，經卑職派人安撫，暫時可免決裂。各處教堂被毀物件，卑職已允賠償。乃教士任德芬故留獻縣未回。一再派人見總堂人，不惟拒而不納，且藉端砌詞，分具稟呈，接踵而至，無非意存挾制。總之卑職在此一日，事情越重一日，堂中圖賴之計亦越巧一日，然猶不使明拂其意，悉以婉言批示安慰，聊以對付而已。蒙檄派練軍，昨接梅提督信，云來兩哨，約日可到。推卑州有教堂教民之村共百餘處，拳場亦已有數十處，拳衆呼吸千百人。如練軍零星分布，恐寡不敵衆。如統駐在城，更贖長莫及。卽相繼會商，恐吳營官未必能便宜行事。轉展顧慮，其棘手爲難，更覺毫無把握。卑職才智短淺，日來重以憂憤，更痰火上升，心思枯竭。夫以病軀當此艱險鉅任，實於大局無補。昨得吳橋縣勞令來函，有云：「一旦禍發，雖死無以自贖！」卑職聞之，祇撫膺頓足而已。伏乞大人俯察拳勢鴟張，洋教要挾，事關重大，迅賜統籌全局，指示機宜，俾有遵循，不勝引領待命之至。謹將洋教近日投遞稟呈一律開摺呈鑒。再吳橋縣勞令昨寄來「拳教源流考書後」一篇，意欲函商七州縣，會稟叩求大人奏請禁止邪教，派大員帶領三四營在河間府屬擇要駐紮，專辦此事；卑職覆以會銜徒耽時日，不若單銜合稟爲速。合并聲明。

端中丞勸戒秦民告示

爲示民各安本業，以靖地方事。照得津沽民教相仇之案，此間已有傳聞，深恐爾百姓知之勿詳，又復惑於謠言，無端滋事。自維官長之於百姓，以分論之，則爲官民，以情論之，無異家人父子。何嫌何忌，而不肯爲百姓苦口一言？聞傳拳民練習身技，不畏鎗礮，此嚙語也。或當民教積不相能之時，其黠者意圖報復，而又欲齊一人心，設此權詞，用動公憤，亦未可定。愚百姓不察，以虛爲實，至兵連禍結，死者不能復生，而其體已殘，其迷不悟，誣言遍布，遠道猶來。近京數百里，積屍壘壘，不得謂已死者皆習技未精之輩，未死者爲學法已成之人，其不足信者一。義和拳名目由來已久，嘉慶年間已奉諭旨嚴行拿辦，凡有所獲，立予駢誅，現既效命疆場，成事不說，但以理審之，恐無斧鉞可以亡身而鎗礮不得喪命之事，其不足信者二。咸同時粵匪起事，治兵者爲曾文正，胡文忠諸公，奇才異能，罔不羅致，而論鎗礮之毒，但云惟有激勵忠義，以血肉之軀搏之，不聞有此異術爲朝廷效尺寸之勞，其不足信者三。曩年河南湖廣等省白蓮教起事，皆藉術愚人，及大兵雲集，邪難敵正，其身不保，其術亦不靈，以彼例此，恐亦同爲假

託，其不足信者四。本護部院夙知秦民敦重節義，重公戰而恥私仇，卽學習藝能，亦敵愾同仇之義。但與國爲敵者，在邊海入犯之洋兵，不在內地寄居之教士。若奉敕征調，急難從戎，奮忠義自矢之心，守戰陣無勇之戒，本護部院適官斯土，亦與有榮。若侮此翼翼孤弱之數洋人，希圖財物，是直苟且無賴之事，何預急公奮義之爲？不唯法所不容，並爲爾百姓愧之。向來各處匪徒，多駕名於助清滅洋；中國自有威權，何取乎若曹之助？外人但安本分，何至用若曹之滅？祇恐助清者適爲清憂，滅洋者益增洋釁。現在各省入衛之師，星羅雲布，天戈所指，擄槍立銷，萬無需於爾百姓。爾百姓但當各安恆業，勿信謠傳，卽云事變難知，而官府設兵以衛民，豈有不代爲防維之理？又如去年欽奉上諭，各屬應辦理團練，聖意諄諄，尙欲百姓勤於守望，藉保地方。不過此等無據之言，按之於理，多屬不經，審乎其實，尤恐無用。邇來近京一帶地方，父老子弟無業可執，無家可歸，兵燹餘生，痛定思痛，覆車未遠，爾百姓何堪循之？兼之真正拳民，皆藉隸直隸山東等省，該處正敵兵四集，外侮頻加，欲圖報國，彼必不能來，欲求保家，彼亦不肯來。祇恐爾百姓所擬而冀之者，適召異方之遊勇，以及不法之奸民，求伸忠憤之心，轉墮匪徒之黨，本護部院用是惻然，特申勸戒，爲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謠傳之說，萬不可憑恍惚之術，萬不可恃官長之誠，萬不可違兵禍之烈，萬不可肇明理君子，從今絕口不談。

安分良民，亦復束身自愛。父禁其子，兄戒其弟，士農工商，各安各業。如有馳心謬說，聽信訛言，聚徒拜師，藉端起釁，則國法具在，寬典難邀。禍集厥身，孽由自作，不得謂本護部院不教而誅也。懍之慎之，鄉愚不通文理，所賴讀書明理之士，將此示明白宣講，以發其蒙。切切特示。

二

爲凜遵諭旨，一體保護事。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此次中外肇釁，起於民教之相關，嗣因大沽砲臺被佔，以致激成兵端。朝廷誼重邦交，仍不肯輕於決絕，迭經明降諭旨保護使館，並諭各直省保護教士。現在兵事未弭，各國商民在中國者甚多，均應一體保護。着該將軍督撫查明各國洋商教士在通商各埠及各府州縣者，按照條約一體認真保護。不得稍有疏虞。」又於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春秋之義，不戮行人。二月以來，除德使被亂民戕害，現在嚴行查辦外，其餘各國使臣，朝廷幾費經營，苦心保護，均各無恙。欽此。」查陝省地處西偏，向無商埠，惟教堂則所在多有。該教士重洋萬里，遠道而來，與爾百姓□□□□從無變生意外之事。現在饑民遍地，謠詠紛傳，誠恐有不法匪徒，故意與教堂尋釁。屢經本護部院札飭各州縣認真保護，茲復欽奉諭旨，惟恐各教士不得其所，至再至三。朝廷懷柔之恩如此其摯，官府體恤之意如此其周，爾百姓賦有天良，誼均地主，必欲故違朝旨，構釁遠人，於法

則當誅，於情亦爲不順。兼之人心好尚，天心應之，和氣致祥，災氣致厲，自然之理也。現在旱象已成，雨澤不能深透，旱魃之虐，迄無已時，未始非爾百姓造謠生事，居心不靖，有以上干天和。若安靜自持，各循本分，揆之作善降祥之理，自必立迓和甘。卽如直隸、山西、本太平世界，皆因百姓騷然不靖，自興亂端，遂使閩境生靈，慘遭荼毒。本護部院洞鑒及此，是以委曲周折，力維大局，冀爲爾等謀一日之安全。若再執迷不悟，真是不遵教化之民矣。爾時執法以繩，其無怨悔，抑本護部院所爲三令五申者，並非欲爾等低首下心，不復作其忠義之氣也。同爲大清之臣民，世受累朝之豢養，誠宜作忠義之氣，務遠大之圖。值此軍餉難籌，必當捐輸以濟用；倘或敵兵猝至，誓捐軀命以同仇；或爲國而忘身，或毀家而紓難。必如此方爲善類，必如此方爲義民。或輕信興清滅洋之浮言，誤奉惑世誣民之邪教，逞一時之血氣，戕孤弱之洋人，無補於時，徒然生事。目前旣崇仁而不武，事後必喪家而亡身，朝廷目爲亂民，鄉黨受其毒害，以吾秦崇禮義尚氣節之民，必不爲此。其敢於爲此者，不過借仇洋教之名，而遂其發洋財之願。其實素中教堂無幾，洋財幾何？於是搶教堂不能不波及富室，燒洋房不能不延及民居，戕教民不能不殃及無辜。狡黠者已得財而遠颺，愚懦者必向隅而受累。麻查各省鬧教之案，事定之日，無非百姓吃虧，言之可爲痛惜！本護部院所以不避毀譽，竭力維持者，深恐一鬧教則目前地方

大亂而事後百姓遺殃也。爲此諭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保護教堂，皆迭奉特旨實力遵行之事，務各父戒其子，兄戒其弟，恪遵功令，期於民教相安，自足以感召太和，地方靜謐。如有妄聽浮言，無端尋釁，定卽治以背違詔令之罪。爾百姓等，但當各安本分，毋蹈危機，致負本護部院誥誡之苦衷也。以上所言，或恐吾民不能盡通文理，所望讀書之士，勤爲講解，開其顯蒙，不勝厚望。切切特示。

袁中丞嚴禁拳匪暫行章程

〔一〕禁止拳匪，口在各州縣勤加訪查，認真緝辦，以遏亂萌。嗣後倘在該境內有拳匪設廠教習者，卽將該管州縣照縱匪例從嚴參辦。

〔二〕禁止拳匪，並須責成該莊長首事地保，令其隨時稟報。如有拳匪設廠教習，口口徇隱不報，經官查明，卽將該莊長首事拿獲監禁一年，地保監禁三年，倘地保與匪相通，及在官人役與匪通氣，查獲訊明，卽行正法。

〔一〕父兄縱聽子弟學習邪拳，除將其子弟正法外，該父兄拿獲禁監三年。

〔二〕拳匪設廠聚衆教練之處，經官查出，卽將該廠燬平。如在人家聚設，除將該廠燬平

外，勿論何人家產，仍將其家產充公具報。

〔一〕如有人告發拳匪設廠之家，經官查獲後，驗訊明確，即將該犯家產提出，一半賞給告發之人，一半充公。其有拿獲設廠匪首，即送案者，將該犯家產全數賞給。

〔二〕村內設有拳廠之鄰人，如慮拳匪報復，不敢出名告發，應即通知莊長首事地保，密報到官，以憑拿辦。倘知而不報，致釀成焚殺重案，定將該鄰右提案嚴辦。窩留者與匪犯同罪。

〔三〕此項禁章，係爲嗣後習拳者而設，其從前拳匪除著名匪首及曾犯焚搶重案者，仍應查拿外，其餘被脅之愚民，如無案犯，但能悔過自新，一概從寬免究。亦不准差役地保藉端擾累株連。

〔四〕倘有挾仇誣告，希圖分賞者，查訊毫無實據，即行反坐科罪，決不寬貸。

駐京美日兩國提督議定遊覽紫禁城章程

〔一〕此章程自西歷十九日，即中歷元旦日爲始，照行。

〔二〕此章程因方便文武官員及各國士商入紫禁城而設，以免有屢報宮中之物爲遊客所攜失之事。此係美日兩國提督會議，開定下列各條：

〔一〕凡文武官員，及各國士商，應持有聯軍各軍管帶官之信函，准於每禮拜二，禮拜五等日，自午前十點鐘，至午後二點鐘止入內，二點鐘以後，應請各位退出。

〔二〕按前條所開之管帶官之信函，應請於前兩日預投，或致美提督，或致日提督。函中聲明係某官居長，及應偕行人數。美日提督自當互相知會。

〔三〕游者應由南門入，由北門出。其餘各門，均不能擅開。〔按第八條所開各位，不在此例。〕

〔四〕凡大內懸有免入等牌之門戶，均請免入。

〔五〕當開明各日期時辰內，應有派出值日美日武官照料。

〔六〕大內所用華僕，除奉有美長官或日長官之准狀外，不准帶物件外出。

〔七〕所有華人出宮禁者，應由把門美兵日兵認真搜檢。倘查有違章之物在身上，應由把門兵丁扣留，具報長官，以便申報提督核辦。

〔八〕如瓦統帥，及聯軍各官長提督，及其偕來之友，不論何日，在上午十點鐘至午後二點鐘之間，紫禁城之南門可以啓開延入。或有人持瓦大帥及聯軍各官長提督之名片投交守門武官，亦可放行。

記俄人治理牛莊官制新章

牛莊自歸俄國駐紮後，俄政府擬設總理事官一員。歸俄國陸軍提督奏請俄皇派充總理事官外，另設工部局一以輔佐之。以下各員，有事時須傳請會議：牛莊總兵官及各領事所派之人，洋商所派之人，華商所派之人，海關稅務司，清道局，督巡官，工部，歸總理事官總其成。如總理事官告假或有病，則由牛莊統兵官代理。華人亦設工部局一以輔之。

凡此間華商，華民，所聞所見者，可由華工部以達總理事官，分別商辦。總理事官設參謀官一員，督帶巡捕武巡員一員，內城按察司三員，守藏官一員，驗稅務官一員，清道局督巡官一員。尚有必須繙譯官多名，亦由總理事官派充。牛莊統兵官一員，歸俄提督派充。所有牛莊之兵，除巡捕兵外，悉歸管帶，其應盡之職，應有之事，歸提督手定。

總理事官應有之權如下：(一)造律，(二)加稅，(三)安置中國國家所有產業，(四)掌管所有出入財款，(五)與各國領事會商議事。

督帶巡捕武員正副各一名，專管調派巡捕分巡城廂內外，以及河道各船。巡捕有察報民間戶口，丁口，房屋數目之責；河道巡捕則嚴禁華兵軍裝等項，不許進口。

驗收稅釐官及守藏官，有收取民間例稅之權。驗收稅釐官，兼管造冊報銷，其冊每三個月一繳呈俄提督察核。中國海關則由俄國政府驗收，所有章程一切仍舊。海關內另設中國民船司，以專收中國民船稅釐。此款不入海關，另交總理事官。所用管理中國民船司，月薪較他員爲優。

華民訟獄，歸按察司照中國會審公堂章程主審。如俄人華人及他國人無領事在埠者，亦歸該按察定判。他國人民互相控訴，則歸其本國領事主審。如華人控西人，則歸被控之本國領事主審；如西人控華人，可歸按察主審。劫掠謀反，以及有事之時私漏軍裝各案，則歸陸軍提督派員主審。

清道局督巡官所管之事務：使街衢潔淨，房屋高爽，使民不生疾病。該局應派醫官若干員，以便時時查驗。

以上各員，統歸俄國陸軍提督派充。如有辦理不善等情，亦歸提督撤差。總理事官，有派員承充各項差使，酌定各員薪水之權。各局所詳細章程，由總理事官與各員所商議停妥，呈請俄國提督鑑定。所有經費，歸俄國政府由牛莊各項稅釐支銷。

駐劄天津辦理通商事務日本領事推廣租界文

一

爲出示曉諭事。天津府東南地方設立日本租界，現擬推廣：以開口爲東北界，下循海河，至法國租界止；又自開口往西，迤邐順城濠至南門外，爲西北界；再由南門外抵海光門，爲西南界；由海光門循土牆至法國租界，取一直線達海河沿，緊接法國租界爲止，現經劃定，均歸日本租界所有。租界內房地捐稅以及設立巡捕各項事宜，本應由本領事專管，公署一體舉辦；惟現值亂離之後，居民多遷徙未回，並無戶田冊籍可稽，是以函請暫行管理津郡城廂內外都統衙門權爲辦理。已經派出本國及義國兵弁在界內巡查，並有本國守備兵隊駐劄，以資彈壓，諒不致有騷擾情事。爾居民人等，宜各安分。一俟稍有端倪，本領事卽行接辦，以符定制。

二

照得通商條約內，載日本人准在天津設立租界，以爲本國居留之所，又續立文憑，內開「訂立租界自換約之日爲始，所有界內住房土地，一概不許私自賣與他國人民爲業，」各

等語。今本領事特於界內開口下設立專管租界公署一所，專辦理界內一切事宜。仰該處地保，立即傳知界內紳耆人等，本領事定於日歷一月初六日，即華歷十一月十六日，齊集公署，一體會語。並飭界內居民各宜照舊安居，其房產地產，不許私行售賣與他國人民，一面將房地契紙迅速呈繳公署，以憑查驗。本領事自有公平辦理，決不令房地主甘受虧累，以昭公允。

天津西官推廣管理地方告示

暫行管理城廂內外地方事務都統寶倭青法副司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衙門僅管理天津城池暨土牆以內地方，現將天津縣屬境暨寧河縣屬之新河以南一帶地方全行管轄，界內居民盡行保護。該民人等，亦當恪遵本衙門所訂律章辦理。茲將各處地方劃分五段。第一段係津城並土牆內以及附近土牆之三四里地方，所有村莊：席廠，東于莊，辛莊，白廟，小子莊，大直，沽田莊，小孫莊，四角寺，堤頭，大紅橋，西于莊，西沽，新莊，大覺庵，楊莊，小園，大園，東樓，小王，莊西樓，佟家樓，三義莊，賀家口，小劉莊。第二段，謂之城北段，第三段謂之城南段，係由楊家莊起，至老米店止；此兩段以河爲界。第四段謂之軍糧城段，係由楊家莊起，至葛沽止。第五段謂之唐沽段，係由葛沽起，至海濱止。（另有地圖一紙，黏貼於下。）城外四段，每段俱添設司

員一員駐紮。第二段名曰城北段司員，現派某充補，第三段名曰城南段司員，現派賈立爾充補，均駐天津。第四段名曰軍糧城段司員，現派德格特充補，駐軍糧城。第五段名曰塘沽段司員，現派渥勒塞芬充補，駐塘沽。各段內一切事務，統歸各司員辦理，民間事故，已在司員衙門呈控判審各節，該民人等若不悅服，亦可來本衙門上控。（各司員衙門均設有收稟箱隻。）華歷明年正月初七日以前，各村莊須公舉紳董三名充當村正，開列該紳董等銜名清單稟報司員衙門存案。初十日以前，該司員等親往各村與各董紳商辦每村應設華捕若干並號衣款式須與天津相同各項事宜。至各處民人田產，光緒二十七年暫免上忙錢糧，如有稅釐等項，均歸司員徵收，給予收條爲據。本衙門並四司員衙門西國官員，並文案繙譯，及各項差役，均不准收納民人禮物，如違查出懲辦。該民人等亦不得暗中餽贈。爲此示仰各項民人知悉。特示。

天津地方衙門新定巡捕章程

〔一〕天津城門，爲軍務上起見，自夜七點鐘至晨五點鐘即行閉鎖。

〔二〕華人至八點鐘以後，無故不得出街。若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外出，則當手提燈籠，遇

巡捕上前盤問，即據實回答。又不許三人以上同行，違則拘入捕房懲罰。有不從者，可用武力強拿。倘或有殺傷情事，亦罪在本人，不在巡捕。

〔三〕外國捕頭及中國副捕頭，其左腕俱用白色記號，上用華字。凡捕頭之命令，不得違拗，否則予以嚴懲。

〔四〕有華人屍骸拋棄街內，或僅有掩埋浮面者，當掘出各送往墳地安葬。又華人有將屍骸久留家內者，宜限令尅期安葬。

〔五〕凡烟館娼寮一律封禁。違禁者，或私赴此等地方者，俱予以嚴罰。

〔六〕華人或有不得已事故，須燃放火礮等事，須經捕房允准，否則不得擅行。又藏有軍器者，宜在附近捕房繳出。有不遵者，或在身畔及屋內搜出軍器者，俱予以嚴罰。

〔七〕華人或被其本國人掠奪、盜竊及種種不法，以致擾其生業，傷其身命，損其房屋者，許其最近向捕房投控，或直將其人扭交捕房。

〔八〕華人有勸外國兵加害於其本國人者，或因復仇起見及其餘一切緣故在捕房誣告本國人者，一律嚴罰。

遼東俄兵分屯表

俄國軍士之分駐西伯利亞東部者：狙擊隊第十聯隊一大隊，在旅順駐紮。又第十一聯隊二大隊，在大連灣駐紮。又第三聯隊二大隊，在泥誇利司若駐紮。又第六聯隊二大隊，在諾烏啞幾賢夫苦駐紮。又第七聯隊二大隊，亦在諾烏啞幾賢夫苦駐紮。又第八聯隊二大隊，在拔辣哈駐紮。又第一聯隊二大隊，在辣是獨利司伊駐紮。後貝加爾可殺克騎兵及烏賢諾內烏氣痕司幾兵第一聯隊四中隊，在大連灣駐紮。氣痕司幾兵第一聯隊之中一隊，在泥誇利司若駐紮。沿海州龍騎兵聯隊中一枝，在辣是獨利司伊駐紮。可殺克騎兵一枝，駐紮之處未詳。西伯利亞東部狙擊破兵大隊之第一中隊，攜帶輕砲，在旅順駐紮。西伯利亞東部第一旅團之第四中隊，攜帶輕砲，在諾烏啞幾賢夫司苦駐紮。破兵某隊若干，其駐紮之處未詳。西伯利亞東部工兵大隊本部及二中隊，在哈拔洛夫司苦駐紮。又電信中隊，亦在哈拔洛夫司苦駐紮。烏蘇里鐵道大隊之二中隊，亦在哈拔夫司苦駐紮。衛生隊駐紮之處未詳。要塞破兵第一大隊四中隊，在旅順駐紮。又第二大隊四中隊，又工兵中隊，同在旅順駐紮。以上總計：步兵十三大隊，騎兵五中隊，二部隊，破兵除要塞聯兵外，二中隊，攜帶輕砲十六尊。工兵三中隊。電

信兵一中隊。鐵道隊二中隊。衛生隊一隊。

俄國軍隊之入滿洲者：後貝加爾可殺克兵及烏賢路夫內路氣痕司爾兵第三聯隊之六中隊，駐紮哈伊辣路。可殺克騎礮兵第二中隊，亦駐紮哈伊辣路。線列步兵一大隊，駐紮愛琿。狙擊步兵第十四聯隊之六中隊，亦駐紮愛琿。豫備步兵第一聯隊之四大隊，亦駐紮愛琿。後貝加爾可殺克騎兵一聯隊之六中隊，亦駐紮愛琿。後貝加爾獨立礮兵大隊之二中隊，攜帶輕炮，亦駐紮愛琿。狙擊部兵第四聯隊之二大隊，駐紮三姓。狙擊步兵第十八聯隊之二大隊，亦駐紮三姓。狙擊步兵第十九聯隊之二大隊，亦駐紮三姓。狙擊步兵第二十聯隊之二大隊，亦駐紮三姓。後貝加爾可殺克騎兵二中隊，亦駐紮三姓。西伯利亞東部礮兵第二旅團之第三第四中隊，攜帶輕炮，亦駐紮三姓。西伯利亞東部炮兵第一旅團之一中隊，亦攜帶輕炮，駐紮三姓。線列步兵一大隊，駐紮哈爾濱。西伯利亞東部狙擊步兵第十七聯隊之二大隊，亦駐紮哈爾濱。西伯利亞東部狙擊步兵第五聯隊之二中隊，駐紮琿春。西伯利亞東部狙擊步兵第十五聯隊之二大隊，亦駐紮琿春。西伯利亞東部狙擊步兵第十六聯隊之二大隊，亦駐紮琿春。烏蘇利可殺克大隊之第二中隊，亦駐紮琿春。後貝加爾可殺克兵及烏氣痕司步兵第□聯隊之一中隊，亦駐紮琿春。西伯利亞東部礮兵第一旅團之第六中隊，攜帶開山礮，亦駐

紮瑋春白礮第二中隊，亦駐紮瑋春。重礮第一中隊亦駐紮瑋春。以上總計步兵二十四大隊，騎兵十六中隊礮兵九中隊，騎礮六尊，開山礮八尊，白礮六尊，重礮一尊。

日俄德法四國東方海軍兵力表

日本

富士號

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噸

八島號

一萬二千五百十七噸

出雲號

九千九百零六噸

淺間號

九千八百五十五噸

常盤號

九千八百五十五噸

八雲號

九千四百五十六噸

吾妻號

九千四百五十六噸

鎮遠號

七千三百三十五噸

德國

露西亞

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噸

洗覺斯德亡愈

一萬零九百五十噸

彼德堡

一萬零九百五十噸

母愈打字阿

一萬零九百五十噸

于立克

一萬零九百五十噸

奈密利痕

九千四百七十六噸

尼哥拉第

八千四百四十噸

阿盧米羅奈西模

七千七百八十一噸

戰鬥艦

布浪登布耳克

一萬一百噸

戰鬥艦

克耳希哥耳

一萬一百噸

戰鬥艦

衛審波

一萬一百噸

戰鬥艦

威爾德

一萬一百噸

裝甲巡洋艦

希爾司德

一萬一千噸

裝甲巡洋艦	喀述林	六千三百三十一噸
裝甲巡洋艦	亨石	六千零一噸
裝甲巡洋艦	海耳達	六千噸
巡洋艦	伊立納	四千二百噸
巡洋艦	開烏希翁	四千一百零九噸
巡洋艦	喀伊亞耳	一千六百噸
巡洋艦	山亞篤立兒	一千六百噸
巡洋艦	布希塞兒	一千六百噸
巡洋艦	秀滑兒貝	一千一百二十噸
報信艦	海辣	二千噸
礮艦	伊兒汽斯	一千噸
礮艦	野克亞耳	九百零一噸
礮艦	气格耳	九百零一噸
礮艦	辣克司	八百五十噸

法國

共十九艦，八萬九千六百十噸。

戰鬥艦	列達布特布耳	九千二百八十八噸
巡洋艦	格伊慶	八千二百七十七噸
巡洋艦	打篤耳喀	八千一百十四噸
巡洋艦	簿烏彭	六千一百十二噸
巡洋艦	亞米辣耳西	四千七百五十噸
巡洋艦	祥則	四千五百噸
巡洋艦	特喀耳	四千二百噸
巡洋艦	白司喀耳	四千二百噸
巡洋艦	雀司色路	三千八百噸
巡洋艦	富利亞	三千八百噸
礮艦	亞克列路兒	一千六百五十八噸
礮艦	喀布生	一千二百五十噸

礮艦	帛西其	六百四十六噸
礮艦	秀布利司	六百二十七噸
礮艦	亞路	五百零八噸
礮艦	各末	四百七十三噸
礮艦	利翁	四百七十三噸
礮艦	賠敗	四百六十三噸
礮艦	亞斯貝克	四百五十三噸

共十九艦，六萬三千一百九十噸。

通行專約底稿

底稿原文

現在皇上因此次數月內節節出有意外之變，心中甚為愁悶不爽，是以特派本親王回京面陳此意，並與本大臣以全權便宜行事，俾得商議一切。先將後開之條款作為各國會同與中國定立專約之底稿。

〔一〕圍攻使臣公館，極犯萬國公法之要條，爲各國萬不準行之事，中國一面自認此次之大誤，並應許以後必不致再有如此之事。

〔二〕所有此次應行賠補之各事各款，中國自應認賠，一面由各國分派人員查明開單，送交，再行酌定商辦。

〔三〕至日後貿易交涉一切事宜，應由各國擇定如何辦理。或照舊約，或另立專條，將舊約略爲增改，或將舊約全行作廢，另議新約，可卽由中國照行，復將善後章程分別酌定辦理。

〔四〕此次所定之專約，係中國與各國通行之大綱領。俟此大綱領定妥後，各國大臣在總署各處所加之封條均可起去，一面由辦交涉之大臣照舊赴署辦公。此外另由各國將此事詳細與中國分定某國之分約次第妥議。俟應賠之各事各款全行辦妥，或定有如何辦理之法，卽由各國陸續退兵。

〔五〕此次各國派兵，專爲保護使臣起見，並無他意。現既彼此開議和約，各國應先行停戰。

再第四條內之各國分約，與第三條內之各通商條約無涉，各有各辦法。至專約首頁，各國銜名次序應如何書寫，列定一切，卽可於會議時面定。

隨文信函底稿

逕啓者：開議一事，本王大臣本日已備文照會貴領袖大臣，並分行各國大臣在案。茲擬於本月二十七日兩點半鐘面商一切，應請貴領袖大臣轉知各國，請其屆時同臨貴署，或請貴大臣等移玉亮鵠廠總理衙門公所齊集會晤。即請示覆，以期兩便，爲禱。專此佈達，順頌日祉。

和議十二款譯文原稿

西歷十二月二十四號，即華歷十一月初三日，由北京領銜欽使日斯巴尼亞欽差葛君，會同各公使面交中國全權大臣慶王李中堂和議大綱十二款，備有法、英、德、漢、四國文字各一分，以法文爲憑，漢文則爲譯文。其譯文原稿如下：

本年五、六、七、八等月，即光緒二十六年四、五、六、七等月間，在中國北方省分，釀成重大禍亂，致成窮凶極惡之罪，實爲史冊所未見之事，殊悖萬國公法，並與仁義教化之道均相牴牾。茲將其情節尤重者，開列於左：

(一) 西歷六月二十日，即中歷五月二十四日，大德國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內大臣

男爵克，因公前赴總署之時，被奉令官兵戕害。

〔二〕同日京師各使館被官兵與義和團匪勾通，遵奉內廷諭旨，圍攻攻擊。直至西歷八月十四日，即中歷七月二十日，聯軍救至，方止。而彼時中國國家，乃令使臣向各國政府傳擔承保全使館之旨。

〔三〕西歷六月十一日，即中歷五月十五日，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奉差公出，被官兵在城門戕殺。又客居都中及各省之諸國人民，均被拳匪官兵慘加戕害，凌虐或被圍攻；僅賴竭力抵禦，方獲保全。而其各項房舍，無不毒遭焚劫。

〔四〕各國墳塋之被汙穢，在京者爲最甚。墳塋被掘，骸骨暴露。

因以上各節，遂至各國爲保衛各本國使臣以及人民之性命並戡定變亂起見，遣派軍隊前來。乃當此各國聯軍赴京之時，遇中國軍隊抵敵，祇得奮勇擊敗。而中國既自表明悔過認責，並願挽回因此事變所生情勢，於是諸大國公定允如所請。但由各國酌擬懲前毖後必須定而不移之要款施行。今將各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一事，欽派親王專使前赴德京，代表中國皇帝國家慚悔之意。遇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級相配，用辣丁、德、華、各文列敘中國

皇帝惋惜此等兇事之旨。

第二款 西歷九月二十五號，即中歷閏月初三日，上諭內及日後各國駐京大臣指出之人等，皆須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以蔽其辜。諸國人民被戕害，凌虐之城鎮，五年內概不得舉行文武各等考試。

第三款 因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中國國家必須用優榮之典以復日本國政府。

第四款 中國國家須在各國墳塋曾遭汙毒發掘之處，建立銘碑，以昭滌垢雪侮之意。

第五款 凡有各國各會各人等以及為他國執事之中國人民，因近來各事，身家財產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中國國家須籌定各國所能允從之理財辦法，以為孰保如何賠補以上所開口口及如何擇還國家借款之地。

第七款 各國應分自主常駐兵隊保護使館，並將使館所在境界自行防守。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

第八款 京師至海道，須留出來往暢行通道。凡與其有礙之大沽礮臺，一律削平。

第九款 為京師至海道暢通不使有斷絕之虞，由諸國應分自主酌定數處備兵自守。

第十款 中國國家務須在各屬廳州縣，將聲明上開兩端之諭旨張貼兩年，俾衆周知。永禁軍民人等仇視諸國各會，違者問死。至開列各犯所定罪名，及殺害凌虐各國人之城鎮停止考試，亦在此列。中國皇帝務須諭旨一道，通行布告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官，於所屬境內皆有保持平之責，如復肇傷害他國人民之亂，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官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借端開脫，別給獎敘。

第十一款 凡通商行船各約，以及關乎通商各他事宜，各國以修改爲有益者，中國認與商議更改。

第十二款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必須革故更新，及諸國欽差大臣親見中國皇帝禮節，亦應一律更改。其如何變通之處，由諸國酌定，中國照允施行。

以上各款，若非中國國家允從足適各國之意，各本大臣難許有撤退京畿一帶駐紮兵隊之望。

德 奧 比 日 美 法 英 義 日 本 荷 俄
 禮 齊 姚 葛 廉 畢 薩 羅 西 克 格

(以上係照外國字母次第書押)

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記〕

南洋大臣劉峴帥接到條款後，卽就十二款酌商數條，又擬增一條，告諸某國領事，其辭如左：

第二款 懲辦禍首一節：懿親不加刑，各國通例。中國政府允將各王公分別遠戍圈禁，並永遠革爵，子孫不准承襲。其餘各員，除毓賢獲咎最重，應明正典刑外，餘仍分別懲辦。惟內有一時礙難遽辦，應暫緩辦。

第五款 禁運軍火器料一節：中國既認保護商教之責，不能不購製軍械，嚴防土匪。能將此條刪除最妥。否則不禁料物，仍嚴禁私售濟匪。

第六款 賠償費用一節：中國入不敷出，患貧已久，此項借款，各國酌定數目不宜過多，庶免中國籌措爲難。

第七款 使館留兵應酌定數目，務宜從少，以期賓主相安。

第九款 由各國酌定數處派兵駐守一節：兵數亦宜從少，尤不可干預地方行旅，以免兵民猜忌。

第十一款 更設約章，務使妥善，無礙商民生計，中國利權。

擬增一款。各處教堂，應申明舊章，不預詞訟，並安定專條，務求永遠相安之法。

鄂督張香帥則以和議條款內有禁止運入軍火一節，於中國大為不便，且又更改覲見儀節，亦有礙中朝體制，已電請酌量刪減。其餘各款，據香帥意，似可從權應允。而傅相則以此為二十年前拘執之見，未可施諸於今日也。

全權大臣與諸國欽差往來文稿

中國全權大臣致各國駐京欽使和款說帖全分

十一月初三日，接讀各國欽差全權大臣公議條約十二款，足見各國與中國真心和好，曷勝欣感。所開各款，業經本爵大臣電奏，現奉中國大皇帝電旨：「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旋於十七日，接各貴大臣送來條款，並葛大臣照會，內開「所有要款施行，其詳細條目應請貴王大臣議妥，以便當面答覆而免遲延」各等因。本爵大臣當即遵照前奉諭旨署名畫押。查諸大臣開來條約共十二款，中國業經允從，足適各國之意，自應照條約末節所稱，撤退京畿一帶駐紮兵隊。未撤之先，自應停戰止兵，不可派兵分往各州縣城鎮四出騷擾，

致令民人驚懼，是爲至要。其餘詳細條目，欲商各事，開列於後：

第一款 德國欽差克林德事應照辦。

第二款 西歷九月二十五日，卽中歷閏八月初二日上諭，業將該王大臣等治罪。既據貴各國大臣條款，仍請嚴懲，自應照款內所稱分別輕重，治以應得之罪等語，奏請嚴加懲辦。又載諸各國人民被戕凌虐之各城鎮五年內，概不得舉行文武考試，查各府廳州縣所管城鎮甚多，應查明何城何鎮地方，如有戕害凌虐諸國人民之事，自應照辦。此項自指學政歲科試而言，至鄉會試係各直省合考之事，其有戕害凌虐諸國人民之城鎮，應仍照前項查明辦理，其他處城鎮並無干涉者，仍應照常考試，以分良莠而示勸懲。

第三款 日本書記生杉山彬事照辦。

第四款 各墳立碑事照辦。

第五款 運進中國之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之各種器料，照諸國後定之款，仍不准運入中國。查中國內地，土匪隨地皆有，且均執有洋槍火器，中國防勇若無精利槍械，難資彈壓。設紛出滋擾，中外商民均不免受害。應請酌定年限，限滿仍可購買。至製

造軍火之各種器料甚多，其有國家必需應用者，應由總署隨時知照，准其購買。

第六款 中國國家須籌定各國所能允從之理財辦法，以爲擔保如何賠補。查賠償各款，須量中國之力，或寬定年限，或推情量減，必須通盤籌畫。中國歲入歲出各款，爲諸貴國所深知，此次賠款，尤屬額外加項。凡中國籌款，有可設法增益之處，如加關稅，加礦稅，通行郵政印花稅之類，現已各國通行，望諸隣邦一律照允。

第七款 各國駐兵護衛使館，並使館境界，自行防守，中國人民不准在界內居住。查此項駐兵，務請酌定數目，詳訂約束章程，庶可兵民相安，不致越界滋事。至使館境界，係由何處起，何處止，應將內有公所衙署劃出，並須先行勘定界址，以便轉諭該處居民遷徙。

第八款 大沽礮臺事，凡有礙暢道，議令平毀。

第九款 京師至海邊暢道，諸國酌定數處留兵駐守。查此項駐兵，共計若干，分紮幾處，應先行商定，並由各國酌定約束章程，以免附近居民驚惶。駐兵專爲各國保護官商之用，於中國地方及行旅均無干涉，中國國家並力任保護各國人民由京師至海邊決不使有斷絕之虞。如一二年後各國查明中國保護得力，亦可酌量情形撤

去各處駐守之兵隊。

第十款 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於所屬境內，均有保護各國人民之責，如復肇傷害他國人民之亂，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官員卽行革職，永不敘用。查中國地方官屢奉嚴旨，本有保護各國人民之責，如再有傷害各國商民等事，自應按律重處。惟此次肇亂，實由民教不和，懲前毖後，自當籌永遠相安辦法。應公同妥議和平詳細章程，立爲專條，以免教案日繁，民不堪命，官不勝參。

第十一款 凡通商行船，以及關乎通商各地事宜，以修改爲有益者，中國認與商議更改。查各國以修改爲有益者，自係爲中國與各國均有利益起見。凡有損中國利權及商民生計稅科款項等事，當非諸貴國所願。其通商各地事宜，以修改爲有益者，中國自應認與商議更改。

第十二款 各國覲見中國皇帝禮節，如須變通更改之處，自應臨時彼此商酌定議。以上各款，均係就諸貴大臣開來之款最爲□□，參以鄙見，詳細申明，並非另有更改。如諸貴大臣同商酌應將□□□□以上各節附注於開來各款之後，卽爲將來議約底本。□□吏部所稱末節撤退京畿一帶駐紮兵隊，除在京保護京使館，及由護□□□□酌留屯兵外，

其餘在京及保定天津等處地方兵隊，應請從速酌定日期全數撤回。其佔據北京、天津、保定等處宮禁、城垣、衙署、倉庫，均應交還中國國家。想各貴國與中國共敦睦誼，定荷照允施行。

各國索賠章程

〔一〕失毀物產，果係因去夏拳匪所致者，始可索賠。

〔二〕索賠之款，計有三種：一為各國賠款；二為各行及各西人賠款；三為華人曾經西人雇用者之賠款。

〔三〕所有失毀物產，應開列詳細章程，以便索賠。

〔四〕索賠清單，須交呈其本國公使，如事關各國者，則交呈資格最深之公使。各公使既將交呈索賠清單驗過，如一切悉按此次定章開列，即送交中國政府索賠，不再另列細單。

〔五〕各物理合索賠者，均須照實價開列。

應賠之款，亦許給息。平民以五釐，商家則以七釐行息。

息錢未付之前，不得以息生息。至被毀之物，能與以下所列第七款章程相同者，始可給息。息即自被毀之日起算。

〔六〕如各行各西人經帶兵官飭令將其所屬之貨物供給軍營以爲保守之需者，則其所屬之國或兵官必有字據承認，不向中國索賠。

被毀物產，須有實證：即按照其本國國律開單，交呈其所屬之公使驗明，並無可疑之處，始代向中國政府索賠。

〔七〕被毀之物，須將未亂前本有此物之實據，交呈其所屬之公使照驗。如該公使以爲毫無疑竇，即能向中國政府索賠。

失主所業何事，以及其平時進款若干，其所失之物亦可按之估價。

〔八〕應賠之款，俱照關平估出。

〔九〕無論何國何人，俱當按照以上所列各章開單，方能索賠。

各國欽使照會全權大臣請旨懲辦罪魁及昭雪被禍諸臣公文

爲照會事。照得在京肇亂行兇各事，昨經諸國全權大臣將專責較重，異常獲咎之王大臣姓名陳述，並將各該犯照所得罪反應如何嚴懲之處，逐一指明在案。貴王大臣於此節持論名通，諸國全權大臣均已聆悉，亦皆考查。是文即係以此事如何由諸國全權大臣核定，特爲奉達。其日後由諸國大臣指定外省犯罪之員，不能援引此情偏袒辨駁。貴王大臣所擬莊

親王載勛令其自盡，諸國大臣照允。至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諸國大臣核定，均必應斬監候，如蒙上裁，似應卽行加恩貸其一死，極輕當發新疆極邊，永遠處監禁，決不得再行遞減。英年必當斬立決。剛毅亦當定以斬立決罪名，既係已死，其干係地步例應與生羅斬罪者同。趙舒翹應斬立決。至貴王大臣所稱毓賢一犯，必當斬立決，與諸國大臣意見相同。至董福祥一犯，日後如何定罪之處，貴王大臣所許各節，諸國大臣已經紀錄存案，照諸國大臣主見，莫若從速先行奪其兵柄，則照許施行，豈不較易？李秉衡、徐桐均當定以斬立決罪名，既係已死，其干係地步應與生羅斬罪者同。徐承煜、啓秀二犯，應均定以斬立決。頒發此次核定罪犯案由之上諭，諸國大臣皆以爲應立即抄示。其處決之日，從速指定。惟無論京內外，諸國大臣特行留派員監視管理行刑之權。就此而觀，則諸國全權大臣，重以尊意，不事苛求之處，已可概見。總之戕殺使臣及書記生，兩月之久，督率官兵攻擊西人境界，教堂，各國使臣，且狡設陷，穿誘騙西人離京赴津，以便途中加害；又以極其痛恨違悖公法，致害多命罪狀，遞摺辯駁之員慘罹大辟等情。今諸國大臣所討辦者，僅只如斯，幾如無所要求。本領銜大臣合率諸國全權大臣再行提及轉送條款末尾一段，又西歷正月二十六日卽華歷十二月初七日文內所開此節各語，及貴王大臣於西歷正月十六日卽華歷十一月二十六日說帖內所列軍情各節，如

欲諸國全權大臣斟酌其間，中國必應自先以諸國大臣申雪之旨，首爲允從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又

爲續行照會事。前文內曾將諸國大臣核定如何懲辦在京行兇犯法異常獲罪者，並提遞摺力駁，西歷去年在中肇亂之時，有極其痛恨違悖公法各狀之大員慘罹大辟一節，聲明在案。茲諸國全權大臣核定徐用儀、許景澄、袁昶、聯元、立山等五員，皆應立行開復原官，以示昭雪抵償之意，而垂仁義大公之道。特此奉達，此舉諒中國國家未必不欣然允服也。如外省有被害之大員情節與以上相同者，日後由諸國全權大臣即請貴王大臣於奏請頒發前文所討各罪名之諭旨時，即將以上五員開復原官之上諭一並宣示可也。須至照會者。

全權文憑式（此憑即全權大臣行文英法俄德美意奧荷比日等國者）

大清國大皇帝敕諭：現因與各大國共敦睦誼，特授管理總理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奕劻、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與各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商議，使宜行事，豫定條款，予以署名畫押之全權。該大臣公忠體國，夙著勛勞，定能詳慎將事，締結邦交，不負朕之委任。所定條約，朕親加查閱，果爲妥善，便行批准。特勅。

駐京各國欽使續請懲辦罪首照會一通又清單二件

爲照會事。照得在各外省犯事獲咎官員姓名及應如何照會定條款第二條嚴懲之處，日後由諸國全權大臣指定，迭經照知。復於西歷二月初五日，即庚子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議時，再爲聲明在案。各本大臣今將所指各犯清單二紙黏送查閱：一係由各本大臣查明後，以爲其罪足有確據，應如何嚴懲者；一係獲重罪被控，因證據已足，請中國國家另行查辦者。各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按照單開各情，奏請分別頒發諭旨，歸結此事。其查辦一層，應由中國國家從速飭行。務俟查畢，即照各本大臣之意，按會定條款第十條頒發各犯所定罪名，及如何嚴懲之諭旨，通行布告。如此辦理，則貴王大臣原擬緩至會定條款第二十條竣後方可斟酌各節，較能早日施行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辛丑年二月十二日。

〔查明確犯重罪應行嚴懲各員清單〕

〔山西〕

陽曲縣白昶，爲毓賢爪牙，光緒二十六年六月間，在太原府誑殺泰西男婦老幼四十餘名口。罪應斬立決。

署歸綏道鄭文欽謀殺英國武弁，及西國主教，又天主教四名，耶穌教士十四名。罪應斬立決。

汾州府徐繼儒，明許保送泰西教士出境，暗使人於七月十二日，在文水縣戕害羅教士等男女老幼十名口。應革職，斬監候，如貸其一死，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河津縣黃廷光，六月二十日遣役追殺耶穌教士宓姓夫婦，及幼子容姓夫婦，金姑娘，東姑娘，共七名口於屬下清家灣地方。罪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太原府馬武官，於太原府戕殺教士之案從乘加功。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太原府城守營石鳳岐，將天主教士一名鎖押凌虐致死。罪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孝義縣令，於六月初四日主使將泰西教士魏蘇二姑娘毆斃。罪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大寧縣令，有教士聶姓姊妹郝姑娘三口因不肯保護，並被拳匪殺害。罪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用。
澤州府，有由平遙潞城前往湖北逃難各英國教士過境時不肯保送。罪應革職，永不敘

潞城縣壁垜，因境內教士毫不保護，以致逃亡，備受艱險。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高平縣王岱林，於由平遙潞城逃難各英國教士過境時虐待。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長子縣恩順，亦不保送由平遙潞城逃難之各教士。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隰州牧，號召拳匪入城，以致英國教士數名口被逐在曲沃縣遇害。罪應革職，永不敘用。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曲沃縣令，因毫不保護境內教士，有英教士一家三口甚被凌虐，畢命。罪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岳陽縣令，有巴吳教士二名被拳匪所殺，坐視不理。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壽陽縣秦鑑湖，將境內英國教士鎖押虐待，解往太原就死，途間絕其飲食。罪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和林格爾通判毛世繡，托克托城通判樊恩慶，均懸掛賞格捉拿或殺害泰西人民及中國教民。該兩城屬境，共殺教民一千五百有餘，殘虐異常。應革職，斬監候，如貸其一死，極輕當往極邊，永不釋回。

寧遠州司獄李鳴和，將天主教主教交付兵丁，令其殺害。罪應革職，斬監候，如貸其一死，

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綏遠城將軍永德，歸化城副都統奎誠，所有該處兇慘各事，多爲主謀。有天主教士四名，被其兵丁夥同殺害。罪應革職，永遠監禁。

署歸化城同知郭之樞，去年七月二十六日，帶領兵丁三百餘名，攻打鐵木旦溝教堂，將教士十名槍擊火焚殞命。其餘教士四名，逃至三里之外黃花窠鋪，被其追及，殺。罪應斬監候，如貸其一死，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榆次縣令，有干涉殺害秦西教士之案，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太谷縣胡德修，七月初六日，在其境內之秦西人民，皆被戕害。罪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大同楊口口，該境耶穌教士男婦六名，均被害。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太原縣令，致死教民多命。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甯鄉縣令，臨縣令，均係恣意拳目殺害教士教民。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蒙古〕

阿拉善王將甘肅天主教士驅逐出境。罪應申斥。

噶爾喀王，懲惡虐待教民，罪應申斥。

搭拉特王，殺害教民八百餘名，罪應革爵，永遠監禁。

張金聲（即張四），楊把總，赫哨官，均係甘肅甯條梁武官，尙有許大田，劉姓武官等，身爲拳目，帶領拳匪圍攻小叫盤地方教堂四十九日，殺害天主教士一名，均應斥革。

灤平縣文星，飭令兵役將泰西天主教士十一名活埋之後，又將屍身拋入水中，經教民撈獲葬埋，乃復飭取出，仍拋入水。罪應斬立決。

〔直隸〕

裕祿近日肇亂，厥惟罪魁，在天津帶領拳匪官兵，攻擊各國人民，又殺戮泰西人之上諭，應由其遍傳，罪應追奪官爵。

王孝村紳士左洛令，當拳匪欲攻武邑縣，承縣令命其出城解散，伊即捏造一切謠言，乃城門甫啓，拳匪即行入城，致將天主教士二人戕害，罪應監禁。

武邑縣調署清苑縣張丙喆，始終明保拳匪，縱令拳匪目前往深州河間等處四出擾害，應革職，斬監候，如貸其一死，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江西臬司陳澤霖，過景州時，該牧邀其攻打朱家河教民處所，致天主教士二名被害，罪

應革職，永不敘用。

景州牧洪壽彭，邀陳澤霖攻打朱家河教民處所。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大名鎮王連三，大名縣苗玉珂，元城縣王錦陽三人，均係將境內教士驅逐，分搶什物，並予以就害之機。皆應革職，永不敘用。

南樂縣鞏英，亦係將教士由衙門逐出，予以就害之機。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濟苑縣令，不肯保護英國逃難教士。應行革職，永不敘用。

望都縣李兆珍，苛待以上英國逃難教士。應行革職，永不敘用。

倉場侍郎長萃，在通州爲拳匪頭目。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東三省〕

盛京副都統晉昌，六月初六日有泰西教士四名，華教士二名，教民多名，伊縱令兵丁會合拳匪戕害斃命。應革職，斬監候，如貸其一死，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遼陽州陳牧，斬中國趙教士一名，教民多命。罪應革職，永遠監禁。

常老德係鴨子廠團練首事，於六月初五日戕害天主教士三名之案，從而加功。罪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黑龍江副都統，於戕殺天主教士三名之案，有所干涉。應卽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呼蘭城副都統阿口，不肯保護教士，以致被害，並將所害教士之首懸諸廟門。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巴彥蘇蘇鄂統領，到任後欲將教士二名殺害，經地方官援救，氣憤往小石頭河教堂，將十三年前所葬已故之泰西教士屍身掘出，並將教堂處所焚毀，教民戕害。應革職，斬監候，如貸其一死，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湖南〕

湖南巡撫俞廉三，干涉戕害衡州府天主教教士二人之案。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衡州道隆文，以上被害之天主教教士先曾函請保護，乃非特不行，反致鼓惑輿情，致將教士等雙目挖出，慘遭殺害。應革職，斬監候，如貸其一死，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衡州府裕慶，清泉縣鄭柄，該二犯於以上之案，非但不肯保護，亦且助紂爲虐，甚有干涉。裕慶又出違約告示，致耶穌教堂被毀。應革職，永不敘用。

〔浙江〕

金衢嚴道鮑祖齡，顯係仇視各國人民之犯，慝惠匪徒團練，在衢州殺了泰西多命。力能

保護而不肯爲，且允匪徒在道署門前將泰西湯姓一家四口，石馬戴姑娘三口，共七人，先辱後殺，迨後詳報撫院，盛稱圍爲義舉，應斬監候，如貸其一死，極輕當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衢州府城守都司周之德，於以上之案從而加功，非止主謀攻擊，且復親統匪黨，肆行兇惡，罪應斬立決。

浙江巡撫劉樹棠，通傳殺害各國人民密諭，是以兇慘之事皆伊玉成，雖經撤銷，然已過遲，亂後仍留浙江四月，除將要員撤任之後，所有兇犯毫未拿辦，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前按察使榮銓，通傳殺害各國人民密諭，是以專責此肇亂之一端也。現在杭州仇視各國人民之黨，伊爲首領，其嫉視外人之行毫無隱諱，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前衢州鎮俞俊明，六月二十五日道署門前殺害泰西多命之時，伊與鮑道同在署中，雖屬下有官兵五千，事前竟毫未彈壓，是其縱匪釀兇之據，應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

前衢州府洪思亮，於此案不肯保護，亦未加功，惟是日同在道署，應革職，永不敘用。
衢州府紳士鄭連生，鄭永禧，羅老四三人，於此案有主謀情事，應皆革職。

〔四川〕

邛州牧李常儒，縱容搶掠教堂，殺害教民多命，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建昌道王季寅，名山縣羅鼎智，前雅州府王之同，李念茲，固執不肯保護教士，辦理教案，未能公允。均應革職，永不敘用。

駐藏大臣慶善，赴任時以徐驅泰西人出境及滅教民之語告知沿途官員，在裏塘復滋事端。雖其已死，應追奪官爵。

貴州思南府人羅芳林，係被革武員，於龍泉思南府二處攻打教民，被害二十餘名之案，係其主謀。該人一聞直隸亂事，卽□□□□□□□□教民處所搶毀，將教民戕殺。罪應監禁。

〔河南〕

南陽鎮殷□□，仇視教民異常兇暴，豫省教民受害，惟該道是問。天主教某教士係其施□□□□□拆毀教堂，亦係其出違約告示之故。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新店李若仙，煽惑民心，致害以上教士。該教士如未設法逃生，必遭毒手。罪應革職。

山西布政使，前河南按察使延祉，以仇視各國人民之語通飭所屬。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河南縣令，苛待由豫省前往湖北逃難之英國教士。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榮澤縣，不肯接收由武陟縣護送逃難之英國教士，致該教士等備嘗艱險。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鄭州牧，由平遙潞城逃難之英國教士過境時，苛待異常。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西華縣林令，於境內各教士屢次不肯保護，致被驅逐，什物俱遭搶掠。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陳州府周家口通判汪□□，固執不肯保護教士，致連六月之亂。教士被逐後，幾乎喪命。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湖北道岑春榮，擅出誣謗告示，煽惑官民，仇視西教。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滑縣呂令，涉縣車令，安陽縣石令，搶掠教中什物，焚毀教堂房屋。均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衛輝府曾守，殺害教民。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武安縣陳世偉，於亂民掘挖已故教士屍身，不肯飭收，致將其屍分裂，丟棄道旁。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江西〕

江西巡撫松壽，遵奉朝旨，引火燎原，所派委員以招兵爲詞，聚黨焚掠教堂。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南豐縣鄧宜猷，於教民遞呈，不肯接收，仍恣虐民人戕害。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南城縣翁寶仁，飭拆教堂。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山東〕

湖南按察使，前山東按察使胡景桂，於仇視各國人民之端，干涉其間，且引同官爲黨，並力庇拳匪，冀免殺教之咎。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恩縣秦應遠，袒庇拳匪，明示仇視各國人民，忍令境內教民慘受殺害。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夏津縣屠乃勳，縱庇拳匪，於美國教士何家屯房屋不行保護，並任令教民被虐。罪應革職，永不敘用。

〔被控告獲罪另行查辦各員清單〕

〔蒙古〕

阿多口杜沙辣其殺克，多而加，圪羅其，梭諾辣，其加而古，其沙路口掌蓋口納，舌大梭磨，磨各嗜口口口口，杜沙辣其加，鄧羅其阿，切而多辣，爾當巴領加，浪亞而賓喪，口加沙，口加圪羅其口，以上十一人均威嚇教士，因未能在教堂戕害，欲在他處分別謀死者。〔按以上全係蒙古人姓氏，無文義可辨，故似有錯誤，亦不能臆改。原本間有缺文，亦止得仍之。〕

〔四川〕

雙流縣龔定寶，郵縣黃樹勳，灌縣王瑚州，崇慶陳兆棠，溫江縣周慶壬，崇甯縣陳鼎勳，南部縣遠用斌，大邑縣趙綏之，以上八名均係忍聽教民五百餘家什物房屋被匪搶毀，兼有受傷被害之教民，教堂處所亦被毀焚。

宜賓縣王殿甲，有呈訴該員將仇視西教之禍鼓動加厲者。

敘州府文奎，縱容宜賓縣妄爲。

〔貴州〕

署思南府張濟輝，素以仇視西教爲懷。

龍泉縣繼文，異常仇視西教，非特任令羅芳林統帶匪黨入境騷擾，且教民求其作主彈壓，伊竟明謂該教民身居化外，因奉西教，自取其禍，定不保護。

〔河南〕

南陽府傅鳳颺，漢口英領事謂其仇視西人。

南陽縣張令，有殺害教民搶毀什物房間之咎。

〔江西〕

浮梁縣任玉琛，雖經迭次呈請，伊竟不肯保護景德鎮，西江留店三處教堂處所，致被一律焚毀。

吉安府許道培，允聽紳士攻擊教堂教民。

贛州武官何明亮，經地方官請其派兵保護教堂，伊不肯行。

吉安贛甯道涂椿年，於劉制軍坤一所發保護泰西人民告示，該道不肯在贛南兩府張貼；又該兩府滋鬧，未設法彈壓。

南昌縣進士黃熙祖，文舉謝甘棠，廩生馬縉，監生梅素清，皆遣僕拆毀該處教堂。

南昌縣武舉單柄耀，武生李太和，武生單寅，武生蕭廷傑，武生單步鰲，均帶領拳匪前往□□□都，渭水橋等處，指拆該處教堂及教民房間。

瀘溪縣廩林湘巨，林茂修，盧假如，盧明生，均係慫恿該處民人搶毀騷擾。

臨江府石守，上高縣文令，紳士梁飛鵬，張文蘭，均係慫恿拳匪搶掠騷擾。

〔山西〕

太原府許涵度，遵奉毓賢命令，謀殺該處泰西教士；該員助紂爲虐，以致未能一名漏網。

會議賠款事宜述略

三月初一日申刻，徐星使壽朋，那侍郎桐，周方伯馥同，至德館晤法使畢君，德使穆君，英使薩君，日本使小村君，由聯芳傳語。

畢曰：『今日請三位來，係爲賠款事。究竟中國每年可能攤還若干？』徐曰：『請問各國共索賠款若干？』畢曰：『賠款截至西七月初一止，計銀四萬五千萬兩。』徐曰：『中國財力不足，各國既有顧全交情之意，應懇將賠款數目減少。』畢曰：『此數各國並不多索，但所虧之數必須索償。將來或多幾日，少幾日，仍須核算，此數不過約計。今日係專爲要知中國有若干款項可以作抵？』徐曰：『中國近年庫帑入不敷出，各位諒已盡知。我想海關進口貨稅，核計原定稅則時，與現在磅價增訂，商人仍可將多出之數加入貨價之內，於洋商無所虧損，而中國辦理賠款大有裨益。』畢曰：『我等亦曾議及，似屬可行。計中國每年約可得銀一千萬兩以上。中國常關稅每年共得銀若干？』徐曰：『如交稅務司徵收，每年約可得銀四五百萬兩。』畢曰：『果能交給稅務司否？』徐曰：『常關多歸海關道管，與海關相連，可交稅務司代征。』畢曰：『洋貨進口加稅及常關稅，歸稅司代征作抵，我等皆以爲然。但所差尙多。』徐

曰：「請問各國之意，可緩至若干年攤還？」畢曰：「攤還年分暫且慢說，須考究再有何款能
以作抵。聞中國鹽課爲大宗入款，如能變通辦法，更可得，然否？」徐曰：「鹽法變通甚難。」
畢曰：「鹽款每年若干？」徐曰：「鹽款鹽釐每年收數共約一千三百萬兩，已有宜昌、鄂岸、皖
岸三處抵還洋債，共應除銀一百八十萬兩。又長蘆每年銷鹽五十萬引，自去年亂後，洋兵將
鹽任意銷運，聞逾二百萬引之多。以後三年，蘆鹽無從行銷，國課從何征納？故以現在而論，鹽
課鹽釐兩項，每年只可作一千萬兩算。」畢曰：「然則此款可抵一千萬矣。」徐曰：「不然。我
中國有若干應用要款，皆取給於此，只可挪出四百萬作抵。」畢曰：「聞漕糧改辦法，每年可
餘銀七百萬兩。」徐曰：「所謂改辦法，是折漕之說也。然即改收折色，斷不能餘七百萬之
多。」畢曰：「每年約運漕米若干？」徐曰：「約一百二三十萬石。」畢曰：「南省米價若干？運脚
若干？」徐曰：「米一石約價銀四兩，運脚約二兩。若改折，只省去運脚，不過餘銀二百萬兩。商
人運米至京銷賣，亦必少沾餘利，不能照南省原價也。」畢曰：「河運米若干？運脚若干？」徐
曰：「河運米近年不過十萬石。運脚較海運爲輕。」薩曰：「中國運米不得法，故米到京多霉
壞，每石僅值銀一兩。若交外國輪船包運，所費運脚無多，而米可不壞，並可省出運費作爲賠
款。」徐曰：「漕運改革，只可令民間改交現銀。若僅止由上海至天津將空洋輪包運，則上海

仍須設局收兌，天津仍須設局收兌。用駁船運者，又須在通驗收，轉運京倉。豈能湊抵賠款耶？

薩曰：『海運漕全改折口口，可餘幾百萬？』徐曰：『前已算過，不過餘二百萬。且改折甚難，緣有漕州縣百姓交米，使水攙穀換土，頗有取巧。倉米之壞固不盡因在船在倉霉變之故。若改收折銀，百姓必至吃虧怨望，非善政也。』薩曰：『京城進出貨，每年收稅銀若干？』徐曰：『崇文門向來只收進城貨稅，其出城之貨例不徵稅，每年約收銀七十萬兩左右，爲數無多。各口常關擬改歸稅司征收，留此崇文門一處，亦爲中國略存體面，似可不必算入抵款之內。』

薩曰：『唯海關加進口稅，約每年總可多六百萬。』徐曰：『洋貨肯允加稅，深感各位美意。』

畢曰：『總理衙門所設之同文館及出使各國人員，所需經費實無他款可籌，皆取給於海關稅項，似可改由他處籌付。』徐曰：『同文館費用無着，出使經費實無他款可籌。斷無因賠款不敷，將使館撤銷之理。』畢曰：『學口既口應設，若因此賠款，致裁減出使人員，亦非各國所愿，此節可不論。義戰裁減旂餉，每年約可省三百萬。』徐曰：『旂餉減甚難，卽能裁減，而每年須付賠款，因而缺用甚多。此項節省之銀，亦只可爲自己補虧之用矣。』畢曰：『口口口口事項每年可省若干？』徐曰：『水陸軍不無可省，但難豫定確數。且口口口口究屬空名，似可不必指名款目，但酌定每年攤還若干。除鹽課常稅及洋貨加稅，其不敷之數，而中國設法解足。』

可矣。」畢曰：「每年究能攤還若干？」徐曰：「至多一千五百萬兩。」畢乃持洋筆算之。左右顧英德使而言曰：「如此須六十年，爲期太遠。能三十年還攤更好。」徐曰：「一年三千萬，斷不能籌。」畢曰：「洋稅增至值百抽十，每年約可多收若干？」徐曰：「當可至千萬以外。」畢曰：「如此則一年三千萬不爲難矣。」徐曰：「洋稅雖約計可增至千萬，但貨物銷數本自無常，若豫算數多，屆時不足，將如之何？莫如每年只按六七百萬兩計算，屆時如逾此數，亦可將下次應解之款提前早交，較爲簡易。」畢曰：「人丁稅可辦否？如每人每年征銀五分，即可得銀二千萬兩。」徐曰：「從前本有丁稅，後來併入地糧，是以田畝賦課名爲地丁之事。若再按丁抽稅，是重征矣。」薩曰：「地畝亦可加稅。」徐曰：「各省多有瘠薄之處，所獲本屬不豐，若再加征，恐貧民更多苦累，地方難期安慶矣。」薩曰：「然則辦房捐如何？」徐曰：「房捐從前亦有省分辦過，總未辦成。因一經收捐，其店家則歇業罷市，其居民則訴屈呼冤，地方官無如之何。故此事甚不易辦也。」薩曰：「聞土藥較洋藥多至三倍，如每担徵銀六十兩，可得一千餘萬。」徐曰：「土藥出產處多散在內地，並無扼要稽征之處，若稅釐太重，偷漏更多，恐無實濟。」薩曰：「印花稅似可行。」徐曰：「此事亦曾籌度，似只可於通商口岸先行試辦。因通商口岸風氣略開，商民或肯遵行，若內地居民，習故蹈常，視印花爲無用，如派差隨時隨地稽察，

徒爲差役開索擾之門，於國課恐毫無裨益也。」畢曰：「請問賠款如何償法？將分年攤還乎？抑借債總付乎？」徐曰：「借債甚難，能寬定年期攤還最妙。若內有一二國愿得現銀，各位爲難，則請代爲公保借債，亦無不可。應請各位酌之。」畢曰：「是否託肯行緩期之國代爲借債？」徐曰：「不敢指定，必須肯行緩期之國代爲借債。我想其急需現銀者，必不肯代爲借債。又想現在應得賠償巨款者，均係富國，亦不至急需現銀。故莫若寬定年限，容中國攤還爲妙也。」畢曰：「愿攤還，不願借債，固是何意？」徐曰：「愿攤還，不願借債者，因各國既重友誼，不必爲借債再獨承一二國之情。且銀若由一國借出，款數既鉅，必不肯多寬年限，故不若分欠各國之爲妙也。」

言至此，爲時已晚，主人出茶點餉客，茶畢，辭歸。

按各公使咸推法使開口，故法使之言居多。那周二君因各使讓徐君首座，故緊要語雖皆公商，均推徐專對云。

〔附〕各國公款私虧按和約大綱第六條向中國取償清單

俄國約銀壹萬壹千八百二十萬兩，又東三省鐵路約銀七百萬兩，德國約銀八千四百萬兩，法國約銀七千四百二十萬兩，英國約銀四千一百萬兩，美國約銀三千五百萬兩，日本

約銀三千三百六十萬兩。意國約銀壹千九百六十萬兩。比國約銀八百四十萬兩。奧國約銀三百五十萬兩。荷蘭約銀七十萬兩。西班牙約銀四十二萬兩。

以上約共銀四兆二千六百七十二萬兩。

又以上各數，係截至西三月底止，自此以後，每月加費約一千三百餘萬兩。倘刪除零數，則截至西七月一號爲止，當約合四萬萬五萬萬兩左右之數。故各國卽以四萬五千萬左右爲定數。

記李教士議辦晉省教案事

英教士李提摩太君至京之故，實因山西去歲共殺西教士一百五十餘人，華教民無算。晉撫岑中丞到任後，見教案猝難商議，遂奏調沈仲禮觀察。卽再由岑中丞電請李君赴晉商辦。李君本擬由京前往，因至京後，英公使及赫總稅司再三勸阻，故不果行。特擬辦理山西耶穌案七條呈諸李傅相，李傅相深爲嘉納，卽即通知岑中丞照辦，以了其事。茲將其章程錄下：

光緒二年至十二年太在山西時，官民相待尙好。萬不料去歲殺害中外教會人數千。此真亘古未有之奇變。今殺外國人之罪，有各國欽使與中國全權大臣商辦，太毋庸參末

議。惟辦理耶穌教受害華人章程，謹擬七條，恭候傳相核奪施行。

〔一〕各府州縣殺害教民之人甚多，本當按律正法，但太知此輩受官指使，又受拳匪迷惑，不忍一一牽累。惟各府起亂首匪當懲辦一人以示警。若晉撫果能剴切曉諭，使伊等痛改前非，敝教亦將首匪從寬免究。

〔二〕晉省地方紳民脅從傷害教民之人，雖寬其死罪，却不得推言無過。凡損失教民財產，必當罰其照數賠還；並無依之父母孤兒寡婦，必爲事奉撫養。

〔三〕共罰全省銀五十萬兩。每年交出的款五萬兩，以十年爲止。但此罰款，不歸西人，亦不歸教民，專爲開導晉省人知識：設立學堂，教導有用之學，使官紳士庶子弟學習，不再受迷惑。請中西有學問者各一人，總管其事。

〔四〕凡教民被害各府州縣地方，當立碑記念，敘明匪徒犯罪源流，教民無辜受誅。

〔五〕耶穌教教會中人，有殺盡者，亦有回國者，不能一時來華。俟外國再派教士來時，晉省官紳士庶當以禮相待，賠認不是。

〔六〕要永息教案，中國官待教民，當如待教外人，一視同仁。如果犯法，自應按律嚴辦；若有功勞，亦應保舉；作官與教外人同，凡照此辦法，無論中外古今，從未見有不相安

者。若或不然，欲求無事，恐不可得矣。

〔七〕經此次議結之後，凡以前作亂首從之人，皆有名單存案。若不悔過，再行難爲教民，必當按律嚴辦不赦。

查山西耶蘇教原有三會：一曰浸禮會，一曰公理會，一曰福音會，又名學道會。今商擬以上七條，皆公同葉守眞，文阿德，代各會酌定，非太一人私見。事雖主於保教民，其實保晉省太平之道，亦不外此也。若果能再立時設法，請精於鐵路，礦務，製鋼，並商務，農務等學之西人，或總理，或協辦，期於必成，則體上天好善之心，聯中外和好之情，將來可以永息教案，並可講求一切養生防災之術，使從前無用之地變爲有用，不至困窮，利源外溢，爲人侵奪。凡此等事，太前二十年曾爲傅相與張香帥言及，亦以爲當辦。後因事不果，今禍患愈深，殊可嘆息，然亡羊補牢，未爲晚也。果肯照以上章程辦理，大禍轉爲大福。不知高明以爲何如？

卷五

湖北教案條款

湖北蘄州五百寺天主堂，於光緒念六年七月初三日早，被近地匪徒縱火焚毀，堂內什物先搶一空。該堂洋教士高維棟，華教士高作霖，預期逃往廣濟，旋上漢口躲避。通州境內教民家被毀遭搶者共計八十餘家，迨八月中旬，上台始派任觀察隨同高教士前往該州辦理。教民失物，俱已賠結。至應懲各犯以及教堂賠數，見後議條款。

黃梅縣胡世柏天主堂，於七月初十夜九點鐘被匪焚燼。一時闕傳各處，匪徒應聲而起，當夜連搶教民二十家。次日，孔壠鎮縣城內外教民房宇被焚搶者又共念一家。延至九月十二，始派沈教士前往該縣與張令商辦此案，所有滋事各犯拘拿到案者共二十餘名，合縣賠款共三千餘串，教堂賠數在外。

廣濟縣田慶二地方之天主堂，於七月十一半夜時，被附近鬧教之武生張蘭亭等，糾集烏合之衆舉火燒毀。該處教民房屋同遭折毀不下二十餘家。後經地方官黃令與高教士辦

理，斷令各匪賠錢一二百串，教堂之賠款未入此數。

以上蘄州、黃梅、廣濟三處教堂，均幸保全，未傷一人。至三處教堂，湖北江主教已派定胡司鐸前往興工修造。教民被毀房屋，則各人領款自行修復。茲將其條款開錄如後：

〔一〕蘄州並廣濟、黃梅二縣，所有奉教之家，此次所毀房屋，失損什物，業經地方官逐一酌估追賠，並由查辦之候補道任，暨州縣官捐資撫恤，務使各得其所。

〔二〕蘄州滋事首犯王先隆，現已議定嚴加重責，監禁三年之罪，其在逃之首要梅理明，陳金門，孫丹夫，明火元四名，由署按察使札江漢關監督岑，候補道任，會同出示曉諭，定限一月以內回州投首，經地方官訊明實係情真罪當，即監禁三年，限滿察看開釋，若在一月以外投到，不拘其情節是否首要，從重監禁四年，儻限外經官購線拿獲，定當加等，永遠監禁。梅理明等四犯，均先查抄家產，封閉房屋。至梅開生，孫坤山，孫興文三犯，亦一體嚴拿懲辦。詳請督部堂批示遵行。其餘次等三等鬧教之徒，已到案者既非首要，分別輕重，隨即責釋。

〔三〕廣濟縣滋事之首犯郭松亭，現已拿獲，嚴加重責，議定監禁六年之罪。又拿獲蔡洪懷，亦係要犯，議定監禁三年之罪。其餘鬧教之田辛酉，柯于記，張二生，周三益，周白

毛，均重責發落。在逃之首要張蘭亭，懸賞嚴拿，務獲懲辦。稟請督部堂批示遵行。

〔一〕黃梅縣滋事之首要陳長恩，業已拿獲，嚴加重責，議定監禁六年之罪。又拿獲胡先林，王鴻恩，亦係要犯，均議定監禁三年之罪。又拿獲梅殿香，柳祖應，程三連，徐花子，盧樹平，王茂元，於細狗，黃春榮，許金芳，胡本金，梅立傳，王卓山，張連生，胡本志，胡本元，邢長江，童春彪，馮發之，王龍老，李丙助，□□□，共二十一名，均鬧教人犯，俱重責發落。在逃之要犯武生胡炳坤，先行斥革衣頂，與胡金喜，鄧金喜，胡衆兒，均嚴拿，務獲懲辦。稟請督部堂批示遵行。

〔二〕被毀之蘄州五百寺天主教堂，議賠銀五千五百兩。廣濟縣田慶二天主堂，議賠銀一千五百兩。黃梅縣天主堂，議賠銀一千兩。並由蘄州，廣濟，黃梅三處本地保甲局紳士，聯名出具擔承切結存案，敘明，外洋在內地傳教載在條約，欽奉諭旨飭令實力保護，教士，教堂，教民身家產業，毋得歧視，此後不敢再滋事端，並與教士互立和約，永杜後釁。

〔三〕教士回蘄州，應派幹員護送，先行札飭該州文武官員，五鄉局紳等以禮相待。而在案受累局紳，亦要從衆服禮，永泯嫌隙。

〔一〕所定章程，均期教民相安。倘有藐法之徒，仍蹈前轍，責成地方官查辦，嚴加治罪。

宣化府天主教案議給合同全文

立合同某等，今因宣化府屬之宣化縣，延慶州，懷安縣，赤城縣，龍門縣，懷來縣，蔚州，西寧縣，等八州縣，於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作亂，所有被燬天主教堂及教民房屋，產業，教命，前經本道府教士委員等，公同議定賠償撫卹，一切在內，宣郡統共認賠宣錢平寶銀一百四十四萬兩。分期交兌各情，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先立草約聲明，半月後另換詳細合同在案。茲特遵照另立合同，並訂善後章程，以保教民永遠相安之處，各無煩言。爲此繕立合同章程四分：一存道署，一存府署，一存京教堂，一存宣化教堂，各執爲據。

計開善後章程八條：

〔一〕各處教堂，載在條約，應由地方官認真保護，不准稍有疎忽。平民，教民，同係中華赤子，地方官自應不分民教，一視同仁，一體約束。凡有詞訟，責成地方官秉公判結，不准稍有偏袒。倘有恃強藐抗官長等情，無論平民，教民，俱從重懲辦。總期保全睦誼，不致再啓新嫌。

〔一〕宣郡認賠銀款：本年四月底交銀二萬兩；五月底交銀二十七萬兩；八月底交銀二十九萬兩；十一月底交銀二十九萬兩；二十八年三月底交銀二十九萬兩；六月底交銀二十八萬兩。以上統共一百四十四萬兩，至期交兌，決不遲延。

〔二〕賠償撫卹各款：其中教民瓦房每間作銀五十兩，土房每間作銀二十五兩；被殺教民大口每名卹銀八十兩，小口每名四十兩。矢物□□瓦土房間，每間銀數加倍計算，均在正款之內，理合登明。

〔三〕以上銀款如至交兌之期，現銀不足，亦可通融交錢：每兩以九八宣錢三千六百文合數，無論銀價漲落，概不增減，以歸劃一。

〔四〕各處拳匪業經中國官軍及各國聯軍痛加剿洗，並經地方官隨時查拿，就地正法。所有賠償教堂，撫卹教民諸大端，亦經本道府及委員會同教士詳細議明結案。此後教民自不准再指拳匪，控告舊案，株累良民。前此教民強搶訛索平民各案，凡在三月十五以前，亦一概從寬免究。此後倘有前項情事，即以亂民論，不稍寬宥。

〔五〕宣郡賠償撫卹等款，爲數甚鉅，萬不能不按戶攤捐。倘有託詞抗捐戶口，由地方官拘案追繳。此爲籌款重務，力求裨益起見，任憑中國地方官設法辦理，教堂並不干

預。

〔一〕前經本道撫卹被難教民兩次，共銀八千兩，穀一萬石。前與教士言定，於此次正款內劃除歸款。今於正款之內，並免扣抵，以示優待教民至意。

〔二〕現在另立合同，並訂妥善章程，永遠遵守。前立草約，應即作為廢紙，無庸查收銷燬，合再聲明。

襄陽教案議結合同全文

大清國兼理襄陽縣周，大法國駐華襄陽主教南，大法國駐華襄陽副主教楊，大法國大司鐸畢，議結襄陽教案合同如左：

〔一〕襄陽黃龍壩口口把總吳天浦，卽速撤參，另委委員保護教堂，黃家橋清涼寺等處，所有縱匪搶劫勒詐教民之濫紳朱廣林，朱光元，石兆基，趙文源，黃必超，汪如瀾，尹正芳，聶祥豐，革去頂戴。扒毀黃龍壩教堂首犯馮國士，周大任，永遠監禁。窩匪分肥之李隆齋，務須交出逃犯方永秀，不然，終身代抵。黃必超亦須交出伊子黃安，行頂罪監禁十年。羅正堂監禁十年。要犯汪如瀾，務須及早會拿，治以應得之罪。朱廣海，

朱元剛，監禁五年。逃犯張心堯，張心愷，張心順，阮明舉，湯富山，比差嚴拿，照要約懲辦。打搶城內之首要逃犯阮三，王四，務須嚴行緝拿，永遠監禁。

〔二〕出示保護教士，教堂，教民，以後永不准藉故勒詐。

〔三〕李祖蔭，串通紳保誣控教士教民字樣，並勒令教民背教悔呈，一一抽出。再李祖蔭在任所押教民，請煩秉公訊結，以免拖累。

〔四〕襄陽被害之教堂教民，共同議賠紋銀九千五百兩，由地方官限定十月內催齊繳領。賠後，教民不准再索以前被搶之物，以免再生枝節。而傳教士之祭服，聖爵，十字架等物，查出請官追回，庶免褻瀆聖器。

〔五〕當地紳士，須接待教士，在鬧教之處會面賠禮。

〔六〕教民被搶紅約，當約請煩追回，如無從追回，則准其立新約以免用費。

〔七〕鬧教之處，附和痞匪之保甲，革黜永不復充。

〔八〕前任襄陽縣李祖蔭，串匪縱差打搶城內教堂，黃龍壩天主堂相繼扒毀，□□□□。所有此項議約，各存一紙，蓋用襄陽縣印，仍加簽華洋字畫押，蓋用圖章爲據。

欽命安襄鄖荆兵備道朱，特授襄陽府正堂鄧，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議結。

英外務大臣藍斯唐答斯賓賽伯爵詞

西五月二十一號，英國上議院大會。

斯賓賽伯爵問於外務大臣藍斯唐君云：「貴大臣能將吾英與各國在東方舉動，以及議和情形，偏告各員否？各員現所最欲聞者，乃賠款一事目下進步如何？蓋因此事非泛泛可比，而與中國關涉尤鉅。如各國索賠過巨，中國無力以償，則中國政府受害實非淺鮮。將來設再有不測之事，如傷及洋人產業等款，再欲索賠而中國財力已盡，款將何出？蓋此次事畢後，豈真能永保華人安靜，不再生事哉？至籌資以抵賠款，其款即由洋關所撥，則吾英及其他各國之商務尤不免均有關涉。故籌款一節，更須謹慎從事，切不可令中國一蹶不振也。各國現欲中國籌款賠償，亦嘗計及其政府暨各省常年經費足用否？各省督撫於此次之亂，亦有彈壓百姓，不使鬧教，而令屬地安靜如恆者，其間尤以東南各督撫辦理爲最善。聞該督撫中明達者頗有數人，有欲在本省舉行新政之說。究竟實有此事否？果有之，各國能贊助之，以免被阻於頑固政府否？其能舉辦新政之督撫，不應強其亦出賠款，應即以此爲助其行新政之用。此外，復欲知者，則鐵路情形也。天津英俄爭路一事，現將如何？據目下情形，吾政府能滿意否？」

長城北面鐵路又如何該鐵路應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不應押與他國。聞俄政府爲用兵起見，已將該路佔據。其後如何？目下究有歸宿否？牛莊一埠又如何？吾英於該埠商務利益，較他國爲巨，而俄人已以兵力佔之，政治之權悉在俄人掌握。俄人初時曾言佔據牛莊，不過暫時之事。今俄人曾將該埠讓出否？如未讓出，吾英政府即將就不問乎？然東三省之情形與牛莊如一轍，吾政府不知將作何辦理也？尙有一節，德國在天津河建搭浮橋，而德兵竟槍擊懸掛英旗之船。今將作何辦理？高麗政府欲將其稅務司卜拉文辭退，此事又如何？

蓋斯唐君云：「各國與中國議和進步，雖云甚遲，然刻已將次了結。聯軍之所以久留在華者，因欲中國政府將和議十二大綱一一照辦就緒，然後撤退耳。懲辦罪魁一節，中國政府業將獲罪大員，或明正典刑，或賜令自盡者已有六人，遣戍者亦有二三人。其餘微員之獲咎者亦有多名，名單業經各公使開交中國政府，大約定能照辦。此外復另設一法以懲責之。其法維何？聞之者當爲驚訝！蓋即欲中國於滋事地方停試五年是也。各國之以停試爲懲責之故，緣中國官吏均由考試而來，今停試五年，已絕其少年入仕之路。故此法尤較一切爲重。人猶有以此次懲責中國爲未足者，吾意初猶以爲未足，然祇將獲罪者殺戮過多，於事亦何所濟？故此法亦不可謂不滿意也。至賠款一節，各國所開之數，統計有五百五十兆兩之多，業經

照會中國政府，得有中國政府照覆。雖云此數過巨，然尙未言無力賠償。如各國以各公使現開之數爲公允，中國亦有力賠償，則吾國亦不必照所開者減輕。蓋吾國苟有意寬待中國政府，固不在賠款之減輕與否，而在勸各國不與中國另立私約，以索取專利耳。蓋中國尙與他國私自立約，與中國大局實有關礙。此其故，吾亦不必明言，諒諸公定早明晰。所望者，各國政府於辦理賠款事，仍同心同德，與前無異耳。中國能籌現款由各國領回，此固最善；惟中國現在情形，欲向他國借此巨款以賠各國，恐亦未易辦到。故亦不必有此期望。雖某某等國會創一議，謂中國如欲借款，祇須各國公共擔保，自易爲力；然此實非吾英政府所願以賠款總數核之，吾英所得不過九分之一。如爲牟利起見，而利益亦並不見厚也。況以往事觀之，公共擔保一節，於各國交涉更多所關礙。故吾英政府現特擬一賠款之法，請各國允從，其法乃由中國照各國所索之數，分出借據，并言明一定年限於限內歸清本利，并將中國財政指明某某等項以爲作抵；其款則交由專局代收，再由專局照數攤交各國；惟該專局祇向中國政府收取賠款，所有抽稅各事，則由中國自行辦理，不得干預。吾英政府所以設立專局之意，係爲中國。倘至中國無力賠償之時，則其虧可以同受。如是則較之令中國借款賠償，自覺無害而有益。至於指明某項財政籌款，吾於三月間曾經言及，吾政府於加稅一節未能應允。緣以外洋

在東方商務統核之，吾國所佔若干，諸君諒已盡知，無俟余爲贅言，苟允中國以加稅，則其款實與出自吾英相同矣。吾英以保護商務起見，卽不能應允加稅，祇能將值百抽五之數任中國抽足耳。倘必欲值百抽十，須中國能照和議大綱中第十一節辦理，將商務章程改過，實與吾英商務有益，始可允准。今更將退兵一節略論之，因此事與賠款相連故也。吾英在華兵數如是之多，本有所未便，倘能早退，卽當趕緊退回。故吾政府已命先將三千三百名撤回，其餘各兵陸續再撤，祇須由京至大沽一帶沿途駐兵，於保護使館足用，卽可無虞矣。」

藍斯唐君又云：「英俄於天津爭奪鐵路隙地一節，緣俄人所稱在天津佔一英方里之地，聲言係由兵力所得，後又改變前說，謂該地爲中國所與，約章卽由李相簽押云云。惟其中有鐵路公司之產業，且已購有多年，卽果在俄人租界之內，而旣在末立租界以前爲公司所有，則俄人亦不能擅佔。往日各國在華所立租界，無不如此辦理者，俄人亦豈能擅改耶？英俄兩國兵士在津駐扎處，適相距咫尺，因此幾致用武，後經各將兵士撤退，言由兩國政府和平辦理，始已。乃此數日內，聞俄兵又在該處工作，直與己地無殊。是以吾英政府特行照會俄廷，刻尙未經接有覆文。然彼此未經議妥，而俄兵竟貿然在該地工作，吾兵如法照行，亦何不可！惟究宜謹慎辦理，不以鹵莽從事爲是。前者，俄外務大臣曼斯唐伯爵，曾言兩國兵士宜各撤

退，由兩國政府查明辦理。吾英政府亦以此說爲然。惟須無偏無倚，斯肯心服耳。長城以內之鐵路，業有俄人交與瓦德帥，而由瓦德帥交與吾英。長城以外，則尚在俄將掌握，以爲徵調兵士之用。吾意不久當可接有公文論及是事，以與諸公羣閱也。至德兵在津河槍擊英船一事，當時業有該軍統領認罪，并言以後決不再犯。彼旣如此，吾政府亦何必苛求？至滿洲一事，聞俄人已允俟中國太平後，其中央政府力足以保護俄人，不再有與俄人爲難如去年之事，即常仍以滿洲還中國。中國東南各督撫，值此次事亂之後，其舉動爲我英政府所欽佩。其有向吾政府商懇者，吾政府亦酌從二三事，以慰其心，并允其倘所轄境內或有亂事，即當派兵保護。祇以去年平安無事，故未照行。此後如所爲，果有益於國，吾英政府亦必相助也。」

論中國停試事〔譯「益新」西報〕

各國勸令中國政府將此次拳匪滋事之區一律停試五年，極合情理。中國若允照行，其護效似有可觀。蓋向來中國仇視洋人之事，由士林中人主謀者十居八九；及至事後所懲辦者皆無知小民，而真正罪魁反得逍遙法外。此則殊可痛恨也。是故苟得一懲治之法，使受責者皆爲士林中人，平民不致拖累，乃爲最上之策。此次停試五年，此意似已寓於其中。然自我

儕觀之，未見各國能如願以償也。何以言之？中國考試之事，自有次第。其法先由縣官將應試之士考驗，其佳者荐送至府，由府考其尤佳者薦至學院，以備選擇。凡入選者稱「秀才」，凡得秀才者可赴省應鄉試，以考取舉人。既得舉人，則往京都以應會試，入選者稱爲進士。此乃中國之大略情形也。此次凡謀與洋人爲難者，非進士，卽舉人，非舉人，卽秀才。從未聞無功名之士，能煽動愚民，爲其効力者。而今乃以各府州縣滋事之區一律停試，於進士、舉人、秀才毫無關涉。驟而觀之，此法似有成效可觀；及縷思之，則不見其有裨於事也。吾故曰：各國未能如願以償也。

雖然，考試之事乃爲中國大典，今停試之命既出洋人，則中國士林驕傲之心亦當爲之稍挫矣。夫停試一事，名爲警戒讀書人起見，實則商賈亦均受其害也。蓋凡考試之地，無論省城、縣城，每屆試期，士林雲集，卽有裨於商賈之生意非淺。故停試一事，不特士人欲設法阻之，卽商賈等亦恐難免與士人同心也。中國現雖爲勢所迫，勉從各國之請，假令日後不肯照行，各國將以何法應之乎？吾料舍以兵力佔據土地恫嚇之外，恐無他法也。然此法僅一行之，已爲各國所厭惡，若非不得已，必不再行也。倘停試各縣或有讀書之人設法逕往他縣投考，或在省城鄉試，僞報爲不停試之縣而來，各國欲籌善策以杜之，不亦難乎？不特此也！各國所定

之考試約章云：「凡滋事之區，須一律停試。」如此措詞，甚屬含糊。各國之意，蓋欲考試之事，無論其爲歲考、科考、鄉試、會試，尙在滋事之區舉行者，從今以往均須停止五年也。然華人之解說則絕不相同，以爲停試之事，專係指縣府試而言，於鄉會試毫無關涉。蓋以鄉試而言，應試者爲全省之秀才；以會試而言，應試者爲全國之舉人。今若將鄉會兩試停止，則保護洋人之區，亦將與滋事之區同受懲責，而南省安分之士與北省庇匪之士有何區別乎？此斷非各國之意也！其所見如此，而中國之當道則皆以停試之事爲慮，故揚言謂：「倘行之過刻，恐不免又釀禍端。」於是李中堂及東南各督撫擬將舉國停試五年，以便將考取舊章更改一新，使舉國之士得以專心致志，從事於有用之實學。揣其用意，不過欲全中國政府之體面耳！故各處傳說，祇稱皇太后已允各督撫所請，舉國停試五年。惟不提政府有意更改考試之舊章，使人人讀有用之書，以爲考試地步。則皇太后之用意，亦可想見矣。雖然，舉國停試五年之信果確，各國宜允從之。惟須勒令中國政府將考試所用之書更改一新方可。此策旣致益無窮，而中國少年之士，聞之又必歡悅也。是故此議欲行，雖有令華人不覺洋人以停試懲責滋事各處之勢，然能將華人之愚聞除去，使華人好風水之癖變而入於格致，畏鬼神之心易而進於正直，則仇恨洋人之事，將不期除而自除矣！如此，豈不較諸專在滋事之區停試，爲有益哉！

今華人之積習如此，欲將其心志盪滌一新，斷非五年所能爲。然各國若肯實心實力，贊助各明達之督撫，以成此美舉，則此五年之內，亦可立實學之基礎。將來獲效，必能與日本前三十年內所獲者相同也。

論各國向中國索取賠款之非〔譯「益新」西報〕

賠款一事，將定議矣。而在本館之意，則以各國不應向中國索取兵費也。何則？查公法：若此國開罪彼國，此國之人皆心存主戰者，彼國始可向此國索取兵費，否則索之爲不公也。昔者普法之戰，法人以與師直擣德人都城而墟其國爲快者，舉國皆是。邇來英特之役亦然，特人中雖有主和議無門志者，英人中亦有憫恤特人以不戰爲是者，然兩國之人主戰者過半。如此者，兩國之爭鬥，乃百姓之事也，其兵費由百姓分任之，固其宜也。今者中國則不然。其開罪各國也，非華人之過也。當拳匪猖獗，使館被攻時，廣東客民在內河駕駛其小艇如故也，而北方之糜爛罔聞，卽或聞之，亦漠不關心也；又四川省之種值爲粟者，操其常業而爲餬口之計如故也，未嘗聞洋人因鴉片入中國而招中國之仇恨也，倘圍困使館焚燬教堂之事傳至其耳，彼將曰：「此事與我無涉」亦置之而已。今各國所索之兵費，乃由此等無罪之人賠償，

豈理也哉。假令於兵燹未起之日，向中國之人而問之曰：「主戰乎？抑主和乎？」則其主和者，必不下百千萬之多。總之中國之人，皆主和者也。間有愚民三五成羣，爲當道所惑，以致滋擾地方，亦意中之事；各國若借此爲題，以律通國之人，竟向索取兵費，則不公莫甚於此矣！以爲公法，公於何有？真不可爲訓者也。西國之人，豈視此爲文明之法，而欲以開通中國之愚闢乎？夫明知人之無罪而責罰之，雖野蠻之國猶不屑爲，而今反由素號文明之國爲之，殊不可解也。中國之刑罰，或波及無辜，然此乃立法之不善，非司法者故意行惡也。今本館見各國所爲如此，不得不大聲疾呼而告之曰：無罪者，不應波及也！夫不波及無辜，中國已有行之者矣。

昔日本與西國通商伊始，仇殺西人之事時有所聞，然此非通國人民之本心也。原其鬧事之故：一因民智未開，致疑西人；一因西人不能自重，虐待土人，間有西人故激禍變，欲藉此爲生財之路者。以故齟齬之事，日多一日。美人與問罪之師，大敗日本，索取兵費。及後，美人思之，乃揚言曰：「以日人所行之事言之，理宜重索兵費以昭炯戒，然西人每稱美人以啓迪東方教化之國爲己任，今若重索兵費，則此心何能自白乎？故願將所索兵費還而不受。」日人至今猶稱頌美人之德不置，謂西國口稱善待東方之國者，雖比比皆是，然究其言行相符，獨美利堅一國能踐其實耳。夫日本之開罪西國，在乎轟擊西國戰艦，凌侮西國使館，然皆屬政

治之事，索取兵費，猶可言也，而美國尙置之；今中國開罪西國，全因殺戮教民，戕害教士起見，此乃教門之事，索取兵費，不可言也。况攻陷北京之聯軍，號稱耶穌正教之義軍來攻異教之國，而德皇亦謂中國此次之戰係耶穌正教之義戰，其餘他國之人亦如此措詞，則兵費之不應索取明矣！夫聯軍雖號稱正教之義軍，然其中攻戰合法，舉動出衆者，實來自異教之日本國也！

總之，此次之戰，既爲耶穌正教之義戰，則不應索取賠款。蓋立教者爲耶穌，今稽查「新約」聖書，不見耶穌曾出索取賠款之言。當日耶穌之衣被人剝奪，未聞其索取賠款，其衣價值多三分之一也！耶穌之門徒爲人虐待，爲人驅逐，爲人戕害，亦未聞耶穌將賠償數目開出，向凍餒之鄉民索取也！教會房產被燬，亦未聞耶穌照價賠償也！當日各教士雖無房產可燬，然苟有之，亦須遵依耶穌遺訓辦理，不容或異也！蓋按「馬可福音書」第六章：「耶穌召十二門徒，賜以權柄，以制邪神，遣其出外傳教，而訓之曰：『勿攜資斧，惟杖，勿袋，勿糧，勿金於囊；惟著履，勿二衣。』」又曰，「凡入人家，則居彼，及去而後已；有不接爾，不聽爾者，去之日拂去足塵，以爲衆證。」觀此訓言，明白如話，毫無疑義，並未有彼若不聽爾言，爾卽常用槍礮將福音轟入其耳之意也！亦未有彼若逐爾出城，爾當索取賠償之意也！今中國之民，所犯何罪？不過

爲當道者之亂言所惑，又爲我儕之欺凌所激，致滋事端耳。我儕乃要此無辜之華民擔任賠款，使其一蹶而不能復振，似與耶穌之道理大相違背也！夫耶穌之道理，雖包括甚廣，可一言以蔽之曰：「父歟，赦彼！因彼不知而作也！」此乃耶穌臨釘十字架時仰天而呼之詞也！

由此言之，索取賠償，實爲耶穌所不取也！此次戰爭既爲耶穌正教之義戰，則賠款不應索。若索賠款，則不得稱爲耶穌之義戰。而奉信耶穌正教各國，所言與所行大相矛盾，直欲令中國之人阻撓傳教之事，較前爲甚耳！吾非謂華人膽敢立例禁止傳教之事，亦非謂華人膽敢勒令西國將和約更改，刪除傳教一節也；不過謂華人將以此爲話柄以譏刺西人，使西人聞之痛心耳。六百年前英之名士葛書爾君，將空言與行事二者辨之甚明，其言曰：「凡人欲以道理教人，當先自行之。昔者教主耶穌所傳授其十二門徒之道理，皆一一經耶穌先自行之者。」葛君所言若此，蓋欲諷當時之傳教者也。

議和草約

第一款 (一) 德國克大臣被害，奉旨欽派醇親王爲專使大臣，赴德代表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起程。(二) 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現於遇害處建立碑坊，已經興工。

第二款 (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並將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降旨分別懲辦。(二)奉旨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第三款 日本書記生被害，已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

第四款 諸國墳塋建立濳垢雪侮之碑，銀已付清。

第五款 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奉旨禁止進口二年。

第六款 按照本年四月十二日上諭，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上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之賠償總數。(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並正本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清還。本息用金付結，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中國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即算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底之息，展至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即中歷本年十一月廿二日，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亦應按年四釐付息。(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諸國

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中國官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全，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中國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由中國官畫押。(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年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財源列後：(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贖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米糧麵金銀錢外，均應列入值百抽五貨內。(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還前泰西借款外，餘贖一併歸入。至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沽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速改，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以前三年各貨價值牽算。其未改以前，仍照沽價征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兩月後，即行開辦。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圖上標明。按照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妥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今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縣，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二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二)本年某月某日等上諭獲道，獲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本年某月某日上諭，諸國人民遇害破虐各城鎮，停止文武考試。(四)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必須立時彈壓，否則革職，永不敘用。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行商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現按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按(一)北河改善河道，口會同中國所行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矣。天津交還後，

即可由中國派員會辦。中國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二)現黃浦河道局整理水道，該局經費預估念年，每年用海關平銀四十六萬，半由中國付給，半由外國有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各權責，及進款詳細各節，在後附文件內列明。

第十二款 本年六月初九日上諭，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諸國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茲特議明。

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以法文爲憑。

廈事本末紀

廈門自七月二十九日夜，山仔頂日本教堂焚毀後，日領事上野君即于次日派日兵艦名高千穗，船內水兵百餘名，手持洋鎗，沿街游行。廈民一時大驚。當經延道親往日領事署問其派兵之故，答以專爲保護日商財產起見。至初二日，又添派水兵二百數十名，搬運林格車仔大礮架于虎頭山頂。聲稱將于初四日四點鐘開礮。于是廈民益形驚慌，皆紛紛攜眷挈物，逃避他處。繼而後輔佐雜等員，亦紛紛棄職攜眷附輪他往。廈民因此愈擾。閩廈旋即罷市，土匪乘機搶劫，銀根一空。十室九空，廈之大局幾不可問。幸延少山觀察不爲少動，一面電致上

海李傅相暨兩湖總督張制軍，上海道余觀察調停，一面又電致省垣許制軍，善軍帥，請兵請餉以備不虞。楊軍門一而傳令備戰，延少山觀察連日往晤各國領事，懇其居中襄轉。各領事即會晤日本上野領事，問日本此舉是否奉有政府密諭，抑已與各國外部商定；日領事亦以係爲保護商務起見，並無他意爲答。初五日申刻，延道接得上海盛京卿覆電，內開「在申晤小田切君，據云日兵登岸，意在保護商務，并無攻廈之意，業已請其撤兵回船。」旋又接上海道余觀察及李傅相，鄂督張制軍電，謂「已會商英、德、美各總領事，電致日本外部大使，請其撤兵另議，各領事亦願爲調停，惟該道務宜竭力彈壓，萬不可與日兵再起釁端，多生枝節。」延道接電後，當即出示安民，諭令不可遷避自相驚擾，示出而人心爲之稍安。初七早，日兵遂將山上大礮搬運回船。同日，英領事見本國兵船到廈後，當即商請延道派英兵五十名登岸駐太古洋行，保護中國商民。延道許之。英領事先出示曉諭廈民，以派兵登岸之故。未幾，英兵船續到一艘，美兵船亦到一艘。各國領事又均電致日本外部，謂「各國領事既與兩江兩湖兩廣各總督同立和約，各撫憲所保護各國商務財產性命，各國亦不攻南方各省，今貴國此舉，似有不合，各國與各督撫所立和約已屬不廢而自廢。」日本外部復以並無攻廈之意，并允電調上野領事回國。初九早，上野領事奉到該國之電，即遣返本國。一切後事，現由延道與

其新領事名芳澤謙吉者另議。

〔附 電文一束〕

三十日廈門延觀察年致福州洋務局電

福州洋務局鑒：廈門山仔頂街日本教堂昨晚十二點半鐘失火，適弟帶兵查夜，巡至該處，當今撲滅，僅燒空房一間。詢諸隣右，言此屋本係日人向英國教民張姓租賃，前數日因房主索租相爭，搬往別處。屋內已空，祇有管屋工人一名，疑係自行焚燬，洩忿。茲得領事照會，藉稱匪徒開槍放火，並無人搶劫等語。其實焚燒之際，均弟目擊，並無其事。現在雖將實情函告，恐其照會到省，有關憲廬。祈轉稟督軍憲，弗信訛言。年晦。

三月朔日廈門道延觀察年致福州洋務局第二電

日本教堂失火情形，昨已電達。弟復與領事商明，力任保護，不許派兵登岸。彼此互允。詎今日忽有日兵百餘名，沿街滋擾。民皆驚惑，聚衆爲難。當親詣彈壓，反復開導，並請領事撤兵。倘立即依允，便可無事。但慮此次似出有意，恐執不從，容再相機婉商。如何情形，再行續電。請先轉稟帥聽。年東。

初二日廈門道延觀察年廈門廳張同知東成會銜致福州洋務局電

水部洋務局鑒：昨電諒已轉稟。電後，聞日兵有過江之信。年比即會晤領事，果欲派兵登岸，當面再三攔阻，作罷。不料今午後未刻，仍派日兵二百數十名，攜車仔礮登岸，在海岸游行。百姓大為驚慌。查日商先日已搬空數家。年同張丞見稅務司，據云：「英美領事已函致上野，囑日兵回船。」至生意，英美為多，由地方官保護。又經洋商保阻，頃日兵不在洋街，均向內河四散分走，其心叵測。又飭楊牧見上野，據云：「你不必問我，亦不能管。」聞上野業得本國密電，故舉動如此。廈地兵太單，茲仍會商各國領事，請速代稟帥聽。年東成。

初三日廈門道延觀察年提督楊軍門歧珍會銜上詳制軍電

憲臺鈞鑒：洋兵登岸，到處滋擾，案廈至急，萬難挽回。而廈兵單，餉缺，力難一戰。年珍面商，事既如此，無法可施，惟有鞠躬盡瘁，與廈存亡，以報國恩耳。年珍會電。

初三日閩省當道覆廈門官場電

各電均悉：廈事危迫，兵力太單，惟現在時局，無論各省如何，兵力均無利鈍之可計。大局艱難，職守之臣，惟有各盡其心，竭力辦事，以期上無負朝廷，下無愧兵士而已。麾下手籍符官，身膺專閫，部下健兒，盡聽指揮，非弟所能遙制。戰守之事如何，相機應變，亦非弟所能遙度。正不必謙抑，計千里請命。以後之事，戰守之機宜，均請相機自為酌奪，無庸請示。江復電。

三十日日本領事上野致廈門道延照會

爲照會事。頃廈門山仔頂街大谷派本願寺布教使宮尾壕秀馳稟，稱昨夜十二點半鐘之候，突有匪徒開槍劫人，到寺放火，燒燬教堂並一切佛像器皿，看守之人僅以身死，等因。本領事據此，實深駭歎。現爲保護帝國臣民起見，立即會商本國軍艦管駕官妥議，飭派軍艦水師兵隊上岸，自行保護。除所有看守教堂人等受傷多寡，另俟分別查明照會外，合行備文照會貴道，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八月初一日廈門道延第一次示稿

爲示諭事。照得本道訪聞日本兵現有登岸情事，當即確加密查，始知係爲保護三井洋行，並非與地方百姓爲難。但恐匪徒乘機鼓煽，藉端捏造謠言，希圖地方擾亂，彼卽可以肆意搶掠。居民未悉情形，必致驚惶滋事。除函請日本領事立即撤兵回船，承認民心而免滋事外，□□□□□□□□仰閩廈軍民諸色人等知悉。爾諸國各照常營生，毋得稍□□□□造謠藉端滋事，定卽從嚴拿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八月初一日廈門道延致日本領事上野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道昨與貴領事商明，凡在廈門各國洋行身命官員，□爲極力保護，惟

不可派兵登岸。貴領事已允照辦。本日忽聞日兵上岸，百姓各懷驚疑，紛紛聚觀，輒欲相與爲難之勢。查此次既允保護，若或縱兵到岸，萬一民間鼓惑，激成事端，本道勢難實力保護。除再備函另行詳達外，合先照會。爲此，照請貴領事迅即撤兵回船，以免有誤大局。望切望速。須至照會者。

八月初二日廈門道延致日本領事上野函

敬啓者：昨日趨請台端，暢聆雅教。山仔頂街教堂被燬，查係失火所致，業經協商，蒙貴領事面允不復派兵到埠。正喜一諾千金，彼此均得平安無事。何意今日忽聞貴領事復令各兵登岸，以致全廈居民莫不驚惶疑慮，洶洶欲與爲難之勢。查福建一省，前奉督憲軍憲行知，已與各國領事會議，仿照兩湖兩廣安徽等省辦理，商訂約章：『互相保護中外人民商務產業，各無相擾；不論他處如何變亂，彼此均當遵守；寄寓福建各國官商以及傳教洋人所有生命財產，中國地方官情願極力保護，不使有損；廈門一體照辦；所有各國兵船均不必進口，以免人民驚疑滋生事端。』等因。今廈門一島，本道節次示諭居民，不准滋事，一面多方設法保護洋人，辛勞備至，不遺餘力，始得地方安寧，不滋事端。若貴領事遽違定例，無故派兵登岸，是使通商最安之地轉變而爲亂也。本道昨與貴領事晤談之際，曾言明在廈日本洋行所有生命

財產，照約力任保護，以睦敦誼。倘因兵丁登岸，致令百姓因疑生事，本道則實不能任此保護之責。除先示諭，一面親詣該處，剴切開導居民，不准滋事外，用特諄切函達，務祈貴領事迅即派兵回輪，便可相安無事，庶免貽誤大局，則地方與華洋官商均幸甚矣。

八月初三日廈門道延致各道領事及廈門關稅務司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閩省前蒙督憲軍憲援照兩江等省辦法，與駐紮福州各國領事商訂中外互相保護約章八條，廈門一律照辦。會同簽字定議，業由本道分別照會貴領事暨各國領事，一體遵守在案。茲日本突來兵艦，縱兵上岸，在虎頭山等處各架大礮，並於通衢街路分駐日兵，手持槍銃，以致民心驚惶，紛紛遷徙。昨向上野領事再三相阻，既不肯允退兵，究不知其意何居？然口口如此情形，萬一土匪聞風起事，累及各國洋行，本道實屬無此權力再行保護。惟有先行通知，將來尙望原諒也。合先照會，爲此，照請貴領事稅務司煩爲查照，希即轉商上野領事，立即撤兵回船，以保中外商民而安閩閩無事。望切望速。須至照會者。

八月初三日日本領事上野致廈門道延照會

爲照復事。昨接貴道照會，內開「縱兵登岸，萬一民間鼓惑，激成事端，本道勢難實力保護。」一迅即撤兵回船，以免有誤大局。」等因。前來准此，本領事查廈門形勢日趨不穩，帝國

臣民正瀕危殆叵測，本領事即派水兵自行保護。現撤兵回船之事，當俟時局稍定，自應照辦。相應照復貴道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八月初一日廈門道延第二次示稿

爲剴切示諭以安民心事。照得近因日本兵丁執持洋槍上岸，分駐各街，晝夜防守，並在虎頭山等處安放礮，實爲保護日本洋行。廈地人民不知底細，以致各懷驚疑，紛紛搬避。本道上念君國，下恤民情，思之難安，寢饋連日。邀訂各國領事會同上野領事反復商確，並再三與之理論，竭力磋商。直至昨日始接領事照會，內開「昨接貴道照會，內開「縱兵到岸，萬一民間鼓惑，激成事端，本道勢難實力保護。」一迅即撤兵回船，以免有誤大局。」等因。前來准此，本領事查廈門形勢日趨不穩，帝國臣民正危殆叵測，本領事即飭派水兵自行保護。現撤兵回船之事，當俟時局稍定，自應照辦。相應照復貴道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次日兵執持槍礮登岸，雖爲保護洋行起見，而百姓見之亦無怪生疑。今上野領事既已允從撤兵，地方即可相安無事。合亟通行示諭，爲此仰閩廈紳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在岸日兵專爲自行保護，自可消然冰解。自示之後，凡已搬避者務須仍行回家，未搬者毋庸再事遷移，當各照常營業，切勿輕信謠言，再生疑慮。倘有不逞之徒，造捏蜚語，譸張爲幻，希圖煽惑人心，別滋事端，一

經本道訪聞，定即從嚴拿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八月初四日廈門道延致日領事上野函

謹啓者：本道昨詣尊處，與貴領事暢談之際，備叨盛情嘉納，感荷良深。惟所請出示安民一節，最關緊要。既承惠允，諒必照辦。今特泐函奉請貴領事另錄示稿一紙，函送過署，俾本道亦仿此意一體出示曉諭，以安民心。禱甚，盼甚。

八月初五日領事上野致廈門道延函

頃接教言，敬悉一是。日昨本國台灣民政官長後藤昏中蒞廈，並非總督，其派兵上岸，係爲保護帝國商民如常交易，經本領事日昨晤會貴道言明。至出示曉諭，係貴道之權，本領事似未便越俎而謀。

八月初五日廈門道延第三次示稿

爲曉諭事。照得日本兵勇登岸，民心驚惶，昨經本道分別電稟李傅相及各衙門，轉商日本外務大臣撤兵另議。茲于初五日申刻，接准上海道余來電，以「此事已蒙湖廣總督張，商由李傅相暨兩江總督劉，會電英美德總領事調停，一面電致日本外部矣。允宜鎮定，竭力彈壓兵民，勿致開釁。」等因。查既蒙電致調停，當可消弭無事。合亟示諭，爲此示仰閩廈紳民人

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各照常安業，切勿輕聽浮言，自相驚恐。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八月初七日美領事巴覆廈門道延函

謹啓者：頃准貴道函詢上野領事因公回國，未識曾否知照敝處。本領事查上野領事僅發各國領事公信一件，內開「本領事離廈，篆務暫交副領事署理。」等因。惟本領事昨晚接奉敝政府來電，「聞東京日政府已允將廈島洋兵立即撤退，其鼓浪嶼之兵俟平靜安然無恙時亦退。」各等因。奉此，查本早廈島日兵已退。本領事理應與貴道賀喜。仍希貴道設法安民，保護，是爲至要。

八月初七日日本領事芳澤致廈門道延函

謹啓者：昨夜半東亞書院所有水兵已飭令撤回。特此知照，統乞察照爲盼。

八月初七日廈門道延復日本領事芳澤函

逕啓者：昨接上海來電，知貴國總領事已奉外部電飭撤回保護書院之兵，其餘相機撤回。正在達函間，茲接貴領事來函，以「東亞書院所有水兵飭令撤回。」等因。查志信洋行及鎮邦街港仔口一帶尙有水兵在岸，究於何時撤回？務祈先爲示知，以便函致英領事亦將水兵一體撤回，並嚴飭兵勇照前認真保護。

和議准約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大美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全權大臣柔克義，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鮑渥，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大義欽差駐劄中國世襲侯爵薩爾瓦格，大日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大荷欽差駐劄中華全權大臣克羅伯，大俄欽差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及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于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附件一）

第一款 〔一〕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于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附件二）欽派醇親王戴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

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于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一)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該所豎立銘志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例敍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凶事之旨，書以棘丁德漢各文。前于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附件三)現于遇害處所建立碑坊一座，足滿街衢，已于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 (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于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都左都御史英年，刑尙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尙書啓秀，刑部右侍郎徐承燧，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死，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義法極惡之罪，被害于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

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載勛已于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于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于念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燧已于念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念五日上諭將董福祥甘肅提督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念九日，六月初三日，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月十一日，四月十七日，七月初六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二）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于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西歷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于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污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

後〔附件十〕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于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即中歷本年七月初四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附件十一〕

第六款 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項係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下：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克五，即英國三先零，即日本一圓四零七，即荷蘭國一弗樂零七九六，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一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于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于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

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展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于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承擔保票之保源開列於後：(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担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及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進款除歸還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改辦一層，如後作爲估算貨價之

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貨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算仍照估價征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既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下：(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墜而畫接。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

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防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二)西國本年某月某日等即中歷某月某日等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某月某日即中歷某月某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附件十六)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項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如下各節：(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

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興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及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各權責，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

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中國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奉各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

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某月某日即中歷某月某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某月某日即中歷某月某日由直隸省撤兵。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一千九百零一年月日

光緒二十七年月日

在北京訂立

卷六

諸國來往國書鈔

中國致日本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敵國與貴國相依唇齒，敦睦無嫌。月前忽有使館書記被戕之事，應深惋惜。一面緝兇懲辦，而各國國民教仇殺，致疑敵國祖民嫉教，竟佔大沽礮臺。於是兵燹猝起，大局益形紛擾。因思中外大勢，東西並峙，而東方祇吾兩國支持其間。彼稱雄西土，虎視眈眈者，其注意豈獨在中國乎？萬一敵國不支，恐貴國亦難獨立。彼此休戚相關，亟應暫置小嫌，共維全局。現在敵國籌兵禦匪，應接不暇，排難解紛，不得不惟同洲是賴。爲此披忱布臆，肫切奉書。惟望大皇帝設法籌維，執牛耳以挽回時局。並希惠示德音，不勝激切翹企之至。

日本答復中國國書

大日本國大皇帝復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杉山書記生被戕之事，前已傳聞，未得確耗可

據。頃接貴國來電，始悉其事的確，良深悲歎。邇來北方團匪日益猖獗，妄動亂舉，無所不至。駐京各國欽差暨各署員等，竟被圍繞攻擊，甚至某國使臣聞已被擊而亡。貴國所派官兵，既不能救護使臣，又不能彈壓匪徒，殊不知公法有言：外交官之身尊而無犯之理。若於使臣之身稍加冒失，已屬有違公法，況於殺害使臣乎！當此之時，貴國政府如果實力剿平匪徒，救護現存各使臣，則餘事自將易辦。是仍大皇帝目下對中外應盡之責，斷不可躊躇而不爲。自上月以來，各國將大兵派往天津，敵國亦不得不調派兵員，協同辦理。惟此舉實係爲彈壓匪類，救護使臣起見，此外別無他意。是以貴國政府倘能趁早將各國使臣救出重圍，即足見貴國政府不願與各國開釁之實據，自應減少貴國禍端。敵國與貴國素敦睦誼，苟有實爲緊要事，敵國亦不敢辭勞。今貴國政府如能迅賜彈壓，以表救護使臣實據，即日後與各國議和之際，敵國自應從中出力以保貴國利益也。茲特具電肅覆，惟大皇帝鑒之。

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德皇答覆中國國書

大德國大皇帝敬覆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承荷電傳國書，知大皇帝以朕使臣死事甚慘，特按照貴國立教禮節，賜祭一壇以慰忠魂而謝敵國。惟朕雖躬膺大寶，亦一信教之人，斷不

能謂僅予賜祭，即可謝我戕使之大咎也。況除朕使臣外，尚有各項教士教民及婦稚等等以傳教故而亦慘遭橫死，言念及此，能不悽然！且該教士等之教，即朕所奉之教也。攻圍使署一節，朕亦非敢以大皇帝獨任其責，所以然者，乃貴國執政諸臣及戕教各官也。安可靦然無罰哉？如大皇帝能將此等罪魁置之於法，自不獨朕心欣慰，即一切奉教之國，當亦無不滿意者也。再朕甚願大皇帝早得返蹕京師，已敕令統帥瓦德西以皇帝禮恭迎乘輿，並由其所部保護。至議和一節，朕亦甚願。惟既和之後，尙望竭力設法，務使外人之來貴國者，其性命產業可以永保無虞，並使人民等仍可各奉其願奉之教，然後有所裨益耳。

耶蘇降生一千九百年九月三十號。（即閏月初七日）

中國致俄羅斯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俄國大皇帝好。喜音遠來，欣悉大皇帝已經康復。朕因行在遠離海口，前此大皇帝抱恙，朕一有所聞，即電飭楊儒傳旨祇候。蓋自敵國近遭大難以來，一切重荷鼎力援助，是以大皇帝起居更與敵國休戚相關也。前聞大皇帝宣播德意力保敵國土地之權，近更於滿州地方一意重使太平，並準將東三省交還敵國官吏，俾仍治理地方。查東三省爲敵國本朝發祥之地，祖宗陵寢所在，故朕尤覺喜溢五中，感銘肺腑。今大皇帝有此聖明

正公之舉，關係大局良非淺鮮，實足增大皇帝盛世之光，且可乘此機會，使吾兩國鄰邦交誼益臻親密。仰託昊天降佑，吾兩國定能永享昇平之福，俾以後信義相孚，緩急相助也。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俄廷致中朝國書

大俄國皇帝敬問。大清國皇帝聖安。頃由貴國出使大臣惠來賜書，其詞摯而且實，恰獲我心。此次貴國內亂，敵國一切辦理，重顧邦交，已在知己洞鑒之中。敵國亦會明白宣布，我俄之辦東方事件，不變宗旨，要唯不外保我鄰邦之自主。大皇帝賜書中深明此意，謹當申謝。唯無稽謠傳，謂滿洲之事改變初議，有感聖明，深以爲異。然實大不然。各統領所奉訓條，一如敵國所屢聲明之語。敵國政府與貴國全權大臣所商議各項，正欲尋二百餘年之鄰好，愈見加篤，並不欲稍礙大皇帝之主權，且急欲以滿洲全歸貴國之吏治，一切悉照俄兵未據以前辦理。唯詳細情節，自應訂明，以便貴國官吏次第復舊，免再滋變，擾我邊疆。以上情節，此次均應訂明。發給訓條於貴國全權大臣，務使所商之事易於成功，使於貴國大有益之舉，速見施行，是所至盼。貴國經此事變，恢復舊規，永保太平，及兩國歷久不渝之交誼，益加堅固，不勝厚望之至。惟大皇帝鑒諸。

華廷致俄廷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俄國大皇帝好。前因中國民教相仇，亂民搆釁，掣動大局，曾肫切致書，由電交楊儒轉呈，計蒙察覽。現除天津一帶已成戰事外，其各直省通商口岸所有貴國商民，仍明發諭旨飭令各省督撫照常保護，均一體相安。並竭力保護駐京使館，幸漸平安無恙。惟黑龍江吉林兩省，與貴國壤地相接，昨據該將軍等奏報：「呼蘭一帶亂民糾結鐵路夫役滋事，俄官兵乘夜潛逃至大嶺南北陸路，當即飛飭防營妥爲保護，送之出境，一面電知阿穆爾（按即黑龍江）再發兵，乃鄂米薩爾用船帶兵前來，鎗礮齊發，當即還擊，互有傷亡。」等語。該將軍等責在守土，堵禦外兵，乃兵刃互作。惟中國實不欲大開邊衅，已嚴諭壽山，祇准保守疆土，不得越界尋戰。亦望大皇帝一體諭飭疆臣，各保疆界，勿再另搆釁端，是爲至幸。其天津時局，並望大皇帝查照前書，解此紛擾，俾中外如前敦睦，彼此同享昇平。不勝翹企之至。

中國致法蘭西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法國大伯理璽天德好。敵國與貴國睦誼素敦。今因亂民肇釁，致各國咸疑敵國袒民嫉教，各懷憤怒，羣起而攻，遂有佔據大沽礮臺之事。時局至此，幾已不可收拾。敵國既爲時勢所迫，排難解紛，不得不惟貴國是賴。況敵國與貴國於廣西雲南邊界一

切交涉無不通融辦理，諒已早邀睿鑒。爲此開誠奉懇，肫切致書。務望大伯理璽天德設法維持，執牛耳以挽回大局。並望惠復德音，不勝激切翹盼之至。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日。

中國政府賀英國嗣君登位電

大清國大皇帝欣稔大英國大嗣君主誕登寶位，慶忭良殷。深惟大嗣君主天亶聰明，久深欽仰。今茲承先嗣統治，功口德化，自必日進無疆。而我兩國和睦如初，永敦舊好。遙企崇墀，莫名喜頌。特先電致賀忱，當卽飭專派使臣恭齎國書，以達欣賀之意。惟大嗣主鑒察。

俄人請退駐兵原函

大俄國皇帝敬致書大美國大總統閣下。敵國雖隨同各大國進兵北京，實無索取中國土地之意。所求者，不過保全敵國駐京使署，並助中國剿匪而已。在東三省用兵，亦祇保護敵國邊界，並非別有所圖。若佔據牛莊，則又專爲北省用兵起見。事平之後，各國苟不與敵國爲難，敵國亦必卽時將戍兵撤回。目下中國政府既不在北京，敵國使臣自無庸仍駐京師，已飭令帶同各隨員一律離京。其敵國師徒之駐紮京城者，亦將飭令退出。俟中國政府願與各國議和時，敵國可再派專使前來。以上各言，實係敵國本意，深願貴政府與敵國亦有同心也。

美廷答復俄廷原函

大美國總統敬覆大俄國大皇帝陛下。接讀來函，知貴政府無意向中國索取土地，祇欲救護貴國駐華使署，及助中國剿匪，足見與他國具有同心。聞命之下，曷勝欣悅。貴國所布德音，既與他國意見相同，他國自亦無向中國索地之意。北京圍解後，自應再將此節聲明。各國如能協同合議，則與中國結束一事，當不甚難。既與中國結束，則各國約章內一切應有權利，以後必能永遠保全。權利既保，產業更可無虞，惟已經被毀者必須得有抵償耳。聞中國各行省大半安逸，且亦極欲保護外人身命及其產業，已有數省督撫竭力剿除圍匪。故歐美各國已令駐華各領事及水師官等激勸之矣。目下各國使署既皆救護，當日應辦各事爲：外人身命產業及一切應得權利在中國各處者，均須一律保護；中國未亂各省亦須先事預防，如力量或有不及，各國理宜助之，并設法使中國永遠安靜，更須保全中國土地以免紛爭，其國政則仍歸中國人主持；各國約章應有權利，悉宜保護，使環球各國地可與中國各處通商互市。至來函所言貴政府刻據牛莊實爲北省用兵起見，一俟地方平靜，他國苟無出而與貴國爲難，貴國即可將兵撤退云云，敵國深爲感激，亦斷斷不肯與貴國爲難。況敵國所立政策已定，已迭次布告天下各國，俾令周知，貴國幸勿疑焉。

西歷一千九百年月日。

各國政府及中西大員來往電文

奧國弭兵社男爵蘇德乃致駐俄楊公使書

去歲荷都幸瞻風采，心企莫名。近者中外兵燹，凡我同社，憂心如焚。鄙意各國如肯和商，不難持平議結。但各國辦事之人，好兵喜事者居多，吾輩志在保和，人數不足以相持，爲可惜耳。雖然，豈敢坐是氣餒，遂作壁上觀乎？惟有循名核實，我盡我心而已。奉詢數事如下：〔一〕公奉使歐美，徧歷諸邦，於各國政府辦事瞭如指掌，且公經濟夙有本原，此次疊端，尊意究竟若何？〔二〕現在中外究竟因何啓釁？〔三〕中外交誼如何可以復舊？卓見若何，統乞示覆。某現有拙著，內詳保和之事，倘蒙惠玉，其爲功保和，實非淺鮮。謹啓。

駐俄楊公使覆奧男爵蘇德乃書

客歲荷都快承雅教，欣幸奚如。閣下係弭兵社友，值此時事艱難，尤深嚮往。頃奉月之八號惠函，循誦再三，無任感佩。所稱持和之人爲數寥寥，不足抵制，不知天下各國，端賴諸君子默化潛移。日者，易兵車以衣裳，化干戈爲玉帛，和光普照，萬國咸熙，豈非諸君子宏議徵言，有

以致之耶？所望不憚煩勞，不遺餘力，以救世而利民，何幸如之！承詢各節，條答如下：〔一〕僕奉使美、日、秘、俄、奧等國，並遊歷英、法、德、日本、荷蘭及南美諸邦，見其文化、武備、商政、農功之制不同，亦各臻其美善，心佩奚深。其中措施，視中國者互有異同，均一一默識，以期擇善而從。惟是雄才遠略，不無爭競之心，則美哉猶有憾矣。但願各國囂凌悉化，永固邦交，庶環球常享昇平，是所厚望。〔二〕此次中外啓覺，實因彼此誤會，均非真欲失和。蓋中國官員辦理不善，各國將帥好大喜功，以致成此局面。若不早釋猜嫌，速敦和好，恐不獨各國且因此互爭，益滋謀國之憂，尤非全球之福。〔三〕此次中國亂事，實因民教不和。奈教士來華，原欲勸人爲善，其意甚佳。無如中國善良之輩，均不願捨己從人。其不可強之奉西教，猶各國人民不可強之奉孔教也。大凡入教者多係無賴莠民，皆恃教爲護符，爭訟攘奪，欺壓平民，積怨成仇，匪伊朝夕，一旦憤發，不可遏抑。鄙意商務不妨日事擴充，而奉教則宜各行其是，庶幾兩不相擾，永息爭端。猥辱芻問，敢布鄙辭。

蘇男爵再覆楊公使書

接准惠函，辱蒙示復周祥，曷勝感謝。見示各節，透透徹徹，實爲弭兵藥石之言。亟登報端，以誌欽佩。特此鳴謝。

西歷八月二十三號。

英使致西提督乞援電（五月十三日下午六點鐘）

西摩爾軍門鑒：使署勢已急，請遣援。

又（同日七點鐘）

西軍門鑒：遣援至少須備二千，遇急即電告。

又（同日八點鐘）

西軍門鑒：援兵請速來。刻下已恐太遲。

赫總稅司德致天津西官電（十四日）

使署仍無恙，惟危急。

鄂省某太史致溥侍電

拳匪爲亂，公宗臣志士，亟宜疏陳拳匪是亂民，非義民，其力斷不能敵各國，請亟下詔痛剿以定大計。能約宗室滿洲諸君子尤佳。某君最忠憤，請面商一切。勿執成見，奏不可遲，遲必不及。

又致閩督許皖撫王陝撫端電

拳匪爲亂，京師危甚，望速電奏請剿。

又致甘藩岑電

拳匪爲亂，望速請魏制府電奏速速下詔痛剿。遲則不及。

又致某巨公電

拳匪爲亂，密邇京師，恐驚聖駕。不剿拳匪不能阻洋兵，不効剛相不能勦拳匪。公素忠直，敦請速電奏。遲恐不及。

江督劉致盛京卿電

保護中外人民產業，已電商香帥，得覆即辦。頃接羅星使復電，稱：「遵告沙侯，據云：『英政府注意保全人民產業，絕無侵佔之意，水師祇在口外，不致分兵喧擾，承示竭力保護，殊心感。』」云云。」

鄂督張致劉峴帥盛京卿電

來電均悉。請即刻飛飭上海道與各領事訂約：上海租界歸各國保護，長江內地均歸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保全中外商民人命產業爲重。並請聲明敵處意見相同。杏翁慮周，密敢懇幫同與議，指授滬道，必更妥速。尤感。但恐各領事必須敵處派員，擬即派陶道森甲迅速赴

滬與議。惟請告上海道及盛京堂，先與速議，不必候陶。

赫總稅司乞援電函

駐津各領事官兵鑒：京中情形已十分危急，請火速發兵援救。西歷六月二十四號晨八點鐘發信到，即付來人銀五百兩正。赫鷺賓啓。

又〔同日〕

天津各國統帶官鑒：旅京西人俱受困於英使署內，勢甚危急。火速！火速！西歷六月二十四號下午四點鐘發赫鷺賓啓。

榮相電復各督撫書

李欽差，劉制臺，鹿制臺，王撫臺，松撫臺，肅撫臺均鑒：來電敬悉。以一弱國而抵十數強國，危亡立見。兩國相戰，不罪使臣，自古皆然。祖宗創業維艱，一旦爲邪匪所惑，輕於一擲，可乎？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上至九重，下至臣庶，均以受外欺凌，至於極處，今既出此義團，皆以天之所使爲詞。區區力陳利害，竟不能挽回一二，因病不能動轉，假內上奏片七次，無以免。力疾出陳，勢尤難挽。至諸王貝勒羣臣，內對皆衆口一詞，諒亦有所聞，不敢贅述也。且兩宮諸邸左右，半係拳會中人，滿漢各營卒中亦皆大半，都中數萬，來去如蝗，萬難收拾。雖兩宮聖明在上，亦

難狃衆。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嗣再竭力設法轉圜，以圖萬一之計，始定總署會晤，似可稍有轉機，而是日又爲神機營兵將德國使臣擊斃，從此則事局又變。種種情形，千回萬轉，至難盡述。慶邸仁和，尙有同心，然亦無濟於事。區區一死不足惜，是爲萬世罪人，此心惟天可表。勳勳本朝深恩厚澤，惟有仰列聖在天之靈耳。時局至此，無可如何，沿江沿海勢必戒嚴，尙希密爲布置，各盡各心。祿泣電復。

袁中丞致烟臺各領事電〔西歷七月二十號〕

各國領事官鑒：今晨十點鐘接到總督十八號飛遞公文，內有美公使密電壹件，已爲轉遞華盛頓。敢告。

袁中丞致江督劉電〔華歷六月十九日〕

劉制臺鑒：聞各使及眷均無損害，惟各使館合圍甚急。消息隔絕，雖迭經口探，竟無十分確耗。

某省派駐保定坐探委員電〔六月初九日〕

277
憲臺鈞鑒：郡中兵丁已佔踞兵部署西什庫，聞英使署被攻甚急。月朔，天津製造局不守，外兵乘勢修接鐵路，我兵斷陳家溝橋以止之。團匪紛紛攜帶礮火劫搶軍械，頭目王姓以無

顏見人，香烟自盡。靜海團張德成有衆二萬，擬報效，非奏明不可，直督允其請，將擇精壯者爲十營。河東南門一帶盡成灰燼，城內官商有向英緩頰之議，未識何如。省城附部教室二日前均焚，洋人死十餘。臬司近奉廷寄，□□。

又（九月初十日）

憲臺鈞鑒：內趨合肥入覲，發國書於俄英日修好。董軍已發津，初五日以後未戰，留張春發，陳澤霖，會同直臬剿□□□□□□。藩司初九奉旨來京陛見，臬司兼署藩篆。

袁中丞致駐烟美領事電（西歷六月二十號）

貴領事鑒：頃接京信，知西歷本月十一號各處依舊平安，惟亂兵意在殺教，故仍力攻東城。

某省派駐保定坐探委員電（華歷六月十二日）

初八日未接戰，因兩軍兵士均勞苦之故。現在馬軍十三營駐河東，練軍駐馬家口，每夜彼此遙擊，未分勝負。團民三萬餘，衙署廟宇公所悉被佔據，詢其何日出仗，僉稱時未至，不輕舉。□□□譚文煥，徐國祥爲心腹，良言難入。近聞有不肖巡道拜團首爲師生。京城各宅大半爲董軍所劫，前門內外死人數萬。英使館環擊兩旬，堅不可破，現已深溝高壘以困之。

英公使致駐津英領事書（西歷六月二十日）

昨日下午四點鐘，各公使接到總署公文，內開「北洋大臣接到駐申領事官來文，稱明晨二點鐘之前如不將大沽礮臺讓出，洋兵定必攻取等因。據此顯見各國果有瓜分中國之意，爲此奉函，照請貴公使等限於二十四點鐘內一律離京，逾期恐爲匪徒所傷，敝政府實難保護。」云云。細閱來文，華人之欲戕害外人，其意已在言外。但不知領袖領事究竟有無發此公文？如果屬實，則責任甚重，各使館應宜早爲預備。今日更決意先令婦稚等數百人來署避匿，並議定各使署如至萬難支持之際，亦均來此躲避。隨後，各公使公覆總署云：「來文所稱各節，本大臣等均無從索解。即開戰一節，亦祇據貴署所言，諒各領事萬不能有此舉動。一切務請端慶兩邸面議爲禱。」此文去後，並無回文。遂由德公使帶同參贊（此處闕文）亦受重傷。彼時逆料四點鐘後華兵必來攻擊，因此即將英國大旗高懸。刻尙不知有無救兵來京，卽有，亦不知刻在何處。信到時，卽望發給投書人洋一百元。

鄂督張致盛京堂電（七月初一日）

鄂境一律平靜，營勇均聽約束，武漢並無猜忌洋人之事。前月漢口洋人曾有礮對漢口之謠，妄誕可笑，旋邀英領事過江面與解說，現在均已釋然。祈告各領事，囑將西報更正，並以

後切弗刊刻無稽謠傳爲禱。

又（七月初三日發）

近日洋人自漢回滬者，多係山陝河南教士礦師，路過此間，皆云一入鄂境深蒙地方官保護周妥。于帥自北方事起之時，以安靖地方，慎重保護，通飭屬員。裕帥於過境洋人，皆派馬隊護送，可見並非不認真保護。近來南陽鬧教，或因邊遠，猝不及防，然各洋人早已由豫回漢，當不致傷損。至湘省初聞津郡訛傳，人心不免搖動，致有衡澧之案，經敵處將京津確情及保使保商諭旨轉知，兪帥亦極認真彈壓。長江上游，斷斷不致有事。所可慮者，滬上造謠之人太多，中西各報輾轉鈔譯，大半失實，甚至毫無影響，搖惑觀聽。惟望於見領事稅司及中西官商時，告知此處實情，而勿輕信謠傳爲禱。

駐滬某西官致晉撫毓中丞電

太原有畢姓教士，與其妻若子，又友一人，共四人，如能送到漢口或上海者，其家屬願謝英金五千磅，合洋五萬元。一經送到，即由本署照付。

又

山西全省教士共六十餘人，如被戕害，當惟貴巡撫一人是問。

又致陝督魏制軍電

蘭州秦州等處，共有教士三十餘名，請速飭地方官護送至四川，再由四川派人亂送至漢口，所需費用，本署均願認還。

日本公使致駐津領事電〔西歷七月二十三號發〕

董軍不時前來攻擊，某等惟竭力死守，並由本處武隨員統率水師兵暨民團等奮勇接戰。至天津所派專差已至，得悉日本第五隊兵月盡當可至京。此時某等雖可支持，然殊不易。華軍自十七號起，未來攻擊。今將所死傷之數列下：計死者武弁兩人，義兵一人，水兵五人；受傷者參贊一人，學生一人，水兵六人，其餘稍受微傷者甚多，則均不在此列。

江督劉致英水師提督西摩爾電

前因領事面言美擬調兵保護租界，英亦不得不調兵。當以美英或有成約，切囑務宜從少。貴軍門爲保商務起見，本大臣爲保地方起見，皆欲力求安靜，是以遇事無不推誠相商，通融辦理。今貴國調兵來滬，各國既均不欲，是美國並無先欲調兵之意可知。目下滬上民心甚爲驚惶，各口亦復因此震動，若各國復援例而來，民間更不知若何駭異。不得不請免調以示鎮靜。務望設法妥籌，已行者若何折回，未動身者即行阻止。

美廷覆李中堂電

所請停戰一節，須俟敵國前者所請貴國各款切實遵行後，方能照辦。

英政府致駐滬各領事電

此次京津開戰，初非意料所及。本國派兵赴華，祇爲剿辦團匪起見，並不欲瓜分土地。惟日後須索償兵費而已。上海爲中外互保之地，決不作爲戰地，務令中西官合力保護。其長江一帶，如有匪徒擾亂，亦須會同華官勦辦，並令各商民切勿輕信浮言。

英使臣致英政府密碼電（西歷八月三號發）

使署臺壘刻已加築堅固，署內共有婦稚二百餘人，自七月十六號以後，華兵不時前來放鎗攻擊。

法公使致駐滬法總領事電（八月九號發）

如因李中堂爲議和大臣之故，致聯軍不能直入北京，深恐在京西人生死之權，均在華人掌握。

鄂督張江督劉致駐滬英德法俄美日六國領事電

頃接烟臺來電，內開「聯軍十九據通州，擬攻東直門。」等語。查現在並未得我兩宮出

京確信，如聯軍果攻京城，礮火所至，勢必震驚宮禁。萬一有意外危險，則從此全國人心憤激，自此將不知禍之所止。況南方保護之局，各督撫均係奉旨辦理，倘各國不顧兩宮，則何以處南方之督撫？萬望貴領事飛電聯軍各兵官，切實詢問，將如何辦法，萬萬不可震驚我皇太后皇上，使南方各督撫及各省民心不致激成大變。務望二十四點鐘內電復。萬急，至盼。

鄂督張致英總領事電

北方匪亂以來，長江一帶商務大壞，中西咸受其累。北京自聯軍入城以後，人心不安，各處哥老會匪紛紛起事，藉保國爲名，擾亂焚掠。雖經三江兩湖各省派兵勦捕，然和局一日不定，卽人心一日不靖。貴國通商數十年，沿江沿海各商埠始克有此繁盛，若貴國不早日聯合各國倡議調處，匪亂日甚，擾及各埠，如天津情形，恐非數十年不能復原。甲午中東一役，英不肯早作調人，致讓俄佔先手。而今日俄勢至盛，英若遲延觀望，必致事變百出。長江雖經江鄂兩省竭力支持，然久不停戰，各處匪徒乘機而起，則大局將糜爛不可收拾，徒遼各國瓜分之計，知非英之所利也。以一中國當七八強大之國，停戰數月何礙？英向重商務，無割我土地之心，且承外部厚意，詢及江鄂兩督意見，美與日本，與英意見相同。近見各國來電，語意尙覺和平，敢請迅速轉電外部，趁此時首先倡議停戰，邀商美日兩國派全權使臣與李中堂卽日開

議和局，則大局幸甚。

直藩致東南督撫電（七月下旬某日）

變與二十一日酉幸，世變至此，愧悚憂憤，難安寢饋。收復京城，請還兩宮，實爲最先要着。請諸公亟圖之。再以後奏報摺件，宜探明行在投遞，切勿遞京。

榮相致東南督撫電（保定八月初四日發）

北地驛都不靖，保定無險可守，各省京餉勢難貯存，宜探明山陝沿途駐蹕之所交割。

李中堂致某省疆臣電

查各國外都轉復電語，及洋報所述駐京各使詞意，與諭旨間有不符。此事殊難議結。昨已奏請派慶王，榮相，劉張兩制軍會同籌辦。應請我各國駐使委婉向外部解說，從中轉圜。至上海各總領事，除某某並未來晤，似別有意見外，其已晤者，曾囑其電商本國，均稱無在此議事之權，俟稍有轉機，當航海馳赴京津相機會同商議。

美外部海約翰致李中堂電（西七月二十號）

李中堂鑒：如貴政府不使敵國與駐華公使通信，則護送公使赴津之事可毋庸議。再保護各使臣，乃中國政府之責。中國須先能保護各國使臣，並使之與各政府通信，然後可以論

及出京一事。

美政府又電（西八月一號）

貴大臣鑒：各使館與其政府通信，乃使館應有之權。中國不能以此求情。須俟各使臣能與其國家通信，中國能保各公使無險，然後可議他事。

上海德國總會致德親王侯亨絡熙電

王爺均鑒：旅滬德人欲於未和之先將北京駐兵退回。如吾國亦仿照辦理，深恐此後吾國商務及民人產業等項將不得安靜。乞王爺代奏朝廷，請爲留意。旅滬德商謹電。

慶親王致各督撫電

洋兵進京，兩宮西狩，本爵奉便宜行事諭旨，會同李相議和，即須開議，宗社安危，關係重要。希嚴飭各屬竭力保護在華洋人及教士教民。如有匪徒滋擾，立即盡法懲治，勿任再生枝節，致誤大局。奕劻謹電。

東撫袁致各督撫電

有密旨，令慶邸回京，催李相北上，會同議款。初六日，駕仍在大同。世凱謹電。

李相致俄國外部大臣電

貴大臣鑒：本大臣能請皇上復辟，而不能保端，剛之必誅，再如德國在揚子江一帶生事，敝國必請貴國設法以防。

俄外部大臣答復李相電

來電已悉。敝國大皇帝已電詢德廷，有無欲在揚子江生事情形，據復，德政府實無此意。

美廷致德國政府電

此次中國拳匪之亂，吾各大國須合力逼請華政府嚴懲罪魁，庶免日後禍患。

德政府致各國電

貴國所請將中國唆使作亂之人置之重典，以儆將來事，固甚善，然此等作亂之人，究不若仍歸中國自行懲辦為妥。蓋此時必須留一機會，俾中朝得以善自為謀也。惟訂約時，則須議及此次作亂之人如何懲辦耳。

美廷覆德政府電

敝國不欲本國軍隊永駐中國，從事戎行，亦不能與貴國之軍助戰，以聽總統瓦德西之指揮。

又覆俄廷電

目下敝政府尙無遷移使館出京之意。

又覆中國政府電

貴國所派李相爲議和大臣，與各國會議一切，敝政府甚爲欣悅。刻已派敝國駐京康公使同各國共議和局，言歸于好。

英沙侯致德府政電

與其曠日持久，爲中國越俎謀內治，不如將來列入和約條款，使釀禍者永不得用事，則中國自爾太平矣。

劉張兩制軍公致駐滬各事總領電

貴領事鑒：聞聯軍欲遣兵入山東內地。如果有此意，此舉萬不可行。況該處內地西人，業經東撫袁帥竭力保護，並無人遭害。境內團匪，亦勦除淨盡。聯軍此行，殊可不必。萬望傳電阻止是幸。

鄂督張致駐滬各領事電

各國領事鑒：前接陝撫密電云，毓確吞金自盡等語，是以奉聞。頃接得陝撫密電，謂毓事近無所聞，前信恐不確等語。然聞毓確已離晉，晉撫錫力任勦匪。茲特電達，祈電告貴國外部

公使將前說更正爲妥。湖廣總督張。

鄂督張致駐滬某西員電

新調鄂撫裕長已奉旨開缺，長江互保之約可以始終不渝。

駐滬英領事致浙撫惲電

單內所開之犯，與本領事指請拿辦之犯無一符合。據敵國政府意，以爲上自撫院，下及府縣，既有主使縱庇情事，亟宜從嚴懲辦。總之重在官犯，不在民犯。如前電所致各犯，內有拿獲解省者，請即電告，以便詳報外部。至前撫辦理不善，亦未便使之輕易離杭。

瓦統帥致各國提督函

西正月二十六號，即十二月初七日，茲有致本國穆大臣兩函，鈔請貴提督查閱。該兩函已煩穆大臣酌核轉交各國欽差大臣查照。貴提督自可於函中各節見本帥按照和約大綱辦理軍務用意之所在矣。

瓦德帥致德使穆函

西正月二十二號，即十二月初二日，接准本月二十一號來函。茲照復如下：

(一) 通海之暢道，惟有保護鐵路之一法。是以鐵路經過之處，宜設立兵卡爲妥。太平時

不必每卡駐兵，但相距宜近，由此卡至彼卡必須步行一日可達。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灤州、蘆臺、塘沽、唐山各車站，自應一律佔據。其屯軍火之處，則應永遠有兵看守，至少以二百五十名至三百名爲率，其中須有五十名騎中國馬者。天津爲人烟稠密之區，該處爲預防不測事端起見，駐兵應增至極少五百名。

(二)各卡應如何各國分駐兵隊之處，須俟第一款定議後，乃確知何國願留兵隊常駐直隸，方能計議。除天津不計外，每卡似宜指定一國之兵駐守爲妥。但各卡均有守望相助之責，有事時通力合作，庶不忘駐兵自保之宗旨。遇有變端，且專爲變端起見，必須事權歸一，庶各外國人財產性命得保無恙。聯軍總統之任，非勇略兼優者不能勝之，宜於無事時預選人材，俾該員得以隨時考查地方情形而胸有成竹，不致臨時倉卒受任，貽誤事機。惟應於何國選派何人，或有爲難之處，不如各國按年輪派，應以天津爲該總統駐紮之區。

(三)大沽及其他各處砲臺，應行一律拆毀，由各國派員細心踏看定奪。惟其中亦有各國可留爲屯兵之用者，如天津砲臺是也。卽如天津應留英隊，均可在現在佔據之東局內屯紮。

西正月二十一號，即十二月初一日，茲照中國全權大臣所請之意，特將鄙見聲明。

各國聯軍隊撤退之先，中國必須將和約條款各節動手舉辦方可。所謂舉辦之事，我以爲各國大臣所索懲辦禍首一節，如果業已照辦，確有證據，而各國所索兵費，亦經如數付給，則北京保定兩處兵隊可以撤退，而該處全省兵隊亦可同時酌減。惟京保兩處撤兵以後，則天津自爲駐兵首要之處。〔現時天津祇一分卡。〕撤兵之期須俟各國運船租妥，調濟能至大沽碼頭爲准。而大沽碼頭與別處情形不同，如有大枝兵隊自該處起程，預計其期，非西三月初不可。至天津及其附近之區暨山海關與能通北京之暢道，暫時仍應由各國駐紮重兵，俟下開兩條認真辦妥後始可議及撤減。即〔一〕中國政府必須表明其情願及其能擔保以後直隸全省太平守法，並須保護各教堂教民務有實效。〔二〕中國已允賠償之各款，必須將如何付給之法議定章程。當上開兩層尙未議妥之際，及議妥尙未舉行之際，則下開各處應駐紮各國兵隊：〔一〕北京保護使館者二千人。〔二〕天津蘆臺大沽一帶約六千人。〔三〕山海關一帶約一千五百人。〔四〕鐵路經過處所應分紮小隊，每隊約三二十人，如黃村，安定村，郎坊，落堡，楊村，唐山，灤州是也。〔五〕北河之河西務馬頭，通州，現有之兵卡仍應暫駐，俟直隸全省撤兵，再行一律撤退，暫行管理之天津都統衙門，於交還該處之先，仍應照舊管理該處地

方。我以為現在開議之始，即應告知中國政府，如將所索直保撤兵以前之事照辦，各國方能調集運船從京保兩處陸續撤兵。（亦須兩月始能竣事。）中國應知照允所索各節，皆係於中國有益者也。

敬祈貴大臣詳加查核，轉商各國欽差大臣。

北京官商呈請回鑾函稟

北京滿漢大小官紳致敬尙書公函

大家宰大人閣下：竊聞廷旨召公前赴行在，詢問迴鑾事宜。都下官民上念我皇太后皇
上西巡半載，始慶言旋，如嬰兒之重逢慈母，莫不歡忻鼓舞。蓋關中非久安之地，古所謂我能
往，寇亦能往。京師則聯軍使館互相牽制，莫敢先犯不韙，其地似危而實安。我皇太后皇上固
已洞悉情形，無庸過慮矣。我公以宗室大臣，膺茲大任，自必仍以京師危而實安之故，剴切敷
陳，以慰慈廬而孚衆望。惟念我公到秦之日已屆三月中旬，似宜於初次召對時即請宣示啓
鑾日期，昭布中外，並仰體皇太后皇上恤民至意，所有蹊路經過之地，屏去一切浮文，自不致
多延時日。以四月初旬鑾輅首途，天氣既極清和，道路亦無水潦，庶慈輿安而皇上之心亦安。

若遲至端節以後始抵都門，則計時已逾夏至，炎蒸暑雨，皆非所以保衛皇太后皇上望躬。如欲待至秋涼，則大局關係非輕，聖明亦決不出此。某等私心過計，所願早定回鑾日期者，此也。惟望我公竭智盡忠，無疑無二，以慰臣民等思慕皇太后皇上之心，卽以體皇太后皇上思慕祖宗陵廟之心。某等孺慕微忱，私相籌慮，意見皆同。用敢合詞上言，伏祈鈞鑒不宣。

北京商民公遞敬止齋尙書呈請奏懇回鑾稟

爲呈請據情奏懇回鑾事。竊商民等皆在北京經商。近聞行在諭令大人前往，詢問回鑾一切事務，並派充稽查蹕路大臣。權忻微忱，匪言可喻。竊商等食毛踐土二百餘年，感戴皇太后皇上深恩，各安生業，自兩宮西巡以後，瞻望之忱，無時或釋。雖洋人入城，尙未十分擾害，全權王大臣及留京大臣辦理交涉，彼此亦無扞格，畿輔數百里內行旅漸可通行，農民亦思耕作；然水無源則其涸立待，民非后則生業難安。加以目下官糧似有而實無，匪患此消而被起，欲事懋遷而憂疑不定，欲力南畝而不敢還鄉。且也，南漕不到則八旗之生計日艱，京餉不來則市面之銀根將匱。都下情形，實有兩宮一日不回鑾，則四民一日不安枕者。伏思皇太后皇上平日痾瘵在抱，方且視民如傷，豈當兵燹之餘，乃置數百萬生靈於不顧哉？特以洋兵未退，不易登程，商民等亦何敢善自爲計，而不審慎以處朝廷？惟默視時局，徧采風聲，聞各國公使

兵頭等人，亦深願兩宮及早回鑾，尙無他意。此時大人到陝，當在三月望後。兩宮若能於四月初間啓蹕，則途次炎天暑雨尙可無虞，此尤商民蟻忱所爲私心竊禱者也。以上情形，大人必早鑒及。但商民等依戀微忱，衆口如一，街談巷議，處處皆然。惟有仰懇大人奏對時將商民等下情奏聞，務懇我皇太皇后上俯順輿情，早定回鑾日期，商民等毋任瞻天仰聖，迫切懇禱之至。理合具陳，伏乞大人恩准，謹呈。

和議中各員往來函稿

直藩周方伯奉傳相諭傳知廕副都統昌往謁瓦帥商酌三事

(一) 聯軍未退以前，卽現佔地方爲界限，勿令他出，以免百姓驚擾，有誤春耕。

(二) 聯軍與官軍營寨相距甚遠，其中如有土匪擾民，准仍由官軍請聯軍往勦，務必帶同官紳前去；一則易於躡緝，獲匪亦易訊問，不致誤傷良民；二則遠近聞之，皆謂聯軍爲我捕匪而來，非有他故，百姓且感激而不致驚逃矣。

(三) 各處官紳現在商議賠償教民之款，除教款賠償款歸官紳商酌，有數可計外，惟教民撫款多有格外需索，至令賠數十倍，數百倍者，並言如不照付，卽請洋兵勦滅云云。此等恐

嚇之詞，原不可據，但小民多有因此破家者。如蒙出一諭，謂聯軍斷不能聽教士教民一言，轉出兵隊，攻打百姓；則官民聞之，不受若輩恐嚇矣。撫卹教民，本地方官紳應辦之事，若聽其教民訛索太多，又使民心不服，是有心者之隱憂也。

華歷正月十一日德國參謀處總辦兼任總兵廈慈閣夫復副都統函

敬復者，奉瓦帥諭，答復尊函，逐條列下：

〔一〕無論如何，從此定不出隊一節，萬難照辦。必須審查情形，以定行止。

〔二〕倘大局不生枝節，或無團匪土匪擾害地方，或無華軍前來滋事，則必不再出隊，以符李相之所願。

〔三〕華軍駐紮若干處，每處計若干人，應請李傅相逕達瓦帥。惟無論如何，不可令華軍越過所佔之界限，雖小枝隊伍，甚至標兵，均不可使之過境，以免誤事。所有華軍，皆可於聯軍界外用以彈壓土匪。

〔四〕聯軍在界內倘須出隊勦匪，應隨時察核，如果有所需要，則邀同地方官，俾為尋認匪徒。

〔五〕賠償一節，業與教士議定，凡教堂或教民應索賠償各款，或由兩造秉公商辦，或由

出使人員辦理，以昭公允。肅此敬復。

正月二十三日直藩周方伯致瓦大帥函

〔一〕聯軍現駐紮之各村鎮，頗稱安靜，然不能不派兵時出巡弋。惟在派兵巡探之時，須派一官弁率領前往，切勿聽兵丁或三或五隨便遊歷各村，使百姓驚疑，致兵官有難於察查之處。

〔二〕京津糧價漸貴，亟應招商往上海等處販糧來賣，而各商惟恐進大沽口之時有所需索，或不能保護，是以畏縮不前。擬請麾下行知天津聯軍各官，凡遇華商運糧之船進大沽口時勿收釐稅，其由津販至京者亦同。庶中外軍民同沾利益矣。向來天津道收進口米稅，每石收銅錢三十文之譜，遇年荒則免征。今自去年五月以來，糧米百貨俱不進口，似應從寬體恤，以廣招徠。

〔三〕京城西至保定，正定，東至山海關，不通商電，諸多不便。擬派我商電局到保定，正定一路，並山海關一路，設立電局以通商報。萬一不能即允，或准我派人附在聯軍電房內通報。此事如蒙准行，我當告知總管電務盛大臣派人來京商酌辦法。

〔四〕地方州縣官，係管理百姓最親之官；地方紳士，係百姓為首董事之人。現在調和民

教，供應聯軍，彈壓匪類，全仗地方官紳之力切實辦理。如有過犯，自可達知中堂及兩司道府，查實，或計過，或撤任，彼自無詞。惟請聯軍各官與各州官紳體面，勿自行派兵拘拿關禁，看官太輕，則百姓亦不怕，地方事不可問矣。

瓦帥復周方伯函

昨接西三月二十一日函，敬悉一切。內所稱第一第二與第四條各事，均已達知聯軍各統帶，查度情勢，盡力施行。至安設電線一節，容斟酌從緩商辦。倘刻下有明文而非暗碼電報，自山海關至保定府，均可交德國軍電局代辦。若用保定府與正定之電線，須徑與法國提督倭阿隆互商辦理。

二月初二日周方伯又致瓦大帥函

茲有瑣事奉瀆，臚列於後，務求酌定示復，不勝盼企。

〔一〕近日爲山西軍相遇，觸犯聯軍，中堂已飭山西軍退紮。惟前送地圖，以紅線爲界，而無地名。愚見：聯軍所紮之卡，如能指出地名爲界更好，否則或以直隸境地爲界。其緊接直隸境之山西地方，可飭山西軍相離數十里駐紮，即巡哨亦飭其勿入直境，庶免彼此相犯。務求明示，當即回明中堂，轉告直隸西邊一帶州縣知之，並囑各州縣轉告山西鄰境文武遵辦。緣

國家急盼望和議早定，決無遣軍東犯之理。惟恐彼此不知設卡地段，兩軍巡哨或致相遇，此時損傷士卒，誠屬不值也。

〔一〕我中堂奉旨來京議和，所有各州縣，凡聯軍巡察所到，務須以禮相待，量力供應。惟近山西一帶州縣，山多地瘠，每苦供應不周，如阜平縣令所稟爲難情形，務求體諒。或少駐兵隊，或明定程章，此非愚所敢擬也。〔另摘譯阜平鈔來稟稿。〕

東撫袁中丞覆法國駐天津領事連鹽公文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准貴領事事牘開：「照得去年夏間中國拳匪滋事，直隸天津之紫竹林租界被圍，聯軍北上，華軍及拳匪以長蘆鹽碼爲戰濠，本國軍隊被害甚巨。經本國提督將此項積鹽充公，案奉本國國家諭令招商發賣。擬俟明年開河後，運往豫東一帶銷售。所有經過地方，船隻囤棧及分設行店，懸有法國旗幟，經本總領事蓋印簽字者，務請貴部院妥爲派兵保護，料理一切。仍望通飭各府廳州縣一體遵照辦理，並出示曉諭各屬村鎮均須購用此項鹽勛。所有商販，但持本總領事發給連鹽引照，或本國各處招商店蓋用本國發給法文鈐印發票者，沿途關卡軍民人等及舊日鹽商巡勿得留難阻擾。倘敢故犯，卽須從重治罪。如貴部院有不能約束之處，本總領事不免稟請駐京大臣轉電本國外部，想

貴部院鑒及直隸之事，必不致忽略細微，至失兩國和好也。其此項鹽勛運到貴治各處，所需囤棧行店，請照另單所開地方，預先代爲指定，並懸牌附上法旗。所有各國棧行店應用物件，本總領事早有所聞，請飭勿得移挪一物。租價俟事竣後，再行酌量籌給。所有直省現用引照，及法國招商鹽店經本國家發給鈐印執照各五十張，請即通飭一體遵照，望勿遲延，致使鹽勛到境之時，各屬未奉諭，殊多未便也。」等因。准此，查本部院與各國官商往來交涉，向按彼此兩國議訂約章辦理。貴總領事擬發給旗照，運鹽赴內地售銷，查各國各項約章均無此條，本部院又未接准本國全權大臣行文知照，礙難轉飭照辦。且東省本係產鹽之區，向非長蘆引鹽應銷之處。沿海一帶，貧民恃熬煮爲生業者不下數十萬人，歲出之鹽運銷全省，各州縣各村鎮，均派定行銷額數，尙恆有積滯之虞。况近年永阜水利各場池窰一律整頓，西蘇富國，王家岡等場又各增開灘池，是以所出之鹽較前更旺。各商認運之引銷不足數，欠課甚多，正苦無從設法。若照貴總領事來牘，附送囤棧行店清單，所開各處，均須強售蘆鹽。從此東省之皂戶鹽商，勢必因而失業。上則於國課有關，下則於民生有損，種種爲難，實多窒礙。謹將旗照各件，備文奉繳，相應照會貴總領事，煩請查照，諸希涵諒爲荷。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日。

聯軍統帥致東撫袁中丞電

貴省轄境拳匪絕少，具見辦理認真。敵國人民在東省境內尤能始終保護，毫無危險，實爲感佩。以故敵國軍隊決不赴境勦辦，毋庸繫念。

北京全權大臣致于蔭帥電

頃接法畢使函稱：「現接河南教士信，內稱河北岑道，滑縣呂令，安陽石令，煽惑居民，地方大亂，拳匪各區遊行，凡教士教民所餘財產復行焚燬，洋人性命深爲可慮。應請按照前次所開各官趕緊懲治。內中所最要者，惟岑、呂、石等。並求嚴飭河南撫台立即設法認真保護教士教民，並懇於該教士賠款內先給五萬兩，以便修整各處望爲照准。」等因。查畢使此次函內指請懲治三員，內岑道、石令，雖已改調，但另委別缺，仍難甘服；滑縣呂令並未撤換，更噴有煩言。當此和議開辦之時，未便使有藉口，再生枝節，應由尊處從速嚴辦。至撥銀五萬兩一節，除已付交辦結算各款外，實在尙須賠給若干，應用尊處會商主教，迅速查明，賠還了結。慶李庚電。

于中丞覆電

庚電祇悉。法使函開岑道、呂令、石令三員，刻即分別奏參。滑縣早經委邱令縉往署。河北

教案武安一起，現復經印委各員會同司主教議結。俟主教文到，即當奉達。其餘未了之處，已撥銀由馮道帶往即繳。邊諭於前已付交算結外，馮道會同主教查明應我賠若干，迅速賠償，總期一律完結。並通飭設法認真保護，用慰蕙懷。敬祈轉致法使，蔭佳。

黃仲蘇大令上江督劉制軍書

敬稟者，竊卑職恭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上諭，凡朝章國政，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等，當因革條議具奏，實力施行。率土臣民，莫不鼓舞振興，感激奮發。溯自乙未歲中東定約以後，中外臣上，紛紛陳奏，條分縷析，幾於闡發無遺。特由卑職愚見論之，所議雖極周詳，而臚列多端，於標本之先後緩急，似尚有未及區別者。

竊謂舉行新政，必以開民智爲先。民智不開，雖意美法良，究竟信之者一，疑之者十，甚且堅執舊習，陰私阻撓。中國四十年來所設方言格致各館，中西武備各學堂，竭力維持而收效無幾，豈中人之才力竟不及西人哉？民智未開，風氣不變，欲恃此生徒數百人成材效用，馴致富強，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泰西言口之家，皆謂「善政如草木，民智如土田。」民智既開，則下令如流水之源，善政不期舉而自舉。且一舉而莫能廢。否則民未開悟，勉強遵行，貌合神離，終爲具文。如英國明計學者力持平稅之說，而商民阻撓，久不能行。蓋其理太深，而國人抵死不

悟故也。後編纂其說爲「理財啓蒙」等書，徧頒學堂習之。至道光中，人人皆知此意，遂阻力去而其令得行，通國蒙其利矣。斯非欲行善政，先明民智之明驗哉？

至於開民智之方，其目有四：（一）設學堂，（二）變科舉，（三）譯西書，（四）開報館。

學堂之設，二十四年業已議有章程。縣設小學，府設中學，省設大學，循序遞進，給照爲憑；大學卒業學成，乃咨送京師國學，覆加課試，量才授官。所學皆實用，所取皆通才，而國家收得人之效矣。且民間議論，恆隨士子爲轉移。士子既通中外情形，則轉相告語，而民風亦變。舉凡民教之齟齬，中西之畛域，皆可消弭於無形，此尤安內和外之長策也。故學堂不可不先設也。

然學堂設立而取士仍用時文小楷，所教在此，所重在彼，則志不定響，必不能專。是宜改用時文。念四年新訂鄉會試章程：首場試以史學，政事；次場以西史，財政；或能兼專門之學者聽口一場，試以四書五經義，隨場去取，俾空疏者不能濫竽。都中各種考試，亦宜盡去詩賦小楷而專取實學，庶天下士民聞風興起，雖窮鄉僻壤皆將實力講求，風氣之開，可以拭目俟矣。故科舉不能不急變也。

欲通西法，當閱西書。近數十年所譯行，惟兵算，二門略備；化聲，光電，礦汽，機等學，雖各有數種，皆非最新之書；而最要之政治法律書，譯本絕少，加以中西文義懸絕，翻譯較難，甚或二

三年而成一種，未免緩不濟急。惟日本所譯，於泰西各種要籍大略已全，其書漢文居其十七，和文不過十三，譯爲華文，費日少而成功速。若必習西文西語，乃能多讀西書，則幼童尙可有成，弱冠以後之人，何從周觀博覽以期淹貫？此西書之不能不速譯也。

中國戶口最繁，號稱四百兆，實數尙不止此。學堂雖設，豈能徧教無遺？惟報紙廣行，則未入學堂之人，亦可不出戶而知天下。且已登士版者，勢不能伏案讀書，得新報時時閱之，聊可通知中外情勢，遇有交涉，可不至茫無把握，釀成事端。惟近今報館主筆之人，間或褒貶恣情，抑揚任意，荒唐謬戾，淆惑人心，是必先取西人報律翻譯成書，令各報館凜遵辦理。如敢妄言違律，地方官立將主筆提究，報館查封。果係正論危詞，亦毋得吹求文致。如此，則下情易達，公論大明。報館雖繁，有益無損，試觀泰西各國最富強者，報館最多，其明效已。此報館之不能不廣設也。

凡此四端，乃民智所由開，爲變法自強之根柢。更佐以農工商礦諸學，則利源闢而殷富可期。然非各設學堂，則愚民墨守舊法，用力多而成功少，安能與各國競勝，以挽回利權？若事仰賴洋人，無論糜費太多，並不能廣及；况厚幣聘請，未必果爲上等工師。則何如自教其民，俾學成後，展轉相傳，不待假手外人之爲愈耶？日本變法維新，未及十年，一切皆由本國主之。

以華人之聰明才智，何至遠遜東洋？是在一轉移間而已。若陸軍海軍雖不可無，而今日之急務尚不在此。蓋陸軍訓練必數年而後成；海軍費重事繁，十年尙未必可用。究之一鐵甲船之費可作通省設學之資，一大礮之值可供數縣設學之用。果其財力足以兼顧，原不妨以海陸軍與學堂並行；無如府庫空虛，閭閻凋敝，任舉一事，皆苦乏財，則兩利相形，勢不得不先其所急，與其費鉅資以購待人而靈之呆物，何如移此財以造隨處有用之人才？先後緩急之分，一對勘而昭然若揭矣。

中國辦理洋務五十餘年，一誤再誤，以至屢誤。去年貿然開辦，大局糜爛幾至無可挽回。藉非宮保力保東南全局，殆不堪設想！推原禍始，皆由不學無術，昧於中外情勢，以致上行下效，貽禍無窮。響令十餘年前早設學堂，得數十百通才散布中外，尙可從旁調劑，設法轉圜，何至一唱百和，昏憤無知，以釀此非常之大變哉！或疑方今事勢危迫，甫謀偏設學堂，收效至速亦必逾三五年，未免迂緩不切。不知往不可諫，來猶可追。及今興辦學堂，猶可得力於異日；今猶不辦，並將絕望於後來。况中國士民之衆，念二行省，何地無才？變科目以冀廣收，行特科以期精擇，加以刻意搜羅，破格錄用，後先奔湊，目前尙未至無人持之數年，奇尤漸出，日新月異，繼起多才，國富兵強，固可趾踵待矣。

卑職望淺秩卑，才疏德薄，朝廷大政，何敢妄干？惟夙蒙宮保格外青垂，不以尋常俗吏見待，用敢忘其愚拙，冒昧瀆陳。傳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尙希鑒宥而裁擇之，聊爲土壤細流之助，又非但卑職一人之私幸也！

又

敬再稟者，近日傳聞各國和約將有定局，其於教堂一事，必有專條。此後教士教民，自應力爲保護。惟是教堂神甫往往偏護教民，不論人之良莠，事之是非，概挾全力以相袒助。地方官受其切割，不免抑平民以徇教民。鄉民積怨日深，遂致釀成鉅禍。據卑職愚見，宜乘此立約之由，照會各國公使，請其通飭各教士，凡中國民教爭訟，均由地方官持平辦理，不得從中干預把持。在中國於平民教民本無歧視，秉公訊辦，斷不因其入教而稍有低昂。在教士亦宜確守教規，不得偏袒教民，致激衆怒。凡莠民地棍不得一律濫收。若業經犯罪之人投入彼教藉爲護符，尤應拒絕不受。此乃泰西之教規，萬國之公法，無論何洲何國，莫不如斯。卽中西所訂約章，亦不許教士干預詞訟。若教士越分把持，激成事變，則咎由自取，不能歸罪於地方官。此實爲民教水火之根源，如及是時反覆申明，商定兩全之善策，庶後患可杜，民教自能相安。否則民教之勢，日橫，平民之怨毒，逾甚，激而橫決，兩敗俱傷，不特非中國之利，亦並非西人之

利也。爲此仰懇宮保大人，可否電咨全權大臣，妥爲商定，以弭弊端之處，伏候憲裁。

江督劉批

據稟，舉行新政，必以開民智爲最先，此誠至當不易之論。所陳設立學堂各節，均與本部堂之意相符。另稟教務一層，尤不爲口見，候採擇酌辦可也。此繳。

英教士李提摩太上李傅相書

伏見近六十年內中國有二難：「一」不懂西事之人，勸政府與外國開戰，絕斷來往，每戰中國必敗，敗狀一次甚於一次。「二」外國人見中國不通西事，漸將中國要害土地佔據，於是黑龍江，台灣，安南，緬甸，均歸外國管領。今因愚人主見，欲盡殺外國人，政府被其迷惑，反殺中國人無數，朝廷因而受大難。皇太后皇上僅以身免，實可惜之大者。至於外國人有不願中國自強者，恐中國至能自強時有能殺害人之心。此諸人往往稱美中國法本善以媚中國，其實乃不欲中國變強。又有人實欲中國自強，因此等人知中國究竟是善人多，能體上天好生之德，與西國善人略等。現有外國之善人勸各國勿瓜分中國，費多少唇舌，各國始經應允。此是上天再佑中國復興之機會。中國若圖復興，有必不可少者二事：其一，安內；其一，安外。

安內之法：皇太后皇上必應母子相和。大清國歷代先皇帝家法有舊章，能遵家法則治，

不遵則亂。此一也。士大夫守舊與維新，亦當相和，不可彼此相阨，各不相容；守舊維新，各用其長；現在維新諸臣多有革職回籍或斥逐者，應起廢復用。此二也。凡此皆安內之大綱也。安外之法，必應斟酌時宜。古時無輪船，鐵路，電報，彼此不相往來可也；現在五洲地球如同一大城，朝出一事，夕已大地盡知，居東城者不欲與西城往來，乃萬不能行之事，明者皆能知之。若不能講和，彼此必目力爭，有欲奪中國土地者，有欲奪中國利源者，有欲奪中國權力者。倘再失和，以前事考之，中國禍不可勝言矣。查失和之由，大抵因不用外人，所有一切議章交涉章程多不妥貼。現今外國聯軍在直隸辦理多不安靜，因不用中國人，所以辦不妥帖。考滿洲數萬人，如何能治中國四萬萬人？二百五十年之久不生事變，皆由各州縣全用中國人，深明本國情形，所以事皆辦妥。再考近六十年中外交涉，何以時時失和？緣京城自軍機處總理衙門以及六部各官從未用一外國人，亦無一中國王大臣遊歷各國能知各國情形者，所以欲其妥善章程而未能也。現時多有外國人能知中國情形者，中國若不用之自助，恐外國各欲請其襄助外國辦理鐵路礦務工作，則中國大利盡為外國所籠取矣，中國豈不難之又難乎？所以欲圖振興，必應請外國明瞭中國情形之人並從各外國招延有大才之人相助為理。此安外之大綱也。

內外皆有人安定，京城必應增加專任責成之權。愚見當今應用五等外國人，首先應請外國能辦學務者，助禮部尙書辦理學校，將外國一切有用之學全傳授中國。但學校收效必俟廿年後，所以不得不更請一人會同中國明曉交涉之能臣，徧遊各國，本近時各國弭兵會之意，參以此次和約宗旨，使中國列入萬國保護之國班內，能保中國二十年内可以平安無事。所謂萬國保護之國者，歐洲近有諸國無力自保，亦不自養兵，由萬國爲之保護，不令他國侵侮。若中國能列入此等國班內，亦交鄰之大利也。此是危亂後自立根基之法。根基既立，又必請一外國人助中國外部大臣，循用此法，並照各國外部大臣常例辦理一切交涉，使中國不受虧損。既有保中國平安無事之章程，即須更請一人出助中國總理鐵路礦務工作諸大政，使中國國民皆富。欲辦此等大政，若無巨款，萬不能成。又必請一明於財政之外國人參用各國理財法。

有此五等外國人襄助中國，不但能使中國各省推行善法，並能借外國各等新法權利以補益中國。如此則土地不爲人侵害，利源不爲人把持，權力不爲人劫制。以上諸政，皆相維繫，辦則同辦，不能但辦一事，不辦他事。譬如鐘表，各輪相推而運行，若缺一輪，便運行不動。能如鄙說興辦，必有大益；不辦，必有大損。中國辦事舊病，遇難辦之事，往往推諉緩辦。此

最害事，一緩則與辦無期。僕在中國年久，見國家與辦大事，不能勇往則云暫緩，所以數十年未辦成一要事。此時危急存亡，若欲再緩，恐上天不再與中國以復興之好機會也。

譯英國藍皮書所載各種信函（本年藍皮書第五冊）

駐華英公使薩托於西十一月五號致電沙侯云：「李中堂於本月四號照會各公使，言聯軍佔奪保定及殺華官之事，殊屬不合，該處華教民舉動肆橫，作爲亦多不妥云云。英、法、德、意四公使以其該照會措詞不恭，立即交還。他國公使亦多不以該照會爲然。」

又十一月七號鄂督張曾請華倫君電致沙侯言：「各國以毓賢欲死，□□□□□□，然敵國政府定將毓與董福祥一同嚴辦。」

又十一月八號英君主亦電達華廷云：「大皇帝所發西七月三號及八月十四號兩次電文，已由貴國駐敵國公使交到矣。朕聞貴國出有慘事，已深爲悲悼。繼聞敵國教士及他國教士在山西被戕及所受諸苦，尤覺更爲傷懷。惟被殺外尚有婦稚若干在彼，正不知將來能否可保無虞？朕惟望大皇帝早日能復回實權，將不法者無論其官職大小一律置之重典，並另設善後之法以杜後患。朕深望貴國復見太平。至敵國派兵來華，亦無非爲欲復太平起見，

和議倘能早了，此後不獨中國復有陞平之慶，且令外人之旅居貴國者身命財產亦可永保無虞。」

又十月六號漢口總領事福利士君致書沙侯，備述鄂督張香帥之言，據云：「香帥頗望和議速成，余問香帥云：『貴國政府頒懲辦端王及各罪魁諭旨，外人均疑無用，信否？』香帥力辨云：『太后已有悔悟之心，定將罪魁懲辦。凡洋人以此諭爲無用者，乃不悉中國情形者也。中國政府亦並不以此諭爲准，日後尙可更改。緣兩宮現在守舊諸大臣掌握，作事正宜謹慎，而尙能作此諭旨，亦可稱大有膽量矣。』香帥又言：『洋兵一日在京，兩宮即一日不能回鑾。緣皇太后深恐一經回鑾，其權或爲聯軍所削奪也。』香帥又多方爲太后辨別云：『太后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所爲以及屢次削平大難，華人莫不傾心，卽洋人亦多有稱之者。况聽政三十年，從無仇視洋人及憎厭西法之意，故宮殿中所用之物亦皆以洋式者爲多，且頗欲與外國婦女爲友。觀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歸政於光緒皇上，出於心之所願，是可知其非攬權之人矣。後因康有爲與其黨藉保今上爲名，欲圖謀害，太后不得已，復出訓政。嗣是太后乃深恨新黨，以致併及洋人。且以洋人保護康黨，各國報館又從而和之，上海西報尤甚。各西報嘗言中國將次瓜分，斷難倖免。致太后因是生懼，旋見膠州，旅順，威海，廣州灣等處，果爲洋人所

奪，三門灣又爲意大利所索，致更深信洋人有瓜分中國之意，故不得已而入於頑固一路，而聽信端王、徐桐、剛毅也。端王與徐桐，除京中事外，餘均無一知者；剛則與皇上本有宿恨，故勸太后拒絕外人，深謀詭計。太后亦無從覺察，直至拳匪及董兵雲集京師，太后始知事危。」

又十一月二十號英外務大臣藍斯唐函致駐華公使薩托云：「駐華公使於今日來署拜謁，將十一月十三號華廷所頒懲辦罪魁諭旨給閱，並詢余意見如何。余答以：「此諭頗不妥洽，敵國既斷難允從，恐他國亦未必能應允也。」華使回答：「予意亦早料此說，故已將諭中不妥之處電告中國政府矣。」該公使謂：「請君詳察中外情形不同，中國實有無數爲難之處。惟江鄂兩督或能力請兩宮回鑾。緣該兩督勢力頗巨，於各省所解餉銀均可截留。」由此觀之，則羅公使亦以懲辦罪魁之法爲未然矣。又言兩督可以截餉以要挾兩宮回鑾，何以各國不從其言？」

李中丞通飭各府州縣設立教務公所札

照得今日外患憑凌，大抵多由民教不能相安而起。上年夏秋間義和團之變，乃震驚宮闕，乘輿播遷，尤爲亘古所未有。凡屬中國臣民，皆當疾首痛心，懲前毖後，斷不容狃於故習，逞

匹夫一朝之忿，而貽君國無窮之憂。本部院別歷各省，所見教案，凡地方官能於起事之初，婉諭教士，約束頑民，堅持條約，秉公判斷，無有不可立時息事者。若一味因循玩忽，不急爲平心論斷，則教士必以領事出頭，彼此相持久而愈多糾葛，馴至經年累月而不相下，勢必激成禍變。地方官既不能免於嚴譴，紳民亦復牽連賠累，莫可如何。試問歷年各省鬧教之案，能有一二裨益國計民生，少收安內攘外之效者否？現在和議垂成，所有從前未結教案，固應及早設法清釐，此後遇有民教交涉之事，應隨時妥速了結，庶不致牽一髮而全身俱動，貽誤大局，再生變端。邇者迭次欽奉上諭，責成地方官紳保護教堂，和約內並有鬧教地方停止文武考試之條，尤不能不格外慎重。各該地方官再有仍前玩忽，不將教案速行辦結，或致別釀釁端，本部院惟有據實奏參，執法嚴懲，決不稍從寬貸。除另札善後局會同洋務局查明各屬未結教案，分別嚴催彙報查考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便遵照通飭各屬一體凜遵。札內事理妥辦。將來遇有民教控爭事件，似應嚴定章程，勒限速結，分記功過，用示勸懲。本部院之意，各州縣地方似均可分立教務公所，由地方官選派衆所悅服紳士專駐公所，遇有應行彈壓之事，即責成該紳約束子弟，以免羣起而爭。其教士教民中如有中國素著名望之人，即不妨延入公所，俾各相習而無相妨，自更易於就我範圍。地方官遇事傳人訊問，亦不致毫無頭緒。向來各

屬均有團練保甲公局，派紳坐局辦事而官責其成，公所之設即可略師其意。惟公所應辦之事，仍須定明限制，聲明祇爲調和教務而設，一切地方事件均不得干預，以防流弊。本部院係爲安輯民教起見，其於地方情形能否協洽，有無窒礙，仍應詳查核定。或公所可設，而紳士難得其人，亦不必拘泥濫派。總以事有實濟爲主。該司道等並即通飭各屬，因時制宜，通盤籌議，稟復。由省局安定章程，詳辦施行，切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切切特札。

山東滋陽縣徐賡熙稟呈袁撫臺公牘節錄

竊以民教不和，皆由於民教構訟。州縣迫於時勢，難以持平所致。今年滋邑仰託洪福，民教相安，並口角細故而亦無之。頃因安主教回堂，忽有教婦梁李氏以會匪欺凌，呈控滋民楊懷珍一案；梁彩富以會匪藐法，呈控堂兄梁奉舉一案。二案皆構訟多年，無賴逞刁。卑職將二案卷宗檢齊，並摘敘曲直大略，函告安主教。次日赴堂拜會，親將教民逞刁事情反覆陳說。安主教恍然大悟，面許通行各教士，以後教民構訟不准寫教民字樣，是非曲直一聽地方官秉公訊辦。次日接到復函，亦以是爲言。伏謂此次拳匪之禍，雖由奸民妖言惑衆，危及國家，而其所以能動良民之聽者，亦由平日積憤過深故也。經卑職商允通行各教士以後，教民構訟不

准寫教民字樣，是非曲直一聽地方官秉公訊辦，則民教可以從此相安，而不致有不平之事。惟是安主教雖通行各處，而我各州縣尙無知者。可否由憲臺據卑職之稟，賜函答慰安主教，並通飭各州縣將安主教來信出示曉諭人民，以便周知。

董福祥上榮中堂稟

中堂閣下：謹稟者，祥負罪無狀，僅獲免官，承手書慰問，感愧交并。然私懷無訴，不能不憤極仰天而痛哭也！祥辱隸麾旄，忝總戎任，一切舉動，皆仰奉中堂指揮，無一敢專擅者。此固部將之分，而亦敬中堂捨身體國，故敢竭駑力，犯衆怒，冒不韙而效馳驅。戊戌八月時，中堂爲非常之舉，七月二十九日電飭祥統兵入京，祥立即奉行。去年拳民之事，累奉鈞諭，囑撫李來中，囑攻使館。祥以事關重大，猶尙遲疑，承中堂驅策，故不敢不奉命。後又承鈞諭及面囑，累次圍攻使館，不妨開礮。祥尙慮得罪各國，殺戮其使，恐兵力不敵，祥任此重咎，又承中堂諭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祥是武夫，無所知識，但恃中堂而爲犬馬之奔走耳。今中堂巍然執政，而祥被罪，祥雖愚鴛，竊不解其故。夫祥於中堂，其效力不可謂不盡矣！中堂命行非常之事，則祥冒險從之；中堂欲撫拳民，則祥荐李來中；中堂欲攻外國，則祥拚命死鬥。而今獨歸罪於祥，麾下

士卒解散，咸不甘心，且有議中堂之反覆者。祥以報國爲心，自拚一死。將士咸怨，祥不能彈壓，惟中堂圖之。

東撫袁慰帥批東昌府洪太守稟

稟單並摺均悉。本部院前以該守練達有爲，頗加信任，在各守中爲最優，意若東昌一府，委該守即可無西顧憂。孰意該府玩忽功令，袒庇拳匪，始終不逾，現各屬早已肅清，獨該府所屬仍有拳匪，甚至府郡縣邑釀成巨案，尙復成何事體！其始終縱庇拳匪，亦可概見。該守撫躬自問，將何以答本部院委任之意？本部院無知人之明，固當反躬自責；該守有債事之名，亦當爲同儕所譏誚。此案，現今本部院札派雷管帶震春，吳管帶鳳嶺，各率所部會同候補知縣李令嘉第，前往搜捕。該守雖經准假調省，仍責成督會營縣認真辦理。務將此案滋事匪徒暨大師兄李懷珍、李樹田等，拘獲嚴辦，不許一名漏網。一面飭由營縣酌派隊伍分赴各屬搜捕逸匪，務期有犯必獲，有罪必懲，以免死灰復燃。所有匪犯產業，均須照章查抄充公。所設拳廠暨所有壇場，一律焚燬。蔣官屯、賈莊、盛莊等處，隨同徇隱之莊長、首事、地保，及匪犯父兄人等，併卽照章分別究辦。務將境內拳匪搜捕淨盡，以期藉贖前愆。倘再陽奉陰違，亦惟有據實奏參。

爲始終縱庇者戒。至曹令平日不能實力禁辦拳匪，致摠慘禍，亦屬咎由自取，姑念與郝哨弁因受重傷，免予參辦。所獲匪犯王口、口、玉林等，應再提案嚴訊確情，追查黨夥，其供稱聽說教民私拿神拳兩人，究竟是何姓名，在何村莊，並令據實供明，毋任狡避，仍禁候獲犯質訊明確，即行照章嚴懲。此案關係甚重，該守務當振刷精神，實力協助，以杜亂萌，毋再玩忽。切切此繳摺存。

景州王檢予刺史通稟各上臺稿（已亥九月）

敬再稟者，竊查義和拳教，自鄰封蔓延卑境，由西南而至西北，經卑職三令五申，勸諭示禁，視同具文。以現在情形而論，僅借仇教爲名，尙無平民干涉，將來羽翼旣成，一發莫制，禍不勝言。本年自五月至今，拳教滋事之案，各屬接踵而起。卑州三月以內，卽已兩起。雖皆未及決裂而了，實皆權宜處之。緣拳黨衆多，一呼百諾，動輒集衆千百，洶洶而來。無論欲擊不得，且實拿不勝拿。倘或冒昧從事，彼謂官長相護教民，激成衆怒，必致不可收拾。卽使立刻請兵，亦屬緩不濟急。州縣限於權力，故不得不暫顧目前，以無事爲福。各屬所了教案，約亦大同小異。卑職愚昧之見，此項邪拳匪口、口及早懲辦，或尙可爲。似非奏請明禁，大震靈威，選任忠勇廉明

文科教師研究生閱覽室

310-08

2643?



21101000175888

316

沈毅之大員，假以重兵，認真剿撫，誅首要而散脅從，斷難絕其根株。大勢定後，責成州縣搜拿餘黨，恩威並用，方足濟事。目下氣燄方張，燎原將徧，恐州縣之力，萬萬不能了此。卑職秉性柔懦，處此厝火積薪之勢，禍發不定何日。惟卑職一身不足惜，如大局何！如大局何！伏乞大人通籌全策，兆民幸甚，時局幸甚。